

广东省政府采购 服务类项目

公开招标文件

采购计划编号：440001-2021-10708

项目编号：GPCGD211115FG014F

项目名称：广东省碳交易机制基础性工作——广东参与全国碳市场企业、广东省控排企业碳排放核查（含复查、抽查）项目

代理机构：广东省政府采购中心

第一章 投标邀请

广东省政府采购中心受广东省生态环境厅委托，采用公开招标方式组织采购广东省碳交易机制基础性工作——广东参与全国碳市场企业、广东省控排企业碳排放核查（含复查、抽查）项目。欢迎符合资格条件的国内供应商参加投标。

一.项目概述

1.名称与编号

项目名称：广东省碳交易机制基础性工作——广东参与全国碳市场企业、广东省控排企业碳排放核查（含复查、抽查）项目

采购计划编号：440001-2021-10708

项目编号：GPCGD211115FG014F

采购方式：公开招标

预算金额：12,000,000.00元

2.内容及包组情况（技术规格、参数及要求）

包组1(包组A子包1):

包组预算金额：500,000.00元

品目号	品目名称	采购标的	数量（单位）	技术规格、参数及要求	是否允许进口产品
1-1	其他服务	其他服务	1(项)	详见第二章	否

本包组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合同履行期限：2021年6月20日前

包组2(包组A子包2):

包组预算金额：500,000.00元

品目号	品目名称	采购标的	数量（单位）	技术规格、参数及要求	是否允许进口产品
2-1	其他服务	其他服务	1(项)	详见第二章	否

本包组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合同履行期限：2021年6月20日前

包组3(包组A子包3):

包组预算金额：500,000.00元

品目号	品目名称	采购标的	数量（单位）	技术规格、参数及要求	是否允许进口产品
3-1	其他服务	其他服务	1(项)	详见第二章	否

本包组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合同履行期限：2021年6月20日前

包组4(包组A子包4):

包组预算金额：500,000.00元

品目号	品目名称	采购标的	数量（单位）	技术规格、参数及要求	是否允许进口产品
4-1	其他服务	其他服务	1(项)	详见第二章	否

本包组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合同履行期限：2021年6月20日前

包组5(包组A子包5):

包组预算金额: 500,000.00元

品目号	品目名称	采购标的	数量(单位)	技术规格、参数及要求	是否允许进口产品
5-1	其他服务	其他服务	1(项)	详见第二章	否

本包组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合同履行期限: 2021年6月20日前

包组6(包组A子包6):

包组预算金额: 300,000.00元

品目号	品目名称	采购标的	数量(单位)	技术规格、参数及要求	是否允许进口产品
6-1	其他服务	其他服务	1(项)	详见第二章	否

本包组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合同履行期限: 2021年6月20日前

包组7(包组A子包7):

包组预算金额: 300,000.00元

品目号	品目名称	采购标的	数量(单位)	技术规格、参数及要求	是否允许进口产品
7-1	其他服务	其他服务	1(项)	详见第二章	否

本包组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合同履行期限: 2021年6月20日前

包组8(包组A子包8):

包组预算金额: 300,000.00元

品目号	品目名称	采购标的	数量(单位)	技术规格、参数及要求	是否允许进口产品
8-1	其他服务	其他服务	1(项)	详见第二章	否

本包组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合同履行期限: 2021年6月20日前

包组9(包组A子包9):

包组预算金额: 300,000.00元

品目号	品目名称	采购标的	数量(单位)	技术规格、参数及要求	是否允许进口产品
9-1	其他服务	其他服务	1(项)	详见第二章	否

本包组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合同履行期限: 2021年6月20日前

包组10(包组A子包10):

包组预算金额: 300,000.00元

品目号	品目名称	采购标的	数量(单位)	技术规格、参数及要求	是否允许进口产品
10-1	其他服务	其他服务	1(项)	详见第二章	否

本包组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合同履行期限：2021年6月20日前

包组11(包组B子包11):

包组预算金额：400,000.00元

品目号	品目名称	采购标的	数量（单位）	技术规格、参数及要求	是否允许进口产品
11-1	其他服务	其他服务	1(项)	详见第二章	否

本包组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合同履行期限：2021年6月20日前

包组12(包组B子包12):

包组预算金额：400,000.00元

品目号	品目名称	采购标的	数量（单位）	技术规格、参数及要求	是否允许进口产品
12-1	其他服务	其他服务	1(项)	详见第二章	否

本包组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合同履行期限：2021年6月20日前

包组13(包组B子包13):

包组预算金额：400,000.00元

品目号	品目名称	采购标的	数量（单位）	技术规格、参数及要求	是否允许进口产品
13-1	其他服务	其他服务	1(项)	详见第二章	否

本包组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合同履行期限：2021年6月20日前

包组14(包组B子包14):

包组预算金额：400,000.00元

品目号	品目名称	采购标的	数量（单位）	技术规格、参数及要求	是否允许进口产品
14-1	其他服务	其他服务	1(项)	详见第二章	否

本包组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合同履行期限：2021年6月20日前

包组15(包组B子包15):

包组预算金额：400,000.00元

品目号	品目名称	采购标的	数量（单位）	技术规格、参数及要求	是否允许进口产品
15-1	其他服务	其他服务	1(项)	详见第二章	否

本包组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合同履行期限：2021年6月20日前

包组16(包组B子包16):

包组预算金额：200,000.00元

品目号	品目名称	采购标的	数量（单位）	技术规格、参数及要求	是否允许进口产品
16-1	其他服务	其他服务	1(项)	详见第二章	否

本包组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合同履行期限：2021年6月20日前

包组17(包组B子包17):

包组预算金额：200,000.00元

品目号	品目名称	采购标的	数量（单位）	技术规格、参数及要求	是否允许进口产品
17-1	其他服务	其他服务	1(项)	详见第二章	否

本包组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合同履行期限：2021年6月20日前

包组18(包组B子包18):

包组预算金额：200,000.00元

品目号	品目名称	采购标的	数量（单位）	技术规格、参数及要求	是否允许进口产品
18-1	其他服务	其他服务	1(项)	详见第二章	否

本包组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合同履行期限：2021年6月20日前

包组19(包组B子包19):

包组预算金额：200,000.00元

品目号	品目名称	采购标的	数量（单位）	技术规格、参数及要求	是否允许进口产品
19-1	其他服务	其他服务	1(项)	详见第二章	否

本包组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合同履行期限：2021年6月20日前

包组20(包组B子包20):

包组预算金额：200,000.00元

品目号	品目名称	采购标的	数量（单位）	技术规格、参数及要求	是否允许进口产品
20-1	其他服务	其他服务	1(项)	详见第二章	否

本包组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合同履行期限：2021年6月20日前

包组21(包组C子包21):

包组预算金额：600,000.00元

品目号	品目名称	采购标的	数量（单位）	技术规格、参数及要求	是否允许进口产品
21-1	其他服务	其他服务	1(项)	详见第二章	否

本包组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合同履行期限：2021年6月20日前

包组22(包组C子包22):

包组预算金额：600,000.00元

品目号	品目名称	采购标的	数量（单位）	技术规格、参数及要求	是否允许进口产品
22-1	其他服务	其他服务	1(项)	详见第二章	否

本包组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合同履行期限：2021年6月20日前

包组23(包组C子包23):

包组预算金额：600,000.00元

品目号	品目名称	采购标的	数量（单位）	技术规格、参数及要求	是否允许进口产品
23-1	其他服务	其他服务	1(项)	详见第二章	否

本包组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合同履行期限：2021年6月20日前

包组24(包组C子包24):

包组预算金额：600,000.00元

品目号	品目名称	采购标的	数量（单位）	技术规格、参数及要求	是否允许进口产品
24-1	其他服务	其他服务	1(项)	详见第二章	否

本包组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合同履行期限：2021年6月20日前

包组25(包组C子包25):

包组预算金额：600,000.00元

品目号	品目名称	采购标的	数量（单位）	技术规格、参数及要求	是否允许进口产品
25-1	其他服务	其他服务	1(项)	详见第二章	否

本包组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合同履行期限：2021年6月20日前

包组26(包组C子包26):

包组预算金额：400,000.00元

品目号	品目名称	采购标的	数量（单位）	技术规格、参数及要求	是否允许进口产品
26-1	其他服务	其他服务	1(项)	详见第二章	否

本包组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合同履行期限：2021年6月20日前

包组27(包组C子包27):

包组预算金额：400,000.00元

品目号	品目名称	采购标的	数量（单位）	技术规格、参数及要求	是否允许进口产品
27-1	其他服务	其他服务	1(项)	详见第二章	否

本包组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合同履行期限：2021年6月20日前

包组28(包组C子包28):

包组预算金额：400,000.00元

品目号	品目名称	采购标的	数量（单位）	技术规格、参数及要求	是否允许进口产品
28-1	其他服务	其他服务	1(项)	详见第二章	否

本包组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合同履行期限：2021年6月20日前

包组29(包组C子包29):

包组预算金额：400,000.00元

品目号	品目名称	采购标的	数量（单位）	技术规格、参数及要求	是否允许进口产品
29-1	其他服务	其他服务	1(项)	详见第二章	否

本包组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合同履行期限：2021年6月20日前

包组30(包组C子包30):

包组预算金额：400,000.00元

品目号	品目名称	采购标的	数量（单位）	技术规格、参数及要求	是否允许进口产品
30-1	其他服务	其他服务	1(项)	详见第二章	否

本包组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合同履行期限：2021年6月20日前

二.投标供应商的资格要求

1. 投标供应商应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提供下列材料：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的法人或其他组织或自然人，投标时提交有效的营业执照（或事业法人登记证或身份证等相关证明）副本复印件。

2)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提供投标截止日前6个月内任意1个月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如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提供相应证明材料。

3)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供应商必须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提供2019年度财务状况报告或基本开户行出具的资信证明）。

4) 履行合同所必须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按投标（响应）文件格式填报设备及专业技术能力情况。

5) 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参照投标（报价）函相关承诺格式内容。重大违法记录，是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较大数额罚款按照发出行政处罚决定书部门所在省级政府，或实行垂直领导的国务院有关行政主管部门制定的较大数额罚款标准，或罚款决定之前需要举行听证会的金额标准来认定）

6) 信用记录：供应商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记录失信被执行人或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或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不处于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中的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间。（以采购代理机构于投标（响应）截止时间当天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及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查询结果为准，如相关失信记录已失效，供应商需提供相关证明资料）。

7) 供应商必须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同时参加本采购项目（包组）投标。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与本项目投标。投标（报价）函相关承诺要求内容。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合同包1（包组A子包1）：本项目包组A（子包1—子包10）专门面向小微企业采购。投标供应商须符合本项目采购标的对应

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否则不予认定。)

合同包15(包组B子包15):本项目包组B(子包11—子包20)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投标供应商须符合本项目采购标的对应行业(本项目行业为:其他未列明行业)的政策划分标准的中小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

(注:中小企业以供应商填写的《中小企业声明函》(见投标格式)为判定标准,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以供应商填写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见投标格式)为判定标准,监狱企业须供应商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否则不予认定。)

合同包16(包组B子包16):本项目包组B(子包11—子包20)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投标供应商须符合本项目采购标的对应行业(本项目行业为:其他未列明行业)的政策划分标准的中小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

(注:中小企业以供应商填写的《中小企业声明函》(见投标格式)为判定标准,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以供应商填写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见投标格式)为判定标准,监狱企业须供应商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否则不予认定。)

合同包17(包组B子包17):本项目包组B(子包11—子包20)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投标供应商须符合本项目采购标的对应行业(本项目行业为:其他未列明行业)的政策划分标准的中小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

(注:中小企业以供应商填写的《中小企业声明函》(见投标格式)为判定标准,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以供应商填写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见投标格式)为判定标准,监狱企业须供应商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否则不予认定。)

合同包18(包组B子包18):本项目包组B(子包11—子包20)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投标供应商须符合本项目采购标的对应行业(本项目行业为:其他未列明行业)的政策划分标准的中小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

(注:中小企业以供应商填写的《中小企业声明函》(见投标格式)为判定标准,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以供应商填写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见投标格式)为判定标准,监狱企业须供应商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否则不予认定。)

合同包19(包组B子包19):本项目包组B(子包11—子包20)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投标供应商须符合本项目采购标的对应行业(本项目行业为:其他未列明行业)的政策划分标准的中小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

(注:中小企业以供应商填写的《中小企业声明函》(见投标格式)为判定标准,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以供应商填写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见投标格式)为判定标准,监狱企业须供应商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否则不予认定。)

合同包20(包组B子包20):本项目包组B(子包11—子包20)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投标供应商须符合本项目采购标的对应行业(本项目行业为:其他未列明行业)的政策划分标准的中小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

(注:中小企业以供应商填写的《中小企业声明函》(见投标格式)为判定标准,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以供应商填写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见投标格式)为判定标准,监狱企业须供应商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否则不予认定。)

合同包21(包组C子包21):本项目包组C(子包21—子包30)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合同包22(包组C子包22):本项目包组C(子包21—子包30)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合同包23(包组C子包23):本项目包组C(子包21—子包30)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合同包24(包组C子包24):本项目包组C(子包21—子包30)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合同包25(包组C子包25):本项目包组C(子包21—子包30)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合同包26(包组C子包26):本项目包组C(子包21—子包30)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合同包27(包组C子包27):本项目包组C(子包21—子包30)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合同包28(包组C子包28):本项目包组C(子包21—子包30)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合同包29(包组C子包29):本项目包组C(子包21—子包30)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合同包30(包组C子包30):本项目包组C(子包21—子包30)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3.本项目特定的资格要求:

合同包1(包组A子包1):无

合同包2(包组A子包2):无

合同包3(包组A子包3):无

合同包4(包组A子包4):无

合同包5(包组A子包5):无

合同包6(包组A子包6):无

合同包7(包组A子包7):无

合同包8(包组A子包8):无

合同包9(包组A子包9):无

合同包10(包组A子包10):无

合同包11(包组B子包11):无

合同包12(包组B子包12):无

合同包13(包组B子包13):无

合同包14(包组B子包14):无

合同包15（包组B子包15）：无
合同包16（包组B子包16）：无
合同包17（包组B子包17）：无
合同包18（包组B子包18）：无
合同包19（包组B子包19）：无
合同包20（包组B子包20）：无
合同包21（包组C子包21）：无
合同包22（包组C子包22）：无
合同包23（包组C子包23）：无
合同包24（包组C子包24）：无
合同包25（包组C子包25）：无
合同包26（包组C子包26）：无
合同包27（包组C子包27）：无
合同包28（包组C子包28）：无
合同包29（包组C子包29）：无
合同包30（包组C子包30）：无

三.投标报名方式

本项目采用网上报名，供应商访问并登录广东省政府采购网（<https://gdgpo.czt.gd.gov.cn/>）的广东政府采购智慧云平台（以下简称“云平台”），进入项目采购电子交易系统进行报名。

四.获取招标文件：

时间：详见招标公告

地点：详见招标公告

获取方式：在线获取。投标供应商登录广东省政府采购网（<https://gdgpo.czt.gd.gov.cn/>）的云平台，进入项目采购电子交易系统完成报名后，获取招标文件。

五.招标文件售价

本次招标文件的售价为0元人民币。

六.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时间：详见招标公告

地点：详见招标公告

七.发布公告的媒介：

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广东省政府采购网(<https://gdgpo.czt.gd.gov.cn/>)，gpcgd.gd.gov.cn。

八.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采购人信息

名称：广东省生态环境厅

地址：广州市天河龙口西路213号

联系方式：83625802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广东省政府采购中心

地址：广州市越华路118号之一

联系方式：020-62791619

3.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肖劲翔

电话：020-62791619

4.云平台技术支持电话：4001832999

代理机构：广东省政府采购中心

第二章 用户需求书

一. 项目概况：

1、采购内容：本次采购内容是广东省碳交易机制基础性工作，要求中标人根据生态环境部和本省的相关工作安排，开展广东参与全国碳市场企业（2019和2020年度）、广东省控排企业（2020年度）碳排放核查（含复查、抽查）工作。本项目分为三个包组，30个子包，每个子包确定1家中标供应商，各子包工作内容分配如下表所列：

包组	子包号	预算金额	工作内容	中小企业
A	1-5	人民币50万元/子包	每个子包的中标人核查（含复查、抽查）25家碳市场企业（控排企业）	本包组所有子包均面向小微企业采购
	6-10	人民币30万元/子包	每个子包的中标人核查（含复查、抽查）15家碳市场企业（控排企业）	
B	11-15	人民币40万元/子包	每个子包的中标人核查（含复查、抽查）20家碳市场企业（控排企业）	本包组所有子包均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16-20	人民币20万元/子包	每个子包的中标人核查（含复查、抽查）10家碳市场企业（控排企业）	
C	21-25	人民币60万元/子包	每个子包的中标人核查（含复查、抽查）30家碳市场企业（控排企业）	本包组所有子包均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26-30	人民币40万元/子包	每个子包的中标人核查（含复查、抽查）20家碳市场企业（控排企业）	

投标人可对个别子包或全部子包进行投标，但应对子包内所有的招标内容进行投标，不允许只对子包内其中部分内容进行投标。评审流程按子包1、子包2、子包3.....的顺序依次进行。一个投标人只能中一个子包，子包1的第一中标候选人不获得其后所有子包的中标候选人资格，依此类推。

2、服务期：2021年6月20日前。

3、项目实施地点：广东省内各碳市场企业及控排企业

需求情况：

一、项目概述

根据《“十三五”控制温室气体排放工作方案》、生态环境部印发《碳排放权交易管理办法（试行）》和生态环境部办公厅《关于做好2019年度碳排放报告与核查及发电行业重点排放单位名单报送相关工作的通知》（环办气函〔2019〕943号）和2020年度报告核查的有关要求，以及《广东省碳排放管理试行办法》（省人民政府令第197号）、《广东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做好我省碳排放管理和交易企业2020年度碳排放报告核查和配额清缴相关工作的通知》（粤环函〔2021〕103号）、《广东省2020年度碳排放配额分配实施方案》（粤环函〔2020〕502号）等文件要求，为做好全国碳排放权交易市场企业和广东省碳交易试点企业的碳排放核查（含复查、抽查）工作，确保企业碳排放数据质量，加强对核查工作的监督管理，现通过公开招标确定本项目的核查机构。

二、项目内容

本次采购内容是广东省碳交易机制基础性工作，分为3个包组、共30个子包，要求中标人根据生态环境部和本省的相关工作安排，开展广东参与全国碳市场企业（2019和2020年度）、广东省控排企业（2020年度）碳排放核查（含复查、抽查）工作。

本项目碳排放核查（含复查、抽查）工作核查费用标准定额为：每核查一家碳市场企业（控排企业）¥20000元，各子包根据本费用标准实行定额计价（详见用户需求书各子包预算金额）。该费用按固定价报价。投标人按该费用标准提供服务。

各子包具体内容如下：

包组	子包号	子包预算金额	工作内容	中小企业
A	1	人民币50万元	每个子包的中标人核查（含复查、抽查） 25家碳市场企业（控排企业）	本包组所有子包均面向小微企业采购
	2	人民币50万元	每个子包的中标人核查（含复查、抽查） 25家碳市场企业（控排企业）	
	3	人民币50万元	每个子包的中标人核查（含复查、抽查） 25家碳市场企业（控排企业）	
	4	人民币50万元	每个子包的中标人核查（含复查、抽查） 25家碳市场企业（控排企业）	
	5	人民币50万元	每个子包的中标人核查（含复查、抽查） 25家碳市场企业（控排企业）	
	6	人民币30万元	每个子包的中标人核查（含复查、抽查） 15家碳市场企业（控排企业）	
	7	人民币30万元	每个子包的中标人核查（含复查、抽查） 15家碳市场企业（控排企业）	
	8	人民币30万元	每个子包的中标人核查（含复查、抽查） 15家碳市场企业（控排企业）	
	9	人民币30万元	每个子包的中标人核查（含复查、抽查） 15家碳市场企业（控排企业）	
	10	人民币30万元	每个子包的中标人核查（含复查、抽查） 15家碳市场企业（控排企业）	
B	11	人民币40万元	每个子包的中标人核查（含复查、抽查） 20家碳市场企业（控排企业）	本包组所有子包均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12	人民币40万元	每个子包的中标人核查（含复查、抽查） 20家碳市场企业（控排企业）	
	13	人民币40万元	每个子包的中标人核查（含复查、抽查） 20家碳市场企业（控排企业）	
	14	人民币40万元	每个子包的中标人核查（含复查、抽查） 20家碳市场企业（控排企业）	
	15	人民币40万元	每个子包的中标人核查（含复查、抽查） 20家碳市场企业（控排企业）	
	16	人民币20万元	每个子包的中标人核查（含复查、抽查） 10家碳市场企业（控排企业）	
	17	人民币20万元	每个子包的中标人核查（含复查、抽查） 10家碳市场企业（控排企业）	
	18	人民币20万元	每个子包的中标人核查（含复查、抽查） 10家碳市场企业（控排企业）	
	19	人民币20万元	每个子包的中标人核查（含复查、抽查） 10家碳市场企业（控排企业）	

	20	人民币20万元	每个子包的中标人核查（含复查、抽查） 10家碳市场企业（控排企业）	
C	21	人民币60万元	每个子包的中标人核查（含复查、抽查） 30家碳市场企业（控排企业）	本包组所有子包均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22	人民币60万元	每个子包的中标人核查（含复查、抽查） 30家碳市场企业（控排企业）	
	23	人民币60万元	每个子包的中标人核查（含复查、抽查） 30家碳市场企业（控排企业）	
	24	人民币60万元	每个子包的中标人核查（含复查、抽查） 30家碳市场企业（控排企业）	
	25	人民币60万元	每个子包的中标人核查（含复查、抽查） 30家碳市场企业（控排企业）	
	26	人民币40万元	每个子包的中标人核查（含复查、抽查） 20家碳市场企业（控排企业）	
	27	人民币40万元	每个子包的中标人核查（含复查、抽查） 20家碳市场企业（控排企业）	
	28	人民币40万元	每个子包的中标人核查（含复查、抽查） 20家碳市场企业（控排企业）	
	29	人民币40万元	每个子包的中标人核查（含复查、抽查） 20家碳市场企业（控排企业）	
	30	人民币40万元	每个子包的中标人核查（含复查、抽查） 20家碳市场企业（控排企业）	

（一）广东参与全国碳市场企业、广东省控排企业碳排放核查（含复查、抽查）

1、工作原则

中标人开展碳排放核查（含复查、抽查）工作应遵循客观、公正、准确的原则。

2、核查（含复查、抽查）内容

根据全国碳排放权交易市场建设要求和广东省碳排放权交易试点工作安排，对相关行业企业的碳排放信息进行核查（含复查、抽查），具体企业名单由广东省生态环境厅另行发文确定。

3、核查（含复查、抽查）依据

中标人应严格按照《“十三五”控制温室气体排放工作方案》《碳排放权交易管理暂行办法》和《关于做好2019年度碳排放报告与核查及发电行业重点排放单位名单报送相关工作的通知》（环办气候函〔2019〕943号）和2020年度报告核查的有关要求，以及《广东省碳排放管理试行办法》（省人民政府令第197号）、《广东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做好我省碳排放管理和交易企业2020年度碳排放报告核查和配额清缴相关工作的通知》（粤环函〔2021〕103号）、《广东省2020年度碳排放配额分配实施方案》（粤环函〔2020〕502号）等文件要求，开展碳排放核查（含复查、抽查）工作。

4、人员要求

中标人应委派本机构有碳排放核查能力和经验人员开展相应工作，并与核查人员签订保密协议，规范核查人员的责任和义务，不允许外包给其他机构或人员。未经同意，不得向任何第三方提供与本项目有关的协议材料、技术资料、数据和工作成果等。

5、保密要求

采购人将与中标人在开展工作前签订保密协议。中标人应当对其在核查（含复查、抽查）活动所知悉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和技术秘密负有保密责任，建立并实施相应的保密措施，具体保密要求如下：

- （1）中标人不得利用所获取、掌握的主管部门的任何保密内容从事主管部门授权工作以外的任何事情，不得披露、允许第三方使用；
- （2）中标人不得以任何形式复制属于保密内容的资料和信息；

(3) 中标人须按照主管部门的要求开展企业核查（含复查、抽查）工作，核查（含复查、抽查）完成后须立即将所需提交资料交由主管部门保管；

(4) 中标人应建立相应的保密制度，确保相关资料和信息的保密性。

6、主要工作流程及要求

(1) 开展核查员培训：针对国家及广东省已制定的碳排放信息报告指南、核查规范以及报告电子系统，对核查员进行培训，明确碳排放的具体要求；与各核查员签署保密协议。

(2) 企业辅导：根据任务要求分别成立核查组，组长对企业进行前期电话辅导，辅导企业收集、整理、汇总和在系统上填报监测计划和排放报告相关信息；若企业未编制监测计划，应同时辅导企业编制监测计划并在系统上填报相关信息。

(3) 审核企业监测计划：根据企业报送的监测计划，检查核实监测计划内容，包括组织边界、报告范围、数据来源、计算方法等；

(4) 审核企业碳排放报告：根据审核后的监测计划，现场检查核实企业提供的碳排放报告的完整性、真实性与准确性，包括检查核实企业碳排放有关的能源、物料使用的证明文件、计算过程、生产情况、产品信息等；

(5) 编写碳排放核查报告：对每一家接受碳排放核查的企业编写相应的碳排放核查报告；

(6) 内部技术评审：机构进行内部技术评审，对企业碳排放信息进行分析，及时发现碳排放核查中存在的任何问题并进行整改；

(7) 提交碳排放核查报告：提交通过内部技术评审的碳排放核查报告。

(8) 根据项目管理部门的要求，对于碳排放报告与核查报告存在的疑义问题及时做出澄清或整改，并配合主管部门的要求提供有关的详细资料供检查。

(9) 根据主管部门的要求，及时安排有关负责人员或技术人员参与会议，及时从有关网站下载文件，了解碳排放的最新要求，并及时将有关要求传达至采购人内部。

三、项目进度要求

采购内容	具体工作	完成时间
广东参与全国碳市场企业、 广东省控排企业碳排放核查 (含复查、抽查)	广东碳交易试点已纳入行业企业2020年度碳排放核查（含复查、抽查）	2021年6月20 日前
	广东省企业参与全国碳市场2019-2020年度碳排放核查（含复查、抽查）	2021年6月20 日前

四、★项目成果及归属

(一) 项目成果：核查报告（投标文件中提交响应内容或承诺函）

(二) 项目成果归属：项目成果归采购人所有，项目承担单位不得将成果及在项目实施过程中知悉的相关信息透露与第三方。（投标文件中提交响应内容或承诺函）

五、项目费用标准及付款方式

付款方式：采购人在与中标人签订合同后，首次支付合同金额的**60%**给中标人；提交项目成果后再支付合同金额剩下的**40%**给中标人。

本项目付款时间为采购人向政府采购支付部门提出支付申请的时间（不含政府财政部门审查时间）。

六、项目绩效评价及验收标准

中标人完成需根据采购人的工作安排在服务期内完成核查任务，并将核查报告提交采购人。核查工作结束后，采购人将组织专家按照《广东省碳排放信息核查工作管理考评暂行办法》、《广东省企业二氧化碳排放信息报告指南》、《广东省企业碳排放核查规范》等文件的要求进行项目成果验收。对发现存在违法违规行为的机构，将追回核查费用并按相关规定进行处理。

七、其他要求

投标人提供材料内容应真实可靠，招标人将对材料的真实性进行调查,如发现投标人弄虚作假,则取消投标人的中标资格。

投标文件（纸质）要求：

本项目各子包需求内容均相同，拟投多个子包的供应商，可将拟投的多个子包统一做到一套（一正七副）纸质的投标文件中，无需分子包分别制作。但仍需注意确保纸质文件和电子投标文件内容一致。

本项目电子开标说明：

远程开标与评审：

本项目为广东省第一例用远程开标的项目，为了避免网络波动或其他非人为因造成远程开标失败，请本项目参与供应商携带笔记本电脑与CA等相关设备（请自备网络条件，开标现场无WiFi网络）到开标现场。系统承建方也将派相关技术人员进行现场支持。

1、项目采用现场电子开标（远程解密），如在开标过程中出现意外情况导致无法继续进行电子开标时，将会由开标负责人视情况来决定是否允许投标人导入非加密电子投标文件继续开标。本项目采用电子评标（网上评标），只对通过开标环节验证的电子投标文件进行评审。

2、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应当按照本招标公告载明的时间和模式等要求参加现场开标（签到），在开标时间前30分钟，应当提前登录开标系统进行签到，填写联系人姓名与联系号码。

3、开标时，投标人应当使用 CA 证书在开始解密后规定时间内完成投标文件在线解密，若出现系统异常情况，工作人员可适当延长解密时长。（请各投标人在参加开标以前自行对使用电脑的网络环境、驱动安装、客户端安装以及CA证书的有效性等进行检测，保证可以正常使用。具体环境要求详见操作手册）

4、开标时出现下列情况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视其为无效响应：

- （1）投标人未按招标文件要求参加远程开标会的；
- （2）投标人未在规定时间内完成电子投标文件在线解密；
- （3）经检查数字证书无效的投标文件；
- （4）投标人自身原因造成电子投标文件未能解密的。

5、投标人必须保证在规定时间内完成项目已投标标段的电子投标文件解密。

项目采购代理费标准：

本次采购由采购人委托中标供应商支付采购代理费，中标价须包含采购代理费。中标供应商在收取《中标通知书》前应向集中采购机构交纳采购代理费（以到达集中采购机构开户银行帐户为准），该费用根据不同的中标子包，费用按下表标准定额收取：

子包号	费用标准
1-5	¥5000.00元/家
6-10	¥3000.00元/家
11-15	¥4000.00元/家
16-20	¥2000.00元/家
21-25	¥6000.00元/家
26-30	¥4000.00元/家

采购代理费以银行付款的形式用人民币一次性支付，收款银行帐号以集中采购机构发出的交纳采购代理费通知书中指定的银行帐号为准。

项目评审特殊要求：

（仅本项目包组C适用） 政府采购政策性扶持（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

- 1) 承接本项目服务的为小型或微型企业时，评标总得分加**6**分；
- 2) 本条款所称小型或微型企业应当符合以下条件：符合小型或微型企业划分标准，并且提供本企业承担的服务；
- 3) 符合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投标供应商应提交《中小企业声明函》，否则评审时不能享受相应的加分。
- 4) 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评审中价格扣除的政府采购政策。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 5) 残疾人福利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评审中价格扣除的政府采购政策。残疾人福利单位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 6) 符合小微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小微企业；
- 7) 本文件所称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本项目包组C适用总得分加分的企业类型为小型企业及微型企业，不含中型企业。**

评标总得分及统计：各评委的评分的算术平均值即为该投标供应商的技术商务评分。技术商务评分总分即该供应商的评标总得分（评标总得分分值按四舍五入原则精确到小数点后两位）。**本项目包组C的投标人符合上述划分标准的小微企业，可获得评标总得分6分的加分。符合条件的满分投标人仍可获得加分。**

本项目碳排放核查（含复查、抽查）工作核查费用标准定额为：每核查一家碳市场企业（控排企业）¥20000元，各子包根据本费用标准实行定额计价（详见用户需求书各子包预算金额）。该费用不作竞价，本项目价格不列为评审因素。报价表按固定价要求报价，投标人按该费用标准提供服务。请注意使用采购公告附件中的格式进行填报。

合同包1（包组A子包1）

1.主要商务要求

标的提供的时间	2021年6月20日前
标的提供的地点	广东
投标有效期	从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90日历天
付款方式	1、60%,采购人在与中标人签订合同后，首次支付合同金额的60%给中标人 2、40%,提交项目成果后再支付合同金额剩下的40%给中标人
验收要求	1期：中标人完成需根据采购人的工作安排在服务期内完成核查任务，并将核查报告提交采购人。核查工作结束后，采购人将组织专家按照《广东省碳排放信息核查工作管理考评暂行办法》、《广东省企业二氧化碳排放信息报告指南》、《广东省企业碳排放核查规范》等文件的要求进行项目成果验收。对发现存在违法违规行为的机构，将追回核查费用并按相关规定进行处理。
履约保证金	不收取
其他	

2.技术标准与要求

序号	核心产品要求（“△”）	品目名称	标的名称	单位	数量	分项预算单价（元）	分项预算总价（元）	招标技术要求
1		其他服务	其他服务	项	1.0 0	0.00	0.00	详见附表一

附表一：其他服务

参数性质	序号	具体技术(参数)要求										
★	1	<p>项目成果及归属</p> <p>（一）项目成果：核查报告（投标文件中提交响应内容或承诺函）</p> <p>（二）项目成果归属：项目成果归采购人所有，项目承担单位不得将成果及在项目实施过程中知悉的相关信息透露与第三方。（投标文件中提交响应内容或承诺函）</p>										
		<p>一、项目概述</p> <p>根据《“十三五”控制温室气体排放工作方案》、生态环境部印发《碳排放权交易管理办法（试行）》和生态环境部办公厅《关于做好2019年度碳排放报告与核查及发电行业重点排放单位名单报送相关工作的通知》（环办气候函〔2019〕943号）和2020年度报告核查的有关要求，以及《广东省碳排放管理试行办法》（省人民政府令第197号）、《广东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做好我省碳排放管理和交易企业2020年度碳排放报告核查和配额清缴相关工作的通知》（粤环函〔2021〕103号）、《广东省2020年度碳排放配额分配实施方案》（粤环函〔2020〕502号）等文件要求，为做好全国碳排放权交易市场企业和广东省碳交易试点企业的碳排放核查（含复查、抽查）工作，确保企业碳排放数据质量，加强对核查工作的监督管理，现通过公开招标确定本项目的核查机构。</p> <p>二、项目内容</p> <p>本次采购内容是广东省碳交易机制基础性工作，分为3个包组、共30个子包，要求中标人根据生态环境部和本省的相关工作安排，开展广东参与全国碳市场企业（2019和2020年度）、广东省控排企业（2020年度）碳排放核查（含复查、抽查）工作。</p> <p>本项目碳排放核查（含复查、抽查）工作核查费用标准定额为：每核查一家碳市场企业（控排企业）¥20000元，各子包根据本费用标准实行定额计价（详见用户需求书各子包预算金额）。该费用按固定价报价。投标人按该费用标准提供服务。</p> <p>各子包具体内容如下：</p>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border-collapse: collapse;"> <thead> <tr> <th>包组</th> <th>子包号</th> <th>子包预算金额</th> <th>工作内容</th> <th>中小企业</th> </tr> </thead> <tbody> <tr> <td> </td> <td> </td> <td> </td> <td> </td> <td> </td> </tr> </tbody> </table>	包组	子包号	子包预算金额	工作内容	中小企业					
包组	子包号	子包预算金额	工作内容	中小企业								

A	1	人民币50万元	每个子包的中标人核查（含复查、抽查）25家碳市场企业（控排企业）	本包组所有子包均面向小微企业采购
	2	人民币50万元	每个子包的中标人核查（含复查、抽查）25家碳市场企业（控排企业）	
	3	人民币50万元	每个子包的中标人核查（含复查、抽查）25家碳市场企业（控排企业）	
	4	人民币50万元	每个子包的中标人核查（含复查、抽查）25家碳市场企业（控排企业）	
	5	人民币50万元	每个子包的中标人核查（含复查、抽查）25家碳市场企业（控排企业）	
	6	人民币30万元	每个子包的中标人核查（含复查、抽查）15家碳市场企业（控排企业）	
	7	人民币30万元	每个子包的中标人核查（含复查、抽查）15家碳市场企业（控排企业）	
	8	人民币30万元	每个子包的中标人核查（含复查、抽查）15家碳市场企业（控排企业）	
	9	人民币30万元	每个子包的中标人核查（含复查、抽查）15家碳市场企业（控排企业）	
	10	人民币30万元	每个子包的中标人核查（含复查、抽查）15家碳市场企业（控排企业）	
B	11	人民币40万元	每个子包的中标人核查（含复查、抽查）20家碳市场企业（控排企业）	本包组所有子包均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12	人民币40万元	每个子包的中标人核查（含复查、抽查）20家碳市场企业（控排企业）	
	13	人民币40万元	每个子包的中标人核查（含复查、抽查）20家碳市场企业（控排企业）	
	14	人民币40万元	每个子包的中标人核查（含复查、抽查）20家碳市场企业（控排企业）	
	15	人民币40万元	每个子包的中标人核查（含复查、抽查）20家碳市场企业（控排企业）	
	16	人民币20万元	每个子包的中标人核查（含复查、抽查）10家碳市场企业（控排企业）	
	17	人民币20万元	每个子包的中标人核查（含复查、抽查）10家碳市场企业（控排企业）	
	18	人民币20万元	每个子包的中标人核查（含复查、抽查）10家碳市场企业（控排企业）	
	19	人民币20万元	每个子包的中标人核查（含复查、抽查）10家碳市场企业（控排企业）	
	20	人民币20万元	每个子包的中标人核查（含复查、抽查）10家碳市场企业（控排企业）	

2

C	21	人民币60万元	每个子包的中标人核查（含复查、抽查）30家碳市场企业（控排企业）	本包组所有子包均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22	人民币60万元	每个子包的中标人核查（含复查、抽查）30家碳市场企业（控排企业）	
	23	人民币60万元	每个子包的中标人核查（含复查、抽查）30家碳市场企业（控排企业）	
	24	人民币60万元	每个子包的中标人核查（含复查、抽查）30家碳市场企业（控排企业）	
	25	人民币60万元	每个子包的中标人核查（含复查、抽查）30家碳市场企业（控排企业）	
	26	人民币40万元	每个子包的中标人核查（含复查、抽查）20家碳市场企业（控排企业）	
	27	人民币40万元	每个子包的中标人核查（含复查、抽查）20家碳市场企业（控排企业）	
	28	人民币40万元	每个子包的中标人核查（含复查、抽查）20家碳市场企业（控排企业）	
	29	人民币40万元	每个子包的中标人核查（含复查、抽查）20家碳市场企业（控排企业）	
	30	人民币40万元	每个子包的中标人核查（含复查、抽查）20家碳市场企业（控排企业）	

（一）广东参与全国碳市场企业、广东省控排企业碳排放核查（含复查、抽查）

1、工作原则

中标人开展碳排放核查（含复查、抽查）工作应遵循客观、公正、准确的原则。

2、核查（含复查、抽查）内容

根据全国碳排放权交易市场建设要求和广东省碳排放权交易试点工作安排，对相关行业企业的碳排放信息进行核查（含复查、抽查），具体企业名单由广东省生态环境厅另行发文确定。

3、核查（含复查、抽查）依据

中标人应严格按照《“十三五”控制温室气体排放工作方案》《碳排放权交易管理暂行办法》和《关于做好2019年度碳排放报告与核查及发电行业重点排放单位名单报送相关工作的通知》（环办气侯函〔2019〕943号）和2020年度报告核查的有关要求，以及《广东省碳排放管理试行办法》（省人民政府令第197号）、《广东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做好我省碳排放管理和交易企业2020年度碳排放报告核查和配额清缴相关工作的通知》（粤环函〔2021〕103号）、《广东省2020年度碳排放配额分配实施方案》（粤环函〔2020〕502号）等文件要求，开展碳排放核查（含复查、抽查）工作。

4、人员要求

中标人应委派本机构有碳排放核查能力和经验人员开展相应工作，并与核查人员签订保密协议，规范核查人员的责任和义务，不允许外包给其他机构或人员。未经同意，不得向任何第三方提供与本项目有关的协议材料、技术资料、数据和工作成果等。

5、保密要求

采购人将与中标人在开展工作前签订保密协议。中标人应当对其在核查（含复查、抽查）活动所知悉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和技术秘密负有保密责任，建立并实施相应的保密措施，具体保密要求如下：

- (1) 中标人不得利用所获取、掌握的主管部门的任何保密内容从事主管部门授权工作以外的任何事情，不得披露、允许第三方使用；
- (2) 中标人不得以任何形式复制属于保密内容的资料和信息；
- (3) 中标人须按照主管部门的要求开展企业核查（含复查、抽查）工作，核查（含复查、抽查）完成后须立即将所需提交资料交由主管部门保管；
- (4) 中标人应建立相应的保密制度，确保相关资料和信息的保密性。

6、主要工作流程及要求

- (1) 开展核查员培训：针对国家及广东省已制定的碳排放信息报告指南、核查规范以及报告电子系统，对核查员进行培训，明确碳排放的具体要求；与各核查员签署保密协议。
- (2) 企业辅导：根据任务要求分别成立核查组，组长对企业进行前期电话辅导，辅导企业收集、整理、汇总和在系统上填报监测计划和排放报告相关信息；若企业未编制监测计划，应同时辅导企业编制监测计划并在系统上填报相关信息。
- (3) 审核企业监测计划：根据企业报送的监测计划，检查核实监测计划内容，包括组织边界、报告范围、数据来源、计算方法等；
- (4) 审核企业碳排放报告：根据审核后的监测计划，现场检查核实企业提供的碳排放报告的完整性、真实性与准确性，包括检查核实企业碳排放有关的能源、物料使用的证明文件、计算过程、生产情况、产品信息等；
- (5) 编写碳排放核查报告：对每一家接受碳排放核查的企业编写相应的碳排放核查报告；
- (6) 内部技术评审：机构进行内部技术评审，对企业碳排放信息进行分析，及时发现碳排放核查中存在的任何问题并进行整改；
- (7) 提交碳排放核查报告：提交通过内部技术评审的碳排放核查报告。
- (8) 根据项目管理部门的要求，对于碳排放报告与核查报告存在的疑义问题及时做出澄清或整改，并配合主管部门的要求提供有关的详细资料供检查。
- (9) 根据主管部门的要求，及时安排有关负责人员或技术人员参与会议，及时从有关网站下载文件，了解碳排放的最新要求，并及时将有关要求传达至采购人内部。

三、项目进度要求

采购内容	具体工作	完成时间
广东参与全国碳市场企业、广东省控排企业碳排放核查（含复查、抽查）	广东碳交易试点已纳入行业企业2020年度碳排放核查（含复查、抽查）	2021年6月20日前
	广东省企业参与全国碳市场2019-2020年度碳排放核查（含复查、抽查）	2021年6月20日前

四、★项目成果及归属

- (一) 项目成果：核查报告（投标文件中提交响应内容或承诺函）
- (二) 项目成果归属：项目成果归采购人所有，项目承担单位不得将成果及在项目实施过程中知悉的相关信息透露与第三方。（投标文件中提交响应内容或承诺函）

五、项目费用标准及付款方式

付款方式：采购人在与中标人签订合同后，首次支付合同金额的60%给中标人；提交项目成果后再支付合同金额剩下的40%给中标人。

本项目付款时间为采购人向政府采购支付部门提出支付申请的时间（不含政府财政部门审查时间）。

六、项目绩效评价及验收标准

	<p>中标人完成需根据采购人的工作安排在服务期内完成核查任务，并将核查报告提交采购人。核查工作结束后，采购人将组织专家按照《广东省碳排放信息核查工作管理考评暂行办法》、《广东省企业二氧化碳排放信息报告指南》、《广东省企业碳排放核查规范》等文件的要求进行项目成果验收。对发现存在违法违规行为的机构，将追回核查费用并按相关规定进行处理。</p> <p>七、其他要求</p> <p>投标人提供材料内容应真实可靠，招标人将对材料的真实性进行调查,如发现投标人弄虚作假,则取</p>
说明	<p>打“★”号条款为实质性条款，若有任何一条负偏离或不满足则导致投标无效。</p> <p>打“▲”号条款为重要技术参数，若有部分“▲”条款未响应或不满足，将导致其响应性评审加重扣分，但不作为无效投标条款。</p>

合同包2（包组A子包2）

1.主要商务要求

标的提供的时间	2021年6月20日前
标的提供的地点	广东
投标有效期	从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90日历天
付款方式	<p>1、60%,采购人在与中标人签订合同后，首次支付合同金额的60%给中标人</p> <p>2、40%,提交项目成果后再支付合同金额剩下的40%给中标人</p>
验收要求	<p>1期：中标人完成需根据采购人的工作安排在服务期内完成核查任务，并将核查报告提交采购人。核查工作结束后，采购人将组织专家按照《广东省碳排放信息核查工作管理考评暂行办法》、《广东省企业二氧化碳排放信息报告指南》、《广东省企业碳排放核查规范》等文件的要求进行项目成果验收。对发现存在违法违规行为的机构，将追回核查费用并按相关规定进行处理。</p>
履约保证金	不收取
其他	

2.技术标准与要求

序号	核心产品要求（“△”）	品目名称	标的名称	单位	数量	分项预算单价（元）	分项预算总价（元）	招标技术要求
1		其他服务	其他服务	项	1.0 0	0.00	0.00	详见附表一

附表一：其他服务

参数性质	序号	具体技术(参数)要求
★	1	<p>项目成果及归属</p> <p>（一）项目成果：核查报告（投标文件中提交响应内容或承诺函）</p> <p>（二）项目成果归属：项目成果归采购人所有，项目承担单位不得将成果及在项目实施过程中知悉的相关信息透露与第三方。（投标文件中提交响应内容或承诺函）</p>
	2	本部分内容与子包1一致
说明		<p>打“★”号条款为实质性条款，若有任何一条负偏离或不满足则导致投标无效。</p> <p>打“▲”号条款为重要技术参数，若有部分“▲”条款未响应或不满足，将导致其响应性评审加重扣分，但不作为无效投标条款。</p>

合同包3（包组A子包3）

1.主要商务要求

标的提供的时间	2021年6月20日前
标的提供的地点	广东
投标有效期	从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90日历天
付款方式	1、60%,采购人在与中标人签订合同后,首次支付合同金额的60%给中标人 2、40%,提交项目成果后再支付合同金额剩下的40%给中标人
验收要求	1期: 中标人完成需根据采购人的工作安排在服务期内完成核查任务,并将核查报告提交采购人。核查工作结束后,采购人将组织专家按照《广东省碳排放信息核查工作管理考评暂行办法》、《广东省企业二氧化碳排放信息报告指南》、《广东省企业碳排放核查规范》等文件的要求进行项目成果验收。对发现存在违法违规行为的机构,将追回核查费用并按相关规定进行处理。
履约保证金	不收取
其他	

2.技术标准与要求

序号	核心产品要求 (“△”)	品目名称	标的名称	单位	数量	分项预算单价 (元)	分项预算总价 (元)	招标技术要求
1		其他服务	其他服务	项	1.0 0	0.00	0.00	详见附表一

附表一：其他服务

参数性质	序号	具体技术(参数)要求
★	1	项目成果及归属 (一) 项目成果: 核查报告 (投标文件中提交响应内容或承诺函) (二) 项目成果归属: 项目成果归采购人所有, 项目承担单位不得将成果及在项目实施过程中知悉的相关信息透露与第三方。(投标文件中提交响应内容或承诺函)
	2	本部分内容与子包1一致
说明		打“★”号条款为实质性条款, 若有任何一条负偏离或不满足则导致投标无效。 打“▲”号条款为重要技术参数, 若有部分“▲”条款未响应或不满足, 将导致其响应性评审加重扣分, 但不作为无效投标条款。

合同包4 (包组A子包4)

1.主要商务要求

标的提供的时间	2021年6月20日前
标的提供的地点	广东
投标有效期	从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90日历天
付款方式	1、60%,采购人在与中标人签订合同后,首次支付合同金额的60%给中标人 2、40%,提交项目成果后再支付合同金额剩下的40%给中标人
验收要求	1期: 中标人完成需根据采购人的工作安排在服务期内完成核查任务,并将核查报告提交采购人。核查工作结束后,采购人将组织专家按照《广东省碳排放信息核查工作管理考评暂行办法》、《广东省企业二氧化碳排放信息报告指南》、《广东省企业碳排放核查规范》等文件的要求进行项目成果验收。对发现存在违法违规行为的机构,将追回核查费用并按相关规定进行处理。
履约保证金	不收取
其他	

2.技术标准与要求

序号	核心产品要求 (“△”)	品目名称	标的名称	单位	数量	分项预算单价 (元)	分项预算总价 (元)	招标技术要求
1		其他服务	其他服务	项	1.0 0	0.00	0.00	详见附表一

附表一：其他服务

参数性质	序号	具体技术(参数)要求
★	1	<p>项目成果及归属</p> <p>(一) 项目成果：核查报告 (投标文件中提交响应内容或承诺函)</p> <p>(二) 项目成果归属：项目成果归采购人所有，项目承担单位不得将成果及在项目实施过程中知悉的相关信息透露与第三方。 (投标文件中提交响应内容或承诺函)</p>
	2	本部分内容与子包1一致
说明		<p>打“★”号条款为实质性条款，若有任何一条负偏离或不满足则导致投标无效。</p> <p>打“▲”号条款为重要技术参数，若有部分“▲”条款未响应或不满足，将导致其响应性评审加重扣分，但不作为无效投标条款。</p>

合同包5（包组A子包5）

1.主要商务要求

标的提供的时间	2021年6月20日前
标的提供的地点	广东
投标有效期	从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90日历天
付款方式	<p>1、60%,采购人在与中标人签订合同后，首次支付合同金额的60%给中标人</p> <p>2、40%,提交项目成果后再支付合同金额剩下的40%给中标人</p>
验收要求	1期：中标人完成需根据采购人的工作安排在服务期内完成核查任务，并将核查报告提交采购人。核查工作结束后，采购人将组织专家按照《广东省碳排放信息核查工作管理考评暂行办法》、《广东省企业二氧化碳排放信息报告指南》、《广东省企业碳排放核查规范》等文件的要求进行项目成果验收。对发现存在违法违规行为的机构，将追回核查费用并按相关规定进行处理。
履约保证金	不收取
其他	

2.技术标准与要求

序号	核心产品要求 (“△”)	品目名称	标的名称	单位	数量	分项预算单价 (元)	分项预算总价 (元)	招标技术要求
1		其他服务	其他服务	项	1.0 0	0.00	0.00	详见附表一

附表一：其他服务

参数性质	序号	具体技术(参数)要求
★	1	项目成果及归属 (一)项目成果: 核查报告 (投标文件中提交响应内容或承诺函) (二)项目成果归属: 项目成果归采购人所有, 项目承担单位不得将成果及在项目实施过程中知悉的相关信息透露与第三方。(投标文件中提交响应内容或承诺函)
	2	本部分内容与子包1一致
说明		打“★”号条款为实质性条款, 若有任何一条负偏离或不满足则导致投标无效。 打“▲”号条款为重要技术参数, 若有部分“▲”条款未响应或不满足, 将导致其响应性评审加重扣分, 但不作为无效投标条款。

合同包6 (包组A子包6)

1.主要商务要求

标的提供的时间	2021年6月20日前
标的提供的地点	广东
投标有效期	从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90日历天
付款方式	1、60%,采购人在与中标人签订合同后, 首次支付合同金额的60%给中标人 2、40%,提交项目成果后再支付合同金额剩下的40%给中标人
验收要求	1期: 中标人完成需根据采购人的工作安排在服务期内完成核查任务, 并将核查报告提交采购人。核查工作结束后, 采购人将组织专家按照《广东省碳排放信息核查工作管理考评暂行办法》、《广东省企业二氧化碳排放信息报告指南》、《广东省企业碳排放核查规范》等文件的要求进行项目成果验收。对发现存在违法违规行为的机构, 将追回核查费用并按相关规定进行处理。
履约保证金	不收取
其他	

2.技术标准与要求

序号	核心产品要求 (“△”)	品目名称	标的名称	单位	数量	分项预算单价 (元)	分项预算总价 (元)	招标技术要求
1		其他服务	其他服务	项	1.0 0	0.00	0.00	详见附表一

附表一: 其他服务

参数性质	序号	具体技术(参数)要求
★	1	项目成果及归属 (一)项目成果: 核查报告 (投标文件中提交响应内容或承诺函) (二)项目成果归属: 项目成果归采购人所有, 项目承担单位不得将成果及在项目实施过程中知悉的相关信息透露与第三方。(投标文件中提交响应内容或承诺函)
	2	本部分内容与子包1一致
说明		打“★”号条款为实质性条款, 若有任何一条负偏离或不满足则导致投标无效。 打“▲”号条款为重要技术参数, 若有部分“▲”条款未响应或不满足, 将导致其响应性评审加重扣分, 但不作为无效投标条款。

合同包7 (包组A子包7)

1.主要商务要求

标的提供的时间	2021年6月20日前
标的提供的地点	广东
投标有效期	从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90日历天
付款方式	1、60%,采购人在与中标人签订合同后,首次支付合同金额的60%给中标人 2、40%,提交项目成果后再支付合同金额剩下的40%给中标人
验收要求	1期: 中标人完成需根据采购人的工作安排在服务期内完成核查任务,并将核查报告提交采购人。核查工作结束后,采购人将组织专家按照《广东省碳排放信息核查工作管理考评暂行办法》、《广东省企业二氧化碳排放信息报告指南》、《广东省企业碳排放核查规范》等文件的要求进行项目成果验收。对发现存在违法违规行为的机构,将追回核查费用并按相关规定进行处理。
履约保证金	不收取
其他	

2.技术标准与要求

序号	核心产品要求(“△”)	品目名称	标的名称	单位	数量	分项预算单价(元)	分项预算总价(元)	招标技术要求
1		其他服务	其他服务	项	1.0 0	0.00	0.00	详见附表一

附表一：其他服务

参数性质	序号	具体技术(参数)要求
★	1	项目成果及归属 (一)项目成果: 核查报告(投标文件中提交响应内容或承诺函) (二)项目成果归属: 项目成果归采购人所有,项目承担单位不得将成果及在项目实施过程中知悉的相关信息透露与第三方。(投标文件中提交响应内容或承诺函)
	2	本部分内容与子包1一致
说明		打“★”号条款为实质性条款,若有任何一条负偏离或不满足则导致投标无效。 打“▲”号条款为重要技术参数,若有部分“▲”条款未响应或不满足,将导致其响应性评审加重扣分,但不作为无效投标条款。

合同包8(包组A子包8)

1.主要商务要求

标的提供的时间	2021年6月20日前
标的提供的地点	广东
投标有效期	从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90日历天
付款方式	1、60%,采购人在与中标人签订合同后,首次支付合同金额的60%给中标人 2、40%,提交项目成果后再支付合同金额剩下的40%给中标人
验收要求	1期: 中标人完成需根据采购人的工作安排在服务期内完成核查任务,并将核查报告提交采购人。核查工作结束后,采购人将组织专家按照《广东省碳排放信息核查工作管理考评暂行办法》、《广东省企业二氧化碳排放信息报告指南》、《广东省企业碳排放核查规范》等文件的要求进行项目成果验收。对发现存在违法违规行为的机构,将追回核查费用并按相关规定进行处理。
履约保证金	不收取
其他	

2.技术标准与要求

序号	核心产品要求 (“△”)	品目名称	标的名称	单位	数量	分项预算单价 (元)	分项预算总价 (元)	招标技术要求
1		其他服务	其他服务	项	1.0 0	0.00	0.00	详见附表一

附表一：其他服务

参数性质	序号	具体技术(参数)要求
★	1	项目成果及归属 (一) 项目成果：核查报告 (投标文件中提交响应内容或承诺函) (二) 项目成果归属：项目成果归采购人所有，项目承担单位不得将成果及在项目实施过程中知悉的相关信息透露与第三方。(投标文件中提交响应内容或承诺函)
	2	本部分内容与子包1一致
说明		打“★”号条款为实质性条款，若有任何一条负偏离或不满足则导致投标无效。 打“▲”号条款为重要技术参数，若有部分“▲”条款未响应或不满足，将导致其响应性评审加重扣分，但不作为无效投标条款。

合同包9（包组A子包9）

1.主要商务要求

标的提供的时间	2021年6月20日前
标的提供的地点	广东
投标有效期	从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90日历天
付款方式	1、60%,采购人在与中标人签订合同后，首次支付合同金额的60%给中标人 2、40%,提交项目成果后再支付合同金额剩下的40%给中标人
验收要求	1期：中标人完成需根据采购人的工作安排在服务期内完成核查任务，并将核查报告提交采购人。核查工作结束后，采购人将组织专家按照《广东省碳排放信息核查工作管理考评暂行办法》、《广东省企业二氧化碳排放信息报告指南》、《广东省企业碳排放核查规范》等文件的要求进行项目成果验收。对发现存在违法违规行为的机构，将追回核查费用并按相关规定进行处理。
履约保证金	不收取
其他	

2.技术标准与要求

序号	核心产品要求 (“△”)	品目名称	标的名称	单位	数量	分项预算单价 (元)	分项预算总价 (元)	招标技术要求
1		其他服务	其他服务	项	1.0 0	0.00	0.00	详见附表一

附表一：其他服务

参数性质	序号	具体技术(参数)要求
★	1	项目成果及归属 (一)项目成果: 核查报告 (投标文件中提交响应内容或承诺函) (二)项目成果归属: 项目成果归采购人所有, 项目承担单位不得将成果及在项目实施过程中知悉的相关信息透露与第三方。(投标文件中提交响应内容或承诺函)
	2	本部分内容与子包1一致
说明		打“★”号条款为实质性条款, 若有任何一条负偏离或不满足则导致投标无效。 打“▲”号条款为重要技术参数, 若有部分“▲”条款未响应或不满足, 将导致其响应性评审加重扣分, 但不作为无效投标条款。

合同包10 (包组A子包10)

1.主要商务要求

标的提供的时间	2021年6月20日前
标的提供的地点	广东
投标有效期	从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90日历天
付款方式	1、60%,采购人在与中标人签订合同后, 首次支付合同金额的60%给中标人 2、40%,提交项目成果后再支付合同金额剩下的40%给中标人
验收要求	1期: 中标人完成需根据采购人的工作安排在服务期内完成核查任务, 并将核查报告提交采购人。核查工作结束后, 采购人将组织专家按照《广东省碳排放信息核查工作管理考评暂行办法》、《广东省企业二氧化碳排放信息报告指南》、《广东省企业碳排放核查规范》等文件的要求进行项目成果验收。对发现存在违法违规行为的机构, 将追回核查费用并按相关规定进行处理。
履约保证金	不收取
其他	

2.技术标准与要求

序号	核心产品要求 (“△”)	品目名称	标的名称	单位	数量	分项预算单价 (元)	分项预算总价 (元)	招标技术要求
1		其他服务	其他服务	项	1.0 0	0.00	0.00	详见附表一

附表一: 其他服务

参数性质	序号	具体技术(参数)要求
★	1	项目成果及归属 (一)项目成果: 核查报告 (投标文件中提交响应内容或承诺函) (二)项目成果归属: 项目成果归采购人所有, 项目承担单位不得将成果及在项目实施过程中知悉的相关信息透露与第三方。(投标文件中提交响应内容或承诺函)
	2	本部分内容与子包1一致
说明		打“★”号条款为实质性条款, 若有任何一条负偏离或不满足则导致投标无效。 打“▲”号条款为重要技术参数, 若有部分“▲”条款未响应或不满足, 将导致其响应性评审加重扣分, 但不作为无效投标条款。

合同包11 (包组B子包11)

1.主要商务要求

标的提供的时间	2021年6月20日前
标的提供的地点	广东
投标有效期	从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90日历天
付款方式	1、60%,采购人在与中标人签订合同后,首次支付合同金额的60%给中标人 2、40%,提交项目成果后再支付合同金额剩下的40%给中标人
验收要求	1期: 中标人完成需根据采购人的工作安排在服务期内完成核查任务,并将核查报告提交采购人。核查工作结束后,采购人将组织专家按照《广东省碳排放信息核查工作管理考评暂行办法》、《广东省企业二氧化碳排放信息报告指南》、《广东省企业碳排放核查规范》等文件的要求进行项目成果验收。对发现存在违法违规行为的机构,将追回核查费用并按相关规定进行处理。
履约保证金	不收取
其他	

2.技术标准与要求

序号	核心产品要求(“△”)	品目名称	标的名称	单位	数量	分项预算单价(元)	分项预算总价(元)	招标技术要求
1		其他服务	其他服务	项	1.0 0	0.00	0.00	详见附表一

附表一：其他服务

参数性质	序号	具体技术(参数)要求
★	1	项目成果及归属 (一)项目成果:核查报告(投标文件中提交响应内容或承诺函) (二)项目成果归属:项目成果归采购人所有,项目承担单位不得将成果及在项目实施过程中知悉的相关信息透露与第三方。(投标文件中提交响应内容或承诺函)
	2	本部分内容与子包1一致
说明		打“★”号条款为实质性条款,若有任何一条负偏离或不满足则导致投标无效。 打“▲”号条款为重要技术参数,若有部分“▲”条款未响应或不满足,将导致其响应性评审加重扣分,但不作为无效投标条款。

合同包12(包组B子包12)

1.主要商务要求

标的提供的时间	2021年6月20日前
标的提供的地点	广东
投标有效期	从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90日历天
付款方式	1、60%,采购人在与中标人签订合同后,首次支付合同金额的60%给中标人 2、40%,提交项目成果后再支付合同金额剩下的40%给中标人
验收要求	1期: 中标人完成需根据采购人的工作安排在服务期内完成核查任务,并将核查报告提交采购人。核查工作结束后,采购人将组织专家按照《广东省碳排放信息核查工作管理考评暂行办法》、《广东省企业二氧化碳排放信息报告指南》、《广东省企业碳排放核查规范》等文件的要求进行项目成果验收。对发现存在违法违规行为的机构,将追回核查费用并按相关规定进行处理。
履约保证金	不收取
其他	

2.技术标准与要求

序号	核心产品要求 (“△”)	品目名称	标的名称	单位	数量	分项预算单价 (元)	分项预算总价 (元)	招标技术要求
1		其他服务	其他服务	项	1.0 0	0.00	0.00	详见附表一

附表一：其他服务

参数性质	序号	具体技术(参数)要求
★	1	<p>项目成果及归属</p> <p>(一) 项目成果：核查报告 (投标文件中提交响应内容或承诺函)</p> <p>(二) 项目成果归属：项目成果归采购人所有，项目承担单位不得将成果及在项目实施过程中知悉的相关信息透露与第三方。 (投标文件中提交响应内容或承诺函)</p>
	2	本部分内容与子包1一致
说明		<p>打“★”号条款为实质性条款，若有任何一条负偏离或不满足则导致投标无效。</p> <p>打“▲”号条款为重要技术参数，若有部分“▲”条款未响应或不满足，将导致其响应性评审加重扣分，但不作为无效投标条款。</p>

合同包13（包组B子包13）

1.主要商务要求

标的提供的时间	2021年6月20日前
标的提供的地点	广东
投标有效期	从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90日历天
付款方式	<p>1、60%,采购人在与中标人签订合同后，首次支付合同金额的60%给中标人</p> <p>2、40%,提交项目成果后再支付合同金额剩下的40%给中标人</p>
验收要求	<p>1期：中标人完成需根据采购人的工作安排在服务期内完成核查任务，并将核查报告提交采购人。核查工作结束后，采购人将组织专家按照《广东省碳排放信息核查工作管理考评暂行办法》、《广东省企业二氧化碳排放信息报告指南》、《广东省企业碳排放核查规范》等文件的要求进行项目成果验收。对发现存在违法违规行为的机构，将追回核查费用并按相关规定进行处理。</p>
履约保证金	不收取
其他	

2.技术标准与要求

序号	核心产品要求 (“△”)	品目名称	标的名称	单位	数量	分项预算单价 (元)	分项预算总价 (元)	招标技术要求
1		其他服务	其他服务	项	1.0 0	0.00	0.00	详见附表一

附表一：其他服务

参数性质	序号	具体技术(参数)要求
★	1	项目成果及归属 (一)项目成果: 核查报告 (投标文件中提交响应内容或承诺函) (二)项目成果归属: 项目成果归采购人所有, 项目承担单位不得将成果及在项目实施过程中知悉的相关信息透露与第三方。(投标文件中提交响应内容或承诺函)
	2	本部分内容与子包1一致
说明		打“★”号条款为实质性条款, 若有任何一条负偏离或不满足则导致投标无效。 打“▲”号条款为重要技术参数, 若有部分“▲”条款未响应或不满足, 将导致其响应性评审加重扣分, 但不作为无效投标条款。

合同包14 (包组B子包14)

1.主要商务要求

标的提供的时间	2021年6月20日前
标的提供的地点	广东
投标有效期	从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90日历天
付款方式	1、60%,采购人在与中标人签订合同后, 首次支付合同金额的60%给中标人 2、40%,提交项目成果后再支付合同金额剩下的40%给中标人
验收要求	1期: 中标人完成需根据采购人的工作安排在服务期内完成核查任务, 并将核查报告提交采购人。核查工作结束后, 采购人将组织专家按照《广东省碳排放信息核查工作管理考评暂行办法》、《广东省企业二氧化碳排放信息报告指南》、《广东省企业碳排放核查规范》等文件的要求进行项目成果验收。对发现存在违法违规行为的机构, 将追回核查费用并按相关规定进行处理。
履约保证金	不收取
其他	

2.技术标准与要求

序号	核心产品要求 (“△”)	品目名称	标的名称	单位	数量	分项预算单价 (元)	分项预算总价 (元)	招标技术要求
1		其他服务	其他服务	项	1.0 0	0.00	0.00	详见附表一

附表一: 其他服务

参数性质	序号	具体技术(参数)要求
★	1	项目成果及归属 (一)项目成果: 核查报告 (投标文件中提交响应内容或承诺函) (二)项目成果归属: 项目成果归采购人所有, 项目承担单位不得将成果及在项目实施过程中知悉的相关信息透露与第三方。(投标文件中提交响应内容或承诺函)
	2	本部分内容与子包1一致
说明		打“★”号条款为实质性条款, 若有任何一条负偏离或不满足则导致投标无效。 打“▲”号条款为重要技术参数, 若有部分“▲”条款未响应或不满足, 将导致其响应性评审加重扣分, 但不作为无效投标条款。

合同包15 (包组B子包15)

1.主要商务要求

标的提供的时间	2021年6月20日前
标的提供的地点	广东
投标有效期	从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90日历天
付款方式	1、60%,采购人在与中标人签订合同后,首次支付合同金额的60%给中标人 2、40%,提交项目成果后再支付合同金额剩下的40%给中标人
验收要求	1期: 中标人完成需根据采购人的工作安排在服务期内完成核查任务,并将核查报告提交采购人。核查工作结束后,采购人将组织专家按照《广东省碳排放信息核查工作管理考评暂行办法》、《广东省企业二氧化碳排放信息报告指南》、《广东省企业碳排放核查规范》等文件的要求进行项目成果验收。对发现存在违法违规行为的机构,将追回核查费用并按相关规定进行处理。
履约保证金	不收取
其他	

2.技术标准与要求

序号	核心产品要求(“△”)	品目名称	标的名称	单位	数量	分项预算单价(元)	分项预算总价(元)	招标技术要求
1		其他服务	其他服务	项	1.0 0	0.00	0.00	详见附表一

附表一：其他服务

参数性质	序号	具体技术(参数)要求
★	1	项目成果及归属 (一)项目成果:核查报告(投标文件中提交响应内容或承诺函) (二)项目成果归属:项目成果归采购人所有,项目承担单位不得将成果及在项目实施过程中知悉的相关信息透露与第三方。(投标文件中提交响应内容或承诺函)
	2	本部分内容与子包1一致
说明		打“★”号条款为实质性条款,若有任何一条负偏离或不满足则导致投标无效。 打“▲”号条款为重要技术参数,若有部分“▲”条款未响应或不满足,将导致其响应性评审加重扣分,但不作为无效投标条款。

合同包16(包组B子包16)

1.主要商务要求

标的提供的时间	2021年6月20日前
标的提供的地点	广东
投标有效期	从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90日历天
付款方式	1、60%,采购人在与中标人签订合同后,首次支付合同金额的60%给中标人 2、40%,提交项目成果后再支付合同金额剩下的40%给中标人
验收要求	1期: 中标人完成需根据采购人的工作安排在服务期内完成核查任务,并将核查报告提交采购人。核查工作结束后,采购人将组织专家按照《广东省碳排放信息核查工作管理考评暂行办法》、《广东省企业二氧化碳排放信息报告指南》、《广东省企业碳排放核查规范》等文件的要求进行项目成果验收。对发现存在违法违规行为的机构,将追回核查费用并按相关规定进行处理。
履约保证金	不收取
其他	

2.技术标准与要求

序号	核心产品要求 (“△”)	品目名称	标的名称	单位	数量	分项预算单价 (元)	分项预算总价 (元)	招标技术要求
1		其他服务	其他服务	项	1.0 0	0.00	0.00	详见附表一

附表一：其他服务

参数性质	序号	具体技术(参数)要求
★	1	项目成果及归属 (一) 项目成果：核查报告 (投标文件中提交响应内容或承诺函) (二) 项目成果归属：项目成果归采购人所有，项目承担单位不得将成果及在项目实施过程中知悉的相关信息透露与第三方。(投标文件中提交响应内容或承诺函)
	2	本部分内容与子包1一致
说明		打“★”号条款为实质性条款，若有任何一条负偏离或不满足则导致投标无效。 打“▲”号条款为重要技术参数，若有部分“▲”条款未响应或不满足，将导致其响应性评审加重扣分，但不作为无效投标条款。

合同包17 (包组B子包17)

1.主要商务要求

标的提供的时间	2021年6月20日前
标的提供的地点	广东
投标有效期	从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90日历天
付款方式	1、60%,采购人在与中标人签订合同后，首次支付合同金额的60%给中标人 2、40%,提交项目成果后再支付合同金额剩下的40%给中标人
验收要求	1期：中标人完成需根据采购人的工作安排在服务期内完成核查任务，并将核查报告提交采购人。核查工作结束后，采购人将组织专家按照《广东省碳排放信息核查工作管理考评暂行办法》、《广东省企业二氧化碳排放信息报告指南》、《广东省企业碳排放核查规范》等文件的要求进行项目成果验收。对发现存在违法违规行为的机构，将追回核查费用并按相关规定进行处理。
履约保证金	不收取
其他	

2.技术标准与要求

序号	核心产品要求 (“△”)	品目名称	标的名称	单位	数量	分项预算单价 (元)	分项预算总价 (元)	招标技术要求
1		其他服务	其他服务	项	1.0 0	0.00	0.00	详见附表一

附表一：其他服务

参数性质	序号	具体技术(参数)要求
★	1	项目成果及归属 (一)项目成果: 核查报告 (投标文件中提交响应内容或承诺函) (二)项目成果归属: 项目成果归采购人所有, 项目承担单位不得将成果及在项目实施过程中知悉的相关信息透露与第三方。(投标文件中提交响应内容或承诺函)
	2	本部分内容与子包1一致
说明		打“★”号条款为实质性条款, 若有任何一条负偏离或不满足则导致投标无效。 打“▲”号条款为重要技术参数, 若有部分“▲”条款未响应或不满足, 将导致其响应性评审加重扣分, 但不作为无效投标条款。

合同包18 (包组B子包18)

1.主要商务要求

标的提供的时间	2021年6月20日前
标的提供的地点	广东
投标有效期	从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90日历天
付款方式	1、60%,采购人在与中标人签订合同后, 首次支付合同金额的60%给中标人 2、40%,提交项目成果后再支付合同金额剩下的40%给中标人
验收要求	1期: 中标人完成需根据采购人的工作安排在服务期内完成核查任务, 并将核查报告提交采购人。核查工作结束后, 采购人将组织专家按照《广东省碳排放信息核查工作管理考评暂行办法》、《广东省企业二氧化碳排放信息报告指南》、《广东省企业碳排放核查规范》等文件的要求进行项目成果验收。对发现存在违法违规行为的机构, 将追回核查费用并按相关规定进行处理。
履约保证金	不收取
其他	

2.技术标准与要求

序号	核心产品要求 (“△”)	品目名称	标的名称	单位	数量	分项预算单价 (元)	分项预算总价 (元)	招标技术要求
1		其他服务	其他服务	项	1.0 0	0.00	0.00	详见附表一

附表一: 其他服务

参数性质	序号	具体技术(参数)要求
★	1	项目成果及归属 (一)项目成果: 核查报告 (投标文件中提交响应内容或承诺函) (二)项目成果归属: 项目成果归采购人所有, 项目承担单位不得将成果及在项目实施过程中知悉的相关信息透露与第三方。(投标文件中提交响应内容或承诺函)
	2	本部分内容与子包1一致
说明		打“★”号条款为实质性条款, 若有任何一条负偏离或不满足则导致投标无效。 打“▲”号条款为重要技术参数, 若有部分“▲”条款未响应或不满足, 将导致其响应性评审加重扣分, 但不作为无效投标条款。

合同包19 (包组B子包19)

1.主要商务要求

标的提供的时间	2021年6月20日前
标的提供的地点	广东
投标有效期	从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90日历天
付款方式	1、60%,采购人在与中标人签订合同后,首次支付合同金额的60%给中标人 2、40%,提交项目成果后再支付合同金额剩下的40%给中标人
验收要求	1期: 中标人完成需根据采购人的工作安排在服务期内完成核查任务,并将核查报告提交采购人。核查工作结束后,采购人将组织专家按照《广东省碳排放信息核查工作管理考评暂行办法》、《广东省企业二氧化碳排放信息报告指南》、《广东省企业碳排放核查规范》等文件的要求进行项目成果验收。对发现存在违法违规行为的机构,将追回核查费用并按相关规定进行处理。
履约保证金	不收取
其他	

2.技术标准与要求

序号	核心产品要求 (“△”)	品目名称	标的名称	单位	数量	分项预算单价 (元)	分项预算总价 (元)	招标技术要求
1		其他服务	其他服务	项	1.0 0	0.00	0.00	详见附表一

附表一：其他服务

参数性质	序号	具体技术(参数)要求
★	1	项目成果及归属 (一) 项目成果: 核查报告 (投标文件中提交响应内容或承诺函) (二) 项目成果归属: 项目成果归采购人所有,项目承担单位不得将成果及在项目实施过程中知悉的相关信息透露与第三方。 (投标文件中提交响应内容或承诺函)
	2	本部分内容与子包1一致
说明		打“★”号条款为实质性条款,若有任何一条负偏离或不满足则导致投标无效。 打“▲”号条款为重要技术参数,若有部分“▲”条款未响应或不满足,将导致其响应性评审加重扣分,但不作为无效投标条款。

合同包20 (包组B子包20)

1.主要商务要求

标的提供的时间	2021年6月20日前
标的提供的地点	广东
投标有效期	从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90日历天
付款方式	1、60%,采购人在与中标人签订合同后,首次支付合同金额的60%给中标人 2、40%,提交项目成果后再支付合同金额剩下的40%给中标人
验收要求	1期: 中标人完成需根据采购人的工作安排在服务期内完成核查任务,并将核查报告提交采购人。核查工作结束后,采购人将组织专家按照《广东省碳排放信息核查工作管理考评暂行办法》、《广东省企业二氧化碳排放信息报告指南》、《广东省企业碳排放核查规范》等文件的要求进行项目成果验收。对发现存在违法违规行为的机构,将追回核查费用并按相关规定进行处理。
履约保证金	不收取
其他	

2.技术标准与要求

序号	核心产品要求 (“△”)	品目名称	标的名称	单位	数量	分项预算单价 (元)	分项预算总价 (元)	招标技术要求
1		其他服务	其他服务	项	1.0 0	0.00	0.00	详见附表一

附表一：其他服务

参数性质	序号	具体技术(参数)要求
★	1	项目成果及归属 (一) 项目成果：核查报告 (投标文件中提交响应内容或承诺函) (二) 项目成果归属：项目成果归采购人所有，项目承担单位不得将成果及在项目实施过程中知悉的相关信息透露与第三方。(投标文件中提交响应内容或承诺函)
	2	本部分内容与子包1一致
说明		打“★”号条款为实质性条款，若有任何一条负偏离或不满足则导致投标无效。 打“▲”号条款为重要技术参数，若有部分“▲”条款未响应或不满足，将导致其响应性评审加重扣分，但不作为无效投标条款。

合同包21（包组C子包21）

1.主要商务要求

标的提供的时间	2021年6月20日前
标的提供的地点	广东
投标有效期	从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90日历天
付款方式	1、60%,采购人在与中标人签订合同后，首次支付合同金额的60%给中标人 2、40%,提交项目成果后再支付合同金额剩下的40%给中标人
验收要求	1期：中标人完成需根据采购人的工作安排在服务期内完成核查任务，并将核查报告提交采购人。核查工作结束后，采购人将组织专家按照《广东省碳排放信息核查工作管理考评暂行办法》、《广东省企业二氧化碳排放信息报告指南》、《广东省企业碳排放核查规范》等文件的要求进行项目成果验收。对发现存在违法违规行为的机构，将追回核查费用并按相关规定进行处理。
履约保证金	不收取
其他	

2.技术标准与要求

序号	核心产品要求 (“△”)	品目名称	标的名称	单位	数量	分项预算单价 (元)	分项预算总价 (元)	招标技术要求
1		其他服务	其他服务	项	1.0 0	0.00	0.00	详见附表一

附表一：其他服务

参数性质	序号	具体技术(参数)要求
★	1	项目成果及归属 (一)项目成果: 核查报告 (投标文件中提交响应内容或承诺函) (二)项目成果归属: 项目成果归采购人所有, 项目承担单位不得将成果及在项目实施过程中知悉的相关信息透露与第三方。(投标文件中提交响应内容或承诺函)
	2	本部分内容与子包1一致
说明		打“★”号条款为实质性条款, 若有任何一条负偏离或不满足则导致投标无效。 打“▲”号条款为重要技术参数, 若有部分“▲”条款未响应或不满足, 将导致其响应性评审加重扣分, 但不作为无效投标条款。

合同包22 (包组C子包22)

1.主要商务要求

标的提供的时间	2021年6月20日前
标的提供的地点	广东
投标有效期	从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90日历天
付款方式	1、60%,采购人在与中标人签订合同后, 首次支付合同金额的60%给中标人 2、40%,提交项目成果后再支付合同金额剩下的40%给中标人
验收要求	1期: 中标人完成需根据采购人的工作安排在服务期内完成核查任务, 并将核查报告提交采购人。核查工作结束后, 采购人将组织专家按照《广东省碳排放信息核查工作管理考评暂行办法》、《广东省企业二氧化碳排放信息报告指南》、《广东省企业碳排放核查规范》等文件的要求进行项目成果验收。对发现存在违法违规行为的机构, 将追回核查费用并按相关规定进行处理。
履约保证金	不收取
其他	

2.技术标准与要求

序号	核心产品要求 (“△”)	品目名称	标的名称	单位	数量	分项预算单价 (元)	分项预算总价 (元)	招标技术要求
1		其他服务	其他服务	项	1.0 0	0.00	0.00	详见附表一

附表一: 其他服务

参数性质	序号	具体技术(参数)要求
★	1	项目成果及归属 (一)项目成果: 核查报告 (投标文件中提交响应内容或承诺函) (二)项目成果归属: 项目成果归采购人所有, 项目承担单位不得将成果及在项目实施过程中知悉的相关信息透露与第三方。(投标文件中提交响应内容或承诺函)
	2	本部分内容与子包1一致
说明		打“★”号条款为实质性条款, 若有任何一条负偏离或不满足则导致投标无效。 打“▲”号条款为重要技术参数, 若有部分“▲”条款未响应或不满足, 将导致其响应性评审加重扣分, 但不作为无效投标条款。

合同包23 (包组C子包23)

1.主要商务要求

标的提供的时间	2021年6月20日前
标的提供的地点	广东
投标有效期	从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90日历天
付款方式	1、60%,采购人在与中标人签订合同后,首次支付合同金额的60%给中标人 2、40%,提交项目成果后再支付合同金额剩下的40%给中标人
验收要求	1期: 中标人完成需根据采购人的工作安排在服务期内完成核查任务,并将核查报告提交采购人。核查工作结束后,采购人将组织专家按照《广东省碳排放信息核查工作管理考评暂行办法》、《广东省企业二氧化碳排放信息报告指南》、《广东省企业碳排放核查规范》等文件的要求进行项目成果验收。对发现存在违法违规行为的机构,将追回核查费用并按相关规定进行处理。
履约保证金	不收取
其他	

2.技术标准与要求

序号	核心产品要求 (“△”)	品目名称	标的名称	单位	数量	分项预算单价 (元)	分项预算总价 (元)	招标技术要求
1		其他服务	其他服务	项	1.0 0	0.00	0.00	详见附表一

附表一：其他服务

参数性质	序号	具体技术(参数)要求
★	1	项目成果及归属 (一) 项目成果: 核查报告 (投标文件中提交响应内容或承诺函) (二) 项目成果归属: 项目成果归采购人所有, 项目承担单位不得将成果及在项目实施过程中知悉的相关信息透露与第三方。 (投标文件中提交响应内容或承诺函)
	2	本部分内容与子包1一致
说明		打“★”号条款为实质性条款, 若有任何一条负偏离或不满足则导致投标无效。 打“▲”号条款为重要技术参数, 若有部分“▲”条款未响应或不满足, 将导致其响应性评审加重扣分, 但不作为无效投标条款。

合同包24 (包组C子包24)

1.主要商务要求

标的提供的时间	2021年6月20日前
标的提供的地点	广东
投标有效期	从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90日历天
付款方式	1、60%,采购人在与中标人签订合同后,首次支付合同金额的60%给中标人 2、40%,提交项目成果后再支付合同金额剩下的40%给中标人
验收要求	1期: 中标人完成需根据采购人的工作安排在服务期内完成核查任务,并将核查报告提交采购人。核查工作结束后,采购人将组织专家按照《广东省碳排放信息核查工作管理考评暂行办法》、《广东省企业二氧化碳排放信息报告指南》、《广东省企业碳排放核查规范》等文件的要求进行项目成果验收。对发现存在违法违规行为的机构,将追回核查费用并按相关规定进行处理。
履约保证金	不收取
其他	

2.技术标准与要求

序号	核心产品要求 (“△”)	品目名称	标的名称	单位	数量	分项预算单价 (元)	分项预算总价 (元)	招标技术要求
1		其他服务	其他服务	项	1.0 0	0.00	0.00	详见附表一

附表一：其他服务

参数性质	序号	具体技术(参数)要求
★	1	项目成果及归属 (一) 项目成果：核查报告 (投标文件中提交响应内容或承诺函) (二) 项目成果归属：项目成果归采购人所有，项目承担单位不得将成果及在项目实施过程中知悉的相关信息透露与第三方。 (投标文件中提交响应内容或承诺函)
	2	本部分内容与子包1一致
说明		打“★”号条款为实质性条款，若有任何一条负偏离或不满足则导致投标无效。 打“▲”号条款为重要技术参数，若有部分“▲”条款未响应或不满足，将导致其响应性评审加重扣分，但不作为无效投标条款。

合同包25（包组C子包25）

1.主要商务要求

标的提供的时间	2021年6月20日前
标的提供的地点	广东
投标有效期	从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90日历天
付款方式	1、60%,采购人在与中标人签订合同后，首次支付合同金额的60%给中标人 2、40%,提交项目成果后再支付合同金额剩下的40%给中标人
验收要求	1期：中标人完成需根据采购人的工作安排在服务期内完成核查任务，并将核查报告提交采购人。核查工作结束后，采购人将组织专家按照《广东省碳排放信息核查工作管理考评暂行办法》、《广东省企业二氧化碳排放信息报告指南》、《广东省企业碳排放核查规范》等文件的要求进行项目成果验收。对发现存在违法违规行为的机构，将追回核查费用并按相关规定进行处理。
履约保证金	不收取
其他	

2.技术标准与要求

序号	核心产品要求 (“△”)	品目名称	标的名称	单位	数量	分项预算单价 (元)	分项预算总价 (元)	招标技术要求
1		其他服务	其他服务	项	1.0 0	0.00	0.00	详见附表一

附表一：其他服务

参数性质	序号	具体技术(参数)要求
★	1	项目成果及归属 (一)项目成果: 核查报告 (投标文件中提交响应内容或承诺函) (二)项目成果归属: 项目成果归采购人所有, 项目承担单位不得将成果及在项目实施过程中知悉的相关信息透露与第三方。(投标文件中提交响应内容或承诺函)
	2	本部分内容与子包1一致
说明		打“★”号条款为实质性条款, 若有任何一条负偏离或不满足则导致投标无效。 打“▲”号条款为重要技术参数, 若有部分“▲”条款未响应或不满足, 将导致其响应性评审加重扣分, 但不作为无效投标条款。

合同包26 (包组C子包26)

1.主要商务要求

标的提供的时间	2021年6月20日前
标的提供的地点	广东
投标有效期	从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90日历天
付款方式	1、60%,采购人在与中标人签订合同后, 首次支付合同金额的60%给中标人 2、40%,提交项目成果后再支付合同金额剩下的40%给中标人
验收要求	1期: 中标人完成需根据采购人的工作安排在服务期内完成核查任务, 并将核查报告提交采购人。核查工作结束后, 采购人将组织专家按照《广东省碳排放信息核查工作管理考评暂行办法》、《广东省企业二氧化碳排放信息报告指南》、《广东省企业碳排放核查规范》等文件的要求进行项目成果验收。对发现存在违法违规行为的机构, 将追回核查费用并按相关规定进行处理。
履约保证金	不收取
其他	

2.技术标准与要求

序号	核心产品要求 (“△”)	品目名称	标的名称	单位	数量	分项预算单价 (元)	分项预算总价 (元)	招标技术要求
1		其他服务	其他服务	项	1.0 0	0.00	0.00	详见附表一

附表一: 其他服务

参数性质	序号	具体技术(参数)要求
★	1	项目成果及归属 (一)项目成果: 核查报告 (投标文件中提交响应内容或承诺函) (二)项目成果归属: 项目成果归采购人所有, 项目承担单位不得将成果及在项目实施过程中知悉的相关信息透露与第三方。(投标文件中提交响应内容或承诺函)
	2	本部分内容与子包1一致
说明		打“★”号条款为实质性条款, 若有任何一条负偏离或不满足则导致投标无效。 打“▲”号条款为重要技术参数, 若有部分“▲”条款未响应或不满足, 将导致其响应性评审加重扣分, 但不作为无效投标条款。

合同包27 (包组C子包27)

1.主要商务要求

标的提供的时间	2021年6月20日前
标的提供的地点	广东
投标有效期	从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90日历天
付款方式	1、60%,采购人在与中标人签订合同后,首次支付合同金额的60%给中标人 2、40%,提交项目成果后再支付合同金额剩下的40%给中标人
验收要求	1期: 中标人完成需根据采购人的工作安排在服务期内完成核查任务,并将核查报告提交采购人。核查工作结束后,采购人将组织专家按照《广东省碳排放信息核查工作管理考评暂行办法》、《广东省企业二氧化碳排放信息报告指南》、《广东省企业碳排放核查规范》等文件的要求进行项目成果验收。对发现存在违法违规行为的机构,将追回核查费用并按相关规定进行处理。
履约保证金	不收取
其他	

2.技术标准与要求

序号	核心产品要求 (“△”)	品目名称	标的名称	单位	数量	分项预算单价 (元)	分项预算总价 (元)	招标技术要求
1		其他服务	其他服务	项	1.0 0	0.00	0.00	详见附表一

附表一：其他服务

参数性质	序号	具体技术(参数)要求
★	1	项目成果及归属 (一) 项目成果: 核查报告 (投标文件中提交响应内容或承诺函) (二) 项目成果归属: 项目成果归采购人所有,项目承担单位不得将成果及在项目实施过程中知悉的相关信息透露与第三方。 (投标文件中提交响应内容或承诺函)
	2	本部分内容与子包1一致
说明		打“★”号条款为实质性条款,若有任何一条负偏离或不满足则导致投标无效。 打“▲”号条款为重要技术参数,若有部分“▲”条款未响应或不满足,将导致其响应性评审加重扣分,但不作为无效投标条款。

合同包28 (包组C子包28)

1.主要商务要求

标的提供的时间	2021年6月20日前
标的提供的地点	广东
投标有效期	从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90日历天
付款方式	1、60%,采购人在与中标人签订合同后,首次支付合同金额的60%给中标人 2、40%,提交项目成果后再支付合同金额剩下的40%给中标人
验收要求	1期: 中标人完成需根据采购人的工作安排在服务期内完成核查任务,并将核查报告提交采购人。核查工作结束后,采购人将组织专家按照《广东省碳排放信息核查工作管理考评暂行办法》、《广东省企业二氧化碳排放信息报告指南》、《广东省企业碳排放核查规范》等文件的要求进行项目成果验收。对发现存在违法违规行为的机构,将追回核查费用并按相关规定进行处理。
履约保证金	不收取
其他	

2.技术标准与要求

序号	核心产品要求 (“△”)	品目名称	标的名称	单位	数量	分项预算单价 (元)	分项预算总价 (元)	招标技术要求
1		其他服务	其他服务	项	1.0 0	0.00	0.00	详见附表一

附表一：其他服务

参数性质	序号	具体技术(参数)要求
★	1	项目成果及归属 (一) 项目成果：核查报告 (投标文件中提交响应内容或承诺函) (二) 项目成果归属：项目成果归采购人所有，项目承担单位不得将成果及在项目实施过程中知悉的相关信息透露与第三方。(投标文件中提交响应内容或承诺函)
	2	本部分内容与子包1一致
说明		打“★”号条款为实质性条款，若有任何一条负偏离或不满足则导致投标无效。 打“▲”号条款为重要技术参数，若有部分“▲”条款未响应或不满足，将导致其响应性评审加重扣分，但不作为无效投标条款。

合同包29 (包组C子包29)

1.主要商务要求

标的提供的时间	2021年6月20日前
标的提供的地点	广东
投标有效期	从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90日历天
付款方式	1、60%,采购人在与中标人签订合同后，首次支付合同金额的60%给中标人 2、40%,提交项目成果后再支付合同金额剩下的40%给中标人
验收要求	1期：中标人完成需根据采购人的工作安排在服务期内完成核查任务，并将核查报告提交采购人。核查工作结束后，采购人将组织专家按照《广东省碳排放信息核查工作管理考评暂行办法》、《广东省企业二氧化碳排放信息报告指南》、《广东省企业碳排放核查规范》等文件的要求进行项目成果验收。对发现存在违法违规行为的机构，将追回核查费用并按相关规定进行处理。
履约保证金	不收取
其他	

2.技术标准与要求

序号	核心产品要求 (“△”)	品目名称	标的名称	单位	数量	分项预算单价 (元)	分项预算总价 (元)	招标技术要求
1		其他服务	其他服务	项	1.0 0	0.00	0.00	详见附表一

附表一：其他服务

参数性质	序号	具体技术(参数)要求
★	1	项目成果及归属 (一)项目成果: 核查报告 (投标文件中提交响应内容或承诺函) (二)项目成果归属: 项目成果归采购人所有, 项目承担单位不得将成果及在项目实施过程中知悉的相关信息透露与第三方。(投标文件中提交响应内容或承诺函)
	2	本部分内容与子包1一致
说明		打“★”号条款为实质性条款, 若有任何一条负偏离或不满足则导致投标无效。 打“▲”号条款为重要技术参数, 若有部分“▲”条款未响应或不满足, 将导致其响应性评审加重扣分, 但不作为无效投标条款。

合同包30 (包组C子包30)

1.主要商务要求

标的提供的时间	2021年6月20日前
标的提供的地点	广东
投标有效期	从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90日历天
付款方式	1、60%,采购人在与中标人签订合同后, 首次支付合同金额的60%给中标人 2、40%,提交项目成果后再支付合同金额剩下的40%给中标人
验收要求	1期: 中标人完成需根据采购人的工作安排在服务期内完成核查任务, 并将核查报告提交采购人。核查工作结束后, 采购人将组织专家按照《广东省碳排放信息核查工作管理考评暂行办法》、《广东省企业二氧化碳排放信息报告指南》、《广东省企业碳排放核查规范》等文件的要求进行项目成果验收。对发现存在违法违规行为的机构, 将追回核查费用并按相关规定进行处理。
履约保证金	不收取
其他	

2.技术标准与要求

序号	核心产品要求 (“△”)	品目名称	标的名称	单位	数量	分项预算单价 (元)	分项预算总价 (元)	招标技术要求
1		其他服务	其他服务	项	1.0 0	0.00	0.00	详见附表一

附表一: 其他服务

参数性质	序号	具体技术(参数)要求
★	1	项目成果及归属 (一)项目成果: 核查报告 (投标文件中提交响应内容或承诺函) (二)项目成果归属: 项目成果归采购人所有, 项目承担单位不得将成果及在项目实施过程中知悉的相关信息透露与第三方。(投标文件中提交响应内容或承诺函)
	2	本部分内容与子包1一致
说明		打“★”号条款为实质性条款, 若有任何一条负偏离或不满足则导致投标无效。 打“▲”号条款为重要技术参数, 若有部分“▲”条款未响应或不满足, 将导致其响应性评审加重扣分, 但不作为无效投标条款。

第三章 投标供应商须知

一.前附表

序号	条款名称	内容及要求
1	采购计划编号	440001-2021-10708
2	项目编号	GPCGD211115FG014F
3	项目名称	广东省碳交易机制基础性工作——广东参与全国碳市场企业、广东省控排企业碳排放核查（含复查、抽查）项目
4	包组情况	共30包
5	采购资金预算金额	12,000,000.00元
6	采购方式	公开招标
7	开标方式	远程开标
8	评标方式	网上评标
9	评标办法	合同包1（包组A子包1）：综合评分法 合同包2（包组A子包2）：综合评分法 合同包3（包组A子包3）：综合评分法 合同包4（包组A子包4）：综合评分法 合同包5（包组A子包5）：综合评分法 合同包6（包组A子包6）：综合评分法 合同包7（包组A子包7）：综合评分法 合同包8（包组A子包8）：综合评分法 合同包9（包组A子包9）：综合评分法 合同包10（包组A子包10）：综合评分法 合同包11（包组B子包11）：综合评分法 合同包12（包组B子包12）：综合评分法 合同包13（包组B子包13）：综合评分法 合同包14（包组B子包14）：综合评分法 合同包15（包组B子包15）：综合评分法 合同包16（包组B子包16）：综合评分法 合同包17（包组B子包17）：综合评分法 合同包18（包组B子包18）：综合评分法 合同包19（包组B子包19）：综合评分法 合同包20（包组B子包20）：综合评分法 合同包21（包组C子包21）：综合评分法 合同包22（包组C子包22）：综合评分法 合同包23（包组C子包23）：综合评分法 合同包24（包组C子包24）：综合评分法 合同包25（包组C子包25）：综合评分法 合同包26（包组C子包26）：综合评分法 合同包27（包组C子包27）：综合评分法 合同包28（包组C子包28）：综合评分法 合同包29（包组C子包29）：综合评分法 合同包30（包组C子包30）：综合评分法
		合同包1（包组A子包1）:总价

10 报价形式

合同包2（包组A子包2）:总价

合同包3（包组A子包3）:总价

合同包4（包组A子包4）:总价

合同包5（包组A子包5）:总价

合同包6（包组A子包6）:总价

合同包7（包组A子包7）:总价

合同包8（包组A子包8）:总价

合同包9（包组A子包9）:总价

合同包10（包组A子包10）:总价

合同包11（包组B子包11）:总价

合同包12（包组B子包12）:总价

合同包13（包组B子包13）:总价

合同包14（包组B子包14）:总价

合同包15（包组B子包15）:总价

合同包16（包组B子包16）:总价

合同包17（包组B子包17）:总价

合同包18（包组B子包18）:总价

合同包19（包组B子包19）:总价

合同包20（包组B子包20）:总价

合同包21（包组C子包21）:总价

合同包22（包组C子包22）:总价

合同包23（包组C子包23）:总价

合同包24（包组C子包24）:总价

合同包25（包组C子包25）:总价

合同包26（包组C子包26）:总价

合同包27（包组C子包27）:总价

合同包28（包组C子包28）:总价

合同包29（包组C子包29）:总价

		合同包30（包组C子包30）:总价
11	报价要求	投标单价不高于采购单价限价
12	现场踏勘	否
13	投标有效期	从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90日历天

14	投标保证金	<p>包组A子包1：保证金人民币：0.00元整。 包组A子包2：保证金人民币：0.00元整。 包组A子包3：保证金人民币：0.00元整。 包组A子包4：保证金人民币：0.00元整。 包组A子包5：保证金人民币：0.00元整。 包组A子包6：保证金人民币：0.00元整。 包组A子包7：保证金人民币：0.00元整。 包组A子包8：保证金人民币：0.00元整。 包组A子包9：保证金人民币：0.00元整。 包组A子包10：保证金人民币：0.00元整。 包组B子包11：保证金人民币：0.00元整。 包组B子包12：保证金人民币：0.00元整。 包组B子包13：保证金人民币：0.00元整。 包组B子包14：保证金人民币：0.00元整。 包组B子包15：保证金人民币：0.00元整。 包组B子包16：保证金人民币：0.00元整。 包组B子包17：保证金人民币：0.00元整。 包组B子包18：保证金人民币：0.00元整。 包组B子包19：保证金人民币：0.00元整。 包组B子包20：保证金人民币：0.00元整。 包组C子包21：保证金人民币：0.00元整。 包组C子包22：保证金人民币：0.00元整。 包组C子包23：保证金人民币：0.00元整。 包组C子包24：保证金人民币：0.00元整。 包组C子包25：保证金人民币：0.00元整。 包组C子包26：保证金人民币：0.00元整。 包组C子包27：保证金人民币：0.00元整。 包组C子包28：保证金人民币：0.00元整。 包组C子包29：保证金人民币：0.00元整。 包组C子包30：保证金人民币：0.00元整。</p> <p>开户单位：无</p> <p>开户账号：无</p> <p>开户银行：无</p> <p>支票提交方式：无</p> <p>汇票、本票提交方式：无</p> <p>投标保证金有效期:与投标有效期一致。</p> <p>1、投标保证金可采用银行转账、支票、投标保函或投标保证保险的形式，须在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完成缴纳。</p> <p>2、如采用银行转账或者支票形式提交的，投标保证金从投标人基本账户递交，由广东省政府采购中心代收。具体操作要求详见广东省政府采购中心有关指引，递交事宜请自行咨询广东省政府采购中心；请各投标人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按上述金额递交至广东省政府采购中心，到账情况以开标时广东省政府采购中心查询的信息为准。</p> <p>3、如采用金融机构、担保公司或保险机构开具的投标（响应）担保函、投标（响应）保证保险函等形式提交投标保证金的，投标（响应）担保函或投标（响应）保证保险函须开具给招标人（保险受益人须为招标人），并与投标文件一同递交。</p> <p>4、投标人可通过"广东政府采购智慧云平台金融服务中心"(https://gdgpo.czt.gd.gov.cn/zcdservice/zcd/guangdong/)，申请办理电子保函，电子保函与纸质保函具有同样效力。</p>
----	-------	---

15	电子招投标	<p>请投标人在投标前详细阅读以下网址中的供应商操作手册，网址：https://gdgpo.czt.gd.gov.cn/freecms/site/guangdong/903/index.html。投标人在使用过程中遇到涉及系统使用的任何问题，可致电技术支持热线400-1832-9 99进行咨询。</p> <p>标书制作及投标：</p> <p>（1）供应商通过投标客户端编制电子投标文件，若涉及到授权委托人签字的可将文件签字页先进行签字、扫描后导入加密电子投标文件，涉及“加盖单位公章”的内容应使用单位电子签章完成加密后，生成指定格式的电子投标文件并上传至广东省项目采购电子交易系统；在生成加密投标文件时，会同时生成非加密投标文件，供供应商自行刻录、存储于U盘上，供应商必须保证U盘设备能够正常读取。U盘表面、外包装上应简要载明项目编号、项目名称、单位名称等信息。</p> <p>（2）各供应商须在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上传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至“广东省项目采购电子交易系统”。各供应商未在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上传电子投标文件的，视为自动放弃投标。供应商所编制的电子投标文件、开标时递交的U盘存储的非加密投标文件内容应一致。</p> <p>远程开标与评审：</p> <p>1、项目采用现场电子开标（远程解密），如在开标过程中出现意外情况导致无法继续进行电子开标时，将会由开标负责人视情况来决定是否允许投标人导入非加密电子投标文件继续开标。本项目采用电子评标（网上评标），只对通过开标环节验证的电子投标文件进行评审。</p> <p>2、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应当按照本招标公告载明的时间和模式等要求参加现场开标（签到），在开标时间前30分钟，应当提前登录开标系统进行签到，填写联系人姓名与联系号码。</p> <p>3、开标时，投标人应当使用 CA 证书在开始解密后规定时间内完成投标文件在线解密，若出现系统异常情况，工作人员可适当延长解密时长。（请各投标人在参加开标以前自行对使用电脑的网络环境、驱动安装、客户端安装以及CA证书的有效性等进行检测，保证可以正常使用。具体环境要求详见操作手册）</p> <p>4、开标时出现下列情况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视其为无效响应：</p> <p>（1）投标人未按招标文件要求参加远程开标会的；</p> <p>（2）投标人未在规定时间内完成电子投标文件在线解密；</p> <p>（3）经检查数字证书无效的投标文件；</p> <p>（4）投标人自身原因造成电子投标文件未能解密的。</p> <p>5、投标人必须保证在规定时间内完成项目已投标标段的电子投标文件解密。</p>
----	-------	---

16	投标文件要求	<p>(1) 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 1 份（需在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上传至“广东省项目采购电子交易系统”）；</p> <p>(2) 若现场无法使用系统进行电子开评标的，供应商须在开标现场递交非加密电子版投标文件U盘（或光盘）1份。</p> <p>(3) 纸质投标文件正本1份，纸质投标文件副本7份。</p> <p>备注：</p> <p>1、投标供应商应认真阅读、并充分理解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包括所有的补充、修改内容、重要事项、格式、条款和技术规范、参数及要求等），并应完整、真实、准确的填写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所有内容。投标供应商没有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全部资料，或者投标没有对招标文件在各方面都作出实质性响应是投标供应商的风险，有可能导致其投标被拒绝，或被认定为无效投标或被确定为投标无效。</p> <p>2、投标供应商必须对投标文件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承担法律责任，并无条件接受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及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等对其中任何资料进行核实的要求。</p> <p>3、如果因为投标供应商投标文件填报的内容不详，或没有提供招标文件中所要求的全部资料及数据，由此造成的后果，其责任由投标供应商承担。</p>
----	--------	--

17	联合体投标	包1: 不接受 包2: 不接受 包3: 不接受 包4: 不接受 包5: 不接受 包6: 不接受 包7: 不接受 包8: 不接受 包9: 不接受 包10: 不接受 包11: 不接受 包12: 不接受 包13: 不接受 包14: 不接受 包15: 不接受 包16: 不接受 包17: 不接受 包18: 不接受 包19: 不接受 包20: 不接受 包21: 不接受 包22: 不接受 包23: 不接受 包24: 不接受 包25: 不接受 包26: 不接受 包27: 不接受 包28: 不接受 包29: 不接受 包30: 不接受
----	-------	---

18	成交候选供应商推荐家数	包组1: 2家 包组2: 2家 包组3: 2家 包组4: 2家 包组5: 2家 包组6: 2家 包组7: 2家 包组8: 2家 包组9: 2家 包组10: 2家 包组11: 2家 包组12: 2家 包组13: 2家 包组14: 2家 包组15: 2家 包组16: 2家 包组17: 2家 包组18: 2家 包组19: 2家 包组20: 2家 包组21: 2家 包组22: 2家 包组23: 2家 包组24: 2家 包组25: 2家 包组26: 2家 包组27: 2家 包组28: 2家 包组29: 2家 包组30: 2家
19	中标供应商确定	采购人按照评审报告中推荐的成交候选人确定中标（成交）人。
20	备选方案	不允许
21	代理服务费	收取。采购机构代理服务收费标准：子包号1-5，费用标准¥5000.00元/家；子包号6-10，费用标准¥3000.00元/家；子包号11-15，费用标准¥4000.00元/家；子包号16-20，费用标准¥2000.00元/家；子包号21-25，费用标准¥6000.00元/家；子包号26-30，费用标准¥4000.00元/家；（具体表格请另行详见附件）
22	代理服务费收取方式	向中标/成交供应商收取

23	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p>合同包1（包组A子包1）：是</p> <p>合同包2（包组A子包2）：是</p> <p>合同包3（包组A子包3）：是</p> <p>合同包4（包组A子包4）：是</p> <p>合同包5（包组A子包5）：是</p> <p>合同包6（包组A子包6）：是</p> <p>合同包7（包组A子包7）：是</p> <p>合同包8（包组A子包8）：是</p> <p>合同包9（包组A子包9）：是</p> <p>合同包10（包组A子包10）：是</p> <p>合同包11（包组B子包11）：是</p> <p>合同包12（包组B子包12）：是</p> <p>合同包13（包组B子包13）：是</p> <p>合同包14（包组B子包14）：是</p> <p>合同包15（包组B子包15）：是</p> <p>合同包16（包组B子包16）：是</p> <p>合同包17（包组B子包17）：是</p> <p>合同包18（包组B子包18）：是</p> <p>合同包19（包组B子包19）：是</p> <p>合同包20（包组B子包20）：是</p> <p>合同包21（包组C子包21）：否</p> <p>合同包22（包组C子包22）：否</p> <p>合同包23（包组C子包23）：否</p> <p>合同包24（包组C子包24）：否</p> <p>合同包25（包组C子包25）：否</p> <p>合同包26（包组C子包26）：否</p> <p>合同包27（包组C子包27）：否</p> <p>合同包28（包组C子包28）：否</p> <p>合同包29（包组C子包29）：否</p> <p>合同包30（包组C子包30）：否</p>
----	--------------	---

24	中标供应商数量	包组1: 1 包组2: 1 包组3: 1 包组4: 1 包组5: 1 包组6: 1 包组7: 1 包组8: 1 包组9: 1 包组10: 1 包组11: 1 包组12: 1 包组13: 1 包组14: 1 包组15: 1 包组16: 1 包组17: 1 包组18: 1 包组19: 1 包组20: 1 包组21: 1 包组22: 1 包组23: 1 包组24: 1 包组25: 1 包组26: 1 包组27: 1 包组28: 1 包组29: 1 包组30: 1
----	---------	---

二.说明

1.总则

本招标文件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国务院令第658号）和《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87号）及国家和广东省有关法律、法规、规章编制。

投标供应商应仔细阅读本项目招标公告及招标文件的所有内容（包括变更、补充、澄清以及修改等，且均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按照招标文件要求以及格式编制投标文件，并保证其真实性，否则一切后果自负。

本次公开招标项目，是以招标公告的方式邀请非特定的投标供应商参加投标。

2.适用范围

本招标文件仅适用于本次招标公告中所涉及的项目和内容。

3. 投标费用

投标供应商应承担所有与准备和参加投标有关的费用。不论投标结果如何，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相关费用。

4. 当事人

4.1“采购人”是指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本招标文件的采购人特指本项目采购人。

4.2“采购代理机构”是指本次招标采购项目活动组织方。本招标文件的采购代理机构特指广东省政府采购中心。

4.3“投标供应商”是指向采购人提供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4.4“评审委员会”是指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法律法规规定，由采购人代表和有关专家组成以确定中标供应商或者推荐中标候选人的临时组织。

4.5“中标供应商”是指经评审委员会评审确定的对招标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经采购人按照规定在评审委员会推荐的中标候选人中确定的或受采购人委托直接确认的，与采购人签订合同资格的投标供应商。

5. 以联合体形式投标的，应符合以下规定：

5.1联合体各方应签订联合体协议书，明确联合体牵头人和各方权利义务，并作为投标文件组成部分。

5.2联合体各方均应当具备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并在投标文件中提供联合体各方的相关证明材料。

5.3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5.4联合体各方中至少应当有一方符合采购人规定的资格要求。由同一资质条件的投标人组成的联合体，应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投标人确定联合体资质等级。

5.5联合体各方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在同一项目中投标，也不得组成新的联合体参加同一项目投标。

5.6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就合同约定的事项对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5.7 投标时，应以联合体协议中确定的主体方名义投标，以主体方名义缴纳投标保证金，对联合体各方均具有约束力。

6. 语言文字以及度量衡单位

6.1所有文件使用的语言文字为简体中文。专用术语使用外文的，应附有简体中文注释，否则视为无效。

6.2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国法定的计量单位。

6.3所有报价一律使用人民币，货币单位：元。

7. 现场踏勘

7.1招标文件规定组织踏勘现场的，采购人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地点组织投标人踏勘项目现场。

7.2投标人自行承担踏勘现场发生的责任、风险和自身费用。

7.3采购人在踏勘现场中介绍的资料和数据等，不构成对招标文件的修改或不作为投标人编制投标文件的依据。

8. 其他条款

无论中标与否投标人递交的投标文件均不予退还。

三. 招标文件的澄清或者修改

1. 招标文件的澄清更正

1.1 采购代理机构对招标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更正的，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于投标截止时间的15天前在指定媒体上发布公告，并通知所有登记及购买招标文件的投标供应商，登记及购买招标文件的投标供应商在收到澄清更正通知后应按要求以书面形式（加盖单位公章，传真有效）予以确认，该澄清更正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澄清更正不足15天的，采购代理机构在征得当时已登记及购买招标文件的投标供应商同意并书面确认（加盖单位公章，传真有效）后，可不改变投标截止时间。

1.2 投标供应商在规定的时间内未对招标文件提出疑问、质疑或要求澄清的，将视其为无异议。

四.投标文件

1.投标文件的构成

投标文件应按照招标文件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与要求”进行编写（可以增加附页），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2.投标报价

2.1 投标供应商应按照“第二章用户需求书”的需求内容、责任范围以及合同条款进行报价。并按“开标一览表”和“分项报价明细表”规定的格式报出总价和分项价格。投标总价中不得包含招标文件要求以外的内容，否则，在评审时不予核减。

2.2 投标报价包括本项目采购需求和投入使用的所有费用，包括但不限于主件、标准附件、备品备件、施工、服务、专用工具、安装、调试、检验、培训、运输、保险、税款等。

2.3 投标报价不得有选择性报价和附有条件的报价。

3.投标有效期

3.1 投标有效期从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算。投标文件中承诺的投标有效期应当不少于招标文件中载明的投标有效期。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供应商撤销投标文件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可以不退还投标保证金。

3.2 出现特殊情况需延长投标有效期的，采购人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投标供应商延长投标有效期。投标供应商同意延长的，应相应延长其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但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或撤销其投标文件；投标供应商拒绝延长的，其投标失效，但投标供应商有权收回其投标保证金。

4.投标保证金

4.1 投标保证金的缴纳

投标供应商在提交投标文件的同时，应按投标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和缴纳要求缴纳投标保证金，并作为其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注意事项：供应商通过线下方式缴纳保证金（支票、汇票、本票、纸质保函）的，需准备缴纳凭证的扫描件作为核验凭证；通过电子保函形式缴纳保证金的，如遇开标现场无法拉取电子保函信息时，可提供电子保函打印件或购买凭证作为核验凭证。相关凭证应上传至系统归档保存。

4.2 投标保证金的退还：

- （1）投标供应商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放弃投标的，自所投包组结果公告发出后5个工作日内退还。
- （2）未中标供应商投标保证金，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退还；
- （3）中标供应商投标保证金，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退还。

备注：但因投标供应商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及时退还的除外；

4.3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 （1）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
- （2）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后，在投标有效期内撤回投标文件的

- (3) 中标后，无正当理由放弃中标资格；
- (4) 中标后，无正当理由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 (5) 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情形。

备注：但因投标供应商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及时退还的除外。

5.投标文件的数量和签署

5.1 投标供应商应编制投标文件正本和副本按照前附表要求的数量编制，投标文件的副本可采用正本的复印件。每套投标文件须清楚地标明“正本”、“副本”。若副本与正本不符，以正本为准。

5.2 投标文件的正本需打印或用不褪色墨水书写，并由法定代表人或经其正式授权的代表签字或盖章（本项目如允许联合体投标且投标人是联合体的，联合体牵头单位应盖章，并签署联合体牵头单位法定代表人或经其正式授权的代表的姓名）。授权代表须出具书面授权证明，其《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应附在投标文件中。

5.3 投标文件中的任何重要的插字、涂改和增删，必须由法定代表人或经其正式授权的代表在旁边签字或盖章才有效。

6.投标文件的密封和标记（若有提交纸质投标文件，需按此条处理）

6.1 投标供应商应将投标文件正本和所有的副本分别单独密封包装，并在外包装上清晰标明“正本”、“副本”字样。

6.2 为方便开标时唱标，投标供应商应按照《投标文件格式》的要求制作《唱标信封》并独立封装。

6.3 信封或外包装上应当注明采购项目名称、采购项目编号和“在（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开标日期和时点）之前不得启封”的字样，封口处应加盖投标供应商印章。

6.4 不足以造成投标文件可从外包装内散出而导致投标文件泄密的，不认定为投标文件未密封。

7.投标文件的递交

在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之后送达或上传的投标文件，以及纸质投标文件未密封的，为无效投标文件，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拒收。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对误投或未按规定时间、地点和模式进行投标的概不负责。

8.投标文件的修改和撤回

投标供应商在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可以对所递交的投标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者撤回。补充、修改的内容旁签署（法人或授权委托人签署）、盖章、密封和上传至系统后生效，并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在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后到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有效期终止之前，投标供应商不得补充、修改、替代或者撤回其投标文件。

9.样品（演示）

9.1 招标文件规定投标供应商提交样品的，样品属于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样品的生产、运输、安装、保全等一切费用由投标供应商自理。

9.2 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供应商应将样品送达至指定地点。若需要现场演示的，投标供应商应提前做好演示准备（包括演示设备）。

9.3 采购结果公告发布后，中标供应商的样品由采购人封存，作为履约验收的依据之一。未中标供应商将样品自行取回。如未中标供应商未按规定时间内自行取回的，视为同意其样品由采购代理机构自行处理。

五.开标、评审、结果公告、中标通知书发放

1.开标程序

1.1 主持人按下列程序进行开标：

(1) 宣布开标纪律；

(2) 宣布代理机构工作人员姓名；

(3) 投标供应商对已提交加密文件进行解密，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当众宣布投标供应商名称、投标价格和招标文件规定的需要宣布的其他内容（以开标一览表要求为准）；

(4) 参加开标会议人员对开标情况确认；

(5) 开标结束，投标文件移交评审委员会。

1.2 开标异议

投标供应商代表对开标过程和开标记录有疑义，以及认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相关工作人员有需要回避的情形的，应当当场提出询问或者回避申请，开标会议结束后不再接受相关询问、质疑或者回避申请。

1.3 投标供应商不足三家的，不得开标。

1.4 备注说明：

1.4.1若本项目采用不见面开标，开标时投标人使用 CA证书参与远程投标文件解密。投标人用于解密的 CA证书应为该投标文件生成加密、上传的同一把 CA证书。

1.4.2若本项目采用不见面开标，投标人在开标时间前30分钟，应当提前登录开标系统进行签到，填写联系人姓名与联系号码；在系统约定时间内使用 CA证书签到以及解密，未成功签到或未成功解密的视为其无效投标。

1.4.3投标人对不见面开标过程和开标记录有疑义，应在开标系统规定时间内在不见面开标室提出异议，采购代理机构在网上开标系统中进行查看及回复。开标会议结束后不再接受相关询问、质疑或者回避申请。

2. 评审（详见第四章）

3. 结果公告

中标供应商确定后，采购代理机构将在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广东省政府采购网(<https://gdgpo.czt.gd.gov.cn/>)、gpcgd.gd.gov.cn上发布中标结果公告，同时将中标结果以公告形式通知未中标的投标供应商，中标结果公告期为 1 个工作日。中标通知书在发布结果公告的同时，在广东省政府采购智慧监管平台同步发放。

项目废标后，采购代理机构将在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广东省政府采购网(<https://gdgpo.czt.gd.gov.cn/>)、gpcgd.gd.gov.cn上发布废标公告，废标结果公告期为 1 个工作日。

4. 中标通知书发放

发布中标结果的同时，中标供应商可自行登录广东省项目采购电子交易系统打印中标通知书，中标通知书是合同的组成部分，中标通知书对采购人和中标供应商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中标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不得违法改变中标结果，中标供应商无正当理由不得放弃中标。

备注：中标通知书在发布结果公告的同时，在广东省政府采购智慧监管平台同步发放。

六. 询问、质疑与投诉

1. 询问

1.1投标供应商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招标文件、采购过程和中标结果）有疑问的，可以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询问，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及时作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涉及商业秘密。询问可以口头方式提出，也可以书面方式提出，书面方式包括但不限于传真、信函、电子邮件。联系方式见《投标邀请函》中“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名称、地址和联系方式”。

2. 质疑

2.1投标供应商认为招标文件、采购过程和中标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以书面形式一次性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

构书面提出质疑：

1) 采购文件在指定的政府采购信息发布媒体上公示最少5个工作日；登记本项目的投标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的内容损害其权益的，可以自登记成功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提出质疑，供应商质疑、投诉应当有明确的请求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2) 投标供应商认为采购过程和中标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对采购过程提出质疑的，为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提出质疑；对中标结果提出质疑的，为中标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提出质疑；供应商质疑、投诉应当有明确的请求和必要的证明材料(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五十七条，捏造事实、提供虚假材料或者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不能作为质疑、投诉的证明材料)；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在收到投标供应商的书面质疑后7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并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投标供应商和其他有关投标供应商，但答复内容不涉及商业秘密。质疑投标供应商须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包括但不限于权益受损害的情况说明及受损害的原因、证据内容等，并对质疑内容的真实性承担责任。

2.2质疑联系人：余先生。

电话：020-62791628。

传真：020-62791628。

邮箱：gpcgdzgke@gd.gov.cn。

地址：广州市越华路118号之一809室。

邮编：510030。

3.投诉

3.1投标供应商对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的质疑答复不满意或在规定时间内未得到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15个工作日内，按如下联系方式向政府采购监督管理机构投诉。

3.2政府采购监督管理机构名称：广东省财政厅政府采购监管处

地 址：广州市越秀区北京路376号北裙楼313室

电 话：020-83188580、83188586、83188500、83188511

邮 编：510030 传 真：020-83357559

七.合同的订立和履行

1.合同的订立

1.1采购人与中标供应商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按招标文件要求和中标供应商投标文件承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但不得超出招标文件和中标供应商投标文件的范围、也不得再行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其他协议。

1.2采购人应当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登陆广东省政府采购网上传政府采购合同扫描版，如实填报政府采购合同的签订时间。广东省政府采购网将会记录各采购人合同签订时间、公开和备案时间，作为通报的依据。

2.合同的履行

2.1政府采购合同订立后，合同各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合同。政府采购合同需要变更的，采购人应将有关合同变更内容，以书面形式报政府采购监督管理机关备案；因特殊情况需要中止或终止合同的，采购人应将中止或终止合同的理由以及相应措施，以书面形式报政府采购监督管理机关备案。

2.2政府采购合同履行中，采购人需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可

以与中标供应商签订补充合同，但所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采购金额的10%。依法签订的补充合同，也应在补充合同签订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登陆广东省政府采购网上传备案。

八.保密和披露

1.投标人自获取招标文件之日起，须履行本招标项目下保密义务，不得将因本次招标获得的信息向第三人外传。

2.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有权将投标人提供的所有资料向有关政府部门或评审委员会披露。

3.在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认为适当时、国家机关调查、审查、审计时以及其他符合法律规定的情形下，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无须事先征求投标人同意而可以披露关于采购过程、合同文本、签署情况的资料、投标人的名称及地址、投标文件的有关信息以及补充条款等，但应当在合理的必要范围内。对任何已经公布过的内容或与之内容相同的资料，以及投标人已经泄露或公开的，无须再承担保密责任。

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最低报价不是中标的唯一依据。）

包组21(包组C子包21)：综合评分法,是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最低报价不是中标的唯一依据。）

包组22(包组C子包22)：综合评分法,是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最低报价不是中标的唯一依据。）

包组23(包组C子包23)：综合评分法,是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最低报价不是中标的唯一依据。）

包组24(包组C子包24)：综合评分法,是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最低报价不是中标的唯一依据。）

包组25(包组C子包25)：综合评分法,是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最低报价不是中标的唯一依据。）

包组26(包组C子包26)：综合评分法,是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最低报价不是中标的唯一依据。）

包组27(包组C子包27)：综合评分法,是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最低报价不是中标的唯一依据。）

包组28(包组C子包28)：综合评分法,是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最低报价不是中标的唯一依据。）

包组29(包组C子包29)：综合评分法,是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最低报价不是中标的唯一依据。）

包组30(包组C子包30)：综合评分法,是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最低报价不是中标的唯一依据。）

2.评标原则

2.1评标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的原则,以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为评标的基本依据,并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进行评标。

2.2具体评标事项由评审委员会负责,并按招标文件的规定办法进行评审。

2.3合格投标供应商不足三家的,不得评标。

3.评标委员会

3.1评审委员会由采购人代表和评标专家组成,成员人数为5人及以上单数,其中技术、经济等方面的评审专家不得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

3.2评审委员会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回避:

- (1) 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与供应商存在劳动关系;
- (2) 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担任供应商的董事、监事;
- (3) 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是供应商的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
- (4) 与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有夫妻、直系血亲、三代以内旁系血亲或者近姻亲关系;
- (5) 与供应商有其他可能影响政府采购活动公平、公正进行的关系。

3.3评审委员会负责具体评标事务,并独立履行下列职责:

- (1) 审查、评价投标文件是否符合招标文件的商务、技术等实质性要求;
- (2) 要求投标供应商对投标文件有关事项作出澄清或者说明;
- (3) 对投标文件进行比较和评价;
- (4) 确定中标候选人名单,以及根据采购人委托直接确定中标供应商;
- (5) 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有关部门报告评标中发现的违法行为;
- (6)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职责。

4.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串通投标,其投标无效;

- (1) 不同投标供应商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 (2) 不同投标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 (3) 不同投标供应商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 (4) 不同投标供应商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 (5)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 (6) 不同投标供应商的投标保证金（或支付投标担保函费用）为从同一单位或个人的账户转出；

说明：在评标过程中发现投标供应商有上述情形的，评审委员会应当认定其投标无效，并书面报告本级财政部门。同时，项目评审时被认定为串通投标的投标供应商不得参加该合同项下的采购活动。

5.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恶意串通投标：

- (1) 投标供应商直接或者间接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处获得其他投标供应商的相关情况并修改其投标文件；
- (2) 投标供应商按照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的授意撤换、修改投标文件；
- (3) 投标供应商之间协商报价、技术方案等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 (4) 属于同一集团、协会、商会等组织成员的投标供应商按照该组织要求协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 (5) 投标供应商之间事先约定由某一特定投标供应商中标；
- (6) 投标供应商之间商定部分投标供应商放弃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或者放弃中标；
- (7) 投标供应商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之间、投标供应商相互之间，为谋求特定投标供应商中标或者排斥其他投标供应商的其他串通行为。

6.投标无效的情形

详见资格性审查、符合性审查和招标文件其他投标无效条款。

7.废标的情形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应予以废标。

- (1) 符合专业条件的投标供应商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实质响应的投标供应商不足3家；（或参与竞争的核心产品品牌不足3个）的；
- (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3) 投标供应商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
- (4)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
- (5) 法律、法规以及招标文件规定其他情形。

8.定标

评审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确定的评标方法、步骤、标准，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评标结束后，对投标供应商的评审名次进行排序，确定中标供应商或者推荐中标候选人。

9.价格评审

对报价的计算错误按以下原则修正：

- (1) 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 (2)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 (3)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 (4)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但是单价金额计算结果超过预算价的，对其按无效投标处理。
- (5) 实行电子投标的项目，若投标客户端上传的电子报价数据与投标文件（电子或纸质）价格不一致的，以电子报价数据为准。电子投标文件应与纸质投标文件（如有）一致，如不一致时以电子投标文件为准。

注：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投标供应商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加盖公章。

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字确认后产生约束力，但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投标供应商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二.政府采购政策落实

1.节能、环保要求

采购的产品属于品目清单范围的，将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政府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具体按照本招标文件相关要求执行。

2.对小型、微型企业、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给予价格扣除

依照《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和《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的规定，凡符合要求的小型、微型企业、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按照以下比例给予相应的价格扣除：（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为小、微企业）。

合同包1（包组A子包1）

序号	情形	适用对象	价格扣除比例	计算公式
----	----	------	--------	------

注：（1）上述评标价仅用于计算价格评分，成交金额以实际投标价为准。（2）组成联合体的大中型企业和其他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与小型、微型企业之间不得存在投资关系。

合同包2（包组A子包2）

序号	情形	适用对象	价格扣除比例	计算公式
----	----	------	--------	------

注：（1）上述评标价仅用于计算价格评分，成交金额以实际投标价为准。（2）组成联合体的大中型企业和其他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与小型、微型企业之间不得存在投资关系。

合同包3（包组A子包3）

序号	情形	适用对象	价格扣除比例	计算公式
----	----	------	--------	------

注：（1）上述评标价仅用于计算价格评分，成交金额以实际投标价为准。（2）组成联合体的大中型企业和其他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与小型、微型企业之间不得存在投资关系。

合同包4（包组A子包4）

序号	情形	适用对象	价格扣除比例	计算公式
----	----	------	--------	------

注：（1）上述评标价仅用于计算价格评分，成交金额以实际投标价为准。（2）组成联合体的大中型企业和其他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与小型、微型企业之间不得存在投资关系。

合同包5（包组A子包5）

序号	情形	适用对象	价格扣除比例	计算公式
----	----	------	--------	------

注：（1）上述评标价仅用于计算价格评分，成交金额以实际投标价为准。（2）组成联合体的大中型企业和其他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与小型、微型企业之间不得存在投资关系。

合同包6（包组A子包6）

序号	情形	适用对象	价格扣除比例	计算公式
注：（1）上述评标价仅用于计算价格评分，成交金额以实际投标价为准。（2）组成联合体的大中型企业和其他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与小型、微型企业之间不得存在投资关系。				

合同包7（包组A子包7）

序号	情形	适用对象	价格扣除比例	计算公式
注：（1）上述评标价仅用于计算价格评分，成交金额以实际投标价为准。（2）组成联合体的大中型企业和其他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与小型、微型企业之间不得存在投资关系。				

合同包8（包组A子包8）

序号	情形	适用对象	价格扣除比例	计算公式
注：（1）上述评标价仅用于计算价格评分，成交金额以实际投标价为准。（2）组成联合体的大中型企业和其他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与小型、微型企业之间不得存在投资关系。				

合同包9（包组A子包9）

序号	情形	适用对象	价格扣除比例	计算公式
注：（1）上述评标价仅用于计算价格评分，成交金额以实际投标价为准。（2）组成联合体的大中型企业和其他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与小型、微型企业之间不得存在投资关系。				

合同包10（包组A子包10）

序号	情形	适用对象	价格扣除比例	计算公式
注：（1）上述评标价仅用于计算价格评分，成交金额以实际投标价为准。（2）组成联合体的大中型企业和其他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与小型、微型企业之间不得存在投资关系。				

合同包11（包组B子包11）

序号	情形	适用对象	价格扣除比例	计算公式
注：（1）上述评标价仅用于计算价格评分，成交金额以实际投标价为准。（2）组成联合体的大中型企业和其他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与小型、微型企业之间不得存在投资关系。				

合同包12（包组B子包12）

序号	情形	适用对象	价格扣除比例	计算公式
注：（1）上述评标价仅用于计算价格评分，成交金额以实际投标价为准。（2）组成联合体的大中型企业和其他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与小型、微型企业之间不得存在投资关系。				

合同包13（包组B子包13）

序号	情形	适用对象	价格扣除比例	计算公式
注：（1）上述评标价仅用于计算价格评分，成交金额以实际投标价为准。（2）组成联合体的大中型企业和其他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与小型、微型企业之间不得存在投资关系。				

合同包14（包组B子包14）

序号	情形	适用对象	价格扣除比例	计算公式
注：（1）上述评标价仅用于计算价格评分，成交金额以实际投标价为准。（2）组成联合体的大中型企业和其他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与小型、微型企业之间不得存在投资关系。				

合同包15（包组B子包15）

序号	情形	适用对象	价格扣除比例	计算公式
注：（1）上述评标价仅用于计算价格评分，成交金额以实际投标价为准。（2）组成联合体的大中型企业和其他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与小型、微型企业之间不得存在投资关系。				

合同包16（包组B子包16）

序号	情形	适用对象	价格扣除比例	计算公式
注：（1）上述评标价仅用于计算价格评分，成交金额以实际投标价为准。（2）组成联合体的大中型企业和其他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与小型、微型企业之间不得存在投资关系。				

合同包17（包组B子包17）

序号	情形	适用对象	价格扣除比例	计算公式
注：（1）上述评标价仅用于计算价格评分，成交金额以实际投标价为准。（2）组成联合体的大中型企业和其他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与小型、微型企业之间不得存在投资关系。				

合同包18（包组B子包18）

序号	情形	适用对象	价格扣除比例	计算公式
注：（1）上述评标价仅用于计算价格评分，成交金额以实际投标价为准。（2）组成联合体的大中型企业和其他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与小型、微型企业之间不得存在投资关系。				

合同包19（包组B子包19）

序号	情形	适用对象	价格扣除比例	计算公式
注：（1）上述评标价仅用于计算价格评分，成交金额以实际投标价为准。（2）组成联合体的大中型企业和其他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与小型、微型企业之间不得存在投资关系。				

合同包20（包组B子包20）

序号	情形	适用对象	价格扣除比例	计算公式
注：（1）上述评标价仅用于计算价格评分，成交金额以实际投标价为准。（2）组成联合体的大中型企业和其他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与小型、微型企业之间不得存在投资关系。				

合同包21（包组C子包21）

序号	情形	适用对象	价格扣除比例	计算公式
注：（1）上述评标价仅用于计算价格评分，成交金额以实际投标价为准。（2）组成联合体的大中型企业和其他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与小型、微型企业之间不得存在投资关系。				

合同包22（包组C子包22）

序号	情形	适用对象	价格扣除比例	计算公式
注：（1）上述评标价仅用于计算价格评分，成交金额以实际投标价为准。（2）组成联合体的大中型企业和其他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与小型、微型企业之间不得存在投资关系。				

合同包23（包组C子包23）

序号	情形	适用对象	价格扣除比例	计算公式
注：（1）上述评标价仅用于计算价格评分，成交金额以实际投标价为准。（2）组成联合体的大中型企业和其他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与小型、微型企业之间不得存在投资关系。				

合同包24（包组C子包24）

序号	情形	适用对象	价格扣除比例	计算公式
注：（1）上述评标价仅用于计算价格评分，成交金额以实际投标价为准。（2）组成联合体的大中型企业和其他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与小型、微型企业之间不得存在投资关系。				

合同包25（包组C子包25）

序号	情形	适用对象	价格扣除比例	计算公式
注：（1）上述评标价仅用于计算价格评分，成交金额以实际投标价为准。（2）组成联合体的大中型企业和其他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与小型、微型企业之间不得存在投资关系。				

合同包26（包组C子包26）

序号	情形	适用对象	价格扣除比例	计算公式
注：（1）上述评标价仅用于计算价格评分，成交金额以实际投标价为准。（2）组成联合体的大中型企业和其他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与小型、微型企业之间不得存在投资关系。				

合同包27（包组C子包27）

序号	情形	适用对象	价格扣除比例	计算公式
注：（1）上述评标价仅用于计算价格评分，成交金额以实际投标价为准。（2）组成联合体的大中型企业和其他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与小型、微型企业之间不得存在投资关系。				

合同包28（包组C子包28）

序号	情形	适用对象	价格扣除比例	计算公式
注：（1）上述评标价仅用于计算价格评分，成交金额以实际投标价为准。（2）组成联合体的大中型企业和其他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与小型、微型企业之间不得存在投资关系。				

合同包29（包组C子包29）

序号	情形	适用对象	价格扣除比例	计算公式
注：（1）上述评标价仅用于计算价格评分，成交金额以实际投标价为准。（2）组成联合体的大中型企业和其他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与小型、微型企业之间不得存在投资关系。				

合同包30（包组C子包30）

序号	情形	适用对象	价格扣除比例	计算公式
注：（1）上述评标价仅用于计算价格评分，成交金额以实际投标价为准。（2）组成联合体的大中型企业和其他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与小型、微型企业之间不得存在投资关系。				

3.价格扣除相关要求

（1）所称小型和微型企业应当符合以下条件：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

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

提供本企业承接的服务。

（2）符合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投标供应商应填写《中小企业声明函》；监狱企业须投标供应商提供由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填写《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否则不认定价格扣除。

说明：投标人应当对其出具的《中小企业声明函》真实性负责，投标人出具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内容不实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

三、评审程序

1.资格性审查和符合性审查

资格性审查。公开招标采购项目开标结束后，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依法对投标文件中的资格证明文件等进行审查，以确定投标供应商是否具备投标资格。（详见后附表一资格性审查表）

符合性审查。评标委员会依据招标文件的规定，从投标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对招标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审查，以确定是否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作出响应。（详见后附表二符合性审查表）

资格性审查和符合性审查中凡有其中任意一项未通过的，评审结果为未通过，未通过资格性审查、符合性审查的投标单位按无效投标处理。

对各投标供应商进行资格审查和符合性审查过程中，对初步被认定为无效投标者应实行及时告知，由评标委员会主任或采购人代表将集体意见及时告知投标当事人，以让其核证、澄清事实。

合格投标人不足3家的，不得评标。

表一资格性审查表：

合同包1（包组A子包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的法人或其他组织或自然人，投标时提交有效的营业执照（或事业法人登记证或身份证等相关证明）副本复印件。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提供投标截止日前6个月内任意1个月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如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提供相应证明材料。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供应商必须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提供2019年度财务状况报告或基本开户行出具的资信证明）。
履行合同所必须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按投标（响应）文件格式填报设备及专业技术能力情况。
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参照投标（报价）函相关承诺格式内容。重大违法记录，是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较大数额罚款按照发出行政处罚决定书部门所在省级政府，或实行垂直领导的国务院有关行政主管部门制定的较大数额罚款标准，或罚款决定之前需要举行听证会的金额标准来认定）
信用记录	供应商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记录失信被执行人或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或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不处于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中的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间。（以采购代理机构于投标（响应）截止时间当天在“信用中国”网站（ www.creditchina.gov.cn ）及中国政府采购网（ http://www.ccgp.gov.cn/ ）查询结果为准，如相关失信记录已失效，供应商需提供相关证明资料）。
供应商必须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同时参加本采购项目（包组）投标。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与本项目投标。投标（报价）函相关承诺要求内容。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本项目包组A（子包1—子包10）专门面向小微企业采购。投标供应商须符合本项目采购标的对应行业（本项目行业为：其他未列明行业）的政策划分标准的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注：小微企业以供应商填写的《中小企业声明函》（见投标格式）为判定标准，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以供应商填写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见投标格式）为判定标准，监狱企业须供应商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否则不予认定。）

合同包2（包组A子包2）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的法人或其他组织或自然人，投标时提交有效的营业执照（或事业法人登记证或身份证等相关证明）副本复印件。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提供投标截止日前6个月内任意1个月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如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提供相应证明材料。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供应商必须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提供2019年度财务状况报告或基本开户行出具的资信证明）。
履行合同所必须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按投标（响应）文件格式填报设备及专业技术能力情况。
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参照投标（报价）函相关承诺格式内容。重大违法记录，是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较大数额罚款按照发出行政处罚决定书部门所在省级政府，或实行垂直领导的国务院有关行政主管部门制定的较大数额罚款标准，或罚款决定之前需要举行听证会的金额标准来认定）
信用记录	供应商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记录失信被执行人或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或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不处于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中的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间。（以采购代理机构于投标（响应）截止时间当天在“信用中国”网站（ www.creditchina.gov.cn ）及中国政府采购网（ http://www.ccgp.gov.cn/ ）查询结果为准，如相关失信记录已失效，供应商需提供相关证明资料）。
供应商必须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同时参加本采购项目（包组）投标。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与本项目投标。投标（报价）函相关承诺要求内容。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本项目包组A（子包1—子包10）专门面向小微企业采购。投标供应商须符合本项目采购标的对应行业（本项目行业为：其他未列明行业）的政策划分标准的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注：小微企业以供应商填写的《中小企业声明函》（见投标格式）为判定标准，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以供应商填写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见投标格式）为判定标准，监狱企业须供应商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否则不予认定。）

合同包3（包组A子包3）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的法人或其他组织或自然人，投标时提交有效的营业执照（或事业法人登记证或身份证等相关证明）副本复印件。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提供投标截止日前6个月内任意1个月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如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提供相应证明材料。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供应商必须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提供2019年度财务状况报告或基本开户行出具的资信证明）。
履行合同所必须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按投标（响应）文件格式填报设备及专业技术能力情况。
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参照投标（报价）函相关承诺格式内容。重大违法记录，是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较大数额罚款按照发出行政处罚决定书部门所在省级政府，或实行垂直领导的国务院有关行政主管部门制定的较大数额罚款标准，或罚款决定之前需要举行听证会的金额标准来认定）
信用记录	供应商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记录失信被执行人或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或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不处于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中的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间。（以采购代理机构于投标（响应）截止时间当天在“信用中国”网站（ www.creditchina.gov.cn ）及中国政府采购网（ http://www.ccgp.gov.cn/ ）查询结果为准，如相关失信记录已失效，供应商需提供相关证明资料）。
供应商必须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同时参加本采购项目（包组）投标。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与本项目投标。投标（报价）函相关承诺要求内容。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本项目包组A（子包1—子包10）专门面向小微企业采购。投标供应商须符合本项目采购标的对应行业（本项目行业为：其他未列明行业）的政策划分标准的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注：小微企业以供应商填写的《中小企业声明函》（见投标格式）为判定标准，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以供应商填写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见投标格式）为判定标准，监狱企业须供应商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否则不予认定。）

合同包4（包组A子包4）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的法人或其他组织或自然人，投标时提交有效的营业执照（或事业法人登记证或身份证等相关证明）副本复印件。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提供投标截止日前6个月内任意1个月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如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提供相应证明材料。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供应商必须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提供2019年度财务状况报告或基本开户行出具的资信证明）。
履行合同所必须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按投标（响应）文件格式填报设备及专业技术能力情况。
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参照投标（报价）函相关承诺格式内容。重大违法记录，是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较大数额罚款按照发出行政处罚决定书部门所在省级政府，或实行垂直领导的国务院有关行政主管部门制定的较大数额罚款标准，或罚款决定之前需要举行听证会的金额标准来认定）
信用记录	供应商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记录失信被执行人或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或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不处于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中的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间。（以采购代理机构于投标（响应）截止时间当天在“信用中国”网站（ www.creditchina.gov.cn ）及中国政府采购网（ http://www.ccgp.gov.cn/ ）查询结果为准，如相关失信记录已失效，供应商需提供相关证明资料）。
供应商必须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同时参加本采购项目（包组）投标。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与本项目投标。投标（报价）函相关承诺要求内容。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本项目包组A（子包1—子包10）专门面向小微企业采购。投标供应商须符合本项目采购标的对应行业（本项目行业为：其他未列明行业）的政策划分标准的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注：小微企业以供应商填写的《中小企业声明函》（见投标格式）为判定标准，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以供应商填写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见投标格式）为判定标准，监狱企业须供应商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否则不予认定。）

合同包5（包组A子包5）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的法人或其他组织或自然人，投标时提交有效的营业执照（或事业法人登记证或身份证等相关证明）副本复印件。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提供投标截止日前6个月内任意1个月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如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提供相应证明材料。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供应商必须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提供2019年度财务状况报告或基本开户行出具的资信证明）。
履行合同所必须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按投标（响应）文件格式填报设备及专业技术能力情况。
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参照投标（报价）函相关承诺格式内容。重大违法记录，是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较大数额罚款按照发出行政处罚决定书部门所在省级政府，或实行垂直领导的国务院有关行政主管部门制定的较大数额罚款标准，或罚款决定之前需要举行听证会的金额标准来认定）
信用记录	供应商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记录失信被执行人或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或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不处于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中的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间。（以采购代理机构于投标（响应）截止时间当天在“信用中国”网站（ www.creditchina.gov.cn ）及中国政府采购网（ http://www.ccgp.gov.cn/ ）查询结果为准，如相关失信记录已失效，供应商需提供相关证明资料）。
供应商必须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同时参加本采购项目（包组）投标。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与本项目投标。投标（报价）函相关承诺要求内容。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本项目包组A（子包1—子包10）专门面向小微企业采购。投标供应商须符合本项目采购标的对应行业（本项目行业为：其他未列明行业）的政策划分标准的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注：小微企业以供应商填写的《中小企业声明函》（见投标格式）为判定标准，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以供应商填写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见投标格式）为判定标准，监狱企业须供应商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否则不予认定。）

合同包6（包组A子包6）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的法人或其他组织或自然人，投标时提交有效的营业执照（或事业法人登记证或身份证等相关证明）副本复印件。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提供投标截止日前6个月内任意1个月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如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提供相应证明材料。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供应商必须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提供2019年度财务状况报告或基本开户行出具的资信证明）。
履行合同所必须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按投标（响应）文件格式填报设备及专业技术能力情况。
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参照投标（报价）函相关承诺格式内容。重大违法记录，是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较大数额罚款按照发出行政处罚决定书部门所在省级政府，或实行垂直领导的国务院有关行政主管部门制定的较大数额罚款标准，或罚款决定之前需要举行听证会的金额标准来认定）
信用记录	供应商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记录失信被执行人或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或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不处于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中的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间。（以采购代理机构于投标（响应）截止时间当天在“信用中国”网站（ www.creditchina.gov.cn ）及中国政府采购网（ http://www.ccgp.gov.cn/ ）查询结果为准，如相关失信记录已失效，供应商需提供相关证明资料）。
供应商必须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同时参加本采购项目（包组）投标。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与本项目投标。投标（报价）函相关承诺要求内容。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本项目包组A（子包1—子包10）专门面向小微企业采购。投标供应商须符合本项目采购标的对应行业（本项目行业为：其他未列明行业）的政策划分标准的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注：小微企业以供应商填写的《中小企业声明函》（见投标格式）为判定标准，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以供应商填写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见投标格式）为判定标准，监狱企业须供应商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否则不予认定。）

合同包7（包组A子包7）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的法人或其他组织或自然人，投标时提交有效的营业执照（或事业法人登记证或身份证等相关证明）副本复印件。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提供投标截止日前6个月内任意1个月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如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提供相应证明材料。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供应商必须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提供2019年度财务状况报告或基本开户行出具的资信证明）。
履行合同所必须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按投标（响应）文件格式填报设备及专业技术能力情况。
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参照投标（报价）函相关承诺格式内容。重大违法记录，是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较大数额罚款按照发出行政处罚决定书部门所在省级政府，或实行垂直领导的国务院有关行政主管部门制定的较大数额罚款标准，或罚款决定之前需要举行听证会的金额标准来认定）
信用记录	供应商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记录失信被执行人或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或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不处于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中的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间。（以采购代理机构于投标（响应）截止时间当天在“信用中国”网站（ www.creditchina.gov.cn ）及中国政府采购网（ http://www.ccgp.gov.cn/ ）查询结果为准，如相关失信记录已失效，供应商需提供相关证明资料）。
供应商必须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同时参加本采购项目（包组）投标。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与本项目投标。投标（报价）函相关承诺要求内容。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本项目包组A（子包1—子包10）专门面向小微企业采购。投标供应商须符合本项目采购标的对应行业（本项目行业为：其他未列明行业）的政策划分标准的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注：小微企业以供应商填写的《中小企业声明函》（见投标格式）为判定标准，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以供应商填写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见投标格式）为判定标准，监狱企业须供应商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否则不予认定。）

合同包8（包组A子包8）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的法人或其他组织或自然人，投标时提交有效的营业执照（或事业法人登记证或身份证等相关证明）副本复印件。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提供投标截止日前6个月内任意1个月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如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提供相应证明材料。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供应商必须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提供2019年度财务状况报告或基本开户行出具的资信证明）。
履行合同所必须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按投标（响应）文件格式填报设备及专业技术能力情况。
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参照投标（报价）函相关承诺格式内容。重大违法记录，是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较大数额罚款按照发出行政处罚决定书部门所在省级政府，或实行垂直领导的国务院有关行政主管部门制定的较大数额罚款标准，或罚款决定之前需要举行听证会的金额标准来认定）
信用记录	供应商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记录失信被执行人或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或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不处于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中的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间。（以采购代理机构于投标（响应）截止时间当天在“信用中国”网站（ www.creditchina.gov.cn ）及中国政府采购网（ http://www.ccgp.gov.cn/ ）查询结果为准，如相关失信记录已失效，供应商需提供相关证明资料）。
供应商必须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同时参加本采购项目（包组）投标。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与本项目投标。投标（报价）函相关承诺要求内容。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本项目包组A（子包1—子包10）专门面向小微企业采购。投标供应商须符合本项目采购标的对应行业（本项目行业为：其他未列明行业）的政策划分标准的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注：小微企业以供应商填写的《中小企业声明函》（见投标格式）为判定标准，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以供应商填写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见投标格式）为判定标准，监狱企业须供应商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否则不予认定。）

合同包9（包组A子包9）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的法人或其他组织或自然人，投标时提交有效的营业执照（或事业法人登记证或身份证等相关证明）副本复印件。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提供投标截止日前6个月内任意1个月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如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提供相应证明材料。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供应商必须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提供2019年度财务状况报告或基本开户行出具的资信证明）。
履行合同所必须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按投标（响应）文件格式填报设备及专业技术能力情况。
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参照投标（报价）函相关承诺格式内容。重大违法记录，是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较大数额罚款按照发出行政处罚决定书部门所在省级政府，或实行垂直领导的国务院有关行政主管部门制定的较大数额罚款标准，或罚款决定之前需要举行听证会的金额标准来认定）
信用记录	供应商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记录失信被执行人或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或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不处于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中的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间。（以采购代理机构于投标（响应）截止时间当天在“信用中国”网站（ www.creditchina.gov.cn ）及中国政府采购网（ http://www.ccgp.gov.cn/ ）查询结果为准，如相关失信记录已失效，供应商需提供相关证明资料）。
供应商必须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同时参加本采购项目（包组）投标。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与本项目投标。投标（报价）函相关承诺要求内容。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本项目包组A（子包1—子包10）专门面向小微企业采购。投标供应商须符合本项目采购标的对应行业（本项目行业为：其他未列明行业）的政策划分标准的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注：小微企业以供应商填写的《中小企业声明函》（见投标格式）为判定标准，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以供应商填写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见投标格式）为判定标准，监狱企业须供应商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否则不予认定。）

合同包10（包组A子包10）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的法人或其他组织或自然人，投标时提交有效的营业执照（或事业法人登记证或身份证等相关证明）副本复印件。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提供投标截止日前6个月内任意1个月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如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提供相应证明材料。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供应商必须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提供2019年度财务状况报告或基本开户行出具的资信证明）。
履行合同所必须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按投标（响应）文件格式填报设备及专业技术能力情况。
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参照投标（报价）函相关承诺格式内容。重大违法记录，是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较大数额罚款按照发出行政处罚决定书部门所在省级政府，或实行垂直领导的国务院有关行政主管部门制定的较大数额罚款标准，或罚款决定之前需要举行听证会的金额标准来认定）
信用记录	供应商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记录失信被执行人或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或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不处于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中的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间。（以采购代理机构于投标（响应）截止时间当天在“信用中国”网站（ www.creditchina.gov.cn ）及中国政府采购网（ http://www.ccgp.gov.cn/ ）查询结果为准，如相关失信记录已失效，供应商需提供相关证明资料）。
供应商必须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同时参加本采购项目（包组）投标。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与本项目投标。投标（报价）函相关承诺要求内容。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本项目包组A（子包1—子包10）专门面向小微企业采购。投标供应商须符合本项目采购标的对应行业（本项目行业为：其他未列明行业）的政策划分标准的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注：小微企业以供应商填写的《中小企业声明函》（见投标格式）为判定标准，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以供应商填写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见投标格式）为判定标准，监狱企业须供应商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否则不予认定。）

合同包11（包组B子包1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的法人或其他组织或自然人，投标时提交有效的营业执照（或事业法人登记证或身份证等相关证明）副本复印件。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提供投标截止日前6个月内任意1个月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如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提供相应证明材料。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供应商必须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提供2019年度财务状况报告或基本开户行出具的资信证明）。
履行合同所必须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按投标（响应）文件格式填报设备及专业技术能力情况。
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参照投标（报价）函相关承诺格式内容。重大违法记录，是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较大数额罚款按照发出行政处罚决定书部门所在省级政府，或实行垂直领导的国务院有关行政主管部门制定的较大数额罚款标准，或罚款决定之前需要举行听证会的金额标准来认定）
信用记录	供应商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记录失信被执行人或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或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不处于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中的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间。（以采购代理机构于投标（响应）截止时间当天在“信用中国”网站（ www.creditchina.gov.cn ）及中国政府采购网（ http://www.ccgp.gov.cn/ ）查询结果为准，如相关失信记录已失效，供应商需提供相关证明资料）。
供应商必须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同时参加本采购项目（包组）投标。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与本项目投标。投标（报价）函相关承诺要求内容。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本项目包组B（子包11—子包20）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投标供应商须符合本项目采购标的对应行业（本项目行业为：其他未列明行业）的政策划分标准的中小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注：中小企业以供应商填写的《中小企业声明函》（见投标格式）为判定标准，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以供应商填写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见投标格式）为判定标准，监狱企业须供应商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否则不予认定。）

合同包12（包组B子包12）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的法人或其他组织或自然人，投标时提交有效的营业执照（或事业法人登记证或身份证等相关证明）副本复印件。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提供投标截止日前6个月内任意1个月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如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提供相应证明材料。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供应商必须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提供2019年度财务状况报告或基本开户行出具的资信证明）。
履行合同所必须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按投标（响应）文件格式填报设备及专业技术能力情况。
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参照投标（报价）函相关承诺格式内容。重大违法记录，是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较大数额罚款按照发出行政处罚决定书部门所在省级政府，或实行垂直领导的国务院有关行政主管部门制定的较大数额罚款标准，或罚款决定之前需要举行听证会的金额标准来认定）
信用记录	供应商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记录失信被执行人或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或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不处于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中的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间。（以采购代理机构于投标（响应）截止时间当天在“信用中国”网站（ www.creditchina.gov.cn ）及中国政府采购网（ http://www.ccgp.gov.cn/ ）查询结果为准，如相关失信记录已失效，供应商需提供相关证明资料）。
供应商必须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同时参加本采购项目（包组）投标。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与本项目投标。投标（报价）函相关承诺要求内容。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本项目包组B（子包11—子包20）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投标供应商须符合本项目采购标的对应行业（本项目行业为：其他未列明行业）的政策划分标准的中小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注：中小企业以供应商填写的《中小企业声明函》（见投标格式）为判定标准，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以供应商填写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见投标格式）为判定标准，监狱企业须供应商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否则不予认定。）

合同包13（包组B子包13）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的法人或其他组织或自然人，投标时提交有效的营业执照（或事业法人登记证或身份证等相关证明）副本复印件。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提供投标截止日前6个月内任意1个月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如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提供相应证明材料。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供应商必须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提供2019年度财务状况报告或基本开户行出具的资信证明）。
履行合同所必须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按投标（响应）文件格式填报设备及专业技术能力情况。
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参照投标（报价）函相关承诺格式内容。重大违法记录，是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较大数额罚款按照发出行政处罚决定书部门所在省级政府，或实行垂直领导的国务院有关行政主管部门制定的较大数额罚款标准，或罚款决定之前需要举行听证会的金额标准来认定）
信用记录	供应商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记录失信被执行人或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或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不处于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中的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间。（以采购代理机构于投标（响应）截止时间当天在“信用中国”网站（ www.creditchina.gov.cn ）及中国政府采购网（ http://www.ccgp.gov.cn/ ）查询结果为准，如相关失信记录已失效，供应商需提供相关证明资料）。
供应商必须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同时参加本采购项目（包组）投标。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与本项目投标。投标（报价）函相关承诺要求内容。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本项目包组B（子包11—子包20）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投标供应商须符合本项目采购标的对应行业（本项目行业为：其他未列明行业）的政策划分标准的中小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注：中小企业以供应商填写的《中小企业声明函》（见投标格式）为判定标准，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以供应商填写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见投标格式）为判定标准，监狱企业须供应商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否则不予认定。）

合同包14（包组B子包14）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的法人或其他组织或自然人，投标时提交有效的营业执照（或事业法人登记证或身份证等相关证明）副本复印件。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提供投标截止日前6个月内任意1个月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如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提供相应证明材料。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供应商必须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提供2019年度财务状况报告或基本开户行出具的资信证明）。
履行合同所必须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按投标（响应）文件格式填报设备及专业技术能力情况。
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参照投标（报价）函相关承诺格式内容。重大违法记录，是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较大数额罚款按照发出行政处罚决定书部门所在省级政府，或实行垂直领导的国务院有关行政主管部门制定的较大数额罚款标准，或罚款决定之前需要举行听证会的金额标准来认定）
信用记录	供应商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记录失信被执行人或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或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不处于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中的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间。（以采购代理机构于投标（响应）截止时间当天在“信用中国”网站（ www.creditchina.gov.cn ）及中国政府采购网（ http://www.ccgp.gov.cn/ ）查询结果为准，如相关失信记录已失效，供应商需提供相关证明资料）。
供应商必须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同时参加本采购项目（包组）投标。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与本项目投标。投标（报价）函相关承诺要求内容。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本项目包组B（子包11—子包20）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投标供应商须符合本项目采购标的对应行业（本项目行业为：其他未列明行业）的政策划分标准的中小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注：中小企业以供应商填写的《中小企业声明函》（见投标格式）为判定标准，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以供应商填写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见投标格式）为判定标准，监狱企业须供应商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否则不予认定。）

合同包15（包组B子包15）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的法人或其他组织或自然人，投标时提交有效的营业执照（或事业法人登记证或身份证等相关证明）副本复印件。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提供投标截止日前6个月内任意1个月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如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提供相应证明材料。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供应商必须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提供2019年度财务状况报告或基本开户行出具的资信证明）。
履行合同所必须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按投标（响应）文件格式填报设备及专业技术能力情况。
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参照投标（报价）函相关承诺格式内容。重大违法记录，是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较大数额罚款按照发出行政处罚决定书部门所在省级政府，或实行垂直领导的国务院有关行政主管部门制定的较大数额罚款标准，或罚款决定之前需要举行听证会的金额标准来认定）
信用记录	供应商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记录失信被执行人或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或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不处于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中的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间。（以采购代理机构于投标（响应）截止时间当天在“信用中国”网站（ www.creditchina.gov.cn ）及中国政府采购网（ http://www.ccgp.gov.cn/ ）查询结果为准，如相关失信记录已失效，供应商需提供相关证明资料）。
供应商必须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同时参加本采购项目（包组）投标。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与本项目投标。投标（报价）函相关承诺要求内容。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本项目包组B（子包11—子包20）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投标供应商须符合本项目采购标的对应行业（本项目行业为：其他未列明行业）的政策划分标准的中小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注：中小企业以供应商填写的《中小企业声明函》（见投标格式）为判定标准，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以供应商填写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见投标格式）为判定标准，监狱企业须供应商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否则不予认定。）

合同包16（包组B子包16）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的法人或其他组织或自然人，投标时提交有效的营业执照（或事业法人登记证或身份证等相关证明）副本复印件。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提供投标截止日前6个月内任意1个月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如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提供相应证明材料。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供应商必须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提供2019年度财务状况报告或基本开户行出具的资信证明）。
履行合同所必须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按投标（响应）文件格式填报设备及专业技术能力情况。
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参照投标（报价）函相关承诺格式内容。重大违法记录，是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较大数额罚款按照发出行政处罚决定书部门所在省级政府，或实行垂直领导的国务院有关行政主管部门制定的较大数额罚款标准，或罚款决定之前需要举行听证会的金额标准来认定）
信用记录	供应商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记录失信被执行人或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或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不处于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中的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间。（以采购代理机构于投标（响应）截止时间当天在“信用中国”网站（ www.creditchina.gov.cn ）及中国政府采购网（ http://www.ccgp.gov.cn/ ）查询结果为准，如相关失信记录已失效，供应商需提供相关证明资料）。
供应商必须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同时参加本采购项目（包组）投标。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与本项目投标。投标（报价）函相关承诺要求内容。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本项目包组B（子包11—子包20）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投标供应商须符合本项目采购标的对应行业（本项目行业为：其他未列明行业）的政策划分标准的中小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注：中小企业以供应商填写的《中小企业声明函》（见投标格式）为判定标准，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以供应商填写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见投标格式）为判定标准，监狱企业须供应商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否则不予认定。）

合同包17（包组B子包17）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的法人或其他组织或自然人，投标时提交有效的营业执照（或事业法人登记证或身份证等相关证明）副本复印件。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提供投标截止日前6个月内任意1个月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如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提供相应证明材料。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供应商必须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提供2019年度财务状况报告或基本开户行出具的资信证明）。
履行合同所必须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按投标（响应）文件格式填报设备及专业技术能力情况。
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参照投标（报价）函相关承诺格式内容。重大违法记录，是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较大数额罚款按照发出行政处罚决定书部门所在省级政府，或实行垂直领导的国务院有关行政主管部门制定的较大数额罚款标准，或罚款决定之前需要举行听证会的金额标准来认定）
信用记录	供应商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记录失信被执行人或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或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不处于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中的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间。（以采购代理机构于投标（响应）截止时间当天在“信用中国”网站（ www.creditchina.gov.cn ）及中国政府采购网（ http://www.ccgp.gov.cn/ ）查询结果为准，如相关失信记录已失效，供应商需提供相关证明资料）。
供应商必须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同时参加本采购项目（包组）投标。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与本项目投标。投标（报价）函相关承诺要求内容。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本项目包组B（子包11—子包20）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投标供应商须符合本项目采购标的对应行业（本项目行业为：其他未列明行业）的政策划分标准的中小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注：中小企业以供应商填写的《中小企业声明函》（见投标格式）为判定标准，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以供应商填写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见投标格式）为判定标准，监狱企业须供应商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否则不予认定。）

合同包18（包组B子包18）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的法人或其他组织或自然人，投标时提交有效的营业执照（或事业法人登记证或身份证等相关证明）副本复印件。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提供投标截止日前6个月内任意1个月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如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提供相应证明材料。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供应商必须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提供2019年度财务状况报告或基本开户行出具的资信证明）。
履行合同所必须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按投标（响应）文件格式填报设备及专业技术能力情况。
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参照投标（报价）函相关承诺格式内容。重大违法记录，是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较大数额罚款按照发出行政处罚决定书部门所在省级政府，或实行垂直领导的国务院有关行政主管部门制定的较大数额罚款标准，或罚款决定之前需要举行听证会的金额标准来认定）
信用记录	供应商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记录失信被执行人或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或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不处于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中的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间。（以采购代理机构于投标（响应）截止时间当天在“信用中国”网站（ www.creditchina.gov.cn ）及中国政府采购网（ http://www.ccgp.gov.cn/ ）查询结果为准，如相关失信记录已失效，供应商需提供相关证明资料）。
供应商必须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同时参加本采购项目（包组）投标。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与本项目投标。投标（报价）函相关承诺要求内容。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本项目包组B（子包11—子包20）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投标供应商须符合本项目采购标的对应行业（本项目行业为：其他未列明行业）的政策划分标准的中小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注：中小企业以供应商填写的《中小企业声明函》（见投标格式）为判定标准，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以供应商填写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见投标格式）为判定标准，监狱企业须供应商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否则不予认定。）

合同包19（包组B子包19）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的法人或其他组织或自然人，投标时提交有效的营业执照（或事业法人登记证或身份证等相关证明）副本复印件。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提供投标截止日前6个月内任意1个月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如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提供相应证明材料。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供应商必须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提供2019年度财务状况报告或基本开户行出具的资信证明）。
履行合同所必须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按投标（响应）文件格式填报设备及专业技术能力情况。
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参照投标（报价）函相关承诺格式内容。重大违法记录，是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较大数额罚款按照发出行政处罚决定书部门所在省级政府，或实行垂直领导的国务院有关行政主管部门制定的较大数额罚款标准，或罚款决定之前需要举行听证会的金额标准来认定）
信用记录	供应商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记录失信被执行人或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或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不处于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中的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间。（以采购代理机构于投标（响应）截止时间当天在“信用中国”网站（ www.creditchina.gov.cn ）及中国政府采购网（ http://www.ccgp.gov.cn/ ）查询结果为准，如相关失信记录已失效，供应商需提供相关证明资料）。
供应商必须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同时参加本采购项目（包组）投标。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与本项目投标。投标（报价）函相关承诺要求内容。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本项目包组B（子包11—子包20）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投标供应商须符合本项目采购标的对应行业（本项目行业为：其他未列明行业）的政策划分标准的中小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注：中小企业以供应商填写的《中小企业声明函》（见投标格式）为判定标准，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以供应商填写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见投标格式）为判定标准，监狱企业须供应商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否则不予认定。）

合同包20（包组B子包20）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的法人或其他组织或自然人，投标时提交有效的营业执照（或事业法人登记证或身份证等相关证明）副本复印件。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提供投标截止日前6个月内任意1个月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如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提供相应证明材料。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供应商必须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提供2019年度财务状况报告或基本开户行出具的资信证明）。
履行合同所必须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按投标（响应）文件格式填报设备及专业技术能力情况。
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参照投标（报价）函相关承诺格式内容。重大违法记录，是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较大数额罚款按照发出行政处罚决定书部门所在省级政府，或实行垂直领导的国务院有关行政主管部门制定的较大数额罚款标准，或罚款决定之前需要举行听证会的金额标准来认定）
信用记录	供应商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记录失信被执行人或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或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不处于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中的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间。（以采购代理机构于投标（响应）截止时间当天在“信用中国”网站（ www.creditchina.gov.cn ）及中国政府采购网（ http://www.ccgp.gov.cn/ ）查询结果为准，如相关失信记录已失效，供应商需提供相关证明资料）。
供应商必须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同时参加本采购项目（包组）投标。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与本项目投标。投标（报价）函相关承诺要求内容。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本项目包组B（子包11—子包20）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投标供应商须符合本项目采购标的对应行业（本项目行业为：其他未列明行业）的政策划分标准的中小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注：中小企业以供应商填写的《中小企业声明函》（见投标格式）为判定标准，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以供应商填写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见投标格式）为判定标准，监狱企业须供应商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否则不予认定。）

合同包21（包组C子包2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的法人或其他组织或自然人，投标时提交有效的营业执照（或事业法人登记证或身份证等相关证明）副本复印件。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提供投标截止日前6个月内任意1个月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如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提供相应证明材料。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供应商必须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提供2019年度财务状况报告或基本开户行出具的资信证明）。
履行合同所必须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按投标（响应）文件格式填报设备及专业技术能力情况。
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参照投标（报价）函相关承诺格式内容。重大违法记录，是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较大数额罚款按照发出行政处罚决定书部门所在省级政府，或实行垂直领导的国务院有关行政主管部门制定的较大数额罚款标准，或罚款决定之前需要举行听证会的金额标准来认定）
信用记录	供应商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记录失信被执行人或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或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不处于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中的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间。（以采购代理机构于投标（响应）截止时间当天在“信用中国”网站（ www.creditchina.gov.cn ）及中国政府采购网（ http://www.ccgp.gov.cn/ ）查询结果为准，如相关失信记录已失效，供应商需提供相关证明资料）。
供应商必须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同时参加本采购项目（包组）投标。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与本项目投标。投标（报价）函相关承诺要求内容。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本项目包组C（子包21—子包30）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合同包22（包组C子包22）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的法人或其他组织或自然人，投标时提交有效的营业执照（或事业法人登记证或身份证等相关证明）副本复印件。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提供投标截止日前6个月内任意1个月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如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提供相应证明材料。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供应商必须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提供2019年度财务状况报告或基本开户行出具的资信证明）。
履行合同所必须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按投标（响应）文件格式填报设备及专业技术能力情况。
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参照投标（报价）函相关承诺格式内容。重大违法记录，是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较大数额罚款按照发出行政处罚决定书部门所在省级政府，或实行垂直领导的国务院有关行政主管部门制定的较大数额罚款标准，或罚款决定之前需要举行听证会的金额标准来认定）
信用记录	供应商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记录失信被执行人或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或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不处于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中的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间。（以采购代理机构于投标（响应）截止时间当天在“信用中国”网站（ www.creditchina.gov.cn ）及中国政府采购网（ http://www.ccgp.gov.cn/ ）查询结果为准，如相关失信记录已失效，供应商需提供相关证明资料）。
供应商必须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同时参加本采购项目（包组）投标。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与本项目投标。投标（报价）函相关承诺要求内容。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本项目包组C（子包21—子包30）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合同包23（包组C子包23）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的法人或其他组织或自然人，投标时提交有效的营业执照（或事业法人登记证或身份证等相关证明）副本复印件。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提供投标截止日前6个月内任意1个月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如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提供相应证明材料。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供应商必须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提供2019年度财务状况报告或基本开户行出具的资信证明）。
履行合同所必须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按投标（响应）文件格式填报设备及专业技术能力情况。
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参照投标（报价）函相关承诺格式内容。重大违法记录，是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较大数额罚款按照发出行政处罚决定书部门所在省级政府，或实行垂直领导的国务院有关行政主管部门制定的较大数额罚款标准，或罚款决定之前需要举行听证会的金额标准来认定）
信用记录	供应商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记录失信被执行人或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或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不处于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中的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间。（以采购代理机构于投标（响应）截止时间当天在“信用中国”网站（ www.creditchina.gov.cn ）及中国政府采购网（ http://www.ccgp.gov.cn/ ）查询结果为准，如相关失信记录已失效，供应商需提供相关证明资料）。
供应商必须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同时参加本采购项目（包组）投标。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与本项目投标。投标（报价）函相关承诺要求内容。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本项目包组C（子包21—子包30）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合同包24（包组C子包24）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的法人或其他组织或自然人，投标时提交有效的营业执照（或事业法人登记证或身份证等相关证明）副本复印件。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提供投标截止日前6个月内任意1个月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如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提供相应证明材料。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供应商必须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提供2019年度财务状况报告或基本开户行出具的资信证明）。
履行合同所必须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按投标（响应）文件格式填报设备及专业技术能力情况。
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参照投标（报价）函相关承诺格式内容。重大违法记录，是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较大数额罚款按照发出行政处罚决定书部门所在省级政府，或实行垂直领导的国务院有关行政主管部门制定的较大数额罚款标准，或罚款决定之前需要举行听证会的金额标准来认定）
信用记录	供应商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记录失信被执行人或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或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不处于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中的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间。（以采购代理机构于投标（响应）截止时间当天在“信用中国”网站（ www.creditchina.gov.cn ）及中国政府采购网（ http://www.ccgp.gov.cn/ ）查询结果为准，如相关失信记录已失效，供应商需提供相关证明资料）。
供应商必须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同时参加本采购项目（包组）投标。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与本项目投标。投标（报价）函相关承诺要求内容。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本项目包组C（子包21—子包30）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合同包25（包组C子包25）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的法人或其他组织或自然人，投标时提交有效的营业执照（或事业法人登记证或身份证等相关证明）副本复印件。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提供投标截止日前6个月内任意1个月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如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提供相应证明材料。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供应商必须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提供2019年度财务状况报告或基本开户行出具的资信证明）。
履行合同所必须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按投标（响应）文件格式填报设备及专业技术能力情况。
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参照投标（报价）函相关承诺格式内容。重大违法记录，是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较大数额罚款按照发出行政处罚决定书部门所在省级政府，或实行垂直领导的国务院有关行政主管部门制定的较大数额罚款标准，或罚款决定之前需要举行听证会的金额标准来认定）
信用记录	供应商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记录失信被执行人或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或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不处于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中的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间。（以采购代理机构于投标（响应）截止时间当天在“信用中国”网站（ www.creditchina.gov.cn ）及中国政府采购网（ http://www.ccgp.gov.cn/ ）查询结果为准，如相关失信记录已失效，供应商需提供相关证明资料）。
供应商必须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同时参加本采购项目（包组）投标。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与本项目投标。投标（报价）函相关承诺要求内容。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本项目包组C（子包21—子包30）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合同包26（包组C子包26）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的法人或其他组织或自然人，投标时提交有效的营业执照（或事业法人登记证或身份证等相关证明）副本复印件。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提供投标截止日前6个月内任意1个月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如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提供相应证明材料。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供应商必须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提供2019年度财务状况报告或基本开户行出具的资信证明）。
履行合同所必须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按投标（响应）文件格式填报设备及专业技术能力情况。
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参照投标（报价）函相关承诺格式内容。重大违法记录，是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较大数额罚款按照发出行政处罚决定书部门所在省级政府，或实行垂直领导的国务院有关行政主管部门制定的较大数额罚款标准，或罚款决定之前需要举行听证会的金额标准来认定）
信用记录	供应商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记录失信被执行人或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或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不处于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中的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间。（以采购代理机构于投标（响应）截止时间当天在“信用中国”网站（ www.creditchina.gov.cn ）及中国政府采购网（ http://www.ccgp.gov.cn/ ）查询结果为准，如相关失信记录已失效，供应商需提供相关证明资料）。
供应商必须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同时参加本采购项目（包组）投标。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与本项目投标。投标（报价）函相关承诺要求内容。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本项目包组C（子包21—子包30）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合同包27（包组C子包27）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的法人或其他组织或自然人，投标时提交有效的营业执照（或事业法人登记证或身份证等相关证明）副本复印件。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提供投标截止日前6个月内任意1个月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如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提供相应证明材料。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供应商必须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提供2019年度财务状况报告或基本开户行出具的资信证明）。
履行合同所必须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按投标（响应）文件格式填报设备及专业技术能力情况。
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参照投标（报价）函相关承诺格式内容。重大违法记录，是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较大数额罚款按照发出行政处罚决定书部门所在省级政府，或实行垂直领导的国务院有关行政主管部门制定的较大数额罚款标准，或罚款决定之前需要举行听证会的金额标准来认定）
信用记录	供应商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记录失信被执行人或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或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不处于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中的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间。（以采购代理机构于投标（响应）截止时间当天在“信用中国”网站（ www.creditchina.gov.cn ）及中国政府采购网（ http://www.ccgp.gov.cn/ ）查询结果为准，如相关失信记录已失效，供应商需提供相关证明资料）。
供应商必须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同时参加本采购项目（包组）投标。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与本项目投标。投标（报价）函相关承诺要求内容。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本项目包组C（子包21—子包30）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合同包28（包组C子包28）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的法人或其他组织或自然人，投标时提交有效的营业执照（或事业法人登记证或身份证等相关证明）副本复印件。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提供投标截止日前6个月内任意1个月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如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提供相应证明材料。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供应商必须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提供2019年度财务状况报告或基本开户行出具的资信证明）。
履行合同所必须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按投标（响应）文件格式填报设备及专业技术能力情况。
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参照投标（报价）函相关承诺格式内容。重大违法记录，是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较大数额罚款按照发出行政处罚决定书部门所在省级政府，或实行垂直领导的国务院有关行政主管部门制定的较大数额罚款标准，或罚款决定之前需要举行听证会的金额标准来认定）
信用记录	供应商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记录失信被执行人或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或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不处于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中的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间。（以采购代理机构于投标（响应）截止时间当天在“信用中国”网站（ www.creditchina.gov.cn ）及中国政府采购网（ http://www.ccgp.gov.cn/ ）查询结果为准，如相关失信记录已失效，供应商需提供相关证明资料）。
供应商必须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同时参加本采购项目（包组）投标。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与本项目投标。投标（报价）函相关承诺要求内容。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本项目包组C（子包21—子包30）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合同包29（包组C子包29）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的法人或其他组织或自然人，投标时提交有效的营业执照（或事业法人登记证或身份证等相关证明）副本复印件。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提供投标截止日前6个月内任意1个月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如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提供相应证明材料。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供应商必须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提供2019年度财务状况报告或基本开户行出具的资信证明）。
履行合同所必须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按投标（响应）文件格式填报设备及专业技术能力情况。
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参照投标（报价）函相关承诺格式内容。重大违法记录，是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较大数额罚款按照发出行政处罚决定书部门所在省级政府，或实行垂直领导的国务院有关行政主管部门制定的较大数额罚款标准，或罚款决定之前需要举行听证会的金额标准来认定）
信用记录	供应商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记录失信被执行人或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或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不处于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中的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间。（以采购代理机构于投标（响应）截止时间当天在“信用中国”网站（ www.creditchina.gov.cn ）及中国政府采购网（ http://www.ccgp.gov.cn/ ）查询结果为准，如相关失信记录已失效，供应商需提供相关证明资料）。
供应商必须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同时参加本采购项目（包组）投标。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与本项目投标。投标（报价）函相关承诺要求内容。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本项目包组C（子包21—子包30）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合同包30（包组C子包30）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的法人或其他组织或自然人，投标时提交有效的营业执照（或事业法人登记证或身份证等相关证明）副本复印件。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提供投标截止日前6个月内任意1个月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如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提供相应证明材料。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供应商必须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提供2019年度财务状况报告或基本开户行出具的资信证明）。
履行合同所必须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按投标（响应）文件格式填报设备及专业技术能力情况。
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参照投标（报价）函相关承诺格式内容。重大违法记录，是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较大数额罚款按照发出行政处罚决定书部门所在省级政府，或实行垂直领导的国务院有关行政主管部门制定的较大数额罚款标准，或罚款决定之前需要举行听证会的金额标准来认定）
信用记录	供应商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记录失信被执行人或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或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不处于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中的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间。（以采购代理机构于投标（响应）截止时间当天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及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查询结果为准，如相关失信记录已失效，供应商需提供相关证明资料）。
供应商必须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同时参加本采购项目（包组）投标。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与本项目投标。投标（报价）函相关承诺要求内容。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本项目包组C（子包21—子包30）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表二符合性审查表：

合同包1（包组A子包1）

投标价	投标报价按固定价报价且是唯一的。
报价漏项	对标的服务内容没有漏报。
投标函及签章	提交投标函。投标文件完整且编排有序，投标内容基本完整，无重大错漏，并按要求签署、盖章。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资格证明书及授权委托书，按对应格式文件签署、盖章(原件)。
★号条款	“★”号条款满足招标文件要求。
附加条件	投标文件未含有采购人不可接受的附加条件。
串标投标	未出现视为投标人串标投标所列的情形。
投标有效期	投标有效期为投标截止日起不少于90天。

合同包2（包组A子包2）

投标价	投标报价按固定价报价且是唯一的。
报价漏项	对标的服务内容没有漏报。
投标函及签章	提交投标函。投标文件完整且编排有序，投标内容基本完整，无重大错漏，并按要求签署、盖章。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资格证明书及授权委托书，按对应格式文件签署、盖章(原件)。
★号条款	“★”号条款满足招标文件要求。
附加条件	投标文件未含有采购人不可接受的附加条件。
串标投标	未出现视为投标人串标投标所列的情形。
投标有效期	投标有效期为投标截止日起不少于90天。

合同包3（包组A子包3）

投标价	投标报价按固定价报价且是唯一的。
报价漏项	对标的服务内容没有漏报。
投标函及签章	提交投标函。投标文件完整且编排有序，投标内容基本完整，无重大错漏，并按要求签署、盖章。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资格证明书及授权委托书，按对应格式文件签署、盖章(原件)。
★号条款	“★”号条款满足招标文件要求。
附加条件	投标文件未含有采购人不可接受的附加条件。
串标投标	未出现视为投标人串标投标所列的情形。
投标有效期	投标有效期为投标截止日起不少于90天。

合同包4（包组A子包4）

投标价	投标报价按固定价报价且是唯一的。
报价漏项	对标的服务内容没有漏报。
投标函及签章	提交投标函。投标文件完整且编排有序，投标内容基本完整，无重大错漏，并按要求签署、盖章。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资格证明书及授权委托书，按对应格式文件签署、盖章(原件)。
★号条款	“★”号条款满足招标文件要求。
附加条件	投标文件未含有采购人不可接受的附加条件。
串标投标	未出现视为投标人串标投标所列的情形。
投标有效期	投标有效期为投标截止日起不少于90天。

合同包5（包组A子包5）

投标价	投标报价按固定价报价且是唯一的。
报价漏项	对标的服务内容没有漏报。
投标函及签章	提交投标函。投标文件完整且编排有序，投标内容基本完整，无重大错漏，并按要求签署、盖章。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资格证明书及授权委托书，按对应格式文件签署、盖章(原件)。
★号条款	“★”号条款满足招标文件要求。
附加条件	投标文件未含有采购人不可接受的附加条件。
串标投标	未出现视为投标人串标投标所列的情形。
投标有效期	投标有效期为投标截止日起不少于90天。

合同包6（包组A子包6）

投标价	投标报价按固定价报价且唯一的。
报价漏项	对标的服务内容没有漏报。
投标函及签章	提交投标函。投标文件完整且编排有序，投标内容基本完整，无重大错漏，并按要求签署、盖章。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资格证明书及授权委托书，按对应格式文件签署、盖章(原件)。
★号条款	“★”号条款满足招标文件要求。
附加条件	投标文件未含有采购人不可接受的附加条件。
串标投标	未出现视为投标人串标投标所列的情形。
投标有效期	投标有效期为投标截止日起不少于90天。

合同包7（包组A子包7）

投标价	投标报价按固定价报价且唯一的。
报价漏项	对标的服务内容没有漏报。
投标函及签章	提交投标函。投标文件完整且编排有序，投标内容基本完整，无重大错漏，并按要求签署、盖章。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资格证明书及授权委托书，按对应格式文件签署、盖章(原件)。
★号条款	“★”号条款满足招标文件要求。
附加条件	投标文件未含有采购人不可接受的附加条件。
串标投标	未出现视为投标人串标投标所列的情形。
投标有效期	投标有效期为投标截止日起不少于90天。

合同包8（包组A子包8）

投标价	投标报价按固定价报价且唯一的。
报价漏项	对标的服务内容没有漏报。
投标函及签章	提交投标函。投标文件完整且编排有序，投标内容基本完整，无重大错漏，并按要求签署、盖章。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资格证明书及授权委托书，按对应格式文件签署、盖章(原件)。
★号条款	“★”号条款满足招标文件要求。
附加条件	投标文件未含有采购人不可接受的附加条件。
串标投标	未出现视为投标人串标投标所列的情形。
投标有效期	投标有效期为投标截止日起不少于90天。

合同包9（包组A子包9）

投标价	投标报价按固定价报价且唯一的。
报价漏项	对标的服务内容没有漏报。
投标函及签章	提交投标函。投标文件完整且编排有序，投标内容基本完整，无重大错漏，并按要求签署、盖章。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资格证明书及授权委托书，按对应格式文件签署、盖章(原件)。
★号条款	“★”号条款满足招标文件要求。
附加条件	投标文件未含有采购人不可接受的附加条件。
串标投标	未出现视为投标人串标投标所列的情形。
投标有效期	投标有效期为投标截止日起不少于90天。

合同包10（包组A子包10）

投标价	投标报价按固定价报价且唯一的。
报价漏项	对标的服务内容没有漏报。
投标函及签章	提交投标函。投标文件完整且编排有序，投标内容基本完整，无重大错漏，并按要求签署、盖章。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资格证明书及授权委托书，按对应格式文件签署、盖章(原件)。
★号条款	“★”号条款满足招标文件要求。
附加条件	投标文件未含有采购人不可接受的附加条件。
串标投标	未出现视为投标人串标投标所列的情形。
投标有效期	投标有效期为投标截止日起不少于90天。

合同包11（包组B子包11）

投标价	投标报价按固定价报价且唯一的。
报价漏项	对标的服务内容没有漏报。
投标函及签章	提交投标函。投标文件完整且编排有序，投标内容基本完整，无重大错漏，并按要求签署、盖章。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资格证明书及授权委托书，按对应格式文件签署、盖章(原件)。
★号条款	“★”号条款满足招标文件要求。
附加条件	投标文件未含有采购人不可接受的附加条件。
串标投标	未出现视为投标人串标投标所列的情形。
投标有效期	投标有效期为投标截止日起不少于90天。

合同包12（包组B子包12）

投标价	投标报价按固定价报价且唯一的。
报价漏项	对标的服务内容没有漏报。
投标函及签章	提交投标函。投标文件完整且编排有序，投标内容基本完整，无重大错漏，并按要求签署、盖章。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资格证明书及授权委托书，按对应格式文件签署、盖章(原件)。
★号条款	“★”号条款满足招标文件要求。
附加条件	投标文件未含有采购人不可接受的附加条件。
串标投标	未出现视为投标人串标投标所列的情形。
投标有效期	投标有效期为投标截止日起不少于90天。

合同包13（包组B子包13）

投标价	投标报价按固定价报价且唯一的。
报价漏项	对标的服务内容没有漏报。
投标函及签章	提交投标函。投标文件完整且编排有序，投标内容基本完整，无重大错漏，并按要求签署、盖章。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资格证明书及授权委托书，按对应格式文件签署、盖章(原件)。
★号条款	“★”号条款满足招标文件要求。
附加条件	投标文件未含有采购人不可接受的附加条件。
串标投标	未出现视为投标人串标投标所列的情形。
投标有效期	投标有效期为投标截止日起不少于90天。

合同包14（包组B子包14）

投标价	投标报价按固定价报价且是唯一的。
报价漏项	对标的服务内容没有漏报。
投标函及签章	提交投标函。投标文件完整且编排有序，投标内容基本完整，无重大错漏，并按要求签署、盖章。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资格证明书及授权委托书，按对应格式文件签署、盖章(原件)。
★号条款	“★”号条款满足招标文件要求。
附加条件	投标文件未含有采购人不可接受的附加条件。
串标投标	未出现视为投标人串标投标所列的情形。
投标有效期	投标有效期为投标截止日起不少于90天。

合同包15（包组B子包15）

投标价	投标报价按固定价报价且是唯一的。
报价漏项	对标的服务内容没有漏报。
投标函及签章	提交投标函。投标文件完整且编排有序，投标内容基本完整，无重大错漏，并按要求签署、盖章。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资格证明书及授权委托书，按对应格式文件签署、盖章(原件)。
★号条款	“★”号条款满足招标文件要求。
附加条件	投标文件未含有采购人不可接受的附加条件。
串标投标	未出现视为投标人串标投标所列的情形。
投标有效期	投标有效期为投标截止日起不少于90天。

合同包16（包组B子包16）

投标价	投标报价按固定价报价且是唯一的。
报价漏项	对标的服务内容没有漏报。
投标函及签章	提交投标函。投标文件完整且编排有序，投标内容基本完整，无重大错漏，并按要求签署、盖章。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资格证明书及授权委托书，按对应格式文件签署、盖章(原件)。
★号条款	“★”号条款满足招标文件要求。
附加条件	投标文件未含有采购人不可接受的附加条件。
串标投标	未出现视为投标人串标投标所列的情形。
投标有效期	投标有效期为投标截止日起不少于90天。

合同包17（包组B子包17）

投标价	投标报价按固定价报价且是唯一的。
报价漏项	对标的服务内容没有漏报。
投标函及签章	提交投标函。投标文件完整且编排有序，投标内容基本完整，无重大错漏，并按要求签署、盖章。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资格证明书及授权委托书，按对应格式文件签署、盖章(原件)。
★号条款	“★”号条款满足招标文件要求。
附加条件	投标文件未含有采购人不可接受的附加条件。
串标投标	未出现视为投标人串标投标所列的情形。
投标有效期	投标有效期为投标截止日起不少于90天。

合同包18（包组B子包18）

投标价	投标报价按固定价报价且唯一的。
报价漏项	对标的服务内容没有漏报。
投标函及签章	提交投标函。投标文件完整且编排有序，投标内容基本完整，无重大错漏，并按要求签署、盖章。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资格证明书及授权委托书，按对应格式文件签署、盖章(原件)。
★号条款	“★”号条款满足招标文件要求。
附加条件	投标文件未含有采购人不可接受的附加条件。
串标投标	未出现视为投标人串标投标所列的情形。
投标有效期	投标有效期为投标截止日起不少于90天。

合同包19（包组B子包19）

投标价	投标报价按固定价报价且唯一的。
报价漏项	对标的服务内容没有漏报。
投标函及签章	提交投标函。投标文件完整且编排有序，投标内容基本完整，无重大错漏，并按要求签署、盖章。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资格证明书及授权委托书，按对应格式文件签署、盖章(原件)。
★号条款	“★”号条款满足招标文件要求。
附加条件	投标文件未含有采购人不可接受的附加条件。
串标投标	未出现视为投标人串标投标所列的情形。
投标有效期	投标有效期为投标截止日起不少于90天。

合同包20（包组B子包20）

投标价	投标报价按固定价报价且唯一的。
报价漏项	对标的服务内容没有漏报。
投标函及签章	提交投标函。投标文件完整且编排有序，投标内容基本完整，无重大错漏，并按要求签署、盖章。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资格证明书及授权委托书，按对应格式文件签署、盖章(原件)。
★号条款	“★”号条款满足招标文件要求。
附加条件	投标文件未含有采购人不可接受的附加条件。
串标投标	未出现视为投标人串标投标所列的情形。
投标有效期	投标有效期为投标截止日起不少于90天。

合同包21（包组C子包21）

投标价	投标报价按固定价报价且唯一的。
报价漏项	对标的服务内容没有漏报。
投标函及签章	提交投标函。投标文件完整且编排有序，投标内容基本完整，无重大错漏，并按要求签署、盖章。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资格证明书及授权委托书，按对应格式文件签署、盖章(原件)。
★号条款	“★”号条款满足招标文件要求。
附加条件	投标文件未含有采购人不可接受的附加条件。
串标投标	未出现视为投标人串标投标所列的情形。
投标有效期	投标有效期为投标截止日起不少于90天。

合同包22（包组C子包22）

投标价	投标报价按固定价报价且唯一的。
报价漏项	对标的服务内容没有漏报。
投标函及签章	提交投标函。投标文件完整且编排有序，投标内容基本完整，无重大错漏，并按要求签署、盖章。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资格证明书及授权委托书，按对应格式文件签署、盖章(原件)。
★号条款	“★”号条款满足招标文件要求。
附加条件	投标文件未含有采购人不可接受的附加条件。
串标投标	未出现视为投标人串标投标所列的情形。
投标有效期	投标有效期为投标截止日起不少于90天。

合同包23（包组C子包23）

投标价	投标报价按固定价报价且唯一的。
报价漏项	对标的服务内容没有漏报。
投标函及签章	提交投标函。投标文件完整且编排有序，投标内容基本完整，无重大错漏，并按要求签署、盖章。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资格证明书及授权委托书，按对应格式文件签署、盖章(原件)。
★号条款	“★”号条款满足招标文件要求。
附加条件	投标文件未含有采购人不可接受的附加条件。
串标投标	未出现视为投标人串标投标所列的情形。
投标有效期	投标有效期为投标截止日起不少于90天。

合同包24（包组C子包24）

投标价	投标报价按固定价报价且唯一的。
报价漏项	对标的服务内容没有漏报。
投标函及签章	提交投标函。投标文件完整且编排有序，投标内容基本完整，无重大错漏，并按要求签署、盖章。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资格证明书及授权委托书，按对应格式文件签署、盖章(原件)。
★号条款	“★”号条款满足招标文件要求。
附加条件	投标文件未含有采购人不可接受的附加条件。
串标投标	未出现视为投标人串标投标所列的情形。
投标有效期	投标有效期为投标截止日起不少于90天。

合同包25（包组C子包25）

投标价	投标报价按固定价报价且唯一的。
报价漏项	对标的服务内容没有漏报。
投标函及签章	提交投标函。投标文件完整且编排有序，投标内容基本完整，无重大错漏，并按要求签署、盖章。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资格证明书及授权委托书，按对应格式文件签署、盖章(原件)。
★号条款	“★”号条款满足招标文件要求。
附加条件	投标文件未含有采购人不可接受的附加条件。
串标投标	未出现视为投标人串标投标所列的情形。
投标有效期	投标有效期为投标截止日起不少于90天。

合同包26（包组C子包26）

投标价	投标报价按固定价报价且唯一的。
报价漏项	对标的服务内容没有漏报。
投标函及签章	提交投标函。投标文件完整且编排有序，投标内容基本完整，无重大错漏，并按要求签署、盖章。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资格证明书及授权委托书，按对应格式文件签署、盖章(原件)。
★号条款	“★”号条款满足招标文件要求。
附加条件	投标文件未含有采购人不可接受的附加条件。
串标投标	未出现视为投标人串标投标所列的情形。
投标有效期	投标有效期为投标截止日起不少于90天。

合同包27（包组C子包27）

投标价	投标报价按固定价报价且唯一的。
报价漏项	对标的服务内容没有漏报。
投标函及签章	提交投标函。投标文件完整且编排有序，投标内容基本完整，无重大错漏，并按要求签署、盖章。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资格证明书及授权委托书，按对应格式文件签署、盖章(原件)。
★号条款	“★”号条款满足招标文件要求。
附加条件	投标文件未含有采购人不可接受的附加条件。
串标投标	未出现视为投标人串标投标所列的情形。
投标有效期	投标有效期为投标截止日起不少于90天。

合同包28（包组C子包28）

投标价	投标报价按固定价报价且唯一的。
报价漏项	对标的服务内容没有漏报。
投标函及签章	提交投标函。投标文件完整且编排有序，投标内容基本完整，无重大错漏，并按要求签署、盖章。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资格证明书及授权委托书，按对应格式文件签署、盖章(原件)。
★号条款	“★”号条款满足招标文件要求。
附加条件	投标文件未含有采购人不可接受的附加条件。
串标投标	未出现视为投标人串标投标所列的情形。
投标有效期	投标有效期为投标截止日起不少于90天。

合同包29（包组C子包29）

投标价	投标报价按固定价报价且唯一的。
报价漏项	对标的服务内容没有漏报。
投标函及签章	提交投标函。投标文件完整且编排有序，投标内容基本完整，无重大错漏，并按要求签署、盖章。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资格证明书及授权委托书，按对应格式文件签署、盖章(原件)。
★号条款	“★”号条款满足招标文件要求。
附加条件	投标文件未含有采购人不可接受的附加条件。
串标投标	未出现视为投标人串标投标所列的情形。
投标有效期	投标有效期为投标截止日起不少于90天。

合同包30（包组C子包30）

投标价	投标报价按固定价报价且是唯一的。
报价漏项	对标的服务内容没有漏报。
投标函及签章	提交投标函。投标文件完整且编排有序，投标内容基本完整，无重大错漏，并按要求签署、盖章。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资格证明书及授权委托书，按对应格式文件签署、盖章(原件)。
★号条款	“★”号条款满足招标文件要求。
附加条件	投标文件未含有采购人不可接受的附加条件。
串标投标	未出现视为投标人串标投标所列的情形。
投标有效期	投标有效期为投标截止日起不少于90天。

2.投标文件澄清

2.1对于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标委员会应当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

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字。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2.2评标委员会不接受投标人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2.3评标委员会对投标人提交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有疑问的，可以要求投标人进一步澄清、说明或补正。

3.详细评审

综合评分法：分为投标报价评审、商务部分评审、技术部分评审。（详见后附表三详细评审表）

最低评标价法：无

表三详细评审表：

包组A子包1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分值构成	1、技术部分100.0分	
对本项目各项工作内容和工作重点难点的理解 (5.0分)	各投标人对项目工作内容及工作重点难点的理解：（1）投标人对项目工作内容完全理解，对工作重点难点把握准确，满足且优于项目需求的，得5分；（2）投标人对项目工作内容理解较好，对工作重点难点把握较准确，完全满足用户需求的，得3分；（3）投标人对项目工作内容理解一般，对工作重点难点把握一般，不完全满足项目需求的，得1分；	
本项目各项工作的实施思路和方法及实施方案 (5.0分)	各投标人的实施思路、方法和实施方案是否具有科学性、合理性：（1）投标人的实施思路清晰，方法和实施方案科学合理性强，满足且优于项目需求的，得5分；（2）投标人的实施思路较好，完全满足用户需求的，得3分；（3）投标人的实施思路一般，不完全满足项目需求的，得1分；	
服务质量保障措施 (5.0分)	各投标人的咨询服务质量保障措施，是否科学、系统：（1）投标人的咨询服务质量保障措施科学、系统，可操作性强，满足且优于项目需求的，得5分；（2）投标人的咨询服务质量保障措施较好，可操作性较强，完全满足用户需求的，得3分；（3）投标人的咨询服务质量保障措施一般，可操作性一般，不完全满足项目需求的，得1分；	
投标人研究经验1 (5.0分)	投标人承担过省级（或以上）碳排放配额分配实施方案项目的，每个2.5分，最高不超过5分。（提供合同复印件，否则不得分）。	

技术部分	投标人研究经验2 (5.0分)	投标人承担过省级（或以上）企业碳排放/温室气体排放（通则或行业指南）或大气污染物排放核算方法学、核查规范编制的，经省级（或以上）国家机关正式发布或作为地方标准正式发布的，项目承担单位或地方标准起草单位排名第1的，每个2.5分，地方标准起草单位排名第2及之后的每个1分，最高不超过5分。（提供合同及标准复印件（须含起草单位排名页）作为证明材料，否则不得分）。
	投标人研究经验3 (5.0分)	投标人承担过省级（或以上）温室气体清单编制、大气污染物排放数据管理领域项目的，每个2.5分，最高不超过5分。（提供合同复印件，否则不得分）。
	投标人资质实力1 (15.0分)	投标人在省级（或以上）国家机关公布的年度企业核查工作考评结果为“优”的，每个得3分，“良”的，每个得1.5分，其余不得分，上述情况合计最高不超过15分。（提供省级（或以上）国家机关出具的证明材料，否则不得分）。
	投标人资质实力2 (5.0分)	投标人获得省级（或以上）国家机关“优秀核查技术评议机构”或“优秀核查机构”表彰的，得5分。（提供省级（或以上）国家机关颁发的获奖荣誉证书证明材料，否则不得分）。
	投标人拟投入本项目核查工作经验及人员情况1 (10.0分)	投标人承担省级（或以上）国家机关委托的企业碳排放/温室气体排放核查的，每个项目得1分，最高不超过10分。同一机关不同年份的核查业绩可分别计分。（提供合同或通知复印件等证明材料，否则不得分）。
	投标人拟投入本项目核查工作经验及人员情况2 (10.0分)	投标人（须以投标人名义参加，不含个人作为专家）承担过省级（或以上）国家机关组织的碳排放报告核查技术评议工作的，得10分。（提供通知证明材料，否则不得分）。
	投标人拟投入本项目核查工作经验及人员情况3 (10.0分)	投标人承担省级（或以上）国家机关委托的企业碳排放/温室气体排放信息报告复查、抽查的，每个项目得2.5分，最高不超过10分。（提供合同或通知复印件等证明材料，否则不得分）。
	投标人拟投入本项目核查工作经验及人员情况4 (5.0分)	项目负责人具有正高级职称，得5分；副高级职称，得3分；其余不得分。（提供职称证书复印件，劳动合同复印件或其在2020年7月至今任意连续6个月社保证明，否则不得分）。
	投标人拟投入本项目核查工作经验及人员情况5 (10.0分)	投标人拟投入工作人员（不含项目负责人）：具备博士学位或副高级或以上职称的，每提供1人得1分；具备硕士学位或中级职称的，每提供1人得0.5分，上述情况合计最高得分不超过10分。同一人具备多证的，按一人计算，不重复得分。（提供工作人员的职称证书或学位证书复印件；提供投标人与工作人员签订的劳动合同复印件或其在2020年7月至今任意连续6个月社保证明，否则不得分）。
服务便捷性 (5.0分)	根据投标人服务便捷性进行评审：投标人在项目所在省（广东省）内有固定服务点的，得5分；（提供营业执照或房屋产权证明或房屋租赁合同复印件或提供承诺函承诺中标后就近设立固定服务地点加盖公章，否则不得分。固定服务点包括服务点、办公点、分公司、分支机构。）	

包组A子包2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分值构成	1、技术部分100.0分

技术部分	对本项目各项工作内容和工作重点难点的理解 (5.0分)	各投标人对项目工作内容及工作重点难点的理解：（1）投标人对项目工作内容完全理解，对工作重点难点把握准确，满足且优于项目需求的，得5分；（2）投标人对项目工作内容理解较好，对工作重点难点把握较准确，完全满足用户需求的，得3分；（3）投标人对项目工作内容理解一般，对工作重点难点把握一般，不完全满足项目需求的，得1分；
	本项目各项工作的实施思路和方法及实施方案 (5.0分)	各投标人的实施思路、方法和实施方案是否具有科学性、合理性：（1）投标人的实施思路清晰，方法和实施方案科学合理性强，满足且优于项目需求的，得5分；（2）投标人的实施思路较好，完全满足用户需求的，得3分；（3）投标人的实施思路一般，不完全满足项目需求的，得1分；
	服务质量保障措施 (5.0分)	各投标人的咨询服务质量保障措施，是否科学、系统：（1）投标人的咨询服务质量保障措施科学、系统，可操作性强，满足且优于项目需求的，得5分；（2）投标人的咨询服务质量保障措施较好，可操作性较强，完全满足用户需求的，得3分；（3）投标人的咨询服务质量保障措施一般，可操作性一般，不完全满足项目需求的，得1分；
	投标人研究经验1 (5.0分)	投标人承担过省级（或以上）碳排放配额分配实施方案项目的，每个2.5分，最高不超过5分。（提供合同复印件，否则不得分）。
	投标人研究经验2 (5.0分)	投标人承担过省级（或以上）企业碳排放/温室气体排放（通则或行业指南）或大气污染物排放核算方法学、核查规范编制的，经省级（或以上）国家机关正式发布或作为地方标准正式发布的，项目承担单位或地方标准起草单位排名第1的，每个2.5分，地方标准起草单位排名第2及之后的每个1分，最高不超过5分。（提供合同及标准复印件（须含起草单位排名页）作为证明材料，否则不得分）。
	投标人研究经验3 (5.0分)	投标人承担过省级（或以上）温室气体清单编制、大气污染物排放数据管理领域项目的，每个2.5分，最高不超过5分。（提供合同复印件，否则不得分）。
	投标人资质实力1 (15.0分)	投标人在省级（或以上）国家机关公布的年度企业核查工作考评结果为“优”的，每个得3分，“良”的，每个得1.5分，其余不得分，上述情况合计最高不超过15分。（提供省级（或以上）国家机关出具的证明材料，否则不得分）。
	投标人资质实力2 (5.0分)	投标人获得省级（或以上）国家机关“优秀核查技术评议机构”或“优秀核查机构”表彰的，得5分。（提供省级（或以上）国家机关颁发的获奖荣誉证书证明材料，否则不得分）。
	投标人拟投入本项目核查工作经验及人员情况1 (10.0分)	投标人承担省级（或以上）国家机关委托的企业碳排放/温室气体排放核查的，每个项目得1分，最高不超过10分。同一机关不同年份的核查业绩可分别计分。（提供合同或通知复印件等证明材料，否则不得分）。
	投标人拟投入本项目核查工作经验及人员情况2 (10.0分)	投标人（须以投标人名义参加，不含个人作为专家）承担过省级（或以上）国家机关组织的碳排放报告核查技术评议工作的，得10分。（提供通知证明材料，否则不得分）。
投标人拟投入本项目核查工作经验及人员情况3 (10.0分)	投标人承担省级（或以上）国家机关委托的企业碳排放/温室气体排放信息报告复查、抽查的，每个项目得2.5分，最高不超过10分。（提供合同或通知复印件等证明材料，否则不得分）。	

投标人拟投入本项目核查工作经验及人员情况4 (5.0分)	项目负责人具有正高级职称，得5分；副高级职称，得3分；其余不得分。 (提供职称证书复印件，劳动合同复印件或其于2020年7月至今任意连续6个月社保证明，否则不得分)。
投标人拟投入本项目核查工作经验及人员情况5 (10.0分)	投标人拟投入工作人员(不含项目负责人)：具备博士学位或副高级或以上职称的，每提供1人得1分；具备硕士学位或中级职称的，每提供1人得0.5分，上述情况合计最高得分不超过10分。同一人具备多证的，按一人计算，不重复得分。(提供工作人员的职称证书或学位证书复印件；提供投标人与工作人员签订的劳动合同复印件或其于2020年7月至今任意连续6个月社保证明，否则不得分)。
服务便捷性 (5.0分)	根据投标人服务便捷性进行评审：投标人在项目所在省(广东省)内有固定服务点的，得5分；(提供营业执照或房屋产权证明或房屋租赁合同复印件或提供承诺函承诺中标后就近设立固定服务地点加盖公章，否则不得分。固定服务点包括服务点、办公点、分公司、分支机构。)

包组A子包3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分值构成	1、技术部分100.0分
对本项目各项工作内容和工作重点难点的理解 (5.0分)	各投标人对项目工作内容及工作重点难点的理解：(1)投标人对项目工作内容完全理解，对工作重点难点把握准确，满足且优于项目需求的，得5分；(2)投标人对项目工作内容理解较好，对工作重点难点把握较准确，完全满足用户需求的，得3分；(3)投标人对项目工作内容理解一般，对工作重点难点把握一般，不完全满足项目需求的，得1分；
本项目各项工作的实施思路和方法及实施方案 (5.0分)	各投标人的实施思路、方法和实施方案是否具有科学性、合理性：(1)投标人的实施思路清晰，方法和实施方案科学合理性强，满足且优于项目需求的，得5分；(2)投标人的实施思路较好，完全满足用户需求的，得3分；(3)投标人的实施思路一般，不完全满足项目需求的，得1分；
服务质量保障措施 (5.0分)	各投标人的咨询服务质量保障措施，是否科学、系统：(1)投标人的咨询服务质量保障措施科学、系统，可操作性强，满足且优于项目需求的，得5分；(2)投标人的咨询服务质量保障措施较好，可操作性较强，完全满足用户需求的，得3分；(3)投标人的咨询服务质量保障措施一般，可操作性一般，不完全满足项目需求的，得1分；
投标人研究经验1 (5.0分)	投标人承担过省级(或以上)碳排放配额分配实施方案项目的，每个2.5分，最高不超过5分。(提供合同复印件，否则不得分)。
投标人研究经验2 (5.0分)	投标人承担过省级(或以上)企业碳排放/温室气体排放(通则或行业指南)或大气污染物排放核算方法学、核查规范编制的，经省级(或以上)国家机关正式发布或作为地方标准正式发布的，项目承担单位或地方标准起草单位排名第1的，每个2.5分，地方标准起草单位排名第2及之后的每个1分，最高不超过5分。(提供合同及标准复印件(须含起草单位排名页)作为证明材料，否则不得分)。
投标人研究经验3 (5.0分)	投标人承担过省级(或以上)温室气体清单编制、大气污染物排放数据管理领域项目的，每个2.5分，最高不超过5分。(提供合同复印件，否则不得分)。

技术部分	投标人资质实力1 (15.0分)	投标人在省级（或以上）国家机关公布的年度企业核查工作考评结果为“优”的，每个得3分，“良”的，每个得1.5分，其余不得分，上述情况合计最高不超过15分。（提供省级（或以上）国家机关出具的证明材料，否则不得分）。
	投标人资质实力2 (5.0分)	投标人获得省级（或以上）国家机关“优秀核查技术评议机构”或“优秀核查机构”表彰的，得5分。（提供省级（或以上）国家机关颁发的获奖荣誉证书证明材料，否则不得分）。
	投标人拟投入本项目核查工作经验及人员情况1 (10.0分)	投标人承担省级（或以上）国家机关委托的企业碳排放/温室气体排放核查的，每个项目得1分，最高不超过10分。同一机关不同年份的核查业绩可分别计分。（提供合同或通知复印件等证明材料，否则不得分）。
	投标人拟投入本项目核查工作经验及人员情况2 (10.0分)	投标人（须以投标人名义参加，不含个人作为专家）承担过省级（或以上）国家机关组织的碳排放报告核查技术评议工作的，得10分。（提供通知证明材料，否则不得分）。
	投标人拟投入本项目核查工作经验及人员情况3 (10.0分)	投标人承担省级（或以上）国家机关委托的企业碳排放/温室气体排放信息报告复查、抽查的，每个项目得2.5分，最高不超过10分。（提供合同或通知复印件等证明材料，否则不得分）。
	投标人拟投入本项目核查工作经验及人员情况4 (5.0分)	项目负责人具有正高级职称，得5分；副高级职称，得3分；其余不得分。（提供职称证书复印件，劳动合同复印件或其于2020年7月至今任意连续6个月社保证明，否则不得分）。
	投标人拟投入本项目核查工作经验及人员情况5 (10.0分)	投标人拟投入工作人员（不含项目负责人）：具备博士学位或副高级或以上职称的，每提供1人得1分；具备硕士学位或中级职称的，每提供1人得0.5分，上述情况合计最高得分不超过10分。同一人具备多证的，按一人计算，不重复得分。（提供工作人员的职称证书或学位证书复印件；提供投标人与工作人员签订的劳动合同复印件或其于2020年7月至今任意连续6个月社保证明，否则不得分）。
	服务便捷性 (5.0分)	根据投标人服务便捷性进行评审：投标人在项目所在省（广东省）内有固定服务点的，得5分；（提供营业执照或房屋产权证明或房屋租赁合同复印件或提供承诺函承诺中标后就近设立固定服务地点加盖公章，否则不得分。固定服务点包括服务点、办公点、分公司、分支机构。）

包组A子包4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分值构成	1、技术部分100.0分
对本项目各项工作内容和工作重点难点的理解 (5.0分)	各投标人对项目工作内容及工作重点难点的理解：（1）投标人对项目工作内容完全理解，对工作重点难点把握准确，满足且优于项目需求的，得5分；（2）投标人对项目工作内容理解较好，对工作重点难点把握较准确，完全满足用户需求的，得3分；（3）投标人对项目工作内容理解一般，对工作重点难点把握一般，不完全满足项目需求的，得1分；
本项目各项工作的实施思路和方法及实施方案 (5.0分)	各投标人的实施思路、方法和实施方案是否具有科学性、合理性：（1）投标人的实施思路清晰，方法和实施方案科学合理性强，满足且优于项目需求的，得5分；（2）投标人的实施思路较好，完全满足用户需求的，得3分；（3）投标人的实施思路一般，不完全满足项目需求的，得1分；

技术部分	服务质量保障措施 (5.0分)	各投标人的咨询服务质量保障措施，是否科学、系统：（1）投标人的咨询服务质量保障措施科学、系统，可操作性强，满足且优于项目需求的，得5分；（2）投标人的咨询服务质量保障措施较好，可操作性较强，完全满足用户需求的，得3分；（3）投标人的咨询服务质量保障措施一般，可操作性一般，不完全满足项目需求的，得1分；
	投标人研究经验1 (5.0分)	投标人承担过省级（或以上）碳排放配额分配实施方案项目的，每个2.5分，最高不超过5分。（提供合同复印件，否则不得分）。
	投标人研究经验2 (5.0分)	投标人承担过省级（或以上）企业碳排放/温室气体排放（通则或行业指南）或大气污染物排放核算方法学、核查规范编制的，经省级（或以上）国家机关正式发布或作为地方标准正式发布的，项目承担单位或地方标准起草单位排名第1的，每个2.5分，地方标准起草单位排名第2及之后的每个1分，最高不超过5分。（提供合同及标准复印件（须含起草单位排名页）作为证明材料，否则不得分）。
	投标人研究经验3 (5.0分)	投标人承担过省级（或以上）温室气体清单编制、大气污染物排放数据管理领域项目的，每个2.5分，最高不超过5分。（提供合同复印件，否则不得分）。
	投标人资质实力1 (15.0分)	投标人在省级（或以上）国家机关公布的年度企业核查工作考评结果为“优”的，每个得3分，“良”的，每个得1.5分，其余不得分，上述情况合计最高不超过15分。（提供省级（或以上）国家机关出具的证明材料，否则不得分）。
	投标人资质实力2 (5.0分)	投标人获得省级（或以上）国家机关“优秀核查技术评议机构”或“优秀核查机构”表彰的，得5分。（提供省级（或以上）国家机关颁发的获奖荣誉证书证明材料，否则不得分）。
	投标人拟投入本项目核查工作经验及人员情况1 (10.0分)	投标人承担省级（或以上）国家机关委托的企业碳排放/温室气体排放核查的，每个项目得1分，最高不超过10分。同一机关不同年份的核查业绩可分别计分。（提供合同或通知复印件等证明材料，否则不得分）。
	投标人拟投入本项目核查工作经验及人员情况2 (10.0分)	投标人（须以投标人名义参加，不含个人作为专家）承担过省级（或以上）国家机关组织的碳排放报告核查技术评议工作的，得10分。（提供通知证明材料，否则不得分）。
	投标人拟投入本项目核查工作经验及人员情况3 (10.0分)	投标人承担省级（或以上）国家机关委托的企业碳排放/温室气体排放信息报告复查、抽查的，每个项目得2.5分，最高不超过10分。（提供合同或通知复印件等证明材料，否则不得分）。
	投标人拟投入本项目核查工作经验及人员情况4 (5.0分)	项目负责人具有正高级职称，得5分；副高级职称，得3分；其余不得分。（提供职称证书复印件，劳动合同复印件或其在2020年7月至今任意连续6个月社保证明，否则不得分）。
投标人拟投入本项目核查工作经验及人员情况5 (10.0分)	投标人拟投入工作人员（不含项目负责人）：具备博士学位或副高级或以上职称的，每提供1人得1分；具备硕士学位或中级职称的，每提供1人得0.5分，上述情况合计最高得分不超过10分。同一人具备多证的，按一人计算，不重复得分。（提供工作人员的职称证书或学位证书复印件；提供投标人与工作人员签订的劳动合同复印件或其在2020年7月至今任意连续6个月社保证明，否则不得分）。	

服务便捷性 (5.0分)	根据投标人服务便捷性进行评审：投标人在项目所在省（广东省）内有固定服务点的，得5分；（提供营业执照或房屋产权证明或房屋租赁合同复印件或提供承诺函承诺中标后就近设立固定服务地点加盖公章，否则不得分。固定服务点包括服务点、办公点、分公司、分支机构。）
--------------	---

包组A子包5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分值构成	1、技术部分100.0分
对本项目各项工作内容和工作重点难点的理解 (5.0分)	各投标人对项目工作内容及工作重点难点的理解：（1）投标人对项目工作内容完全理解，对工作重点难点把握准确，满足且优于项目需求的，得5分；（2）投标人对项目工作内容理解较好，对工作重点难点把握较准确，完全满足用户需求的，得3分；（3）投标人对项目工作内容理解一般，对工作重点难点把握一般，不完全满足项目需求的，得1分；
本项目各项工作的实施思路和方法及实施方案 (5.0分)	各投标人的实施思路、方法和实施方案是否具有科学性、合理性：（1）投标人的实施思路清晰，方法和实施方案科学合理性强，满足且优于项目需求的，得5分；（2）投标人的实施思路较好，完全满足用户需求的，得3分；（3）投标人的实施思路一般，不完全满足项目需求的，得1分；
服务质量保障措施 (5.0分)	各投标人的咨询服务质量保障措施，是否科学、系统：（1）投标人的咨询服务质量保障措施科学、系统，可操作性强，满足且优于项目需求的，得5分；（2）投标人的咨询服务质量保障措施较好，可操作性较强，完全满足用户需求的，得3分；（3）投标人的咨询服务质量保障措施一般，可操作性一般，不完全满足项目需求的，得1分；
投标人研究经验1 (5.0分)	投标人承担过省级（或以上）碳排放配额分配实施方案项目的，每个2.5分，最高不超过5分。（提供合同复印件，否则不得分）。
投标人研究经验2 (5.0分)	投标人承担过省级（或以上）企业碳排放/温室气体排放（通则或行业指南）或大气污染物排放核算方法学、核查规范编制的，经省级（或以上）国家机关正式发布或作为地方标准正式发布的，项目承担单位或地方标准起草单位排名第1的，每个2.5分，地方标准起草单位排名第2及之后的每个1分，最高不超过5分。（提供合同及标准复印件（须含起草单位排名页）作为证明材料，否则不得分）。
投标人研究经验3 (5.0分)	投标人承担过省级（或以上）温室气体清单编制、大气污染物排放数据管理领域项目的，每个2.5分，最高不超过5分。（提供合同复印件，否则不得分）。
技术部分 投标人资质实力1 (15.0分)	投标人在省级（或以上）国家机关公布的年度企业核查工作考评结果为“优”的，每个得3分，“良”的，每个得1.5分，其余不得分，上述情况合计最高不超过15分。（提供省级（或以上）国家机关出具的证明材料，否则不得分）。
投标人资质实力2 (5.0分)	投标人获得省级（或以上）国家机关“优秀核查技术评议机构”或“优秀核查机构”表彰的，得5分。（提供省级（或以上）国家机关颁发的获奖荣誉证书证明材料，否则不得分）。
投标人拟投入本项目核查工作经验及人员情况1 (10.0分)	投标人承担省级（或以上）国家机关委托的企业碳排放/温室气体排放核查的，每个项目得1分，最高不超过10分。同一机关不同年份的核查业绩可分别计分。（提供合同或通知复印件等证明材料，否则不得分）。

投标人拟投入本项目核查工作经验及人员情况2 (10.0分)	投标人（须以投标人名义参加，不含个人作为专家）承担过省级（或以上）国家机关组织的碳排放报告核查技术评议工作的，得10分。（提供通知证明材料，否则不得分）。
投标人拟投入本项目核查工作经验及人员情况3 (10.0分)	投标人承担省级（或以上）国家机关委托的企业碳排放/温室气体排放信息报告复查、抽查的，每个项目得2.5分，最高不超过10分。（提供合同或通知复印件等证明材料，否则不得分）。
投标人拟投入本项目核查工作经验及人员情况4 (5.0分)	项目负责人具有正高级职称，得5分；副高级职称，得3分；其余不得分。（提供职称证书复印件，劳动合同复印件或其在2020年7月至今任意连续6个月社保证明，否则不得分）。
投标人拟投入本项目核查工作经验及人员情况5 (10.0分)	投标人拟投入工作人员（不含项目负责人）：具备博士学位或副高级或以上职称的，每提供1人得1分；具备硕士学位或中级职称的，每提供1人得0.5分，上述情况合计最高得分不超过10分。同一人具备多证的，按一人计算，不重复得分。（提供工作人员的职称证书或学位证书复印件；提供投标人与工作人员签订的劳动合同复印件或其在2020年7月至今任意连续6个月社保证明，否则不得分）。
服务便捷性 (5.0分)	根据投标人服务便捷性进行评审：投标人在项目所在省（广东省）内有固定服务点的，得5分；（提供营业执照或房屋产权证明或房屋租赁合同复印件或提供承诺函承诺中标后就近设立固定服务地点加盖公章，否则不得分。固定服务点包括服务点、办公点、分公司、分支机构。）

包组A子包6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分值构成	1、技术部分100.0分
对本项目各项工作内容和工作重点难点的理解 (5.0分)	各投标人对项目工作内容及工作重点难点的理解：（1）投标人对项目工作内容完全理解，对工作重点难点把握准确，满足且优于项目需求的，得5分；（2）投标人对项目工作内容理解较好，对工作重点难点把握较准确，完全满足用户需求的，得3分；（3）投标人对项目工作内容理解一般，对工作重点难点把握一般，不完全满足项目需求的，得1分；
本项目各项工作的实施思路和方法及实施方案 (5.0分)	各投标人的实施思路、方法和实施方案是否具有科学性、合理性：（1）投标人的实施思路清晰，方法和实施方案科学合理性强，满足且优于项目需求的，得5分；（2）投标人的实施思路较好，完全满足用户需求的，得3分；（3）投标人的实施思路一般，不完全满足项目需求的，得1分；
服务质量保障措施 (5.0分)	各投标人的咨询服务质量保障措施，是否科学、系统：（1）投标人的咨询服务质量保障措施科学、系统，可操作性强，满足且优于项目需求的，得5分；（2）投标人的咨询服务质量保障措施较好，可操作性较强，完全满足用户需求的，得3分；（3）投标人的咨询服务质量保障措施一般，可操作性一般，不完全满足项目需求的，得1分；
投标人研究经验1 (5.0分)	投标人承担过省级（或以上）碳排放配额分配实施方案项目的，每个2.5分，最高不超过5分。（提供合同复印件，否则不得分）。

技术部分	投标人研究经验2 (5.0分)	投标人承担过省级（或以上）企业碳排放/温室气体排放（通则或行业指南）或大气污染物排放核算方法学、核查规范编制的，经省级（或以上）国家机关正式发布或作为地方标准正式发布的，项目承担单位或地方标准起草单位排名第1的，每个2.5分，地方标准起草单位排名第2及之后的每个1分，最高不超过5分。（提供合同及标准复印件（须含起草单位排名页）作为证明材料，否则不得分）。
	投标人研究经验3 (5.0分)	投标人承担过省级（或以上）温室气体清单编制、大气污染物排放数据管理领域项目的，每个2.5分，最高不超过5分。（提供合同复印件，否则不得分）。
	投标人资质实力1 (15.0分)	投标人在省级（或以上）国家机关公布的年度企业核查工作考评结果为“优”的，每个得3分，“良”的，每个得1.5分，其余不得分，上述情况合计最高不超过15分。（提供省级（或以上）国家机关出具的证明材料，否则不得分）。
	投标人资质实力2 (5.0分)	投标人获得省级（或以上）国家机关“优秀核查技术评议机构”或“优秀核查机构”表彰的，得5分。（提供省级（或以上）国家机关颁发的获奖荣誉证书证明材料，否则不得分）。
	投标人拟投入本项目核查工作经验及人员情况1 (10.0分)	投标人承担省级（或以上）国家机关委托的企业碳排放/温室气体排放核查的，每个项目得1分，最高不超过10分。同一机关不同年份的核查业绩可分别计分。（提供合同或通知复印件等证明材料，否则不得分）。
	投标人拟投入本项目核查工作经验及人员情况2 (10.0分)	投标人（须以投标人名义参加，不含个人作为专家）承担过省级（或以上）国家机关组织的碳排放报告核查技术评议工作的，得10分。（提供通知证明材料，否则不得分）。
	投标人拟投入本项目核查工作经验及人员情况3 (10.0分)	投标人承担省级（或以上）国家机关委托的企业碳排放/温室气体排放信息报告复查、抽查的，每个项目得2.5分，最高不超过10分。（提供合同或通知复印件等证明材料，否则不得分）。
	投标人拟投入本项目核查工作经验及人员情况4 (5.0分)	项目负责人具有正高级职称，得5分；副高级职称，得3分；其余不得分。（提供职称证书复印件，劳动合同复印件或其在2020年7月至今任意连续6个月社保证明，否则不得分）。
	投标人拟投入本项目核查工作经验及人员情况5 (10.0分)	投标人拟投入工作人员（不含项目负责人）：具备博士学位或副高级或以上职称的，每提供1人得1分；具备硕士学位或中级职称的，每提供1人得0.5分，上述情况合计最高得分不超过10分。同一人具备多证的，按一人计算，不重复得分。（提供工作人员的职称证书或学位证书复印件；提供投标人与工作人员签订的劳动合同复印件或其在2020年7月至今任意连续6个月社保证明，否则不得分）。
服务便捷性 (5.0分)	根据投标人服务便捷性进行评审：投标人在项目所在省（广东省）内有固定服务点的，得5分；（提供营业执照或房屋产权证明或房屋租赁合同复印件或提供承诺函承诺中标后就近设立固定服务地点加盖公章，否则不得分。固定服务点包括服务点、办公点、分公司、分支机构。）	

包组A子包7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分值构成	1、技术部分100.0分

技术部分	对本项目各项工作内容和工作重点难点的理解 (5.0分)	各投标人对项目工作内容及工作重点难点的理解：（1）投标人对项目工作内容完全理解，对工作重点难点把握准确，满足且优于项目需求的，得5分；（2）投标人对项目工作内容理解较好，对工作重点难点把握较准确，完全满足用户需求的，得3分；（3）投标人对项目工作内容理解一般，对工作重点难点把握一般，不完全满足项目需求的，得1分；
	本项目各项工作的实施思路和方法及实施方案 (5.0分)	各投标人的实施思路、方法和实施方案是否具有科学性、合理性：（1）投标人的实施思路清晰，方法和实施方案科学合理性强，满足且优于项目需求的，得5分；（2）投标人的实施思路较好，完全满足用户需求的，得3分；（3）投标人的实施思路一般，不完全满足项目需求的，得1分；
	服务质量保障措施 (5.0分)	各投标人的咨询服务质量保障措施，是否科学、系统：（1）投标人的咨询服务质量保障措施科学、系统，可操作性强，满足且优于项目需求的，得5分；（2）投标人的咨询服务质量保障措施较好，可操作性较强，完全满足用户需求的，得3分；（3）投标人的咨询服务质量保障措施一般，可操作性一般，不完全满足项目需求的，得1分；
	投标人研究经验1 (5.0分)	投标人承担过省级（或以上）碳排放配额分配实施方案项目的，每个2.5分，最高不超过5分。（提供合同复印件，否则不得分）。
	投标人研究经验2 (5.0分)	投标人承担过省级（或以上）企业碳排放/温室气体排放（通则或行业指南）或大气污染物排放核算方法学、核查规范编制的，经省级（或以上）国家机关正式发布或作为地方标准正式发布的，项目承担单位或地方标准起草单位排名第1的，每个2.5分，地方标准起草单位排名第2及之后的每个1分，最高不超过5分。（提供合同及标准复印件（须含起草单位排名页）作为证明材料，否则不得分）。
	投标人研究经验3 (5.0分)	投标人承担过省级（或以上）温室气体清单编制、大气污染物排放数据管理领域项目的，每个2.5分，最高不超过5分。（提供合同复印件，否则不得分）。
	投标人资质实力1 (15.0分)	投标人在省级（或以上）国家机关公布的年度企业核查工作考评结果为“优”的，每个得3分，“良”的，每个得1.5分，其余不得分，上述情况合计最高不超过15分。（提供省级（或以上）国家机关出具的证明材料，否则不得分）。
	投标人资质实力2 (5.0分)	投标人获得省级（或以上）国家机关“优秀核查技术评议机构”或“优秀核查机构”表彰的，得5分。（提供省级（或以上）国家机关颁发的获奖荣誉证书证明材料，否则不得分）。
	投标人拟投入本项目核查工作经验及人员情况1 (10.0分)	投标人承担省级（或以上）国家机关委托的企业碳排放/温室气体排放核查的，每个项目得1分，最高不超过10分。同一机关不同年份的核查业绩可分别计分。（提供合同或通知复印件等证明材料，否则不得分）。
	投标人拟投入本项目核查工作经验及人员情况2 (10.0分)	投标人（须以投标人名义参加，不含个人作为专家）承担过省级（或以上）国家机关组织的碳排放报告核查技术评议工作的，得10分。（提供通知证明材料，否则不得分）。
投标人拟投入本项目核查工作经验及人员情况3 (10.0分)	投标人承担省级（或以上）国家机关委托的企业碳排放/温室气体排放信息报告复查、抽查的，每个项目得2.5分，最高不超过10分。（提供合同或通知复印件等证明材料，否则不得分）。	

投标人拟投入本项目核查工作经验及人员情况4 (5.0分)	项目负责人具有正高级职称，得5分；副高级职称，得3分；其余不得分。 (提供职称证书复印件，劳动合同复印件或其自2020年7月至今任意连续6个月社保证明，否则不得分)。
投标人拟投入本项目核查工作经验及人员情况5 (10.0分)	投标人拟投入工作人员(不含项目负责人)：具备博士学位或副高级或以上职称的，每提供1人得1分；具备硕士学位或中级职称的，每提供1人得0.5分，上述情况合计最高得分不超过10分。同一人具备多证的，按一人计算，不重复得分。(提供工作人员的职称证书或学位证书复印件；提供投标人与工作人员签订的劳动合同复印件或其自2020年7月至今任意连续6个月社保证明，否则不得分)。
服务便捷性 (5.0分)	根据投标人服务便捷性进行评审：投标人在项目所在省(广东省)内有固定服务点的，得5分；(提供营业执照或房屋产权证明或房屋租赁合同复印件或提供承诺函承诺中标后就近设立固定服务地点加盖公章，否则不得分。固定服务点包括服务点、办公点、分公司、分支机构。)

包组A子包8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分值构成	1、技术部分100.0分
对本项目各项工作内容和工作重点难点的理解 (5.0分)	各投标人对项目工作内容及工作重点难点的理解：(1)投标人对项目工作内容完全理解，对工作重点难点把握准确，满足且优于项目需求的，得5分；(2)投标人对项目工作内容理解较好，对工作重点难点把握较准确，完全满足用户需求的，得3分；(3)投标人对项目工作内容理解一般，对工作重点难点把握一般，不完全满足项目需求的，得1分；
本项目各项工作的实施思路和方法及实施方案 (5.0分)	各投标人的实施思路、方法和实施方案是否具有科学性、合理性：(1)投标人的实施思路清晰，方法和实施方案科学合理性强，满足且优于项目需求的，得5分；(2)投标人的实施思路较好，完全满足用户需求的，得3分；(3)投标人的实施思路一般，不完全满足项目需求的，得1分；
服务质量保障措施 (5.0分)	各投标人的咨询服务质量保障措施，是否科学、系统：(1)投标人的咨询服务质量保障措施科学、系统，可操作性强，满足且优于项目需求的，得5分；(2)投标人的咨询服务质量保障措施较好，可操作性较强，完全满足用户需求的，得3分；(3)投标人的咨询服务质量保障措施一般，可操作性一般，不完全满足项目需求的，得1分；
投标人研究经验1 (5.0分)	投标人承担过省级(或以上)碳排放配额分配实施方案项目的，每个2.5分，最高不超过5分。(提供合同复印件，否则不得分)。
投标人研究经验2 (5.0分)	投标人承担过省级(或以上)企业碳排放/温室气体排放(通则或行业指南)或大气污染物排放核算方法学、核查规范编制的，经省级(或以上)国家机关正式发布或作为地方标准正式发布的，项目承担单位或地方标准起草单位排名第1的，每个2.5分，地方标准起草单位排名第2及之后的每个1分，最高不超过5分。(提供合同及标准复印件(须含起草单位排名页)作为证明材料，否则不得分)。
投标人研究经验3 (5.0分)	投标人承担过省级(或以上)温室气体清单编制、大气污染物排放数据管理领域项目的，每个2.5分，最高不超过5分。(提供合同复印件，否则不得分)。

技术部分	投标人资质实力1 (15.0分)	投标人在省级（或以上）国家机关公布的年度企业核查工作考评结果为“优”的，每个得3分，“良”的，每个得1.5分，其余不得分，上述情况合计最高不超过15分。（提供省级（或以上）国家机关出具的证明材料，否则不得分）。
	投标人资质实力2 (5.0分)	投标人获得省级（或以上）国家机关“优秀核查技术评议机构”或“优秀核查机构”表彰的，得5分。（提供省级（或以上）国家机关颁发的获奖荣誉证书证明材料，否则不得分）。
	投标人拟投入本项目核查工作经验及人员情况1 (10.0分)	投标人承担省级（或以上）国家机关委托的企业碳排放/温室气体排放核查的，每个项目得1分，最高不超过10分。同一机关不同年份的核查业绩可分别计分。（提供合同或通知复印件等证明材料，否则不得分）。
	投标人拟投入本项目核查工作经验及人员情况2 (10.0分)	投标人（须以投标人名义参加，不含个人作为专家）承担过省级（或以上）国家机关组织的碳排放报告核查技术评议工作的，得10分。（提供通知证明材料，否则不得分）。
	投标人拟投入本项目核查工作经验及人员情况3 (10.0分)	投标人承担省级（或以上）国家机关委托的企业碳排放/温室气体排放信息报告复查、抽查的，每个项目得2.5分，最高不超过10分。（提供合同或通知复印件等证明材料，否则不得分）。
	投标人拟投入本项目核查工作经验及人员情况4 (5.0分)	项目负责人具有正高级职称，得5分；副高级职称，得3分；其余不得分。（提供职称证书复印件，劳动合同复印件或其于2020年7月至今任意连续6个月社保证明，否则不得分）。
	投标人拟投入本项目核查工作经验及人员情况5 (10.0分)	投标人拟投入工作人员（不含项目负责人）：具备博士学位或副高级或以上职称的，每提供1人得1分；具备硕士学位或中级职称的，每提供1人得0.5分，上述情况合计最高得分不超过10分。同一人具备多证的，按一人计算，不重复得分。（提供工作人员的职称证书或学位证书复印件；提供投标人与工作人员签订的劳动合同复印件或其于2020年7月至今任意连续6个月社保证明，否则不得分）。
	服务便捷性 (5.0分)	根据投标人服务便捷性进行评审：投标人在项目所在省（广东省）内有固定服务点的，得5分；（提供营业执照或房屋产权证明或房屋租赁合同复印件或提供承诺函承诺中标后就近设立固定服务地点加盖公章，否则不得分。固定服务点包括服务点、办公点、分公司、分支机构。）

包组A子包9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分值构成	1、技术部分100.0分
对本项目各项工作内容和工作重点难点的理解 (5.0分)	各投标人对项目工作内容及工作重点难点的理解：（1）投标人对项目工作内容完全理解，对工作重点难点把握准确，满足且优于项目需求的，得5分；（2）投标人对项目工作内容理解较好，对工作重点难点把握较准确，完全满足用户需求的，得3分；（3）投标人对项目工作内容理解一般，对工作重点难点把握一般，不完全满足项目需求的，得1分；
本项目各项工作的实施思路和方法及实施方案 (5.0分)	各投标人的实施思路、方法和实施方案是否具有科学性、合理性：（1）投标人的实施思路清晰，方法和实施方案科学合理性强，满足且优于项目需求的，得5分；（2）投标人的实施思路较好，完全满足用户需求的，得3分；（3）投标人的实施思路一般，不完全满足项目需求的，得1分；

技术部分	服务质量保障措施 (5.0分)	各投标人的咨询服务质量保障措施，是否科学、系统：（1）投标人的咨询服务质量保障措施科学、系统，可操作性强，满足且优于项目需求的，得5分；（2）投标人的咨询服务质量保障措施较好，可操作性较强，完全满足用户需求的，得3分；（3）投标人的咨询服务质量保障措施一般，可操作性一般，不完全满足项目需求的，得1分；
	投标人研究经验1 (5.0分)	投标人承担过省级（或以上）碳排放配额分配实施方案项目的，每个2.5分，最高不超过5分。（提供合同复印件，否则不得分）。
	投标人研究经验2 (5.0分)	投标人承担过省级（或以上）企业碳排放/温室气体排放（通则或行业指南）或大气污染物排放核算方法学、核查规范编制的，经省级（或以上）国家机关正式发布或作为地方标准正式发布的，项目承担单位或地方标准起草单位排名第1的，每个2.5分，地方标准起草单位排名第2及之后的每个1分，最高不超过5分。（提供合同及标准复印件（须含起草单位排名页）作为证明材料，否则不得分）。
	投标人研究经验3 (5.0分)	投标人承担过省级（或以上）温室气体清单编制、大气污染物排放数据管理领域项目的，每个2.5分，最高不超过5分。（提供合同复印件，否则不得分）。
	投标人资质实力1 (15.0分)	投标人在省级（或以上）国家机关公布的年度企业核查工作考评结果为“优”的，每个得3分，“良”的，每个得1.5分，其余不得分，上述情况合计最高不超过15分。（提供省级（或以上）国家机关出具的证明材料，否则不得分）。
	投标人资质实力2 (5.0分)	投标人获得省级（或以上）国家机关“优秀核查技术评议机构”或“优秀核查机构”表彰的，得5分。（提供省级（或以上）国家机关颁发的获奖荣誉证书证明材料，否则不得分）。
	投标人拟投入本项目核查工作经验及人员情况1 (10.0分)	投标人承担省级（或以上）国家机关委托的企业碳排放/温室气体排放核查的，每个项目得1分，最高不超过10分。同一机关不同年份的核查业绩可分别计分。（提供合同或通知复印件等证明材料，否则不得分）。
	投标人拟投入本项目核查工作经验及人员情况2 (10.0分)	投标人（须以投标人名义参加，不含个人作为专家）承担过省级（或以上）国家机关组织的碳排放报告核查技术评议工作的，得10分。（提供通知证明材料，否则不得分）。
	投标人拟投入本项目核查工作经验及人员情况3 (10.0分)	投标人承担省级（或以上）国家机关委托的企业碳排放/温室气体排放信息报告复查、抽查的，每个项目得2.5分，最高不超过10分。（提供合同或通知复印件等证明材料，否则不得分）。
	投标人拟投入本项目核查工作经验及人员情况4 (5.0分)	项目负责人具有正高级职称，得5分；副高级职称，得3分；其余不得分。（提供职称证书复印件，劳动合同复印件或其在2020年7月至今任意连续6个月社保证明，否则不得分）。
投标人拟投入本项目核查工作经验及人员情况5 (10.0分)	投标人拟投入工作人员（不含项目负责人）：具备博士学位或副高级或以上职称的，每提供1人得1分；具备硕士学位或中级职称的，每提供1人得0.5分，上述情况合计最高得分不超过10分。同一人具备多证的，按一人计算，不重复得分。（提供工作人员的职称证书或学位证书复印件；提供投标人与工作人员签订的劳动合同复印件或其在2020年7月至今任意连续6个月社保证明，否则不得分）。	

服务便捷性 (5.0分)	根据投标人服务便捷性进行评审：投标人在项目所在省（广东省）内有固定服务点的，得5分；（提供营业执照或房屋产权证明或房屋租赁合同复印件或提供承诺函承诺中标后就近设立固定服务地点加盖公章，否则不得分。固定服务点包括服务点、办公点、分公司、分支机构。）
--------------	---

包组A子包10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分值构成	1、技术部分100.0分	
技术部分	对本项目各项工作内容和工作重点难点的理解 (5.0分)	各投标人对项目工作内容及工作重点难点的理解：（1）投标人对项目工作内容完全理解，对工作重点难点把握准确，满足且优于项目需求的，得5分；（2）投标人对项目工作内容理解较好，对工作重点难点把握较准确，完全满足用户需求的，得3分；（3）投标人对项目工作内容理解一般，对工作重点难点把握一般，不完全满足项目需求的，得1分；
	本项目各项工作的实施思路和方法及实施方案 (5.0分)	各投标人的实施思路、方法和实施方案是否具有科学性、合理性：（1）投标人的实施思路清晰，方法和实施方案科学合理性强，满足且优于项目需求的，得5分；（2）投标人的实施思路较好，完全满足用户需求的，得3分；（3）投标人的实施思路一般，不完全满足项目需求的，得1分；
	服务质量保障措施 (5.0分)	各投标人的咨询服务质量保障措施，是否科学、系统：（1）投标人的咨询服务质量保障措施科学、系统，可操作性强，满足且优于项目需求的，得5分；（2）投标人的咨询服务质量保障措施较好，可操作性较强，完全满足用户需求的，得3分；（3）投标人的咨询服务质量保障措施一般，可操作性一般，不完全满足项目需求的，得1分；
	投标人研究经验1 (5.0分)	投标人承担过省级（或以上）碳排放配额分配实施方案项目的，每个2.5分，最高不超过5分。（提供合同复印件，否则不得分）。
	投标人研究经验2 (5.0分)	投标人承担过省级（或以上）企业碳排放/温室气体排放（通则或行业指南）或大气污染物排放核算方法学、核查规范编制的，经省级（或以上）国家机关正式发布或作为地方标准正式发布的，项目承担单位或地方标准起草单位排名第1的，每个2.5分，地方标准起草单位排名第2及之后的每个1分，最高不超过5分。（提供合同及标准复印件（须含起草单位排名页）作为证明材料，否则不得分）。
	投标人研究经验3 (5.0分)	投标人承担过省级（或以上）温室气体清单编制、大气污染物排放数据管理领域项目的，每个2.5分，最高不超过5分。（提供合同复印件，否则不得分）。
	投标人资质实力1 (15.0分)	投标人在省级（或以上）国家机关公布的年度企业核查工作考评结果为“优”的，每个得3分，“良”的，每个得1.5分，其余不得分，上述情况合计最高不超过15分。（提供省级（或以上）国家机关出具的证明材料，否则不得分）。
	投标人资质实力2 (5.0分)	投标人获得省级（或以上）国家机关“优秀核查技术评议机构”或“优秀核查机构”表彰的，得5分。（提供省级（或以上）国家机关颁发的获奖荣誉证书证明材料，否则不得分）。
投标人拟投入本项目核查工作经验及人员情况1 (10.0分)	投标人承担省级（或以上）国家机关委托的企业碳排放/温室气体排放核查的，每个项目得1分，最高不超过10分。同一机关不同年份的核查业绩可分别计分。（提供合同或通知复印件等证明材料，否则不得分）。	

投标人拟投入本项目核查工作经验及人员情况2 (10.0分)	投标人（须以投标人名义参加，不含个人作为专家）承担过省级（或以上）国家机关组织的碳排放报告核查技术评议工作的，得10分。（提供通知证明材料，否则不得分）。
投标人拟投入本项目核查工作经验及人员情况3 (10.0分)	投标人承担省级（或以上）国家机关委托的企业碳排放/温室气体排放信息报告复查、抽查的，每个项目得2.5分，最高不超过10分。（提供合同或通知复印件等证明材料，否则不得分）。
投标人拟投入本项目核查工作经验及人员情况4 (5.0分)	项目负责人具有正高级职称，得5分；副高级职称，得3分；其余不得分。（提供职称证书复印件，劳动合同复印件或其在2020年7月至今任意连续6个月社保证明，否则不得分）。
投标人拟投入本项目核查工作经验及人员情况5 (10.0分)	投标人拟投入工作人员（不含项目负责人）：具备博士学位或副高级或以上职称的，每提供1人得1分；具备硕士学位或中级职称的，每提供1人得0.5分，上述情况合计最高得分不超过10分。同一人具备多证的，按一人计算，不重复得分。（提供工作人员的职称证书或学位证书复印件；提供投标人与工作人员签订的劳动合同复印件或其在2020年7月至今任意连续6个月社保证明，否则不得分）。
服务便捷性 (5.0分)	根据投标人服务便捷性进行评审：投标人在项目所在省（广东省）内有固定服务点的，得5分；（提供营业执照或房屋产权证明或房屋租赁合同复印件或提供承诺函承诺中标后就近设立固定服务地点加盖公章，否则不得分。固定服务点包括服务点、办公点、分公司、分支机构。）

包组B子包11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分值构成	1、技术部分100.0分
对本项目各项工作内容和工作重点难点的理解 (5.0分)	各投标人对项目工作内容及工作重点难点的理解：（1）投标人对项目工作内容完全理解，对工作重点难点把握准确，满足且优于项目需求的，得5分；（2）投标人对项目工作内容理解较好，对工作重点难点把握较准确，完全满足用户需求的，得3分；（3）投标人对项目工作内容理解一般，对工作重点难点把握一般，不完全满足项目需求的，得1分；
本项目各项工作的实施思路和方法及实施方案 (5.0分)	各投标人的实施思路、方法和实施方案是否具有科学性、合理性：（1）投标人的实施思路清晰，方法和实施方案科学合理性强，满足且优于项目需求的，得5分；（2）投标人的实施思路较好，完全满足用户需求的，得3分；（3）投标人的实施思路一般，不完全满足项目需求的，得1分；
服务质量保障措施 (5.0分)	各投标人的咨询服务质量保障措施，是否科学、系统：（1）投标人的咨询服务质量保障措施科学、系统，可操作性强，满足且优于项目需求的，得5分；（2）投标人的咨询服务质量保障措施较好，可操作性较强，完全满足用户需求的，得3分；（3）投标人的咨询服务质量保障措施一般，可操作性一般，不完全满足项目需求的，得1分；
投标人研究经验1 (5.0分)	投标人承担过省级（或以上）碳排放配额分配实施方案项目的，每个2.5分，最高不超过5分。（提供合同复印件，否则不得分）。

技术部分	投标人研究经验2 (5.0分)	投标人承担过省级（或以上）企业碳排放/温室气体排放（通则或行业指南）或大气污染物排放核算方法学、核查规范编制的，经省级（或以上）国家机关正式发布或作为地方标准正式发布的，项目承担单位或地方标准起草单位排名第1的，每个2.5分，地方标准起草单位排名第2及之后的每个1分，最高不超过5分。（提供合同及标准复印件（须含起草单位排名页）作为证明材料，否则不得分）。
	投标人研究经验3 (5.0分)	投标人承担过省级（或以上）温室气体清单编制、大气污染物排放数据管理领域项目的，每个2.5分，最高不超过5分。（提供合同复印件，否则不得分）。
	投标人资质实力1 (15.0分)	投标人在省级（或以上）国家机关公布的年度企业核查工作考评结果为“优”的，每个得3分，“良”的，每个得1.5分，其余不得分，上述情况合计最高不超过15分。（提供省级（或以上）国家机关出具的证明材料，否则不得分）。
	投标人资质实力2 (5.0分)	投标人获得省级（或以上）国家机关“优秀核查技术评议机构”或“优秀核查机构”表彰的，得5分。（提供省级（或以上）国家机关颁发的获奖荣誉证书证明材料，否则不得分）。
	投标人拟投入本项目核查工作经验及人员情况1 (10.0分)	投标人承担省级（或以上）国家机关委托的企业碳排放/温室气体排放核查的，每个项目得1分，最高不超过10分。同一机关不同年份的核查业绩可分别计分。（提供合同或通知复印件等证明材料，否则不得分）。
	投标人拟投入本项目核查工作经验及人员情况2 (10.0分)	投标人（须以投标人名义参加，不含个人作为专家）承担过省级（或以上）国家机关组织的碳排放报告核查技术评议工作的，得10分。（提供通知证明材料，否则不得分）。
	投标人拟投入本项目核查工作经验及人员情况3 (10.0分)	投标人承担省级（或以上）国家机关委托的企业碳排放/温室气体排放信息报告复查、抽查的，每个项目得2.5分，最高不超过10分。（提供合同或通知复印件等证明材料，否则不得分）。
	投标人拟投入本项目核查工作经验及人员情况4 (5.0分)	项目负责人具有正高级职称，得5分；副高级职称，得3分；其余不得分。（提供职称证书复印件，劳动合同复印件或其在2020年7月至今任意连续6个月社保证明，否则不得分）。
	投标人拟投入本项目核查工作经验及人员情况5 (10.0分)	投标人拟投入工作人员（不含项目负责人）：具备博士学位或副高级或以上职称的，每提供1人得1分；具备硕士学位或中级职称的，每提供1人得0.5分，上述情况合计最高得分不超过10分。同一人具备多证的，按一人计算，不重复得分。（提供工作人员的职称证书或学位证书复印件；提供投标人与工作人员签订的劳动合同复印件或其在2020年7月至今任意连续6个月社保证明，否则不得分）。
服务便捷性 (5.0分)	根据投标人服务便捷性进行评审：投标人在项目所在省（广东省）内有固定服务点的，得5分；（提供营业执照或房屋产权证明或房屋租赁合同复印件或提供承诺函承诺中标后就近设立固定服务地点加盖公章，否则不得分。固定服务点包括服务点、办公点、分公司、分支机构。）	

包组B子包12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分值构成	1、技术部分100.0分

技术部分	对本项目各项工作内容和工作重点难点的理解 (5.0分)	各投标人对项目工作内容及工作重点难点的理解：（1）投标人对项目工作内容完全理解，对工作重点难点把握准确，满足且优于项目需求的，得5分；（2）投标人对项目工作内容理解较好，对工作重点难点把握较准确，完全满足用户需求的，得3分；（3）投标人对项目工作内容理解一般，对工作重点难点把握一般，不完全满足项目需求的，得1分；
	本项目各项工作的实施思路和方法及实施方案 (5.0分)	各投标人的实施思路、方法和实施方案是否具有科学性、合理性：（1）投标人的实施思路清晰，方法和实施方案科学合理性强，满足且优于项目需求的，得5分；（2）投标人的实施思路较好，完全满足用户需求的，得3分；（3）投标人的实施思路一般，不完全满足项目需求的，得1分；
	服务质量保障措施 (5.0分)	各投标人的咨询服务质量保障措施，是否科学、系统：（1）投标人的咨询服务质量保障措施科学、系统，可操作性强，满足且优于项目需求的，得5分；（2）投标人的咨询服务质量保障措施较好，可操作性较强，完全满足用户需求的，得3分；（3）投标人的咨询服务质量保障措施一般，可操作性一般，不完全满足项目需求的，得1分；
	投标人研究经验1 (5.0分)	投标人承担过省级（或以上）碳排放配额分配实施方案项目的，每个2.5分，最高不超过5分。（提供合同复印件，否则不得分）。
	投标人研究经验2 (5.0分)	投标人承担过省级（或以上）企业碳排放/温室气体排放（通则或行业指南）或大气污染物排放核算方法学、核查规范编制的，经省级（或以上）国家机关正式发布或作为地方标准正式发布的，项目承担单位或地方标准起草单位排名第1的，每个2.5分，地方标准起草单位排名第2及之后的每个1分，最高不超过5分。（提供合同及标准复印件（须含起草单位排名页）作为证明材料，否则不得分）。
	投标人研究经验3 (5.0分)	投标人承担过省级（或以上）温室气体清单编制、大气污染物排放数据管理领域项目的，每个2.5分，最高不超过5分。（提供合同复印件，否则不得分）。
	投标人资质实力1 (15.0分)	投标人在省级（或以上）国家机关公布的年度企业核查工作考评结果为“优”的，每个得3分，“良”的，每个得1.5分，其余不得分，上述情况合计最高不超过15分。（提供省级（或以上）国家机关出具的证明材料，否则不得分）。
	投标人资质实力2 (5.0分)	投标人获得省级（或以上）国家机关“优秀核查技术评议机构”或“优秀核查机构”表彰的，得5分。（提供省级（或以上）国家机关颁发的获奖荣誉证书证明材料，否则不得分）。
	投标人拟投入本项目核查工作经验及人员情况1 (10.0分)	投标人承担过省级（或以上）国家机关委托的企业碳排放/温室气体排放核查的，每个项目得1分，最高不超过10分。同一机关不同年份的核查业绩可分别计分。（提供合同或通知复印件等证明材料，否则不得分）。
	投标人拟投入本项目核查工作经验及人员情况2 (10.0分)	投标人（须以投标人名义参加，不含个人作为专家）承担过省级（或以上）国家机关组织的碳排放报告核查技术评议工作的，得10分。（提供通知证明材料，否则不得分）。
投标人拟投入本项目核查工作经验及人员情况3 (10.0分)	投标人承担过省级（或以上）国家机关委托的企业碳排放/温室气体排放信息报告复查、抽查的，每个项目得2.5分，最高不超过10分。（提供合同或通知复印件等证明材料，否则不得分）。	

投标人拟投入本项目核查工作经验及人员情况4 (5.0分)	项目负责人具有正高级职称，得5分；副高级职称，得3分；其余不得分。 (提供职称证书复印件，劳动合同复印件或其在2020年7月至今任意连续6个月社保证明，否则不得分)。
投标人拟投入本项目核查工作经验及人员情况5 (10.0分)	投标人拟投入工作人员(不含项目负责人)：具备博士学位或副高级或以上职称的，每提供1人得1分；具备硕士学位或中级职称的，每提供1人得0.5分，上述情况合计最高得分不超过10分。同一人具备多证的，按一人计算，不重复得分。(提供工作人员的职称证书或学位证书复印件；提供投标人与工作人员签订的劳动合同复印件或其在2020年7月至今任意连续6个月社保证明，否则不得分)。
服务便捷性 (5.0分)	根据投标人服务便捷性进行评审：投标人在项目所在省(广东省)内有固定服务点的，得5分；(提供营业执照或房屋产权证明或房屋租赁合同复印件或提供承诺函承诺中标后就近设立固定服务地点加盖公章，否则不得分。固定服务点包括服务点、办公点、分公司、分支机构。)

包组B子包13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分值构成	1、技术部分100.0分
对本项目各项工作内容和工作重点难点的理解 (5.0分)	各投标人对项目工作内容及工作重点难点的理解：(1)投标人对项目工作内容完全理解，对工作重点难点把握准确，满足且优于项目需求的，得5分；(2)投标人对项目工作内容理解较好，对工作重点难点把握较准确，完全满足用户需求的，得3分；(3)投标人对项目工作内容理解一般，对工作重点难点把握一般，不完全满足项目需求的，得1分；
本项目各项工作的实施思路和方法及实施方案 (5.0分)	各投标人的实施思路、方法和实施方案是否具有科学性、合理性：(1)投标人的实施思路清晰，方法和实施方案科学合理性强，满足且优于项目需求的，得5分；(2)投标人的实施思路较好，完全满足用户需求的，得3分；(3)投标人的实施思路一般，不完全满足项目需求的，得1分；
服务质量保障措施 (5.0分)	各投标人的咨询服务质量保障措施，是否科学、系统：(1)投标人的咨询服务质量保障措施科学、系统，可操作性强，满足且优于项目需求的，得5分；(2)投标人的咨询服务质量保障措施较好，可操作性较强，完全满足用户需求的，得3分；(3)投标人的咨询服务质量保障措施一般，可操作性一般，不完全满足项目需求的，得1分；
投标人研究经验1 (5.0分)	投标人承担过省级(或以上)碳排放配额分配实施方案项目的，每个2.5分，最高不超过5分。(提供合同复印件，否则不得分)。
投标人研究经验2 (5.0分)	投标人承担过省级(或以上)企业碳排放/温室气体排放(通则或行业指南)或大气污染物排放核算方法学、核查规范编制的，经省级(或以上)国家机关正式发布或作为地方标准正式发布的，项目承担单位或地方标准起草单位排名第1的，每个2.5分，地方标准起草单位排名第2及之后的每个1分，最高不超过5分。(提供合同及标准复印件(须含起草单位排名页)作为证明材料，否则不得分)。
投标人研究经验3 (5.0分)	投标人承担过省级(或以上)温室气体清单编制、大气污染物排放数据管理领域项目的，每个2.5分，最高不超过5分。(提供合同复印件，否则不得分)。

技术部分	投标人资质实力1 (15.0分)	投标人在省级（或以上）国家机关公布的年度企业核查工作考评结果为“优”的，每个得3分，“良”的，每个得1.5分，其余不得分，上述情况合计最高不超过15分。（提供省级（或以上）国家机关出具的证明材料，否则不得分）。
	投标人资质实力2 (5.0分)	投标人获得省级（或以上）国家机关“优秀核查技术评议机构”或“优秀核查机构”表彰的，得5分。（提供省级（或以上）国家机关颁发的获奖荣誉证书证明材料，否则不得分）。
	投标人拟投入本项目核查工作经验及人员情况1 (10.0分)	投标人承担省级（或以上）国家机关委托的企业碳排放/温室气体排放核查的，每个项目得1分，最高不超过10分。同一机关不同年份的核查业绩可分别计分。（提供合同或通知复印件等证明材料，否则不得分）。
	投标人拟投入本项目核查工作经验及人员情况2 (10.0分)	投标人（须以投标人名义参加，不含个人作为专家）承担过省级（或以上）国家机关组织的碳排放报告核查技术评议工作的，得10分。（提供通知证明材料，否则不得分）。
	投标人拟投入本项目核查工作经验及人员情况3 (10.0分)	投标人承担省级（或以上）国家机关委托的企业碳排放/温室气体排放信息报告复查、抽查的，每个项目得2.5分，最高不超过10分。（提供合同或通知复印件等证明材料，否则不得分）。
	投标人拟投入本项目核查工作经验及人员情况4 (5.0分)	项目负责人具有正高级职称，得5分；副高级职称，得3分；其余不得分。（提供职称证书复印件，劳动合同复印件或其在2020年7月至今任意连续6个月社保证明，否则不得分）。
	投标人拟投入本项目核查工作经验及人员情况5 (10.0分)	投标人拟投入工作人员（不含项目负责人）：具备博士学位或副高级或以上职称的，每提供1人得1分；具备硕士学位或中级职称的，每提供1人得0.5分，上述情况合计最高得分不超过10分。同一人具备多证的，按一人计算，不重复得分。（提供工作人员的职称证书或学位证书复印件；提供投标人与工作人员签订的劳动合同复印件或其在2020年7月至今任意连续6个月社保证明，否则不得分）。
	服务便捷性 (5.0分)	根据投标人服务便捷性进行评审：投标人在项目所在省（广东省）内有固定服务点的，得5分；（提供营业执照或房屋产权证明或房屋租赁合同复印件或提供承诺函承诺中标后就近设立固定服务地点加盖公章，否则不得分。固定服务点包括服务点、办公点、分公司、分支机构。）

包组B子包14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分值构成	1、技术部分100.0分
对本项目各项工作内容和工作重点难点的理解 (5.0分)	各投标人对项目工作内容及工作重点难点的理解：（1）投标人对项目工作内容完全理解，对工作重点难点把握准确，满足且优于项目需求的，得5分；（2）投标人对项目工作内容理解较好，对工作重点难点把握较准确，完全满足用户需求的，得3分；（3）投标人对项目工作内容理解一般，对工作重点难点把握一般，不完全满足项目需求的，得1分；
本项目各项工作的实施思路和方法及实施方案 (5.0分)	各投标人的实施思路、方法和实施方案是否具有科学性、合理性：（1）投标人的实施思路清晰，方法和实施方案科学合理性强，满足且优于项目需求的，得5分；（2）投标人的实施思路较好，完全满足用户需求的，得3分；（3）投标人的实施思路一般，不完全满足项目需求的，得1分；

技术部分	服务质量保障措施 (5.0分)	各投标人的咨询服务质量保障措施，是否科学、系统：（1）投标人的咨询服务质量保障措施科学、系统，可操作性强，满足且优于项目需求的，得5分；（2）投标人的咨询服务质量保障措施较好，可操作性较强，完全满足用户需求的，得3分；（3）投标人的咨询服务质量保障措施一般，可操作性一般，不完全满足项目需求的，得1分；
	投标人研究经验1 (5.0分)	投标人承担过省级（或以上）碳排放配额分配实施方案项目的，每个2.5分，最高不超过5分。（提供合同复印件，否则不得分）。
	投标人研究经验2 (5.0分)	投标人承担过省级（或以上）企业碳排放/温室气体排放（通则或行业指南）或大气污染物排放核算方法学、核查规范编制的，经省级（或以上）国家机关正式发布或作为地方标准正式发布的，项目承担单位或地方标准起草单位排名第1的，每个2.5分，地方标准起草单位排名第2及之后的每个1分，最高不超过5分。（提供合同及标准复印件（须含起草单位排名页）作为证明材料，否则不得分）。
	投标人研究经验3 (5.0分)	投标人承担过省级（或以上）温室气体清单编制、大气污染物排放数据管理领域项目的，每个2.5分，最高不超过5分。（提供合同复印件，否则不得分）。
	投标人资质实力1 (15.0分)	投标人在省级（或以上）国家机关公布的年度企业核查工作考评结果为“优”的，每个得3分，“良”的，每个得1.5分，其余不得分，上述情况合计最高不超过15分。（提供省级（或以上）国家机关出具的证明材料，否则不得分）。
	投标人资质实力2 (5.0分)	投标人获得省级（或以上）国家机关“优秀核查技术评议机构”或“优秀核查机构”表彰的，得5分。（提供省级（或以上）国家机关颁发的获奖荣誉证书证明材料，否则不得分）。
	投标人拟投入本项目核查工作经验及人员情况1 (10.0分)	投标人承担省级（或以上）国家机关委托的企业碳排放/温室气体排放核查的，每个项目得1分，最高不超过10分。同一机关不同年份的核查业绩可分别计分。（提供合同或通知复印件等证明材料，否则不得分）。
	投标人拟投入本项目核查工作经验及人员情况2 (10.0分)	投标人（须以投标人名义参加，不含个人作为专家）承担过省级（或以上）国家机关组织的碳排放报告核查技术评议工作的，得10分。（提供通知证明材料，否则不得分）。
	投标人拟投入本项目核查工作经验及人员情况3 (10.0分)	投标人承担省级（或以上）国家机关委托的企业碳排放/温室气体排放信息报告复查、抽查的，每个项目得2.5分，最高不超过10分。（提供合同或通知复印件等证明材料，否则不得分）。
	投标人拟投入本项目核查工作经验及人员情况4 (5.0分)	项目负责人具有正高级职称，得5分；副高级职称，得3分；其余不得分。（提供职称证书复印件，劳动合同复印件或其在2020年7月至今任意连续6个月社保证明，否则不得分）。
投标人拟投入本项目核查工作经验及人员情况5 (10.0分)	投标人拟投入工作人员（不含项目负责人）：具备博士学位或副高级或以上职称的，每提供1人得1分；具备硕士学位或中级职称的，每提供1人得0.5分，上述情况合计最高得分不超过10分。同一人具备多证的，按一人计算，不重复得分。（提供工作人员的职称证书或学位证书复印件；提供投标人与工作人员签订的劳动合同复印件或其在2020年7月至今任意连续6个月社保证明，否则不得分）。	

服务便捷性 (5.0分)	根据投标人服务便捷性进行评审：投标人在项目所在省（广东省）内有固定服务点的，得5分；（提供营业执照或房屋产权证明或房屋租赁合同复印件或提供承诺函承诺中标后就近设立固定服务地点加盖公章，否则不得分。固定服务点包括服务点、办公点、分公司、分支机构。）
--------------	---

包组B子包15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分值构成	1、技术部分100.0分
对本项目各项工作内容和工作重点难点的理解 (5.0分)	各投标人对项目工作内容及工作重点难点的理解：（1）投标人对项目工作内容完全理解，对工作重点难点把握准确，满足且优于项目需求的，得5分；（2）投标人对项目工作内容理解较好，对工作重点难点把握较准确，完全满足用户需求的，得3分；（3）投标人对项目工作内容理解一般，对工作重点难点把握一般，不完全满足项目需求的，得1分；
本项目各项工作的实施思路和方法及实施方案 (5.0分)	各投标人的实施思路、方法和实施方案是否具有科学性、合理性：（1）投标人的实施思路清晰，方法和实施方案科学合理性强，满足且优于项目需求的，得5分；（2）投标人的实施思路较好，完全满足用户需求的，得3分；（3）投标人的实施思路一般，不完全满足项目需求的，得1分；
服务质量保障措施 (5.0分)	各投标人的咨询服务质量保障措施，是否科学、系统：（1）投标人的咨询服务质量保障措施科学、系统，可操作性强，满足且优于项目需求的，得5分；（2）投标人的咨询服务质量保障措施较好，可操作性较强，完全满足用户需求的，得3分；（3）投标人的咨询服务质量保障措施一般，可操作性一般，不完全满足项目需求的，得1分；
投标人研究经验1 (5.0分)	投标人承担过省级（或以上）碳排放配额分配实施方案项目的，每个2.5分，最高不超过5分。（提供合同复印件，否则不得分）。
投标人研究经验2 (5.0分)	投标人承担过省级（或以上）企业碳排放/温室气体排放（通则或行业指南）或大气污染物排放核算方法学、核查规范编制的，经省级（或以上）国家机关正式发布或作为地方标准正式发布的，项目承担单位或地方标准起草单位排名第1的，每个2.5分，地方标准起草单位排名第2及之后的每个1分，最高不超过5分。（提供合同及标准复印件（须含起草单位排名页）作为证明材料，否则不得分）。
投标人研究经验3 (5.0分)	投标人承担过省级（或以上）温室气体清单编制、大气污染物排放数据管理领域项目的，每个2.5分，最高不超过5分。（提供合同复印件，否则不得分）。
技术部分 投标人资质实力1 (15.0分)	投标人在省级（或以上）国家机关公布的年度企业核查工作考评结果为“优”的，每个得3分，“良”的，每个得1.5分，其余不得分，上述情况合计最高不超过15分。（提供省级（或以上）国家机关出具的证明材料，否则不得分）。
投标人资质实力2 (5.0分)	投标人获得省级（或以上）国家机关“优秀核查技术评议机构”或“优秀核查机构”表彰的，得5分。（提供省级（或以上）国家机关颁发的获奖荣誉证书证明材料，否则不得分）。
投标人拟投入本项目核查工作经验及人员情况1 (10.0分)	投标人承担省级（或以上）国家机关委托的企业碳排放/温室气体排放核查的，每个项目得1分，最高不超过10分。同一机关不同年份的核查业绩可分别计分。（提供合同或通知复印件等证明材料，否则不得分）。

投标人拟投入本项目核查工作经验及人员情况2 (10.0分)	投标人（须以投标人名义参加，不含个人作为专家）承担过省级（或以上）国家机关组织的碳排放报告核查技术评议工作的，得10分。（提供通知证明材料，否则不得分）。
投标人拟投入本项目核查工作经验及人员情况3 (10.0分)	投标人承担省级（或以上）国家机关委托的企业碳排放/温室气体排放信息报告复查、抽查的，每个项目得2.5分，最高不超过10分。（提供合同或通知复印件等证明材料，否则不得分）。
投标人拟投入本项目核查工作经验及人员情况4 (5.0分)	项目负责人具有正高级职称，得5分；副高级职称，得3分；其余不得分。（提供职称证书复印件，劳动合同复印件或其在2020年7月至今任意连续6个月社保证明，否则不得分）。
投标人拟投入本项目核查工作经验及人员情况5 (10.0分)	投标人拟投入工作人员（不含项目负责人）：具备博士学位或副高级或以上职称的，每提供1人得1分；具备硕士学位或中级职称的，每提供1人得0.5分，上述情况合计最高得分不超过10分。同一人具备多证的，按一人计算，不重复得分。（提供工作人员的职称证书或学位证书复印件；提供投标人与工作人员签订的劳动合同复印件或其在2020年7月至今任意连续6个月社保证明，否则不得分）。
服务便捷性 (5.0分)	根据投标人服务便捷性进行评审：投标人在项目所在省（广东省）内有固定服务点的，得5分；（提供营业执照或房屋产权证明或房屋租赁合同复印件或提供承诺函承诺中标后就近设立固定服务地点加盖公章，否则不得分。固定服务点包括服务点、办公点、分公司、分支机构。）

包组B子包16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分值构成	1、技术部分100.0分
对本项目各项工作内容和工作重点难点的理解 (5.0分)	各投标人对项目工作内容及工作重点难点的理解：（1）投标人对项目工作内容完全理解，对工作重点难点把握准确，满足且优于项目需求的，得5分；（2）投标人对项目工作内容理解较好，对工作重点难点把握较准确，完全满足用户需求的，得3分；（3）投标人对项目工作内容理解一般，对工作重点难点把握一般，不完全满足项目需求的，得1分；
本项目各项工作的实施思路和方法及实施方案 (5.0分)	各投标人的实施思路、方法和实施方案是否具有科学性、合理性：（1）投标人的实施思路清晰，方法和实施方案科学合理性强，满足且优于项目需求的，得5分；（2）投标人的实施思路较好，完全满足用户需求的，得3分；（3）投标人的实施思路一般，不完全满足项目需求的，得1分；
服务质量保障措施 (5.0分)	各投标人的咨询服务质量保障措施，是否科学、系统：（1）投标人的咨询服务质量保障措施科学、系统，可操作性强，满足且优于项目需求的，得5分；（2）投标人的咨询服务质量保障措施较好，可操作性较强，完全满足用户需求的，得3分；（3）投标人的咨询服务质量保障措施一般，可操作性一般，不完全满足项目需求的，得1分；
投标人研究经验1 (5.0分)	投标人承担过省级（或以上）碳排放配额分配实施方案项目的，每个2.5分，最高不超过5分。（提供合同复印件，否则不得分）。

技术部分	投标人研究经验2 (5.0分)	投标人承担过省级（或以上）企业碳排放/温室气体排放（通则或行业指南）或大气污染物排放核算方法学、核查规范编制的，经省级（或以上）国家机关正式发布或作为地方标准正式发布的，项目承担单位或地方标准起草单位排名第1的，每个2.5分，地方标准起草单位排名第2及之后的每个1分，最高不超过5分。（提供合同及标准复印件（须含起草单位排名页）作为证明材料，否则不得分）。
	投标人研究经验3 (5.0分)	投标人承担过省级（或以上）温室气体清单编制、大气污染物排放数据管理领域项目的，每个2.5分，最高不超过5分。（提供合同复印件，否则不得分）。
	投标人资质实力1 (15.0分)	投标人在省级（或以上）国家机关公布的年度企业核查工作考评结果为“优”的，每个得3分，“良”的，每个得1.5分，其余不得分，上述情况合计最高不超过15分。（提供省级（或以上）国家机关出具的证明材料，否则不得分）。
	投标人资质实力2 (5.0分)	投标人获得省级（或以上）国家机关“优秀核查技术评议机构”或“优秀核查机构”表彰的，得5分。（提供省级（或以上）国家机关颁发的获奖荣誉证书证明材料，否则不得分）。
	投标人拟投入本项目核查工作经验及人员情况1 (10.0分)	投标人承担省级（或以上）国家机关委托的企业碳排放/温室气体排放核查的，每个项目得1分，最高不超过10分。同一机关不同年份的核查业绩可分别计分。（提供合同或通知复印件等证明材料，否则不得分）。
	投标人拟投入本项目核查工作经验及人员情况2 (10.0分)	投标人（须以投标人名义参加，不含个人作为专家）承担过省级（或以上）国家机关组织的碳排放报告核查技术评议工作的，得10分。（提供通知证明材料，否则不得分）。
	投标人拟投入本项目核查工作经验及人员情况3 (10.0分)	投标人承担省级（或以上）国家机关委托的企业碳排放/温室气体排放信息报告复查、抽查的，每个项目得2.5分，最高不超过10分。（提供合同或通知复印件等证明材料，否则不得分）。
	投标人拟投入本项目核查工作经验及人员情况4 (5.0分)	项目负责人具有正高级职称，得5分；副高级职称，得3分；其余不得分。（提供职称证书复印件，劳动合同复印件或其于2020年7月至今任意连续6个月社保证明，否则不得分）。
	投标人拟投入本项目核查工作经验及人员情况5 (10.0分)	投标人拟投入工作人员（不含项目负责人）：具备博士学位或副高级或以上职称的，每提供1人得1分；具备硕士学位或中级职称的，每提供1人得0.5分，上述情况合计最高得分不超过10分。同一人具备多证的，按一人计算，不重复得分。（提供工作人员的职称证书或学位证书复印件；提供投标人与工作人员签订的劳动合同复印件或其于2020年7月至今任意连续6个月社保证明，否则不得分）。
服务便捷性 (5.0分)	根据投标人服务便捷性进行评审：投标人在项目所在省（广东省）内有固定服务点的，得5分；（提供营业执照或房屋产权证明或房屋租赁合同复印件或提供承诺函承诺中标后就近设立固定服务地点加盖公章，否则不得分。固定服务点包括服务点、办公点、分公司、分支机构。）	

包组B子包17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分值构成	1、技术部分100.0分

技术部分	对本项目各项工作内容和工作重点难点的理解 (5.0分)	各投标人对项目工作内容及工作重点难点的理解：（1）投标人对项目工作内容完全理解，对工作重点难点把握准确，满足且优于项目需求的，得5分；（2）投标人对项目工作内容理解较好，对工作重点难点把握较准确，完全满足用户需求的，得3分；（3）投标人对项目工作内容理解一般，对工作重点难点把握一般，不完全满足项目需求的，得1分；
	本项目各项工作的实施思路和方法及实施方案 (5.0分)	各投标人的实施思路、方法和实施方案是否具有科学性、合理性：（1）投标人的实施思路清晰，方法和实施方案科学合理性强，满足且优于项目需求的，得5分；（2）投标人的实施思路较好，完全满足用户需求的，得3分；（3）投标人的实施思路一般，不完全满足项目需求的，得1分；
	服务质量保障措施 (5.0分)	各投标人的咨询服务质量保障措施，是否科学、系统：（1）投标人的咨询服务质量保障措施科学、系统，可操作性强，满足且优于项目需求的，得5分；（2）投标人的咨询服务质量保障措施较好，可操作性较强，完全满足用户需求的，得3分；（3）投标人的咨询服务质量保障措施一般，可操作性一般，不完全满足项目需求的，得1分；
	投标人研究经验1 (5.0分)	投标人承担过省级（或以上）碳排放配额分配实施方案项目的，每个2.5分，最高不超过5分。（提供合同复印件，否则不得分）。
	投标人研究经验2 (5.0分)	投标人承担过省级（或以上）企业碳排放/温室气体排放（通则或行业指南）或大气污染物排放核算方法学、核查规范编制的，经省级（或以上）国家机关正式发布或作为地方标准正式发布的，项目承担单位或地方标准起草单位排名第1的，每个2.5分，地方标准起草单位排名第2及之后的每个1分，最高不超过5分。（提供合同及标准复印件（须含起草单位排名页）作为证明材料，否则不得分）。
	投标人研究经验3 (5.0分)	投标人承担过省级（或以上）温室气体清单编制、大气污染物排放数据管理领域项目的，每个2.5分，最高不超过5分。（提供合同复印件，否则不得分）。
	投标人资质实力1 (15.0分)	投标人在省级（或以上）国家机关公布的年度企业核查工作考评结果为“优”的，每个得3分，“良”的，每个得1.5分，其余不得分，上述情况合计最高不超过15分。（提供省级（或以上）国家机关出具的证明材料，否则不得分）。
	投标人资质实力2 (5.0分)	投标人获得省级（或以上）国家机关“优秀核查技术评议机构”或“优秀核查机构”表彰的，得5分。（提供省级（或以上）国家机关颁发的获奖荣誉证书证明材料，否则不得分）。
	投标人拟投入本项目核查工作经验及人员情况1 (10.0分)	投标人承担过省级（或以上）国家机关委托的企业碳排放/温室气体排放核查的，每个项目得1分，最高不超过10分。同一机关不同年份的核查业绩可分别计分。（提供合同或通知复印件等证明材料，否则不得分）。
	投标人拟投入本项目核查工作经验及人员情况2 (10.0分)	投标人（须以投标人名义参加，不含个人作为专家）承担过省级（或以上）国家机关组织的碳排放报告核查技术评议工作的，得10分。（提供通知证明材料，否则不得分）。
投标人拟投入本项目核查工作经验及人员情况3 (10.0分)	投标人承担过省级（或以上）国家机关委托的企业碳排放/温室气体排放信息报告复查、抽查的，每个项目得2.5分，最高不超过10分。（提供合同或通知复印件等证明材料，否则不得分）。	

投标人拟投入本项目核查工作经验及人员情况4 (5.0分)	项目负责人具有正高级职称，得5分；副高级职称，得3分；其余不得分。 (提供职称证书复印件，劳动合同复印件或其于2020年7月至今任意连续6个月社保证明，否则不得分)。
投标人拟投入本项目核查工作经验及人员情况5 (10.0分)	投标人拟投入工作人员(不含项目负责人)：具备博士学位或副高级或以上职称的，每提供1人得1分；具备硕士学位或中级职称的，每提供1人得0.5分，上述情况合计最高得分不超过10分。同一人具备多证的，按一人计算，不重复得分。(提供工作人员的职称证书或学位证书复印件；提供投标人与工作人员签订的劳动合同复印件或其于2020年7月至今任意连续6个月社保证明，否则不得分)。
服务便捷性 (5.0分)	根据投标人服务便捷性进行评审：投标人在项目所在省(广东省)内有固定服务点的，得5分；(提供营业执照或房屋产权证明或房屋租赁合同复印件或提供承诺函承诺中标后就近设立固定服务地点加盖公章，否则不得分。固定服务点包括服务点、办公点、分公司、分支机构。)

包组B子包18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分值构成	1、技术部分100.0分
对本项目各项工作内容和工作重点难点的理解 (5.0分)	各投标人对项目工作内容及工作重点难点的理解：(1)投标人对项目工作内容完全理解，对工作重点难点把握准确，满足且优于项目需求的，得5分；(2)投标人对项目工作内容理解较好，对工作重点难点把握较准确，完全满足用户需求的，得3分；(3)投标人对项目工作内容理解一般，对工作重点难点把握一般，不完全满足项目需求的，得1分；
本项目各项工作的实施思路和方法及实施方案 (5.0分)	各投标人的实施思路、方法和实施方案是否具有科学性、合理性：(1)投标人的实施思路清晰，方法和实施方案科学合理性强，满足且优于项目需求的，得5分；(2)投标人的实施思路较好，完全满足用户需求的，得3分；(3)投标人的实施思路一般，不完全满足项目需求的，得1分；
服务质量保障措施 (5.0分)	各投标人的咨询服务质量保障措施，是否科学、系统：(1)投标人的咨询服务质量保障措施科学、系统，可操作性强，满足且优于项目需求的，得5分；(2)投标人的咨询服务质量保障措施较好，可操作性较强，完全满足用户需求的，得3分；(3)投标人的咨询服务质量保障措施一般，可操作性一般，不完全满足项目需求的，得1分；
投标人研究经验1 (5.0分)	投标人承担过省级(或以上)碳排放配额分配实施方案项目的，每个2.5分，最高不超过5分。(提供合同复印件，否则不得分)。
投标人研究经验2 (5.0分)	投标人承担过省级(或以上)企业碳排放/温室气体排放(通则或行业指南)或大气污染物排放核算方法学、核查规范编制的，经省级(或以上)国家机关正式发布或作为地方标准正式发布的，项目承担单位或地方标准起草单位排名第1的，每个2.5分，地方标准起草单位排名第2及之后的每个1分，最高不超过5分。(提供合同及标准复印件(须含起草单位排名页)作为证明材料，否则不得分)。
投标人研究经验3 (5.0分)	投标人承担过省级(或以上)温室气体清单编制、大气污染物排放数据管理领域项目的，每个2.5分，最高不超过5分。(提供合同复印件，否则不得分)。

技术部分	投标人资质实力1 (15.0分)	投标人在省级（或以上）国家机关公布的年度企业核查工作考评结果为“优”的，每个得3分，“良”的，每个得1.5分，其余不得分，上述情况合计最高不超过15分。（提供省级（或以上）国家机关出具的证明材料，否则不得分）。
	投标人资质实力2 (5.0分)	投标人获得省级（或以上）国家机关“优秀核查技术评议机构”或“优秀核查机构”表彰的，得5分。（提供省级（或以上）国家机关颁发的获奖荣誉证书证明材料，否则不得分）。
	投标人拟投入本项目核查工作经验及人员情况1 (10.0分)	投标人承担省级（或以上）国家机关委托的企业碳排放/温室气体排放核查的，每个项目得1分，最高不超过10分。同一机关不同年份的核查业绩可分别计分。（提供合同或通知复印件等证明材料，否则不得分）。
	投标人拟投入本项目核查工作经验及人员情况2 (10.0分)	投标人（须以投标人名义参加，不含个人作为专家）承担过省级（或以上）国家机关组织的碳排放报告核查技术评议工作的，得10分。（提供通知证明材料，否则不得分）。
	投标人拟投入本项目核查工作经验及人员情况3 (10.0分)	投标人承担省级（或以上）国家机关委托的企业碳排放/温室气体排放信息报告复查、抽查的，每个项目得2.5分，最高不超过10分。（提供合同或通知复印件等证明材料，否则不得分）。
	投标人拟投入本项目核查工作经验及人员情况4 (5.0分)	项目负责人具有正高级职称，得5分；副高级职称，得3分；其余不得分。（提供职称证书复印件，劳动合同复印件或其于2020年7月至今任意连续6个月社保证明，否则不得分）。
	投标人拟投入本项目核查工作经验及人员情况5 (10.0分)	投标人拟投入工作人员（不含项目负责人）：具备博士学位或副高级或以上职称的，每提供1人得1分；具备硕士学位或中级职称的，每提供1人得0.5分，上述情况合计最高得分不超过10分。同一人具备多证的，按一人计算，不重复得分。（提供工作人员的职称证书或学位证书复印件；提供投标人与工作人员签订的劳动合同复印件或其于2020年7月至今任意连续6个月社保证明，否则不得分）。
	服务便捷性 (5.0分)	根据投标人服务便捷性进行评审：投标人在项目所在省（广东省）内有固定服务点的，得5分；（提供营业执照或房屋产权证明或房屋租赁合同复印件或提供承诺函承诺中标后就近设立固定服务地点加盖公章，否则不得分。固定服务点包括服务点、办公点、分公司、分支机构。）

包组B子包19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分值构成	1、技术部分100.0分
对本项目各项工作内容和工作重点难点的理解 (5.0分)	各投标人对项目工作内容及工作重点难点的理解：（1）投标人对项目工作内容完全理解，对工作重点难点把握准确，满足且优于项目需求的，得5分；（2）投标人对项目工作内容理解较好，对工作重点难点把握较准确，完全满足用户需求的，得3分；（3）投标人对项目工作内容理解一般，对工作重点难点把握一般，不完全满足项目需求的，得1分；
本项目各项工作的实施思路和方法及实施方案 (5.0分)	各投标人的实施思路、方法和实施方案是否具有科学性、合理性：（1）投标人的实施思路清晰，方法和实施方案科学合理性强，满足且优于项目需求的，得5分；（2）投标人的实施思路较好，完全满足用户需求的，得3分；（3）投标人的实施思路一般，不完全满足项目需求的，得1分；

技术部分	服务质量保障措施 (5.0分)	各投标人的咨询服务质量保障措施，是否科学、系统：（1）投标人的咨询服务质量保障措施科学、系统，可操作性强，满足且优于项目需求的，得5分；（2）投标人的咨询服务质量保障措施较好，可操作性较强，完全满足用户需求的，得3分；（3）投标人的咨询服务质量保障措施一般，可操作性一般，不完全满足项目需求的，得1分；
	投标人研究经验1 (5.0分)	投标人承担过省级（或以上）碳排放配额分配实施方案项目的，每个2.5分，最高不超过5分。（提供合同复印件，否则不得分）。
	投标人研究经验2 (5.0分)	投标人承担过省级（或以上）企业碳排放/温室气体排放（通则或行业指南）或大气污染物排放核算方法学、核查规范编制的，经省级（或以上）国家机关正式发布或作为地方标准正式发布的，项目承担单位或地方标准起草单位排名第1的，每个2.5分，地方标准起草单位排名第2及之后的每个1分，最高不超过5分。（提供合同及标准复印件（须含起草单位排名页）作为证明材料，否则不得分）。
	投标人研究经验3 (5.0分)	投标人承担过省级（或以上）温室气体清单编制、大气污染物排放数据管理领域项目的，每个2.5分，最高不超过5分。（提供合同复印件，否则不得分）。
	投标人资质实力1 (15.0分)	投标人在省级（或以上）国家机关公布的年度企业核查工作考评结果为“优”的，每个得3分，“良”的，每个得1.5分，其余不得分，上述情况合计最高不超过15分。（提供省级（或以上）国家机关出具的证明材料，否则不得分）。
	投标人资质实力2 (5.0分)	投标人获得省级（或以上）国家机关“优秀核查技术评议机构”或“优秀核查机构”表彰的，得5分。（提供省级（或以上）国家机关颁发的获奖荣誉证书证明材料，否则不得分）。
	投标人拟投入本项目核查工作经验及人员情况1 (10.0分)	投标人承担省级（或以上）国家机关委托的企业碳排放/温室气体排放核查的，每个项目得1分，最高不超过10分。同一机关不同年份的核查业绩可分别计分。（提供合同或通知复印件等证明材料，否则不得分）。
	投标人拟投入本项目核查工作经验及人员情况2 (10.0分)	投标人（须以投标人名义参加，不含个人作为专家）承担过省级（或以上）国家机关组织的碳排放报告核查技术评议工作的，得10分。（提供通知证明材料，否则不得分）。
	投标人拟投入本项目核查工作经验及人员情况3 (10.0分)	投标人承担省级（或以上）国家机关委托的企业碳排放/温室气体排放信息报告复查、抽查的，每个项目得2.5分，最高不超过10分。（提供合同或通知复印件等证明材料，否则不得分）。
	投标人拟投入本项目核查工作经验及人员情况4 (5.0分)	项目负责人具有正高级职称，得5分；副高级职称，得3分；其余不得分。（提供职称证书复印件，劳动合同复印件或其在2020年7月至今任意连续6个月社保证明，否则不得分）。
投标人拟投入本项目核查工作经验及人员情况5 (10.0分)	投标人拟投入工作人员（不含项目负责人）：具备博士学位或副高级或以上职称的，每提供1人得1分；具备硕士学位或中级职称的，每提供1人得0.5分，上述情况合计最高得分不超过10分。同一人具备多证的，按一人计算，不重复得分。（提供工作人员的职称证书或学位证书复印件；提供投标人与工作人员签订的劳动合同复印件或其在2020年7月至今任意连续6个月社保证明，否则不得分）。	

服务便捷性 (5.0分)	根据投标人服务便捷性进行评审：投标人在项目所在省（广东省）内有固定服务点的，得5分；（提供营业执照或房屋产权证明或房屋租赁合同复印件或提供承诺函承诺中标后就近设立固定服务地点加盖公章，否则不得分。固定服务点包括服务点、办公点、分公司、分支机构。）
--------------	---

包组B子包20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分值构成	1、技术部分100.0分
对本项目各项工作内容和工作重点难点的理解 (5.0分)	各投标人对项目工作内容及工作重点难点的理解：（1）投标人对项目工作内容完全理解，对工作重点难点把握准确，满足且优于项目需求的，得5分；（2）投标人对项目工作内容理解较好，对工作重点难点把握较准确，完全满足用户需求的，得3分；（3）投标人对项目工作内容理解一般，对工作重点难点把握一般，不完全满足项目需求的，得1分；
本项目各项工作的实施思路和方法及实施方案 (5.0分)	各投标人的实施思路、方法和实施方案是否具有科学性、合理性：（1）投标人的实施思路清晰，方法和实施方案科学合理性强，满足且优于项目需求的，得5分；（2）投标人的实施思路较好，完全满足用户需求的，得3分；（3）投标人的实施思路一般，不完全满足项目需求的，得1分；
服务质量保障措施 (5.0分)	各投标人的咨询服务质量保障措施，是否科学、系统：（1）投标人的咨询服务质量保障措施科学、系统，可操作性强，满足且优于项目需求的，得5分；（2）投标人的咨询服务质量保障措施较好，可操作性较强，完全满足用户需求的，得3分；（3）投标人的咨询服务质量保障措施一般，可操作性一般，不完全满足项目需求的，得1分；
投标人研究经验1 (5.0分)	投标人承担过省级（或以上）碳排放配额分配实施方案项目的，每个2.5分，最高不超过5分。（提供合同复印件，否则不得分）。
投标人研究经验2 (5.0分)	投标人承担过省级（或以上）企业碳排放/温室气体排放（通则或行业指南）或大气污染物排放核算方法学、核查规范编制的，经省级（或以上）国家机关正式发布或作为地方标准正式发布的，项目承担单位或地方标准起草单位排名第1的，每个2.5分，地方标准起草单位排名第2及之后的每个1分，最高不超过5分。（提供合同及标准复印件（须含起草单位排名页）作为证明材料，否则不得分）。
投标人研究经验3 (5.0分)	投标人承担过省级（或以上）温室气体清单编制、大气污染物排放数据管理领域项目的，每个2.5分，最高不超过5分。（提供合同复印件，否则不得分）。
技术部分 投标人资质实力1 (15.0分)	投标人在省级（或以上）国家机关公布的年度企业核查工作考评结果为“优”的，每个得3分，“良”的，每个得1.5分，其余不得分，上述情况合计最高不超过15分。（提供省级（或以上）国家机关出具的证明材料，否则不得分）。
投标人资质实力2 (5.0分)	投标人获得省级（或以上）国家机关“优秀核查技术评议机构”或“优秀核查机构”表彰的，得5分。（提供省级（或以上）国家机关颁发的获奖荣誉证书证明材料，否则不得分）。
投标人拟投入本项目核查工作经验及人员情况1 (10.0分)	投标人承担省级（或以上）国家机关委托的企业碳排放/温室气体排放核查的，每个项目得1分，最高不超过10分。同一机关不同年份的核查业绩可分别计分。（提供合同或通知复印件等证明材料，否则不得分）。

投标人拟投入本项目核查工作经验及人员情况2 (10.0分)	投标人（须以投标人名义参加，不含个人作为专家）承担过省级（或以上）国家机关组织的碳排放报告核查技术评议工作的，得 10 分。（提供通知证明材料，否则不得分）。
投标人拟投入本项目核查工作经验及人员情况3 (10.0分)	投标人承担省级（或以上）国家机关委托的企业碳排放/温室气体排放信息报告复查、抽查的，每个项目得 2.5 分，最高不超过 10 分。（提供合同或通知复印件等证明材料，否则不得分）。
投标人拟投入本项目核查工作经验及人员情况4 (5.0分)	项目负责人具有正高级职称，得 5 分；副高级职称，得 3 分；其余不得分。（提供职称证书复印件，劳动合同复印件或其在 2020年7月 至今任意连续 6 个月社保证明，否则不得分）。
投标人拟投入本项目核查工作经验及人员情况5 (10.0分)	投标人拟投入工作人员（不含项目负责人）：具备博士学位或副高级或以上职称的，每提供 1 人得 1 分；具备硕士学位或中级职称的，每提供 1 人得 0.5 分，上述情况合计最高得分不超过 10 分。同一人具备多证的，按一人计算，不重复得分。（提供工作人员的职称证书或学位证书复印件；提供投标人与工作人员签订的劳动合同复印件或其在 2020年7月 至今任意连续 6 个月社保证明，否则不得分）。
服务便捷性 (5.0分)	根据投标人服务便捷性进行评审：投标人在项目所在省（广东省）内有固定服务点的，得 5 分；（提供营业执照或房屋产权证明或房屋租赁合同复印件或提供承诺函承诺中标后就近设立固定服务地点加盖公章，否则不得分。固定服务点包括服务点、办公点、分公司、分支机构。）

包组C子包21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分值构成	1、技术部分100.0分
对本项目各项工作内容和工作重点难点的理解 (5.0分)	各投标人对项目工作内容及工作重点难点的理解：（1）投标人对项目工作内容完全理解，对工作重点难点把握准确，满足且优于项目需求的，得 5 分；（2）投标人对项目工作内容理解较好，对工作重点难点把握较准确，完全满足用户需求的，得 3 分；（3）投标人对项目工作内容理解一般，对工作重点难点把握一般，不完全满足项目需求的，得 1 分；
本项目各项工作的实施思路和方法及实施方案 (5.0分)	各投标人的实施思路、方法和实施方案是否具有科学性、合理性：（1）投标人的实施思路清晰，方法和实施方案科学合理性强，满足且优于项目需求的，得 5 分；（2）投标人的实施思路较好，完全满足用户需求的，得 3 分；（3）投标人的实施思路一般，不完全满足项目需求的，得 1 分；
服务质量保障措施 (5.0分)	各投标人的咨询服务质量保障措施，是否科学、系统：（1）投标人的咨询服务质量保障措施科学、系统，可操作性强，满足且优于项目需求的，得 5 分；（2）投标人的咨询服务质量保障措施较好，可操作性较强，完全满足用户需求的，得 3 分；（3）投标人的咨询服务质量保障措施一般，可操作性一般，不完全满足项目需求的，得 1 分；
投标人研究经验1 (5.0分)	投标人承担过省级（或以上）碳排放配额分配实施方案项目的，每个 2.5 分，最高不超过 5 分。（提供合同复印件，否则不得分）。

技术部分	投标人研究经验2 (5.0分)	投标人承担过省级（或以上）企业碳排放/温室气体排放（通则或行业指南）或大气污染物排放核算方法学、核查规范编制的，经省级（或以上）国家机关正式发布或作为地方标准正式发布的，项目承担单位或地方标准起草单位排名第1的，每个2.5分，地方标准起草单位排名第2及之后的每个1分，最高不超过5分。（提供合同及标准复印件（须含起草单位排名页）作为证明材料，否则不得分）。
	投标人研究经验3 (5.0分)	投标人承担过省级（或以上）温室气体清单编制、大气污染物排放数据管理领域项目的，每个2.5分，最高不超过5分。（提供合同复印件，否则不得分）。
	投标人资质实力1 (15.0分)	投标人在省级（或以上）国家机关公布的年度企业核查工作考评结果为“优”的，每个得3分，“良”的，每个得1.5分，其余不得分，上述情况合计最高不超过15分。（提供省级（或以上）国家机关出具的证明材料，否则不得分）。
	投标人资质实力2 (5.0分)	投标人获得省级（或以上）国家机关“优秀核查技术评议机构”或“优秀核查机构”表彰的，得5分。（提供省级（或以上）国家机关颁发的获奖荣誉证书证明材料，否则不得分）。
	投标人拟投入本项目核查工作经验及人员情况1 (10.0分)	投标人承担省级（或以上）国家机关委托的企业碳排放/温室气体排放核查的，每个项目得1分，最高不超过10分。同一机关不同年份的核查业绩可分别计分。（提供合同或通知复印件等证明材料，否则不得分）。
	投标人拟投入本项目核查工作经验及人员情况2 (10.0分)	投标人（须以投标人名义参加，不含个人作为专家）承担过省级（或以上）国家机关组织的碳排放报告核查技术评议工作的，得10分。（提供通知证明材料，否则不得分）。
	投标人拟投入本项目核查工作经验及人员情况3 (10.0分)	投标人承担省级（或以上）国家机关委托的企业碳排放/温室气体排放信息报告复查、抽查的，每个项目得2.5分，最高不超过10分。（提供合同或通知复印件等证明材料，否则不得分）。
	投标人拟投入本项目核查工作经验及人员情况4 (5.0分)	项目负责人具有正高级职称，得5分；副高级职称，得3分；其余不得分。（提供职称证书复印件，劳动合同复印件或其在2020年7月至今任意连续6个月社保证明，否则不得分）。
	投标人拟投入本项目核查工作经验及人员情况5 (10.0分)	投标人拟投入工作人员（不含项目负责人）：具备博士学位或副高级或以上职称的，每提供1人得1分；具备硕士学位或中级职称的，每提供1人得0.5分，上述情况合计最高得分不超过10分。同一人具备多证的，按一人计算，不重复得分。（提供工作人员的职称证书或学位证书复印件；提供投标人与工作人员签订的劳动合同复印件或其在2020年7月至今任意连续6个月社保证明，否则不得分）。
服务便捷性 (5.0分)	根据投标人服务便捷性进行评审：投标人在项目所在省（广东省）内有固定服务点的，得5分；（提供营业执照或房屋产权证明或房屋租赁合同复印件或提供承诺函承诺中标后就近设立固定服务地点加盖公章，否则不得分。固定服务点包括服务点、办公点、分公司、分支机构。）	

包组C子包22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分值构成	1、技术部分100.0分

技术部分	对本项目各项工作内容和工作重点难点的理解 (5.0分)	各投标人对项目工作内容及工作重点难点的理解：（1）投标人对项目工作内容完全理解，对工作重点难点把握准确，满足且优于项目需求的，得5分；（2）投标人对项目工作内容理解较好，对工作重点难点把握较准确，完全满足用户需求的，得3分；（3）投标人对项目工作内容理解一般，对工作重点难点把握一般，不完全满足项目需求的，得1分；
	本项目各项工作的实施思路和方法及实施方案 (5.0分)	各投标人的实施思路、方法和实施方案是否具有科学性、合理性：（1）投标人的实施思路清晰，方法和实施方案科学合理性强，满足且优于项目需求的，得5分；（2）投标人的实施思路较好，完全满足用户需求的，得3分；（3）投标人的实施思路一般，不完全满足项目需求的，得1分；
	服务质量保障措施 (5.0分)	各投标人的咨询服务质量保障措施，是否科学、系统：（1）投标人的咨询服务质量保障措施科学、系统，可操作性强，满足且优于项目需求的，得5分；（2）投标人的咨询服务质量保障措施较好，可操作性较强，完全满足用户需求的，得3分；（3）投标人的咨询服务质量保障措施一般，可操作性一般，不完全满足项目需求的，得1分；
	投标人研究经验1 (5.0分)	投标人承担过省级（或以上）碳排放配额分配实施方案项目的，每个2.5分，最高不超过5分。（提供合同复印件，否则不得分）。
	投标人研究经验2 (5.0分)	投标人承担过省级（或以上）企业碳排放/温室气体排放（通则或行业指南）或大气污染物排放核算方法学、核查规范编制的，经省级（或以上）国家机关正式发布或作为地方标准正式发布的，项目承担单位或地方标准起草单位排名第1的，每个2.5分，地方标准起草单位排名第2及之后的每个1分，最高不超过5分。（提供合同及标准复印件（须含起草单位排名页）作为证明材料，否则不得分）。
	投标人研究经验3 (5.0分)	投标人承担过省级（或以上）温室气体清单编制、大气污染物排放数据管理领域项目的，每个2.5分，最高不超过5分。（提供合同复印件，否则不得分）。
	投标人资质实力1 (15.0分)	投标人在省级（或以上）国家机关公布的年度企业核查工作考评结果为“优”的，每个得3分，“良”的，每个得1.5分，其余不得分，上述情况合计最高不超过15分。（提供省级（或以上）国家机关出具的证明材料，否则不得分）。
	投标人资质实力2 (5.0分)	投标人获得省级（或以上）国家机关“优秀核查技术评议机构”或“优秀核查机构”表彰的，得5分。（提供省级（或以上）国家机关颁发的获奖荣誉证书证明材料，否则不得分）。
	投标人拟投入本项目核查工作经验及人员情况1 (10.0分)	投标人承担省级（或以上）国家机关委托的企业碳排放/温室气体排放核查的，每个项目得1分，最高不超过10分。同一机关不同年份的核查业绩可分别计分。（提供合同或通知复印件等证明材料，否则不得分）。
	投标人拟投入本项目核查工作经验及人员情况2 (10.0分)	投标人（须以投标人名义参加，不含个人作为专家）承担过省级（或以上）国家机关组织的碳排放报告核查技术评议工作的，得10分。（提供通知证明材料，否则不得分）。
投标人拟投入本项目核查工作经验及人员情况3 (10.0分)	投标人承担省级（或以上）国家机关委托的企业碳排放/温室气体排放信息报告复查、抽查的，每个项目得2.5分，最高不超过10分。（提供合同或通知复印件等证明材料，否则不得分）。	

投标人拟投入本项目核查工作经验及人员情况4 (5.0分)	项目负责人具有正高级职称，得5分；副高级职称，得3分；其余不得分。 (提供职称证书复印件，劳动合同复印件或其自2020年7月至今任意连续6个月社保证明，否则不得分)。
投标人拟投入本项目核查工作经验及人员情况5 (10.0分)	投标人拟投入工作人员(不含项目负责人)：具备博士学位或副高级或以上职称的，每提供1人得1分；具备硕士学位或中级职称的，每提供1人得0.5分，上述情况合计最高得分不超过10分。同一人具备多证的，按一人计算，不重复得分。(提供工作人员的职称证书或学位证书复印件；提供投标人与工作人员签订的劳动合同复印件或其自2020年7月至今任意连续6个月社保证明，否则不得分)。
服务便捷性 (5.0分)	根据投标人服务便捷性进行评审：投标人在项目所在省(广东省)内有固定服务点的，得5分；(提供营业执照或房屋产权证明或房屋租赁合同复印件或提供承诺函承诺中标后就近设立固定服务地点加盖公章，否则不得分。固定服务点包括服务点、办公点、分公司、分支机构。)

包组C子包23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分值构成	1、技术部分100.0分
对本项目各项工作内容和工作重点难点的理解 (5.0分)	各投标人对项目工作内容及工作重点难点的理解：(1)投标人对项目工作内容完全理解，对工作重点难点把握准确，满足且优于项目需求的，得5分；(2)投标人对项目工作内容理解较好，对工作重点难点把握较准确，完全满足用户需求的，得3分；(3)投标人对项目工作内容理解一般，对工作重点难点把握一般，不完全满足项目需求的，得1分；
本项目各项工作的实施思路和方法及实施方案 (5.0分)	各投标人的实施思路、方法和实施方案是否具有科学性、合理性：(1)投标人的实施思路清晰，方法和实施方案科学合理性强，满足且优于项目需求的，得5分；(2)投标人的实施思路较好，完全满足用户需求的，得3分；(3)投标人的实施思路一般，不完全满足项目需求的，得1分；
服务质量保障措施 (5.0分)	各投标人的咨询服务质量保障措施，是否科学、系统：(1)投标人的咨询服务质量保障措施科学、系统，可操作性强，满足且优于项目需求的，得5分；(2)投标人的咨询服务质量保障措施较好，可操作性较强，完全满足用户需求的，得3分；(3)投标人的咨询服务质量保障措施一般，可操作性一般，不完全满足项目需求的，得1分；
投标人研究经验1 (5.0分)	投标人承担过省级(或以上)碳排放配额分配实施方案项目的，每个2.5分，最高不超过5分。(提供合同复印件，否则不得分)。
投标人研究经验2 (5.0分)	投标人承担过省级(或以上)企业碳排放/温室气体排放(通则或行业指南)或大气污染物排放核算方法学、核查规范编制的，经省级(或以上)国家机关正式发布或作为地方标准正式发布的，项目承担单位或地方标准起草单位排名第1的，每个2.5分，地方标准起草单位排名第2及之后的每个1分，最高不超过5分。(提供合同及标准复印件(须含起草单位排名页)作为证明材料，否则不得分)。
投标人研究经验3 (5.0分)	投标人承担过省级(或以上)温室气体清单编制、大气污染物排放数据管理领域项目的，每个2.5分，最高不超过5分。(提供合同复印件，否则不得分)。

技术部分	投标人资质实力1 (15.0分)	投标人在省级（或以上）国家机关公布的年度企业核查工作考评结果为“优”的，每个得3分，“良”的，每个得1.5分，其余不得分，上述情况合计最高不超过15分。（提供省级（或以上）国家机关出具的证明材料，否则不得分）。
	投标人资质实力2 (5.0分)	投标人获得省级（或以上）国家机关“优秀核查技术评议机构”或“优秀核查机构”表彰的，得5分。（提供省级（或以上）国家机关颁发的获奖荣誉证书证明材料，否则不得分）。
	投标人拟投入本项目核查工作经验及人员情况1 (10.0分)	投标人承担省级（或以上）国家机关委托的企业碳排放/温室气体排放核查的，每个项目得1分，最高不超过10分。同一机关不同年份的核查业绩可分别计分。（提供合同或通知复印件等证明材料，否则不得分）。
	投标人拟投入本项目核查工作经验及人员情况2 (10.0分)	投标人（须以投标人名义参加，不含个人作为专家）承担过省级（或以上）国家机关组织的碳排放报告核查技术评议工作的，得10分。（提供通知证明材料，否则不得分）。
	投标人拟投入本项目核查工作经验及人员情况3 (10.0分)	投标人承担省级（或以上）国家机关委托的企业碳排放/温室气体排放信息报告复查、抽查的，每个项目得2.5分，最高不超过10分。（提供合同或通知复印件等证明材料，否则不得分）。
	投标人拟投入本项目核查工作经验及人员情况4 (5.0分)	项目负责人具有正高级职称，得5分；副高级职称，得3分；其余不得分。（提供职称证书复印件，劳动合同复印件或其于2020年7月至今任意连续6个月社保证明，否则不得分）。
	投标人拟投入本项目核查工作经验及人员情况5 (10.0分)	投标人拟投入工作人员（不含项目负责人）：具备博士学位或副高级或以上职称的，每提供1人得1分；具备硕士学位或中级职称的，每提供1人得0.5分，上述情况合计最高得分不超过10分。同一人具备多证的，按一人计算，不重复得分。（提供工作人员的职称证书或学位证书复印件；提供投标人与工作人员签订的劳动合同复印件或其于2020年7月至今任意连续6个月社保证明，否则不得分）。
	服务便捷性 (5.0分)	根据投标人服务便捷性进行评审：投标人在项目所在省（广东省）内有固定服务点的，得5分；（提供营业执照或房屋产权证明或房屋租赁合同复印件或提供承诺函承诺中标后就近设立固定服务地点加盖公章，否则不得分。固定服务点包括服务点、办公点、分公司、分支机构。）

包组C子包24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分值构成	1、技术部分100.0分
对本项目各项工作内容和工作重点难点的理解 (5.0分)	各投标人对项目工作内容及工作重点难点的理解：（1）投标人对项目工作内容完全理解，对工作重点难点把握准确，满足且优于项目需求的，得5分；（2）投标人对项目工作内容理解较好，对工作重点难点把握较准确，完全满足用户需求的，得3分；（3）投标人对项目工作内容理解一般，对工作重点难点把握一般，不完全满足项目需求的，得1分；
本项目各项工作的实施思路和方法及实施方案 (5.0分)	各投标人的实施思路、方法和实施方案是否具有科学性、合理性：（1）投标人的实施思路清晰，方法和实施方案科学合理性强，满足且优于项目需求的，得5分；（2）投标人的实施思路较好，完全满足用户需求的，得3分；（3）投标人的实施思路一般，不完全满足项目需求的，得1分；

技术部分	服务质量保障措施 (5.0分)	各投标人的咨询服务质量保障措施，是否科学、系统：（1）投标人的咨询服务质量保障措施科学、系统，可操作性强，满足且优于项目需求的，得5分；（2）投标人的咨询服务质量保障措施较好，可操作性较强，完全满足用户需求的，得3分；（3）投标人的咨询服务质量保障措施一般，可操作性一般，不完全满足项目需求的，得1分；
	投标人研究经验1 (5.0分)	投标人承担过省级（或以上）碳排放配额分配实施方案项目的，每个2.5分，最高不超过5分。（提供合同复印件，否则不得分）。
	投标人研究经验2 (5.0分)	投标人承担过省级（或以上）企业碳排放/温室气体排放（通则或行业指南）或大气污染物排放核算方法学、核查规范编制的，经省级（或以上）国家机关正式发布或作为地方标准正式发布的，项目承担单位或地方标准起草单位排名第1的，每个2.5分，地方标准起草单位排名第2及之后的每个1分，最高不超过5分。（提供合同及标准复印件（须含起草单位排名页）作为证明材料，否则不得分）。
	投标人研究经验3 (5.0分)	投标人承担过省级（或以上）温室气体清单编制、大气污染物排放数据管理领域项目的，每个2.5分，最高不超过5分。（提供合同复印件，否则不得分）。
	投标人资质实力1 (15.0分)	投标人在省级（或以上）国家机关公布的年度企业核查工作考评结果为“优”的，每个得3分，“良”的，每个得1.5分，其余不得分，上述情况合计最高不超过15分。（提供省级（或以上）国家机关出具的证明材料，否则不得分）。
	投标人资质实力2 (5.0分)	投标人获得省级（或以上）国家机关“优秀核查技术评议机构”或“优秀核查机构”表彰的，得5分。（提供省级（或以上）国家机关颁发的获奖荣誉证书证明材料，否则不得分）。
	投标人拟投入本项目核查工作经验及人员情况1 (10.0分)	投标人承担省级（或以上）国家机关委托的企业碳排放/温室气体排放核查的，每个项目得1分，最高不超过10分。同一机关不同年份的核查业绩可分别计分。（提供合同或通知复印件等证明材料，否则不得分）。
	投标人拟投入本项目核查工作经验及人员情况2 (10.0分)	投标人（须以投标人名义参加，不含个人作为专家）承担过省级（或以上）国家机关组织的碳排放报告核查技术评议工作的，得10分。（提供通知证明材料，否则不得分）。
	投标人拟投入本项目核查工作经验及人员情况3 (10.0分)	投标人承担省级（或以上）国家机关委托的企业碳排放/温室气体排放信息报告复查、抽查的，每个项目得2.5分，最高不超过10分。（提供合同或通知复印件等证明材料，否则不得分）。
	投标人拟投入本项目核查工作经验及人员情况4 (5.0分)	项目负责人具有正高级职称，得5分；副高级职称，得3分；其余不得分。（提供职称证书复印件，劳动合同复印件或其在2020年7月至今任意连续6个月社保证明，否则不得分）。
投标人拟投入本项目核查工作经验及人员情况5 (10.0分)	投标人拟投入工作人员（不含项目负责人）：具备博士学位或副高级或以上职称的，每提供1人得1分；具备硕士学位或中级职称的，每提供1人得0.5分，上述情况合计最高得分不超过10分。同一人具备多证的，按一人计算，不重复得分。（提供工作人员的职称证书或学位证书复印件；提供投标人与工作人员签订的劳动合同复印件或其在2020年7月至今任意连续6个月社保证明，否则不得分）。	

服务便捷性 (5.0分)	根据投标人服务便捷性进行评审：投标人在项目所在省（广东省）内有固定服务点的，得5分；（提供营业执照或房屋产权证明或房屋租赁合同复印件或提供承诺函承诺中标后就近设立固定服务地点加盖公章，否则不得分。固定服务点包括服务点、办公点、分公司、分支机构。）
--------------	---

包组C子包25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分值构成	1、技术部分100.0分	
技术部分	对本项目各项工作内容和工作重点难点的理解 (5.0分)	各投标人对项目工作内容及工作重点难点的理解：（1）投标人对项目工作内容完全理解，对工作重点难点把握准确，满足且优于项目需求的，得5分；（2）投标人对项目工作内容理解较好，对工作重点难点把握较准确，完全满足用户需求的，得3分；（3）投标人对项目工作内容理解一般，对工作重点难点把握一般，不完全满足项目需求的，得1分；
	本项目各项工作的实施思路和方法及实施方案 (5.0分)	各投标人的实施思路、方法和实施方案是否具有科学性、合理性：（1）投标人的实施思路清晰，方法和实施方案科学合理性强，满足且优于项目需求的，得5分；（2）投标人的实施思路较好，完全满足用户需求的，得3分；（3）投标人的实施思路一般，不完全满足项目需求的，得1分；
	服务质量保障措施 (5.0分)	各投标人的咨询服务质量保障措施，是否科学、系统：（1）投标人的咨询服务质量保障措施科学、系统，可操作性强，满足且优于项目需求的，得5分；（2）投标人的咨询服务质量保障措施较好，可操作性较强，完全满足用户需求的，得3分；（3）投标人的咨询服务质量保障措施一般，可操作性一般，不完全满足项目需求的，得1分；
	投标人研究经验1 (5.0分)	投标人承担过省级（或以上）碳排放配额分配实施方案项目的，每个2.5分，最高不超过5分。（提供合同复印件，否则不得分）。
	投标人研究经验2 (5.0分)	投标人承担过省级（或以上）企业碳排放/温室气体排放（通则或行业指南）或大气污染物排放核算方法学、核查规范编制的，经省级（或以上）国家机关正式发布或作为地方标准正式发布的，项目承担单位或地方标准起草单位排名第1的，每个2.5分，地方标准起草单位排名第2及之后的每个1分，最高不超过5分。（提供合同及标准复印件（须含起草单位排名页）作为证明材料，否则不得分）。
	投标人研究经验3 (5.0分)	投标人承担过省级（或以上）温室气体清单编制、大气污染物排放数据管理领域项目的，每个2.5分，最高不超过5分。（提供合同复印件，否则不得分）。
	投标人资质实力1 (15.0分)	投标人在省级（或以上）国家机关公布的年度企业核查工作考评结果为“优”的，每个得3分，“良”的，每个得1.5分，其余不得分，上述情况合计最高不超过15分。（提供省级（或以上）国家机关出具的证明材料，否则不得分）。
	投标人资质实力2 (5.0分)	投标人获得省级（或以上）国家机关“优秀核查技术评议机构”或“优秀核查机构”表彰的，得5分。（提供省级（或以上）国家机关颁发的获奖荣誉证书证明材料，否则不得分）。
投标人拟投入本项目核查工作经验及人员情况1 (10.0分)	投标人承担省级（或以上）国家机关委托的企业碳排放/温室气体排放核查的，每个项目得1分，最高不超过10分。同一机关不同年份的核查业绩可分别计分。（提供合同或通知复印件等证明材料，否则不得分）。	

投标人拟投入本项目核查工作经验及人员情况2 (10.0分)	投标人（须以投标人名义参加，不含个人作为专家）承担过省级（或以上）国家机关组织的碳排放报告核查技术评议工作的，得 10 分。（提供通知证明材料，否则不得分）。
投标人拟投入本项目核查工作经验及人员情况3 (10.0分)	投标人承担省级（或以上）国家机关委托的企业碳排放/温室气体排放信息报告复查、抽查的，每个项目得 2.5 分，最高不超过 10 分。（提供合同或通知复印件等证明材料，否则不得分）。
投标人拟投入本项目核查工作经验及人员情况4 (5.0分)	项目负责人具有正高级职称，得 5 分；副高级职称，得 3 分；其余不得分。（提供职称证书复印件，劳动合同复印件或其在 2020年7月 至今任意连续 6 个月社保证明，否则不得分）。
投标人拟投入本项目核查工作经验及人员情况5 (10.0分)	投标人拟投入工作人员（不含项目负责人）：具备博士学位或副高级或以上职称的，每提供 1 人得 1 分；具备硕士学位或中级职称的，每提供 1 人得 0.5 分，上述情况合计最高得分不超过 10 分。同一人具备多证的，按一人计算，不重复得分。（提供工作人员的职称证书或学位证书复印件；提供投标人与工作人员签订的劳动合同复印件或其在 2020年7月 至今任意连续 6 个月社保证明，否则不得分）。
服务便捷性 (5.0分)	根据投标人服务便捷性进行评审：投标人在项目所在省（广东省）内有固定服务点的，得 5 分；（提供营业执照或房屋产权证明或房屋租赁合同复印件或提供承诺函承诺中标后就近设立固定服务地点加盖公章，否则不得分。固定服务点包括服务点、办公点、分公司、分支机构。）

包组C子包26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分值构成	1、技术部分100.0分
对本项目各项工作内容和工作重点难点的理解 (5.0分)	各投标人对项目工作内容及工作重点难点的理解：（1）投标人对项目工作内容完全理解，对工作重点难点把握准确，满足且优于项目需求的，得 5 分；（2）投标人对项目工作内容理解较好，对工作重点难点把握较准确，完全满足用户需求的，得 3 分；（3）投标人对项目工作内容理解一般，对工作重点难点把握一般，不完全满足项目需求的，得 1 分；
本项目各项工作的实施思路和方法及实施方案 (5.0分)	各投标人的实施思路、方法和实施方案是否具有科学性、合理性：（1）投标人的实施思路清晰，方法和实施方案科学合理性强，满足且优于项目需求的，得 5 分；（2）投标人的实施思路较好，完全满足用户需求的，得 3 分；（3）投标人的实施思路一般，不完全满足项目需求的，得 1 分；
服务质量保障措施 (5.0分)	各投标人的咨询服务质量保障措施，是否科学、系统：（1）投标人的咨询服务质量保障措施科学、系统，可操作性强，满足且优于项目需求的，得 5 分；（2）投标人的咨询服务质量保障措施较好，可操作性较强，完全满足用户需求的，得 3 分；（3）投标人的咨询服务质量保障措施一般，可操作性一般，不完全满足项目需求的，得 1 分；
投标人研究经验1 (5.0分)	投标人承担过省级（或以上）碳排放配额分配实施方案项目的，每个 2.5 分，最高不超过 5 分。（提供合同复印件，否则不得分）。

技术部分	投标人研究经验2 (5.0分)	投标人承担过省级（或以上）企业碳排放/温室气体排放（通则或行业指南）或大气污染物排放核算方法学、核查规范编制的，经省级（或以上）国家机关正式发布或作为地方标准正式发布的，项目承担单位或地方标准起草单位排名第1的，每个2.5分，地方标准起草单位排名第2及之后的每个1分，最高不超过5分。（提供合同及标准复印件（须含起草单位排名页）作为证明材料，否则不得分）。
	投标人研究经验3 (5.0分)	投标人承担过省级（或以上）温室气体清单编制、大气污染物排放数据管理领域项目的，每个2.5分，最高不超过5分。（提供合同复印件，否则不得分）。
	投标人资质实力1 (15.0分)	投标人在省级（或以上）国家机关公布的年度企业核查工作考评结果为“优”的，每个得3分，“良”的，每个得1.5分，其余不得分，上述情况合计最高不超过15分。（提供省级（或以上）国家机关出具的证明材料，否则不得分）。
	投标人资质实力2 (5.0分)	投标人获得省级（或以上）国家机关“优秀核查技术评议机构”或“优秀核查机构”表彰的，得5分。（提供省级（或以上）国家机关颁发的获奖荣誉证书证明材料，否则不得分）。
	投标人拟投入本项目核查工作经验及人员情况1 (10.0分)	投标人承担省级（或以上）国家机关委托的企业碳排放/温室气体排放核查的，每个项目得1分，最高不超过10分。同一机关不同年份的核查业绩可分别计分。（提供合同或通知复印件等证明材料，否则不得分）。
	投标人拟投入本项目核查工作经验及人员情况2 (10.0分)	投标人（须以投标人名义参加，不含个人作为专家）承担过省级（或以上）国家机关组织的碳排放报告核查技术评议工作的，得10分。（提供通知证明材料，否则不得分）。
	投标人拟投入本项目核查工作经验及人员情况3 (10.0分)	投标人承担省级（或以上）国家机关委托的企业碳排放/温室气体排放信息报告复查、抽查的，每个项目得2.5分，最高不超过10分。（提供合同或通知复印件等证明材料，否则不得分）。
	投标人拟投入本项目核查工作经验及人员情况4 (5.0分)	项目负责人具有正高级职称，得5分；副高级职称，得3分；其余不得分。（提供职称证书复印件，劳动合同复印件或其在2020年7月至今任意连续6个月社保证明，否则不得分）。
	投标人拟投入本项目核查工作经验及人员情况5 (10.0分)	投标人拟投入工作人员（不含项目负责人）：具备博士学位或副高级或以上职称的，每提供1人得1分；具备硕士学位或中级职称的，每提供1人得0.5分，上述情况合计最高得分不超过10分。同一人具备多证的，按一人计算，不重复得分。（提供工作人员的职称证书或学位证书复印件；提供投标人与工作人员签订的劳动合同复印件或其在2020年7月至今任意连续6个月社保证明，否则不得分）。
服务便捷性 (5.0分)	根据投标人服务便捷性进行评审：投标人在项目所在省（广东省）内有固定服务点的，得5分；（提供营业执照或房屋产权证明或房屋租赁合同复印件或提供承诺函承诺中标后就近设立固定服务地点加盖公章，否则不得分。固定服务点包括服务点、办公点、分公司、分支机构。）	

包组C子包27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分值构成	1、技术部分100.0分

技术部分	对本项目各项工作内容和工作重点难点的理解 (5.0分)	各投标人对项目工作内容及工作重点难点的理解：（1）投标人对项目工作内容完全理解，对工作重点难点把握准确，满足且优于项目需求的，得5分；（2）投标人对项目工作内容理解较好，对工作重点难点把握较准确，完全满足用户需求的，得3分；（3）投标人对项目工作内容理解一般，对工作重点难点把握一般，不完全满足项目需求的，得1分；
	本项目各项工作的实施思路和方法及实施方案 (5.0分)	各投标人的实施思路、方法和实施方案是否具有科学性、合理性：（1）投标人的实施思路清晰，方法和实施方案科学合理性强，满足且优于项目需求的，得5分；（2）投标人的实施思路较好，完全满足用户需求的，得3分；（3）投标人的实施思路一般，不完全满足项目需求的，得1分；
	服务质量保障措施 (5.0分)	各投标人的咨询服务质量保障措施，是否科学、系统：（1）投标人的咨询服务质量保障措施科学、系统，可操作性强，满足且优于项目需求的，得5分；（2）投标人的咨询服务质量保障措施较好，可操作性较强，完全满足用户需求的，得3分；（3）投标人的咨询服务质量保障措施一般，可操作性一般，不完全满足项目需求的，得1分；
	投标人研究经验1 (5.0分)	投标人承担过省级（或以上）碳排放配额分配实施方案项目的，每个2.5分，最高不超过5分。（提供合同复印件，否则不得分）。
	投标人研究经验2 (5.0分)	投标人承担过省级（或以上）企业碳排放/温室气体排放（通则或行业指南）或大气污染物排放核算方法学、核查规范编制的，经省级（或以上）国家机关正式发布或作为地方标准正式发布的，项目承担单位或地方标准起草单位排名第1的，每个2.5分，地方标准起草单位排名第2及之后的每个1分，最高不超过5分。（提供合同及标准复印件（须含起草单位排名页）作为证明材料，否则不得分）。
	投标人研究经验3 (5.0分)	投标人承担过省级（或以上）温室气体清单编制、大气污染物排放数据管理领域项目的，每个2.5分，最高不超过5分。（提供合同复印件，否则不得分）。
	投标人资质实力1 (15.0分)	投标人在省级（或以上）国家机关公布的年度企业核查工作考评结果为“优”的，每个得3分，“良”的，每个得1.5分，其余不得分，上述情况合计最高不超过15分。（提供省级（或以上）国家机关出具的证明材料，否则不得分）。
	投标人资质实力2 (5.0分)	投标人获得省级（或以上）国家机关“优秀核查技术评议机构”或“优秀核查机构”表彰的，得5分。（提供省级（或以上）国家机关颁发的获奖荣誉证书证明材料，否则不得分）。
	投标人拟投入本项目核查工作经验及人员情况1 (10.0分)	投标人承担省级（或以上）国家机关委托的企业碳排放/温室气体排放核查的，每个项目得1分，最高不超过10分。同一机关不同年份的核查业绩可分别计分。（提供合同或通知复印件等证明材料，否则不得分）。
	投标人拟投入本项目核查工作经验及人员情况2 (10.0分)	投标人（须以投标人名义参加，不含个人作为专家）承担过省级（或以上）国家机关组织的碳排放报告核查技术评议工作的，得10分。（提供通知证明材料，否则不得分）。
投标人拟投入本项目核查工作经验及人员情况3 (10.0分)	投标人承担省级（或以上）国家机关委托的企业碳排放/温室气体排放信息报告复查、抽查的，每个项目得2.5分，最高不超过10分。（提供合同或通知复印件等证明材料，否则不得分）。	

投标人拟投入本项目核查工作经验及人员情况4 (5.0分)	项目负责人具有正高级职称，得5分；副高级职称，得3分；其余不得分。 (提供职称证书复印件，劳动合同复印件或其在2020年7月至今任意连续6个月社保证明，否则不得分)。
投标人拟投入本项目核查工作经验及人员情况5 (10.0分)	投标人拟投入工作人员(不含项目负责人)：具备博士学位或副高级或以上职称的，每提供1人得1分；具备硕士学位或中级职称的，每提供1人得0.5分，上述情况合计最高得分不超过10分。同一人具备多证的，按一人计算，不重复得分。(提供工作人员的职称证书或学位证书复印件；提供投标人与工作人员签订的劳动合同复印件或其在2020年7月至今任意连续6个月社保证明，否则不得分)。
服务便捷性 (5.0分)	根据投标人服务便捷性进行评审：投标人在项目所在省(广东省)内有固定服务点的，得5分；(提供营业执照或房屋产权证明或房屋租赁合同复印件或提供承诺函承诺中标后就近设立固定服务地点加盖公章，否则不得分。固定服务点包括服务点、办公点、分公司、分支机构。)

包组C子包28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分值构成	1、技术部分100.0分
对本项目各项工作内容和工作重点难点的理解 (5.0分)	各投标人对项目工作内容及工作重点难点的理解：(1)投标人对项目工作内容完全理解，对工作重点难点把握准确，满足且优于项目需求的，得5分；(2)投标人对项目工作内容理解较好，对工作重点难点把握较准确，完全满足用户需求的，得3分；(3)投标人对项目工作内容理解一般，对工作重点难点把握一般，不完全满足项目需求的，得1分；
本项目各项工作的实施思路和方法及实施方案 (5.0分)	各投标人的实施思路、方法和实施方案是否具有科学性、合理性：(1)投标人的实施思路清晰，方法和实施方案科学合理性强，满足且优于项目需求的，得5分；(2)投标人的实施思路较好，完全满足用户需求的，得3分；(3)投标人的实施思路一般，不完全满足项目需求的，得1分；
服务质量保障措施 (5.0分)	各投标人的咨询服务质量保障措施，是否科学、系统：(1)投标人的咨询服务质量保障措施科学、系统，可操作性强，满足且优于项目需求的，得5分；(2)投标人的咨询服务质量保障措施较好，可操作性较强，完全满足用户需求的，得3分；(3)投标人的咨询服务质量保障措施一般，可操作性一般，不完全满足项目需求的，得1分；
投标人研究经验1 (5.0分)	投标人承担过省级(或以上)碳排放配额分配实施方案项目的，每个2.5分，最高不超过5分。(提供合同复印件，否则不得分)。
投标人研究经验2 (5.0分)	投标人承担过省级(或以上)企业碳排放/温室气体排放(通则或行业指南)或大气污染物排放核算方法学、核查规范编制的，经省级(或以上)国家机关正式发布或作为地方标准正式发布的，项目承担单位或地方标准起草单位排名第1的，每个2.5分，地方标准起草单位排名第2及之后的每个1分，最高不超过5分。(提供合同及标准复印件(须含起草单位排名页)作为证明材料，否则不得分)。
投标人研究经验3 (5.0分)	投标人承担过省级(或以上)温室气体清单编制、大气污染物排放数据管理领域项目的，每个2.5分，最高不超过5分。(提供合同复印件，否则不得分)。

技术部分	投标人资质实力1 (15.0分)	投标人在省级（或以上）国家机关公布的年度企业核查工作考评结果为“优”的，每个得3分，“良”的，每个得1.5分，其余不得分，上述情况合计最高不超过15分。（提供省级（或以上）国家机关出具的证明材料，否则不得分）。
	投标人资质实力2 (5.0分)	投标人获得省级（或以上）国家机关“优秀核查技术评议机构”或“优秀核查机构”表彰的，得5分。（提供省级（或以上）国家机关颁发的获奖荣誉证书证明材料，否则不得分）。
	投标人拟投入本项目核查工作经验及人员情况1 (10.0分)	投标人承担省级（或以上）国家机关委托的企业碳排放/温室气体排放核查的，每个项目得1分，最高不超过10分。同一机关不同年份的核查业绩可分别计分。（提供合同或通知复印件等证明材料，否则不得分）。
	投标人拟投入本项目核查工作经验及人员情况2 (10.0分)	投标人（须以投标人名义参加，不含个人作为专家）承担过省级（或以上）国家机关组织的碳排放报告核查技术评议工作的，得10分。（提供通知证明材料，否则不得分）。
	投标人拟投入本项目核查工作经验及人员情况3 (10.0分)	投标人承担省级（或以上）国家机关委托的企业碳排放/温室气体排放信息报告复查、抽查的，每个项目得2.5分，最高不超过10分。（提供合同或通知复印件等证明材料，否则不得分）。
	投标人拟投入本项目核查工作经验及人员情况4 (5.0分)	项目负责人具有正高级职称，得5分；副高级职称，得3分；其余不得分。（提供职称证书复印件，劳动合同复印件或其于2020年7月至今任意连续6个月社保证明，否则不得分）。
	投标人拟投入本项目核查工作经验及人员情况5 (10.0分)	投标人拟投入工作人员（不含项目负责人）：具备博士学位或副高级或以上职称的，每提供1人得1分；具备硕士学位或中级职称的，每提供1人得0.5分，上述情况合计最高得分不超过10分。同一人具备多证的，按一人计算，不重复得分。（提供工作人员的职称证书或学位证书复印件；提供投标人与工作人员签订的劳动合同复印件或其于2020年7月至今任意连续6个月社保证明，否则不得分）。
	服务便捷性 (5.0分)	根据投标人服务便捷性进行评审：投标人在项目所在省（广东省）内有固定服务点的，得5分；（提供营业执照或房屋产权证明或房屋租赁合同复印件或提供承诺函承诺中标后就近设立固定服务地点加盖公章，否则不得分。固定服务点包括服务点、办公点、分公司、分支机构。）

包组C子包29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分值构成	1、技术部分100.0分
对本项目各项工作内容和工作重点难点的理解 (5.0分)	各投标人对项目工作内容及工作重点难点的理解：（1）投标人对项目工作内容完全理解，对工作重点难点把握准确，满足且优于项目需求的，得5分；（2）投标人对项目工作内容理解较好，对工作重点难点把握较准确，完全满足用户需求的，得3分；（3）投标人对项目工作内容理解一般，对工作重点难点把握一般，不完全满足项目需求的，得1分；
本项目各项工作的实施思路和方法及实施方案 (5.0分)	各投标人的实施思路、方法和实施方案是否具有科学性、合理性：（1）投标人的实施思路清晰，方法和实施方案科学合理性强，满足且优于项目需求的，得5分；（2）投标人的实施思路较好，完全满足用户需求的，得3分；（3）投标人的实施思路一般，不完全满足项目需求的，得1分；

技术部分	服务质量保障措施 (5.0分)	各投标人的咨询服务质量保障措施，是否科学、系统：（1）投标人的咨询服务质量保障措施科学、系统，可操作性强，满足且优于项目需求的，得5分；（2）投标人的咨询服务质量保障措施较好，可操作性较强，完全满足用户需求的，得3分；（3）投标人的咨询服务质量保障措施一般，可操作性一般，不完全满足项目需求的，得1分；
	投标人研究经验1 (5.0分)	投标人承担过省级（或以上）碳排放配额分配实施方案项目的，每个2.5分，最高不超过5分。（提供合同复印件，否则不得分）。
	投标人研究经验2 (5.0分)	投标人承担过省级（或以上）企业碳排放/温室气体排放（通则或行业指南）或大气污染物排放核算方法学、核查规范编制的，经省级（或以上）国家机关正式发布或作为地方标准正式发布的，项目承担单位或地方标准起草单位排名第1的，每个2.5分，地方标准起草单位排名第2及之后的每个1分，最高不超过5分。（提供合同及标准复印件（须含起草单位排名页）作为证明材料，否则不得分）。
	投标人研究经验3 (5.0分)	投标人承担过省级（或以上）温室气体清单编制、大气污染物排放数据管理领域项目的，每个2.5分，最高不超过5分。（提供合同复印件，否则不得分）。
	投标人资质实力1 (15.0分)	投标人在省级（或以上）国家机关公布的年度企业核查工作考评结果为“优”的，每个得3分，“良”的，每个得1.5分，其余不得分，上述情况合计最高不超过15分。（提供省级（或以上）国家机关出具的证明材料，否则不得分）。
	投标人资质实力2 (5.0分)	投标人获得省级（或以上）国家机关“优秀核查技术评议机构”或“优秀核查机构”表彰的，得5分。（提供省级（或以上）国家机关颁发的获奖荣誉证书证明材料，否则不得分）。
	投标人拟投入本项目核查工作经验及人员情况1 (10.0分)	投标人承担省级（或以上）国家机关委托的企业碳排放/温室气体排放核查的，每个项目得1分，最高不超过10分。同一机关不同年份的核查业绩可分别计分。（提供合同或通知复印件等证明材料，否则不得分）。
	投标人拟投入本项目核查工作经验及人员情况2 (10.0分)	投标人（须以投标人名义参加，不含个人作为专家）承担过省级（或以上）国家机关组织的碳排放报告核查技术评议工作的，得10分。（提供通知证明材料，否则不得分）。
	投标人拟投入本项目核查工作经验及人员情况3 (10.0分)	投标人承担省级（或以上）国家机关委托的企业碳排放/温室气体排放信息报告复查、抽查的，每个项目得2.5分，最高不超过10分。（提供合同或通知复印件等证明材料，否则不得分）。
	投标人拟投入本项目核查工作经验及人员情况4 (5.0分)	项目负责人具有正高级职称，得5分；副高级职称，得3分；其余不得分。（提供职称证书复印件，劳动合同复印件或其在2020年7月至今任意连续6个月社保证明，否则不得分）。
投标人拟投入本项目核查工作经验及人员情况5 (10.0分)	投标人拟投入工作人员（不含项目负责人）：具备博士学位或副高级或以上职称的，每提供1人得1分；具备硕士学位或中级职称的，每提供1人得0.5分，上述情况合计最高得分不超过10分。同一人具备多证的，按一人计算，不重复得分。（提供工作人员的职称证书或学位证书复印件；提供投标人与工作人员签订的劳动合同复印件或其在2020年7月至今任意连续6个月社保证明，否则不得分）。	

服务便捷性 (5.0分)	根据投标人服务便捷性进行评审：投标人在项目所在省（广东省）内有固定服务点的，得5分；（提供营业执照或房屋产权证明或房屋租赁合同复印件或提供承诺函承诺中标后就近设立固定服务地点加盖公章，否则不得分。固定服务点包括服务点、办公点、分公司、分支机构。）
--------------	---

包组C子包30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分值构成	1、技术部分100.0分	
技术部分	对本项目各项工作内容和工作重点难点的理解 (5.0分)	各投标人对项目工作内容及工作重点难点的理解：（1）投标人对项目工作内容完全理解，对工作重点难点把握准确，满足且优于项目需求的，得5分；（2）投标人对项目工作内容理解较好，对工作重点难点把握较准确，完全满足用户需求的，得3分；（3）投标人对项目工作内容理解一般，对工作重点难点把握一般，不完全满足项目需求的，得1分；
	本项目各项工作的实施思路和方法及实施方案 (5.0分)	各投标人的实施思路、方法和实施方案是否具有科学性、合理性：（1）投标人的实施思路清晰，方法和实施方案科学合理性强，满足且优于项目需求的，得5分；（2）投标人的实施思路较好，完全满足用户需求的，得3分；（3）投标人的实施思路一般，不完全满足项目需求的，得1分；
	服务质量保障措施 (5.0分)	各投标人的咨询服务质量保障措施，是否科学、系统：（1）投标人的咨询服务质量保障措施科学、系统，可操作性强，满足且优于项目需求的，得5分；（2）投标人的咨询服务质量保障措施较好，可操作性较强，完全满足用户需求的，得3分；（3）投标人的咨询服务质量保障措施一般，可操作性一般，不完全满足项目需求的，得1分；
	投标人研究经验1 (5.0分)	投标人承担过省级（或以上）碳排放配额分配实施方案项目的，每个2.5分，最高不超过5分。（提供合同复印件，否则不得分）。
	投标人研究经验2 (5.0分)	投标人承担过省级（或以上）企业碳排放/温室气体排放（通则或行业指南）或大气污染物排放核算方法学、核查规范编制的，经省级（或以上）国家机关正式发布或作为地方标准正式发布的，项目承担单位或地方标准起草单位排名第1的，每个2.5分，地方标准起草单位排名第2及之后的每个1分，最高不超过5分。（提供合同及标准复印件（须含起草单位排名页）作为证明材料，否则不得分）。
	投标人研究经验3 (5.0分)	投标人承担过省级（或以上）温室气体清单编制、大气污染物排放数据管理领域项目的，每个2.5分，最高不超过5分。（提供合同复印件，否则不得分）。
	投标人资质实力1 (15.0分)	投标人在省级（或以上）国家机关公布的年度企业核查工作考评结果为“优”的，每个得3分，“良”的，每个得1.5分，其余不得分，上述情况合计最高不超过15分。（提供省级（或以上）国家机关出具的证明材料，否则不得分）。
	投标人资质实力2 (5.0分)	投标人获得省级（或以上）国家机关“优秀核查技术评议机构”或“优秀核查机构”表彰的，得5分。（提供省级（或以上）国家机关颁发的获奖荣誉证书证明材料，否则不得分）。
投标人拟投入本项目核查工作经验及人员情况1 (10.0分)	投标人承担省级（或以上）国家机关委托的企业碳排放/温室气体排放核查的，每个项目得1分，最高不超过10分。同一机关不同年份的核查业绩可分别计分。（提供合同或通知复印件等证明材料，否则不得分）。	

投标人拟投入本项目核查工作经验及人员情况2 (10.0分)	投标人（须以投标人名义参加，不含个人作为专家）承担过省级（或以上）国家机关组织的碳排放报告核查技术评议工作的，得10分。（提供通知证明材料，否则不得分）。
投标人拟投入本项目核查工作经验及人员情况3 (10.0分)	投标人承担省级（或以上）国家机关委托的企业碳排放/温室气体排放信息报告复查、抽查的，每个项目得2.5分，最高不超过10分。（提供合同或通知复印件等证明材料，否则不得分）。
投标人拟投入本项目核查工作经验及人员情况4 (5.0分)	项目负责人具有正高级职称，得5分；副高级职称，得3分；其余不得分。（提供职称证书复印件，劳动合同复印件或其于2020年7月至今任意连续6个月社保证明，否则不得分）。
投标人拟投入本项目核查工作经验及人员情况5 (10.0分)	投标人拟投入工作人员（不含项目负责人）：具备博士学位或副高级或以上职称的，每提供1人得1分；具备硕士学位或中级职称的，每提供1人得0.5分，上述情况合计最高得分不超过10分。同一人具备多证的，按一人计算，不重复得分。（提供工作人员的职称证书或学位证书复印件；提供投标人与工作人员签订的劳动合同复印件或其于2020年7月至今任意连续6个月社保证明，否则不得分）。
服务便捷性 (5.0分)	根据投标人服务便捷性进行评审：投标人在项目所在省（广东省）内有固定服务点的，得5分；（提供营业执照或房屋产权证明或房屋租赁合同复印件或提供承诺函承诺中标后就近设立固定服务地点加盖公章，否则不得分。固定服务点包括服务点、办公点、分公司、分支机构。）

4.汇总、排序

合同包1： 评标结果按评审后总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总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由评委会采取随机抽取的方式确定。排名第一的投标供应商为第一中标候选人，排名第二的投标供应商为第二中标候选人（提供相同品牌产品（非单一产品采购，以核心产品为准。多个核心产品的，有一种产品品牌相同，即视为提供相同品牌产品），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合同包2： 评标结果按评审后总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总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由评委会采取随机抽取的方式确定。排名第一的投标供应商为第一中标候选人，排名第二的投标供应商为第二中标候选人（提供相同品牌产品（非单一产品采购，以核心产品为准。多个核心产品的，有一种产品品牌相同，即视为提供相同品牌产品），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合同包3： 评标结果按评审后总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总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由评委会采取随机抽取的方式确定。排名第一的投标供应商为第一中标候选人，排名第二的投标供应商为第二中标候选人（提供相同品牌产品（非单一产品采购，以核心产品为准。多个核心产品的，有一种产品品牌相同，即视为提供相同品牌产品），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合同包4： 评标结果按评审后总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总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由评委会采取随机抽取的方式确定。排名第一的投标供应商为第一中标候选人，排名第二的投标供应商为第二中标候选人（提供相同品牌产品（非单一产品采购，以核心产品为准。多个核心产品的，有一种产品品牌相同，即视为提供相同品牌产品），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合同包5： 评标结果按评审后总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总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由评委会采取随机抽取的方式确定。排名第一的投标供应商为第一中标候选人，排名第二的投标供应商为第二中标候选人（提供相同品牌产品（非单一产品采购，以核心产品为准。多个核心产品的，有一种产品品牌相同，即视为提供相同品牌产品），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合同包6： 评标结果按评审后总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总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由评委会采取随机抽取的方式确定。排名第一的投标供应商为第一中标候选人，排名第二的投标供应商为第二中标候选人（提供相同品牌产品（非单一产品采购，以核心产品为准。多个核心产品的，有一种产品品牌相同，即视为提供相同品牌产品），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合同包7： 评标结果按评审后总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总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由评委会采取随机抽取的方式确定。排名第一的投标供应商为第一中标候选人，排名第二的投标供应商为第二中标候选人

(本项目包组A、包组B部分, 签订的本合同为面向中小企业预留合同)

广东省碳交易机制基础性工作——

广东参与全国碳市场企业、广东省控排企业碳排放核查(含复查、
抽查)项目

合同书

项目名称: _____

合同编号: _____

签约地点: _____

签订日期: ____年____月____日

甲 方：_____

电 话：_____ 传 真：_____ 地 址：_____

乙 方：_____

电 话：_____ 传 真：_____ 地 址：_____

根据_____项目的采购结果，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的相关规定，经双方协商，本着平等互利和诚实信用的原则，一致同意签订本合同如下。

• 合同金额

合同金额为（大写）：_____元（¥_____元）人民币。

• 服务期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

• 项目概述

根据《“十三五”控制温室气体排放工作方案》、生态环境部印发《碳排放权交易管理办法（试行）》和生态环境部办公厅《关于做好2019年度碳排放报告与核查及发电行业重点排放单位名单报送相关工作的通知》（环办气候函〔2019〕943号）、《关于做好2019年度碳排放报告与核查及发电行业重点排放单位名单报送相关工作的通知》（环办气候函〔2019〕943号）和2020年度报告核查的有关要求，以及《广东省碳排放管理试行办法》（省人民政府令第197号）、《广东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做好我省碳排放管理和交易企业2020年度碳排放报告核查和配额清缴相关工作的通知》（粤环函〔2021〕103号）、《广东省2020年度碳排放配额分配实施方案》（粤环函〔2020〕502号）等文件要求，为做好全国碳排放权交易市场企业和广东省碳交易试点企业的碳排放核查（含复查、抽查）工作，确保企业碳排放数据质量，加强对核查工作的监督管理，现通过公开招标确定本项目的核查机构。

• 项目内容

本次采购内容是开展广东参与全国碳市场企业（2019和2020年度）、广东省控排企业（2020年度）碳排放核查（含复查、抽查）工作。根据工作内容，要求乙方根据生态环境部和广东省的相关工作安排，开展企业碳排放核查（含复查、抽查）工作。

根据公开招标的中标结果，乙方中标的标的为_____包组_____子包，故承担_____家企业的碳排放核查（含复查、抽查）任务。

•

项目进度要求

广东参与全国碳市场企业（2019和2020年度）、广东省控排企业（2020年度）碳排放核查（含复查、抽查）工作暂定于2020年6月中旬前完成，具体时间另行通知。

• 项目成果归属

项目成果归甲方所有，乙方不得将成果及在项目实施过程中知悉的相关信息透露与第三方。

• 项目费用标准及付款方式

（一）费用标准：核查（含复查、抽查）工作，每家企业2万元；

（二）付款方式：甲方在与乙方签订合同后十个工作日，首次支付合同金额的60%给中标人。项目验收合格后十个工作日，甲方支付合同金额的40%给乙方。

（三）因甲方使用的是财政资金，甲方在前款规定的付款时间为向政府采购支付部门提出办理财政支付申请手续的时间（不含政府财政支付部门审核的时间）。甲方在规定时间内向政府采购支付部门提出支付申请手续后，即视为甲方已经按期支付。

• 项目绩效评价

在广东参与全国碳市场企业（2019和2020年度）、广东省控排企业（2020年度）碳排放核查（含复查、抽查）工作完成后，甲方将组织专家对乙方出具的核查报告（含对应的企业碳排放报告、监测计划等材料）进行评审，对该项目最终成果进行考核验收。

• 具体内容如下

广东参与全国碳市场企业（2019和2020年度）、广东省控排企业（2020年度）碳排放核查（含复查、抽查）工作

（一）工作原则

乙方开展碳排放核查（含复查、抽查）工作应遵循客观、公正、准确的原则。

（二）核查（含复查、抽查）内容

根据全国碳排放权交易市场建设要求和广东省碳排放权交易试点工作安排，对相关行业企业的碳排放信息进行核查（含复查、抽查），具体企业名单和家数由广东省生态环境厅另行发文确定。

（三）核查（含复查、抽查）依据

乙方应严格按照《“十三五”控制温室气体排放工作方案》《碳排放权交易管理暂行办法》和生态环境部办公厅《关于做好2019年度碳排放报告与核查及发电行业重点排放单位名单报送相关工作的通知》（环办气候函〔2019〕943号）相关要求，以及《广东省碳排放管理试行办法》（省人民政府令第197号）和《广东省企业碳排放信息报告与核查的实施细则》等文件要求，开展碳排放核查（含复查、抽查）工作。

（四）人员要求

乙方应委派本机构有碳排放核查能力和经验人员开展相应工作，并与核查人员签订保密协议，规范核查人员的责任和义务，不允许外包给其他机构或人员。未经同意，不得向任何第三方提供与本项目有关的协议材料、技术资料、数据和工作成果等。

（五）保密要求

甲方将与乙方在开展工作前签订保密协议。乙方应当对其在核查（含复查、抽查）活动所知悉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和技术秘密负有保密责任，建立并实施相应的保密措施，具体保密要求如下：

- 1.乙方不得利用所获取、掌握的主管部门的任何保密内容从事主管部门授权工作以外的任何事情，不得披露、允许第三方使用；
- 2.乙方不得以任何形式复制属于保密内容的资料和信息；
- 3.乙方须按照主管部门的要求开展企业核查（含复查、抽查）工作，核查（含复查、抽查）完成后须立即将所需提交资料交由主管部门保管；
- 4.中标机构应建立相应的保密制度，确保相关资料和信息的保密性。

（六）乙方主要工作流程及要求

1.开展核查员培训：针对国家及广东省已制定的碳排放信息报告指南和核查规范以及报告电子系统，对核查员进行培训，明确碳核查的具体要求；与各核查员签署保密协议。

2.企业辅导：根据任务要求分别成立核查组，组长对企业进行前期电话辅导，辅导企业收集、整理、汇总和在系统上填报监测计划和排放报告相关信息；若企业未编制监测计划，应同时辅导企业编制监测计划并在系统上填报相关信息。

3.审核企业监测计划：根据企业报送的监测计划，检查核实监测计划内容，包括组织边界、报告范围、数据来源、计算方法等；

4.审核企业碳排放报告：根据审核后的监测计划，现场检查核实企业提供的碳排放报告的完整性、真实性与准确性，包括检查核实企业碳排放有关的能源、物料使用的证明文件、计算过程、生产情况、产品信息等；

5.编写碳排放核查报告：对每一家接受碳排放核查的企业编写相应的碳排放核查报告；

6.内部技术评审：机构进行内部技术评审，对企业碳排放信息进行分析，及时发现碳排放核查中存在的任何问题并进行整改；

7.提交碳排放核查报告：提交通过内部技术评审的碳排放核查报告。

8.根据项目管理部门的要求，对于碳排放报告与核查报告存在的疑义问题及时做出澄清或整改，并配合主管部门的要求提供有关的详细资料供检查。

9.根据主管部门的要求，及时安排有关负责人员或技术人员参与会议，及时从有关网站下载文件，了解碳核查的最新要求，并及时将有关要求传达至机构内部。

• 其他商务要求

乙方提供材料内容应真实可靠，甲方将对材料的真实性进行调查,如发现乙方弄虚作假,则取消乙方的中标资格，并报送主管部门；如有乙方被取消中标资格的，则相应顺延中标候选人，依序重新选出中标供应商。

• 知识产权归属

本项目所获得一切数据所有权，归甲方所有；未经甲方书面允许，乙方不得用于与本合同约定目的无关的项目，且不得随意向外散播或允许他人使用。若有违反，须向甲方支付本合同总金额10%的违约金。

• 保密

项目实施过程中至乙方正式向甲方交付本合同项下所有项目成果时止，乙方必须采取措施对本项目实施过程中的数据、技术文档，以及因履行本合同知悉的甲方信息和服务对象个人隐私等资料保密，否则，由于乙方过错导致的上述资料泄密的，乙方必须承担因此导致的一切损失；损失无法确定时，按照合同总金额10%的标准，向甲方支付违约金。项目完成后，甲、乙双方均有责任对本项目的保密信息承担保密责任。

• 争端的解决

合同执行过程中发生的任何争议，如双方不能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 不可抗力

任何一方由于不可抗力原因不能履行合同时，应在不可抗力事件结束后1日内向对方通报，以减轻可能给对方造成的损失，在取得有关机构的不可抗力证明或双方谅解确认后，允许延期履行或修订合同，并根据情况可部分或全部免于承担违约责任。

• 税费

在中国境内、外发生的与本合同执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

• 其它

1. 本合同所有附件、采购文件、投标文件、中标通知书均为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各份文件不一致的，以更有利于保护甲方利益和实现本合同目的的条款为准。
2. 在执行本合同的过程中，所有经双方签署确认的文件（包括会议纪要、补充协议、往来信函）即成为本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
3. 如一方地址、电话、传真号码有变更，应在变更当日书面通知对方，否则，应承担相应责任。
4. 除甲方事先书面同意外，乙方不得部分或全部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项下的义务。

格式一：

投标文件封面

(项目名称)

投标文件

(正本/副本)

采购计划编号：440001-2021-10708

项目编号：GPCGD211115FG014F

包号：第包（若项目包组时使用）

(投标供应商名称)

年月日

格式二：

投标文件目录

- 一、投标函
- 二、开标一览表
- 三、分项报价明细表
- 四、适应性政策说明
- 五、法定代表人证明书
- 六、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 七、投标保证金
- 八、提供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的证明材料
- 九、资格性审查要求的其他资质证明文件
- 十、中小企业声明函
- 十一、监狱企业
- 十二、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 十三、联合体共同投标协议书
- 十四、投标供应商业绩情况表
- 十五、技术参数响应表
- 十六、项目实施方案、质量保证及售后服务承诺等
- 十七、履约进度计划表
- 十八、自查表
- 十九、采购代理服务费支付承诺书
- 二十、各类证明材料
- 二十一、询问函、质疑函、投诉书格式
- 二十二、唱标信封（独立封装）
- 二十三、附件

格式三：

投标函

致：广东省政府采购中心

为响应你方组织的广东省碳交易机制基础性工作——广东参与全国碳市场企业、广东省控排企业碳排放核查（含复查、抽查）项目项目的招标[采购项目编号为：GPCGD211115FG014F]，我方愿参与投标。

我方确认收到贵方提供的广东省碳交易机制基础性工作——广东参与全国碳市场企业、广东省控排企业碳排放核查（含复查、抽查）项目货物及相关服务的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

我方在参与投标前已详细研究了招标文件的所有内容，包括澄清、修改文件（如果有）和所有已提供的参考资料以及有关附件，我方完全明白并认为此招标文件没有倾向性，也不存在排斥潜在投标供应商的内容，我方同意招标文件的相关条款，放弃对招标文件提出误解和质疑的一切权力。

 （投标供应商名称）作为投标供应商正式授权 （授权代表全名，职务）代表我方全权处理有关本投标的一切事宜。

在此提交的投标文件，正本**1**份，副本**7**份。

我方已完全明白招标文件的所有条款要求，并申明如下：

（一）按招标文件提供的全部货物与相关服务的投标总价详见《开标一览表》。

（二）本投标文件的有效期为投标截止时间起**90**天。如中标，有效期将延至合同终止日为止。在此提交的资格证明文件均至投标截止日有效，如有在投标有效期内失效的，我方承诺在中标后补齐一切手续，保证所有资格证明文件能在签订采购合同时直至采购合同终止日有效。

（三）我方明白并同意，在规定的开标日之后，投标有效期之内撤回投标或中标后不按规定与采购人签订合同或不提交履约保证金，则贵方将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

（四）我方愿意向贵方提供任何与本项报价有关的数据、情况和技术资料。若贵方需要，我方愿意提供我方作出的一切承诺的证明材料。

（五）我方理解贵方不一定接受最低投标价或任何贵方可能收到的投标。

（六）我方如果中标，将保证履行招标文件及其澄清、修改文件（如果有）中的全部责任和义务，按质、按量、按期完成《用户需求书》及《合同书》中的全部任务。

（七）我方作为法律、财务和运作上独立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投标供应商，在此保证所提交的所有文件和全部说明是真实的和正确的。

（八）我方投标报价已包含应向知识产权所有权人支付的所有相关税费，并保证采购人在中国使用我方提供的货物时，如有第三方提出侵犯其知识产权主张的，责任由我方承担。

（九）我方接受采购人委托向贵方支付采购代理费，项目总报价已包含采购代理费，如果被确定为中标供应商，承诺向贵方足额支付。（若采购人支付采购代理费，则此条不适用）

（十）我方与其他投标供应商不存在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

（十一）我方承诺未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

（十二）我方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承诺如下：

（1）我方参加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2）我方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以上内容如有虚假或与事实不符的，评审委员会可将我方做无效投标处理，我方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十三）我方对在本函及投标文件中所作的所有承诺承担法律责任。

（十四）所有与本招标有关的函件请发往下列地址：

地 址：_____ . 邮政编码：_____ .

电 话：_____ .

传 真：_____ .

代表姓名：_____ . 职 务：_____ .

投标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_____

投标供应商名称（盖章）：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格式四：

开标一览表

供应商名称：

项目名称： 包号：

项目编号：

投标总报价（元）	
大写：	
小写：	

- 说明：
1. 所有价格均用人民币表示，单位为元。
 2. 价格应按照“投标人须知”的要求报价。
 3. 格式、内容和签署、盖章必须完整。
 4. 本表中所填写内容与投标（响应）文件中内容不一致的，以本表为准。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

加盖公章：

年 月 日

格式五：

分项报价明细表

供应商名称：

项目名称： 包号：

项目编号：

序号	标的名称	品牌、规格型号/主要服务内容	制造商名称	产地	数量	单位	单价（元）	总价（元）
1								
2								
...								

说明： 1.“标的”为货物的：上述表格应全部填写。

2.“标的”为服务的：如服务内容涉及品牌、规格型号的，上述表格应全部填写；如不涉及品牌、规格型号的，“制造商名称和产地”部分可不填写内容。

3.“标的”为工程的：如不涉及品牌、规格型号的，“制造商名称和产地”部分可不填写内容。

4.如填写内容不符合要求将做无效投标（响应）处理。

格式六：

政策适用性说明

按照政府采购有关政策的要求，在本次的技术方案中，采用符合政策的小型或微型企业产品、节能产品、环保标志产品，主要产品与核心技术介绍说明如下：

序号	主要产品/技术名称 (规格型号、注册商标)	制造商 (开发商)	制造商 企业类型	节能 产品	环保标志 产品	认证证书编 号	该产品报价 在总报价中 占比 (%)

注： 1. 制造商为小型或微型企业时才需要填“制造商企业类型”栏，填写内容为“小型”或“微型”；

2.“节能产品、环保标志产品”须填写认证证书编号，并在对应“节能产品”、“环保标志产品”栏中勾选，同时提供有效期内的证书复印件（加盖投标供应商公章）。

投标供应商名称（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格式七：

（投标供应商可使用下述格式，也可使用广东省工商行政管理局统一印制的法定代表人证明书格式）

法定代表人证明书

现任我单位 职务，为法定代表人，特此证明。

有效期限：

附：代表人性别： 年龄： 身份证号码：

注册号码： 企业类型： _____

经营范围：

投标供应商（盖章）：

地 址：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职 务：

日 期：

格式八：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格式

（对于银行、保险、电信、邮政、铁路等行业以及获得总公司投标授权的分公司，可以提供投标分支机构负责人授权书）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致：广东省政府采购中心

本授权书声明：_____是注册于（国家或地区）的（投标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_____，现任职务_____，有效证件号码：_____。现授权（姓名、职务）作为我公司的全权代理人，就广东省碳交易机制基础性工作——广东参与全国碳市场企业、广东省控排企业碳排放核查（含复查、抽查）项目项目采购[采购项目编号为GPCGD211115FG014F]的投标和合同执行，以我方的名义处理一切与之有关的事宜。

本授权书于 年 月 日签字生效，特此声明。

投标供应商（盖章）：

地址：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职务：

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

职务：

日期：

格式九：

投标保证金

采购文件要求递交投标保证金的，投标供应商应在此提供保证金的凭证的复印件。

格式十：

提供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的证明材料

格式十一：

资格性审查要求的其他资质证明文件

- 1、营业执照（或事业法人登记证或身份证等相关证明）副本复印件
- 2、2019年度财务状况报告或基本开户行出具的资信证明
- 3、投标截止日前6个月内任意1个月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如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提供相应证明材料）
- 4、设备及专业技术能力情况表

我单位为本项目实施提供以下设备和专业技术人员：			
序号	设备名称或专业技术人员	数量及单位	备注
1			
2			
3			
...			

格式十二：（以下格式文件由供应商根据需要选用）

中小企业声明函（承接本项目服务为中小企业时提交本函，所属行业应符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本项目所属行业）

中小企业声明函（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¹，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1注：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2投标供应商应当自行核实是否属于小微企业，并认真填写声明函，若有虚假将追究其责任。

格式十三：（以下格式文件由供应商根据需要选用）

监狱企业

提供由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格式十四：（以下格式文件由供应商根据需要选用）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期：

格式十五：（以下格式文件由供应商根据需要选用）

联合体共同投标协议书

立约方：（甲公司全称）

（乙公司全称）

（.....公司全称）

（甲公司全称）、（乙公司全称）、（.....公司全称）自愿组成联合体，以一个投标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采购项目名称）（采购项目编号）的响应活动。经各方充分协商一致，就项目的响应和合同实施阶段的有关事务协商一致订立协议如下：

一、联合体各方关系

（甲公司全称）、（乙公司全称）、（.....公司全称）共同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投标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本项目的响应。（甲公司全称）、（乙公司全称）、（.....公司全称）作为联合体成员，若中标，联合体各方共同与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二、联合体内部有关事项约定如下：

1.作为联合体的牵头单位，代表联合体双方负责投标和合同实施阶段的主办、协调工作。

2.联合体将严格按照文件的各项要求，递交投标文件，切实执行一切合同文件，共同承担合同规定的一切义务和责任，同时按照内部职责的划分，承担自身所负的责任和风险，在法律在承担连带责任。

3.如果本联合体中标，（甲公司全称）负责本项目部分，（乙公司全称）负责本项目部分。

4.如中标，联合体各方共同与（采购人）签订合同书，并就中标项目向采购人负责有连带的和各自的法律责任；

5.联合体成员（公司全称）为（请填写：小型、微型）企业，将承担合同总金额的工作内容（联合体成员中有小型、微型企业时适用）。

三、联合体各方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参与本项目响应，联合体各方不能作为其它联合体或单独响应单位的项目组成员参加本项目响应。因发生上述问题导致联合体响应成为无效报价，联合体的其他成员可追究其违约责任和经济损失。

四、联合体如因违约过失责任而导致采购人经济损失或被索赔时，本联合体任何一方均同意无条件优先清偿采购人的一切债务和经济赔偿。

五、本协议在自签署之日起生效，有效期内有效，如获中标资格，合同有效期延续至合同履行完毕之日。

六、本协议书正本一式份，随投标文件装订份，送采购人份，联合体成员各一份；副本一式份，联合体成员各执份。

甲公司全称：（盖章） 乙公司全称：（盖章）公司全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注：1. 联合投标时需签本协议，联合体各方成员应在本协议上共同盖章确认。

2. 本协议内容不得擅自修改。此协议将作为签订合同的附件之一。

格式十六：

投标供应商业绩情况表

序号	使用单位	业绩名称	合同总价	签订时间
1				
2				
3				
4				
...				

根据上述业绩情况，按招标文件要求附销售或服务合同复印件。

格式十七:

《技术参数响应表》

序号	标的名称	招标技术要求		投标人提供响应内容	型号	偏离程度	备注
1		★	1.1				
			1.2				
						
2		★	2.1				
			2.2				
						
.....							

说明:

1. 投标供应商应当如实填写上表“投标供应商提供响应内容”处内容，对招标文件提出的要求和条件作出明确响应，并列明具体响应数值或内容，只注明符合、满足等无具体内容表述的，将视为未实质性满足招标文件要求。

2. “备注”处可填写偏离情况的具体说明。

格式十八：

自查表

1.1 资格性/符合性自查表

包1(包组A子包1):

资格性审查表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的法人或其他组织或自然人，投标时提交有效的营业执照（或事业法人登记证或身份证等相关证明）副本复印件。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提供投标截止日前6个月内任意1个月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如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提供相应证明材料。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供应商必须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提供2019年度财务状况报告或基本开户行出具的资信证明）。
履行合同所必须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按投标（响应）文件格式填报设备及专业技术能力情况。
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参照投标（报价）函相关承诺格式内容。重大违法记录，是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较大数额罚款按照发出行政处罚决定书部门所在省级政府，或实行垂直领导的国务院有关行政主管部门制定的较大数额罚款标准，或罚款决定之前需要举行听证会的金额标准来认定）
信用记录	供应商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记录失信被执行人或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或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不处于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中的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间。（以采购代理机构于投标（响应）截止时间当天在“信用中国”网站（ www.creditchina.gov.cn ）及中国政府采购网（ http://www.ccgp.gov.cn/ ）查询结果为准，如相关失信记录已失效，供应商需提供相关证明资料）。
供应商必须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同时参加本采购项目（包组）投标。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与本项目投标。投标（报价）函相关承诺要求内容。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本项目包组A（子包1—子包10）专门面向小微企业采购。投标供应商须符合本项目采购标的对应行业（本项目行业为：其他未列明行业）的政策划分标准的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注：小微企业以供应商填写的《中小企业声明函》（见投标格式）为判定标准，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以供应商填写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见投标格式）为判定标准，监狱企业须供应商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否则不予认定。）

符合性审查表

投标价	投标报价按固定价报价且是唯一的。
报价漏项	对标的服务内容没有漏报。
投标函及签章	提交投标函。投标文件完整且编排有序，投标内容基本完整，无重大错漏，并按要求签署、盖章。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资格证明书及授权委托书，按对应格式文件签署、盖章(原件)。
★号条款	“★”号条款满足招标文件要求。
附加条件	投标文件未含有采购人不可接受的附加条件。
串标投标	未出现视为投标人串标投标所列的情形。
投标有效期	投标有效期为投标截止日起不少于90天。

包2(包组A子包2):

资格性审查表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的法人或其他组织或自然人，投标时提交有效的营业执照（或事业法人登记证或身份证等相关证明）副本复印件。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提供投标截止日前6个月内任意1个月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如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提供相应证明材料。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供应商必须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提供2019年度财务状况报告或基本开户行出具的资信证明）。
履行合同所必须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按投标（响应）文件格式填报设备及专业技术能力情况。
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参照投标（报价）函相关承诺格式内容。重大违法记录，是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较大数额罚款按照发出行政处罚决定书部门所在省级政府，或实行垂直领导的国务院有关行政主管部门制定的较大数额罚款标准，或罚款决定之前需要举行听证会的金额标准来认定）
信用记录	供应商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记录失信被执行人或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或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不处于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中的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间。（以采购代理机构于投标（响应）截止时间当天在“信用中国”网站（ www.creditchina.gov.cn ）及中国政府采购网（ http://www.ccgp.gov.cn/ ）查询结果为准，如相关失信记录已失效，供应商需提供相关证明资料）。
供应商必须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同时参加本采购项目（包组）投标。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与本项目投标。投标（报价）函相关承诺要求内容。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本项目包组A（子包1—子包10）专门面向小微企业采购。投标供应商须符合本项目采购标的对应行业（本项目行业为：其他未列明行业）的政策划分标准的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注：小微企业以供应商填写的《中小企业声明函》（见投标格式）为判定标准，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以供应商填写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见投标格式）为判定标准，监狱企业须供应商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否则不予认定。）

符合性审查表

投标价	投标报价按固定价报价且是唯一的。
报价漏项	对标的服务内容没有漏报。
投标函及签章	提交投标函。投标文件完整且编排有序，投标内容基本完整，无重大错漏，并按要求签署、盖章。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资格证明书及授权委托书，按对应格式文件签署、盖章(原件)。
★号条款	“★”号条款满足招标文件要求。
附加条件	投标文件未含有采购人不可接受的附加条件。
串标投标	未出现视为投标人串标投标所列的情形。
投标有效期	投标有效期为投标截止日起不少于90天。

包3(包组A子包3):

资格性审查表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的法人或其他组织或自然人，投标时提交有效的营业执照（或事业法人登记证或身份证等相关证明）副本复印件。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提供投标截止日前6个月内任意1个月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如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提供相应证明材料。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供应商必须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提供2019年度财务状况报告或基本开户行出具的资信证明）。
履行合同所必须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按投标（响应）文件格式填报设备及专业技术能力情况。
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参照投标（报价）函相关承诺格式内容。重大违法记录，是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较大数额罚款按照发出行政处罚决定书部门所在省级政府，或实行垂直领导的国务院有关行政主管部门制定的较大数额罚款标准，或罚款决定之前需要举行听证会的金额标准来认定）
信用记录	供应商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记录失信被执行人或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或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不处于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中的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间。（以采购代理机构于投标（响应）截止时间当天在“信用中国”网站（ www.creditchina.gov.cn ）及中国政府采购网（ http://www.ccgp.gov.cn/ ）查询结果为准，如相关失信记录已失效，供应商需提供相关证明资料）。
供应商必须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同时参加本采购项目（包组）投标。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与本项目投标。投标（报价）函相关承诺要求内容。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本项目包组A（子包1—子包10）专门面向小微企业采购。投标供应商须符合本项目采购标的对应行业（本项目行业为：其他未列明行业）的政策划分标准的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注：小微企业以供应商填写的《中小企业声明函》（见投标格式）为判定标准，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以供应商填写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见投标格式）为判定标准，监狱企业须供应商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否则不予认定。）

符合性审查表

投标价	投标报价按固定价报价且是唯一的。
报价漏项	对标的服务内容没有漏报。
投标函及签章	提交投标函。投标文件完整且编排有序，投标内容基本完整，无重大错漏，并按要求签署、盖章。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资格证明书及授权委托书，按对应格式文件签署、盖章(原件)。
★号条款	“★”号条款满足招标文件要求。
附加条件	投标文件未含有采购人不可接受的附加条件。
串标投标	未出现视为投标人串标投标所列的情形。
投标有效期	投标有效期为投标截止日起不少于90天。

包4(包组A子包4):

资格性审查表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的法人或其他组织或自然人，投标时提交有效的营业执照（或事业法人登记证或身份证等相关证明）副本复印件。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提供投标截止日前6个月内任意1个月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如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提供相应证明材料。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供应商必须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提供2019年度财务状况报告或基本开户行出具的资信证明）。
履行合同所必须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按投标（响应）文件格式填报设备及专业技术能力情况。
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参照投标（报价）函相关承诺格式内容。重大违法记录，是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较大数额罚款按照发出行政处罚决定书部门所在省级政府，或实行垂直领导的国务院有关行政主管部门制定的较大数额罚款标准，或罚款决定之前需要举行听证会的金额标准来认定）
信用记录	供应商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记录失信被执行人或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或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不处于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中的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间。（以采购代理机构于投标（响应）截止时间当天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及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查询结果为准，如相关失信记录已失效，供应商需提供相关证明资料）。
供应商必须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同时参加本采购项目（包组）投标。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与本项目投标。投标（报价）函相关承诺要求内容。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本项目包组A（子包1—子包10）专门面向小微企业采购。投标供应商须符合本项目采购标的对应行业（本项目行业为：其他未列明行业）的政策划分标准的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注：小微企业以供应商填写的《中小企业声明函》（见投标格式）为判定标准，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以供应商填写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见投标格式）为判定标准，监狱企业须供应商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否则不予认定。）

符合性审查表

投标价	投标报价按固定价报价且是唯一的。
报价漏项	对标的服务内容没有漏报。
投标函及签章	提交投标函。投标文件完整且编排有序，投标内容基本完整，无重大错漏，并按要求签署、盖章。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资格证明书及授权委托书，按对应格式文件签署、盖章(原件)。
★号条款	“★”号条款满足招标文件要求。
附加条件	投标文件未含有采购人不可接受的附加条件。
串标投标	未出现视为投标人串标投标所列的情形。
投标有效期	投标有效期为投标截止日起不少于90天。

包5(包组A子包5):

资格性审查表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的法人或其他组织或自然人，投标时提交有效的营业执照（或事业法人登记证或身份证等相关证明）副本复印件。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提供投标截止日前6个月内任意1个月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如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提供相应证明材料。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供应商必须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提供2019年度财务状况报告或基本开户行出具的资信证明）。
履行合同所必须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按投标（响应）文件格式填报设备及专业技术能力情况。
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参照投标（报价）函相关承诺格式内容。重大违法记录，是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较大数额罚款按照发出行政处罚决定书部门所在省级政府，或实行垂直领导的国务院有关行政主管部门制定的较大数额罚款标准，或罚款决定之前需要举行听证会的金额标准来认定）
信用记录	供应商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记录失信被执行人或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或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不处于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中的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间。（以采购代理机构于投标（响应）截止时间当天在“信用中国”网站（ www.creditchina.gov.cn ）及中国政府采购网（ http://www.ccgp.gov.cn/ ）查询结果为准，如相关失信记录已失效，供应商需提供相关证明资料）。
供应商必须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同时参加本采购项目（包组）投标。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与本项目投标。投标（报价）函相关承诺要求内容。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本项目包组A（子包1—子包10）专门面向小微企业采购。投标供应商须符合本项目采购标的对应行业（本项目行业为：其他未列明行业）的政策划分标准的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注：小微企业以供应商填写的《中小企业声明函》（见投标格式）为判定标准，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以供应商填写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见投标格式）为判定标准，监狱企业须供应商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否则不予认定。）

符合性审查表

投标价	投标报价按固定价报价且是唯一的。
报价漏项	对标的服务内容没有漏报。
投标函及签章	提交投标函。投标文件完整且编排有序，投标内容基本完整，无重大错漏，并按要求签署、盖章。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资格证明书及授权委托书，按对应格式文件签署、盖章(原件)。
★号条款	“★”号条款满足招标文件要求。
附加条件	投标文件未含有采购人不可接受的附加条件。
串标投标	未出现视为投标人串标投标所列的情形。
投标有效期	投标有效期为投标截止日起不少于90天。

包6(包组A子包6):

资格性审查表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的法人或其他组织或自然人，投标时提交有效的营业执照（或事业法人登记证或身份证等相关证明）副本复印件。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提供投标截止日前6个月内任意1个月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如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提供相应证明材料。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供应商必须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提供2019年度财务状况报告或基本开户行出具的资信证明）。
履行合同所必须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按投标（响应）文件格式填报设备及专业技术能力情况。
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参照投标（报价）函相关承诺格式内容。重大违法记录，是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较大数额罚款按照发出行政处罚决定书部门所在省级政府，或实行垂直领导的国务院有关行政主管部门制定的较大数额罚款标准，或罚款决定之前需要举行听证会的金额标准来认定）
信用记录	供应商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记录失信被执行人或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或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不处于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中的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间。（以采购代理机构于投标（响应）截止时间当天在“信用中国”网站（ www.creditchina.gov.cn ）及中国政府采购网（ http://www.ccgp.gov.cn/ ）查询结果为准，如相关失信记录已失效，供应商需提供相关证明资料）。
供应商必须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同时参加本采购项目（包组）投标。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与本项目投标。投标（报价）函相关承诺要求内容。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本项目包组A（子包1—子包10）专门面向小微企业采购。投标供应商须符合本项目采购标的对应行业（本项目行业为：其他未列明行业）的政策划分标准的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注：小微企业以供应商填写的《中小企业声明函》（见投标格式）为判定标准，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以供应商填写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见投标格式）为判定标准，监狱企业须供应商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否则不予认定。）

符合性审查表

投标价	投标报价按固定价报价且是唯一的。
报价漏项	对标的服务内容没有漏报。
投标函及签章	提交投标函。投标文件完整且编排有序，投标内容基本完整，无重大错漏，并按要求签署、盖章。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资格证明书及授权委托书，按对应格式文件签署、盖章(原件)。
★号条款	“★”号条款满足招标文件要求。
附加条件	投标文件未含有采购人不可接受的附加条件。
串标投标	未出现视为投标人串标投标所列的情形。
投标有效期	投标有效期为投标截止日起不少于90天。

包7(包组A子包7):

资格性审查表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的法人或其他组织或自然人，投标时提交有效的营业执照（或事业法人登记证或身份证等相关证明）副本复印件。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提供投标截止日前6个月内任意1个月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如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提供相应证明材料。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供应商必须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提供2019年度财务状况报告或基本开户行出具的资信证明）。
履行合同所必须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按投标（响应）文件格式填报设备及专业技术能力情况。
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参照投标（报价）函相关承诺格式内容。重大违法记录，是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较大数额罚款按照发出行政处罚决定书部门所在省级政府，或实行垂直领导的国务院有关行政主管部门制定的较大数额罚款标准，或罚款决定之前需要举行听证会的金额标准来认定）
信用记录	供应商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记录失信被执行人或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或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不处于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中的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间。（以采购代理机构于投标（响应）截止时间当天在“信用中国”网站（ www.creditchina.gov.cn ）及中国政府采购网（ http://www.ccgp.gov.cn/ ）查询结果为准，如相关失信记录已失效，供应商需提供相关证明资料）。
供应商必须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同时参加本采购项目（包组）投标。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与本项目投标。投标（报价）函相关承诺要求内容。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本项目包组A（子包1—子包10）专门面向小微企业采购。投标供应商须符合本项目采购标的对应行业（本项目行业为：其他未列明行业）的政策划分标准的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注：小微企业以供应商填写的《中小企业声明函》（见投标格式）为判定标准，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以供应商填写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见投标格式）为判定标准，监狱企业须供应商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否则不予认定。）

符合性审查表

投标价	投标报价按固定价报价且是唯一的。
报价漏项	对标的服务内容没有漏报。
投标函及签章	提交投标函。投标文件完整且编排有序，投标内容基本完整，无重大错漏，并按要求签署、盖章。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资格证明书及授权委托书，按对应格式文件签署、盖章(原件)。
★号条款	“★”号条款满足招标文件要求。
附加条件	投标文件未含有采购人不可接受的附加条件。
串标投标	未出现视为投标人串标投标所列的情形。
投标有效期	投标有效期为投标截止日起不少于90天。

包8(包组A子包8):

资格性审查表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的法人或其他组织或自然人，投标时提交有效的营业执照（或事业法人登记证或身份证等相关证明）副本复印件。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提供投标截止日前6个月内任意1个月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如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提供相应证明材料。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供应商必须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提供2019年度财务状况报告或基本开户行出具的资信证明）。
履行合同所必须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按投标（响应）文件格式填报设备及专业技术能力情况。
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参照投标（报价）函相关承诺格式内容。重大违法记录，是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较大数额罚款按照发出行政处罚决定书部门所在省级政府，或实行垂直领导的国务院有关行政主管部门制定的较大数额罚款标准，或罚款决定之前需要举行听证会的金额标准来认定）
信用记录	供应商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记录失信被执行人或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或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不处于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中的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间。（以采购代理机构于投标（响应）截止时间当天在“信用中国”网站（ www.creditchina.gov.cn ）及中国政府采购网（ http://www.ccgp.gov.cn/ ）查询结果为准，如相关失信记录已失效，供应商需提供相关证明资料）。
供应商必须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同时参加本采购项目（包组）投标。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与本项目投标。投标（报价）函相关承诺要求内容。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本项目包组A（子包1—子包10）专门面向小微企业采购。投标供应商须符合本项目采购标的对应行业（本项目行业为：其他未列明行业）的政策划分标准的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注：小微企业以供应商填写的《中小企业声明函》（见投标格式）为判定标准，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以供应商填写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见投标格式）为判定标准，监狱企业须供应商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否则不予认定。）

符合性审查表

投标价	投标报价按固定价报价且是唯一的。
报价漏项	对标的服务内容没有漏报。
投标函及签章	提交投标函。投标文件完整且编排有序，投标内容基本完整，无重大错漏，并按要求签署、盖章。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资格证明书及授权委托书，按对应格式文件签署、盖章(原件)。
★号条款	“★”号条款满足招标文件要求。
附加条件	投标文件未含有采购人不可接受的附加条件。
串标投标	未出现视为投标人串标投标所列的情形。
投标有效期	投标有效期为投标截止日起不少于90天。

包9(包组A子包9):

资格性审查表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的法人或其他组织或自然人，投标时提交有效的营业执照（或事业法人登记证或身份证等相关证明）副本复印件。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提供投标截止日前6个月内任意1个月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如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提供相应证明材料。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供应商必须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提供2019年度财务状况报告或基本开户行出具的资信证明）。
履行合同所必须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按投标（响应）文件格式填报设备及专业技术能力情况。
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参照投标（报价）函相关承诺格式内容。重大违法记录，是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较大数额罚款按照发出行政处罚决定书部门所在省级政府，或实行垂直领导的国务院有关行政主管部门制定的较大数额罚款标准，或罚款决定之前需要举行听证会的金额标准来认定）
信用记录	供应商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记录失信被执行人或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或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不处于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中的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间。（以采购代理机构于投标（响应）截止时间当天在“信用中国”网站（ www.creditchina.gov.cn ）及中国政府采购网（ http://www.ccgp.gov.cn/ ）查询结果为准，如相关失信记录已失效，供应商需提供相关证明资料）。
供应商必须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同时参加本采购项目（包组）投标。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与本项目投标。投标（报价）函相关承诺要求内容。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本项目包组A（子包1—子包10）专门面向小微企业采购。投标供应商须符合本项目采购标的对应行业（本项目行业为：其他未列明行业）的政策划分标准的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注：小微企业以供应商填写的《中小企业声明函》（见投标格式）为判定标准，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以供应商填写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见投标格式）为判定标准，监狱企业须供应商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否则不予认定。）

符合性审查表

投标价	投标报价按固定价报价且是唯一的。
报价漏项	对标的服务内容没有漏报。
投标函及签章	提交投标函。投标文件完整且编排有序，投标内容基本完整，无重大错漏，并按要求签署、盖章。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资格证明书及授权委托书，按对应格式文件签署、盖章(原件)。
★号条款	“★”号条款满足招标文件要求。
附加条件	投标文件未含有采购人不可接受的附加条件。
串标投标	未出现视为投标人串标投标所列的情形。
投标有效期	投标有效期为投标截止日起不少于90天。

包10(包组A子包10):

资格性审查表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的法人或其他组织或自然人，投标时提交有效的营业执照（或事业法人登记证或身份证等相关证明）副本复印件。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提供投标截止日前6个月内任意1个月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如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提供相应证明材料。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供应商必须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提供2019年度财务状况报告或基本开户行出具的资信证明）。
履行合同所必须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按投标（响应）文件格式填报设备及专业技术能力情况。
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参照投标（报价）函相关承诺格式内容。重大违法记录，是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较大数额罚款按照发出行政处罚决定书部门所在省级政府，或实行垂直领导的国务院有关行政主管部门制定的较大数额罚款标准，或罚款决定之前需要举行听证会的金额标准来认定）
信用记录	供应商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记录失信被执行人或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或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不处于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中的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间。（以采购代理机构于投标（响应）截止时间当天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及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查询结果为准，如相关失信记录已失效，供应商需提供相关证明资料）。
供应商必须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同时参加本采购项目（包组）投标。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与本项目投标。投标（报价）函相关承诺要求内容。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本项目包组A（子包1—子包10）专门面向小微企业采购。投标供应商须符合本项目采购标的对应行业（本项目行业为：其他未列明行业）的政策划分标准的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注：小微企业以供应商填写的《中小企业声明函》（见投标格式）为判定标准，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以供应商填写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见投标格式）为判定标准，监狱企业须供应商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否则不予认定。）

符合性审查表

投标价	投标报价按固定价报价且是唯一的。
报价漏项	对标的服务内容没有漏报。
投标函及签章	提交投标函。投标文件完整且编排有序，投标内容基本完整，无重大错漏，并按要求签署、盖章。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资格证明书及授权委托书，按对应格式文件签署、盖章(原件)。
★号条款	“★”号条款满足招标文件要求。
附加条件	投标文件未含有采购人不可接受的附加条件。
串标投标	未出现视为投标人串标投标所列的情形。
投标有效期	投标有效期为投标截止日起不少于90天。

包11(包组B子包11):

资格性审查表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的法人或其他组织或自然人，投标时提交有效的营业执照（或事业法人登记证或身份证等相关证明）副本复印件。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提供投标截止日前6个月内任意1个月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如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提供相应证明材料。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供应商必须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提供2019年度财务状况报告或基本开户行出具的资信证明）。
履行合同所必须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按投标（响应）文件格式填报设备及专业技术能力情况。
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参照投标（报价）函相关承诺格式内容。重大违法记录，是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较大数额罚款按照发出行政处罚决定书部门所在省级政府，或实行垂直领导的国务院有关行政主管部门制定的较大数额罚款标准，或罚款决定之前需要举行听证会的金额标准来认定）
信用记录	供应商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记录失信被执行人或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或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不处于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中的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间。（以采购代理机构于投标（响应）截止时间当天在“信用中国”网站（ www.creditchina.gov.cn ）及中国政府采购网（ http://www.ccgp.gov.cn/ ）查询结果为准，如相关失信记录已失效，供应商需提供相关证明资料）。
供应商必须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同时参加本采购项目（包组）投标。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与本项目投标。投标（报价）函相关承诺要求内容。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本项目包组B（子包11—子包20）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投标供应商须符合本项目采购标的对应行业（本项目行业为：其他未列明行业）的政策划分标准的中小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注：中小企业以供应商填写的《中小企业声明函》（见投标格式）为判定标准，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以供应商填写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见投标格式）为判定标准，监狱企业须供应商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否则不予认定。）

符合性审查表

投标价	投标报价按固定价报价且是唯一的。
报价漏项	对标的服务内容没有漏报。
投标函及签章	提交投标函。投标文件完整且编排有序，投标内容基本完整，无重大错漏，并按要求签署、盖章。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资格证明书及授权委托书，按对应格式文件签署、盖章(原件)。
★号条款	“★”号条款满足招标文件要求。
附加条件	投标文件未含有采购人不可接受的附加条件。
串标投标	未出现视为投标人串标投标所列的情形。
投标有效期	投标有效期为投标截止日起不少于90天。

包12(包组B子包12):

资格性审查表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的法人或其他组织或自然人，投标时提交有效的营业执照（或事业法人登记证或身份证等相关证明）副本复印件。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提供投标截止日前6个月内任意1个月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如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提供相应证明材料。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供应商必须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提供2019年度财务状况报告或基本开户行出具的资信证明）。
履行合同所必须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按投标（响应）文件格式填报设备及专业技术能力情况。
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参照投标（报价）函相关承诺格式内容。重大违法记录，是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较大数额罚款按照发出行政处罚决定书部门所在省级政府，或实行垂直领导的国务院有关行政主管部门制定的较大数额罚款标准，或罚款决定之前需要举行听证会的金额标准来认定）
信用记录	供应商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记录失信被执行人或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或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不处于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中的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间。（以采购代理机构于投标（响应）截止时间当天在“信用中国”网站（ www.creditchina.gov.cn ）及中国政府采购网（ http://www.ccgp.gov.cn/ ）查询结果为准，如相关失信记录已失效，供应商需提供相关证明资料）。
供应商必须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同时参加本采购项目（包组）投标。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与本项目投标。投标（报价）函相关承诺要求内容。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本项目包组B（子包11—子包20）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投标供应商须符合本项目采购标的对应行业（本项目行业为：其他未列明行业）的政策划分标准的中小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注：中小企业以供应商填写的《中小企业声明函》（见投标格式）为判定标准，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以供应商填写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见投标格式）为判定标准，监狱企业须供应商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否则不予认定。）

符合性审查表

投标价	投标报价按固定价报价且是唯一的。
报价漏项	对标的服务内容没有漏报。
投标函及签章	提交投标函。投标文件完整且编排有序，投标内容基本完整，无重大错漏，并按要求签署、盖章。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资格证明书及授权委托书，按对应格式文件签署、盖章(原件)。
★号条款	“★”号条款满足招标文件要求。
附加条件	投标文件未含有采购人不可接受的附加条件。
串标投标	未出现视为投标人串标投标所列的情形。
投标有效期	投标有效期为投标截止日起不少于90天。

包13(包组B子包13):

资格性审查表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的法人或其他组织或自然人，投标时提交有效的营业执照（或事业法人登记证或身份证等相关证明）副本复印件。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提供投标截止日前6个月内任意1个月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如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提供相应证明材料。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供应商必须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提供2019年度财务状况报告或基本开户行出具的资信证明）。
履行合同所必须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按投标（响应）文件格式填报设备及专业技术能力情况。
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参照投标（报价）函相关承诺格式内容。重大违法记录，是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较大数额罚款按照发出行政处罚决定书部门所在省级政府，或实行垂直领导的国务院有关行政主管部门制定的较大数额罚款标准，或罚款决定之前需要举行听证会的金额标准来认定）
信用记录	供应商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记录失信被执行人或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或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不处于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中的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间。（以采购代理机构于投标（响应）截止时间当天在“信用中国”网站（ www.creditchina.gov.cn ）及中国政府采购网（ http://www.ccgp.gov.cn/ ）查询结果为准，如相关失信记录已失效，供应商需提供相关证明资料）。
供应商必须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同时参加本采购项目（包组）投标。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与本项目投标。投标（报价）函相关承诺要求内容。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本项目包组B（子包11—子包20）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投标供应商须符合本项目采购标的对应行业（本项目行业为：其他未列明行业）的政策划分标准的中小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注：中小企业以供应商填写的《中小企业声明函》（见投标格式）为判定标准，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以供应商填写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见投标格式）为判定标准，监狱企业须供应商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否则不予认定。）

符合性审查表

投标价	投标报价按固定价报价且是唯一的。
报价漏项	对标的服务内容没有漏报。
投标函及签章	提交投标函。投标文件完整且编排有序，投标内容基本完整，无重大错漏，并按要求签署、盖章。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资格证明书及授权委托书，按对应格式文件签署、盖章(原件)。
★号条款	“★”号条款满足招标文件要求。
附加条件	投标文件未含有采购人不可接受的附加条件。
串标投标	未出现视为投标人串标投标所列的情形。
投标有效期	投标有效期为投标截止日起不少于90天。

包14(包组B子包14):

资格性审查表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的法人或其他组织或自然人，投标时提交有效的营业执照（或事业法人登记证或身份证等相关证明）副本复印件。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提供投标截止日前6个月内任意1个月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如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提供相应证明材料。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供应商必须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提供2019年度财务状况报告或基本开户行出具的资信证明）。
履行合同所必须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按投标（响应）文件格式填报设备及专业技术能力情况。
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参照投标（报价）函相关承诺格式内容。重大违法记录，是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较大数额罚款按照发出行政处罚决定书部门所在省级政府，或实行垂直领导的国务院有关行政主管部门制定的较大数额罚款标准，或罚款决定之前需要举行听证会的金额标准来认定）
信用记录	供应商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记录失信被执行人或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或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不处于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中的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间。（以采购代理机构于投标（响应）截止时间当天在“信用中国”网站（ www.creditchina.gov.cn ）及中国政府采购网（ http://www.ccgp.gov.cn/ ）查询结果为准，如相关失信记录已失效，供应商需提供相关证明资料）。
供应商必须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同时参加本采购项目（包组）投标。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与本项目投标。投标（报价）函相关承诺要求内容。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本项目包组B（子包11—子包20）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投标供应商须符合本项目采购标的对应行业（本项目行业为：其他未列明行业）的政策划分标准的中小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注：中小企业以供应商填写的《中小企业声明函》（见投标格式）为判定标准，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以供应商填写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见投标格式）为判定标准，监狱企业须供应商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否则不予认定。）

符合性审查表

投标价	投标报价按固定价报价且是唯一的。
报价漏项	对标的服务内容没有漏报。
投标函及签章	提交投标函。投标文件完整且编排有序，投标内容基本完整，无重大错漏，并按要求签署、盖章。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资格证明书及授权委托书，按对应格式文件签署、盖章(原件)。
★号条款	“★”号条款满足招标文件要求。
附加条件	投标文件未含有采购人不可接受的附加条件。
串标投标	未出现视为投标人串标投标所列的情形。
投标有效期	投标有效期为投标截止日起不少于90天。

包15(包组B子包15):

资格性审查表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的法人或其他组织或自然人，投标时提交有效的营业执照（或事业法人登记证或身份证等相关证明）副本复印件。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提供投标截止日前6个月内任意1个月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如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提供相应证明材料。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供应商必须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提供2019年度财务状况报告或基本开户行出具的资信证明）。
履行合同所必须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按投标（响应）文件格式填报设备及专业技术能力情况。
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参照投标（报价）函相关承诺格式内容。重大违法记录，是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较大数额罚款按照发出行政处罚决定书部门所在省级政府，或实行垂直领导的国务院有关行政主管部门制定的较大数额罚款标准，或罚款决定之前需要举行听证会的金额标准来认定）
信用记录	供应商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记录失信被执行人或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或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不处于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中的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间。（以采购代理机构于投标（响应）截止时间当天在“信用中国”网站（ www.creditchina.gov.cn ）及中国政府采购网（ http://www.ccgp.gov.cn/ ）查询结果为准，如相关失信记录已失效，供应商需提供相关证明资料）。
供应商必须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同时参加本采购项目（包组）投标。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与本项目投标。投标（报价）函相关承诺要求内容。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本项目包组B（子包11—子包20）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投标供应商须符合本项目采购标的对应行业（本项目行业为：其他未列明行业）的政策划分标准的中小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注：中小企业以供应商填写的《中小企业声明函》（见投标格式）为判定标准，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以供应商填写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见投标格式）为判定标准，监狱企业须供应商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否则不予认定。）

符合性审查表

投标价	投标报价按固定价报价且是唯一的。
报价漏项	对标的服务内容没有漏报。
投标函及签章	提交投标函。投标文件完整且编排有序，投标内容基本完整，无重大错漏，并按要求签署、盖章。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资格证明书及授权委托书，按对应格式文件签署、盖章(原件)。
★号条款	“★”号条款满足招标文件要求。
附加条件	投标文件未含有采购人不可接受的附加条件。
串标投标	未出现视为投标人串标投标所列的情形。
投标有效期	投标有效期为投标截止日起不少于90天。

包16(包组B子包16):

资格性审查表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的法人或其他组织或自然人，投标时提交有效的营业执照（或事业法人登记证或身份证等相关证明）副本复印件。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提供投标截止日前6个月内任意1个月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如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提供相应证明材料。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供应商必须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提供2019年度财务状况报告或基本开户行出具的资信证明）。
履行合同所必须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按投标（响应）文件格式填报设备及专业技术能力情况。
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参照投标（报价）函相关承诺格式内容。重大违法记录，是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较大数额罚款按照发出行政处罚决定书部门所在省级政府，或实行垂直领导的国务院有关行政主管部门制定的较大数额罚款标准，或罚款决定之前需要举行听证会的金额标准来认定）
信用记录	供应商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记录失信被执行人或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或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不处于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中的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间。（以采购代理机构于投标（响应）截止时间当天在“信用中国”网站（ www.creditchina.gov.cn ）及中国政府采购网（ http://www.ccgp.gov.cn/ ）查询结果为准，如相关失信记录已失效，供应商需提供相关证明资料）。
供应商必须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同时参加本采购项目（包组）投标。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与本项目投标。投标（报价）函相关承诺要求内容。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本项目包组B（子包11—子包20）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投标供应商须符合本项目采购标的对应行业（本项目行业为：其他未列明行业）的政策划分标准的中小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注：中小企业以供应商填写的《中小企业声明函》（见投标格式）为判定标准，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以供应商填写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见投标格式）为判定标准，监狱企业须供应商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否则不予认定。）

符合性审查表

投标价	投标报价按固定价报价且是唯一的。
报价漏项	对标的服务内容没有漏报。
投标函及签章	提交投标函。投标文件完整且编排有序，投标内容基本完整，无重大错漏，并按要求签署、盖章。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资格证明书及授权委托书，按对应格式文件签署、盖章(原件)。
★号条款	“★”号条款满足招标文件要求。
附加条件	投标文件未含有采购人不可接受的附加条件。
串标投标	未出现视为投标人串标投标所列的情形。
投标有效期	投标有效期为投标截止日起不少于90天。

包17(包组B子包17):

资格性审查表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的法人或其他组织或自然人，投标时提交有效的营业执照（或事业法人登记证或身份证等相关证明）副本复印件。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提供投标截止日前6个月内任意1个月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如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提供相应证明材料。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供应商必须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提供2019年度财务状况报告或基本开户行出具的资信证明）。
履行合同所必须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按投标（响应）文件格式填报设备及专业技术能力情况。
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参照投标（报价）函相关承诺格式内容。重大违法记录，是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较大数额罚款按照发出行政处罚决定书部门所在省级政府，或实行垂直领导的国务院有关行政主管部门制定的较大数额罚款标准，或罚款决定之前需要举行听证会的金额标准来认定）
信用记录	供应商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记录失信被执行人或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或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不处于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中的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间。（以采购代理机构于投标（响应）截止时间当天在“信用中国”网站（ www.creditchina.gov.cn ）及中国政府采购网（ http://www.ccgp.gov.cn/ ）查询结果为准，如相关失信记录已失效，供应商需提供相关证明资料）。
供应商必须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同时参加本采购项目（包组）投标。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与本项目投标。投标（报价）函相关承诺要求内容。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本项目包组B（子包11—子包20）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投标供应商须符合本项目采购标的对应行业（本项目行业为：其他未列明行业）的政策划分标准的中小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注：中小企业以供应商填写的《中小企业声明函》（见投标格式）为判定标准，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以供应商填写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见投标格式）为判定标准，监狱企业须供应商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否则不予认定。）

符合性审查表

投标价	投标报价按固定价报价且是唯一的。
报价漏项	对标的服务内容没有漏报。
投标函及签章	提交投标函。投标文件完整且编排有序，投标内容基本完整，无重大错漏，并按要求签署、盖章。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资格证明书及授权委托书，按对应格式文件签署、盖章(原件)。
★号条款	“★”号条款满足招标文件要求。
附加条件	投标文件未含有采购人不可接受的附加条件。
串标投标	未出现视为投标人串标投标所列的情形。
投标有效期	投标有效期为投标截止日起不少于90天。

包18(包组B子包18):

资格性审查表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的法人或其他组织或自然人，投标时提交有效的营业执照（或事业法人登记证或身份证等相关证明）副本复印件。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提供投标截止日前6个月内任意1个月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如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提供相应证明材料。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供应商必须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提供2019年度财务状况报告或基本开户行出具的资信证明）。
履行合同所必须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按投标（响应）文件格式填报设备及专业技术能力情况。
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参照投标（报价）函相关承诺格式内容。重大违法记录，是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较大数额罚款按照发出行政处罚决定书部门所在省级政府，或实行垂直领导的国务院有关行政主管部门制定的较大数额罚款标准，或罚款决定之前需要举行听证会的金额标准来认定）
信用记录	供应商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记录失信被执行人或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或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不处于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中的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间。（以采购代理机构于投标（响应）截止时间当天在“信用中国”网站（ www.creditchina.gov.cn ）及中国政府采购网（ http://www.ccgp.gov.cn/ ）查询结果为准，如相关失信记录已失效，供应商需提供相关证明资料）。
供应商必须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同时参加本采购项目（包组）投标。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与本项目投标。投标（报价）函相关承诺要求内容。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本项目包组B（子包11—子包20）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投标供应商须符合本项目采购标的对应行业（本项目行业为：其他未列明行业）的政策划分标准的中小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注：中小企业以供应商填写的《中小企业声明函》（见投标格式）为判定标准，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以供应商填写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见投标格式）为判定标准，监狱企业须供应商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否则不予认定。）

符合性审查表

投标价	投标报价按固定价报价且是唯一的。
报价漏项	对标的服务内容没有漏报。
投标函及签章	提交投标函。投标文件完整且编排有序，投标内容基本完整，无重大错漏，并按要求签署、盖章。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资格证明书及授权委托书，按对应格式文件签署、盖章(原件)。
★号条款	“★”号条款满足招标文件要求。
附加条件	投标文件未含有采购人不可接受的附加条件。
串标投标	未出现视为投标人串标投标所列的情形。
投标有效期	投标有效期为投标截止日起不少于90天。

包19(包组B子包19):

资格性审查表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的法人或其他组织或自然人，投标时提交有效的营业执照（或事业法人登记证或身份证等相关证明）副本复印件。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提供投标截止日前6个月内任意1个月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如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提供相应证明材料。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供应商必须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提供2019年度财务状况报告或基本开户行出具的资信证明）。
履行合同所必须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按投标（响应）文件格式填报设备及专业技术能力情况。
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参照投标（报价）函相关承诺格式内容。重大违法记录，是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较大数额罚款按照发出行政处罚决定书部门所在省级政府，或实行垂直领导的国务院有关行政主管部门制定的较大数额罚款标准，或罚款决定之前需要举行听证会的金额标准来认定）
信用记录	供应商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记录失信被执行人或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或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不处于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中的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间。（以采购代理机构于投标（响应）截止时间当天在“信用中国”网站（ www.creditchina.gov.cn ）及中国政府采购网（ http://www.ccgp.gov.cn/ ）查询结果为准，如相关失信记录已失效，供应商需提供相关证明资料）。
供应商必须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同时参加本采购项目（包组）投标。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与本项目投标。投标（报价）函相关承诺要求内容。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本项目包组B（子包11—子包20）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投标供应商须符合本项目采购标的对应行业（本项目行业为：其他未列明行业）的政策划分标准的中小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注：中小企业以供应商填写的《中小企业声明函》（见投标格式）为判定标准，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以供应商填写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见投标格式）为判定标准，监狱企业须供应商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否则不予认定。）

符合性审查表

投标价	投标报价按固定价报价且是唯一的。
报价漏项	对标的服务内容没有漏报。
投标函及签章	提交投标函。投标文件完整且编排有序，投标内容基本完整，无重大错漏，并按要求签署、盖章。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资格证明书及授权委托书，按对应格式文件签署、盖章(原件)。
★号条款	“★”号条款满足招标文件要求。
附加条件	投标文件未含有采购人不可接受的附加条件。
串标投标	未出现视为投标人串标投标所列的情形。
投标有效期	投标有效期为投标截止日起不少于90天。

包20(包组B子包20):

资格性审查表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的法人或其他组织或自然人，投标时提交有效的营业执照（或事业法人登记证或身份证等相关证明）副本复印件。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提供投标截止日前6个月内任意1个月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如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提供相应证明材料。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供应商必须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提供2019年度财务状况报告或基本开户行出具的资信证明）。
履行合同所必须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按投标（响应）文件格式填报设备及专业技术能力情况。
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参照投标（报价）函相关承诺格式内容。重大违法记录，是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较大数额罚款按照发出行政处罚决定书部门所在省级政府，或实行垂直领导的国务院有关行政主管部门制定的较大数额罚款标准，或罚款决定之前需要举行听证会的金额标准来认定）
信用记录	供应商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记录失信被执行人或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或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不处于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中的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间。（以采购代理机构于投标（响应）截止时间当天在“信用中国”网站（ www.creditchina.gov.cn ）及中国政府采购网（ http://www.ccgp.gov.cn/ ）查询结果为准，如相关失信记录已失效，供应商需提供相关证明资料）。
供应商必须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同时参加本采购项目（包组）投标。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与本项目投标。投标（报价）函相关承诺要求内容。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本项目包组B（子包11—子包20）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投标供应商须符合本项目采购标的对应行业（本项目行业为：其他未列明行业）的政策划分标准的中小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注：中小企业以供应商填写的《中小企业声明函》（见投标格式）为判定标准，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以供应商填写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见投标格式）为判定标准，监狱企业须供应商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否则不予认定。）

符合性审查表

投标价	投标报价按固定价报价且是唯一的。
报价漏项	对标的服务内容没有漏报。
投标函及签章	提交投标函。投标文件完整且编排有序，投标内容基本完整，无重大错漏，并按要求签署、盖章。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资格证明书及授权委托书，按对应格式文件签署、盖章(原件)。
★号条款	“★”号条款满足招标文件要求。
附加条件	投标文件未含有采购人不可接受的附加条件。
串标投标	未出现视为投标人串标投标所列的情形。
投标有效期	投标有效期为投标截止日起不少于90天。

包21(包组C子包21):

资格性审查表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的法人或其他组织或自然人，投标时提交有效的营业执照（或事业法人登记证或身份证等相关证明）副本复印件。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提供投标截止日前6个月内任意1个月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如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提供相应证明材料。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供应商必须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提供2019年度财务状况报告或基本开户行出具的资信证明）。
履行合同所必须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按投标（响应）文件格式填报设备及专业技术能力情况。
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参照投标（报价）函相关承诺格式内容。重大违法记录，是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较大数额罚款按照发出行政处罚决定书部门所在省级政府，或实行垂直领导的国务院有关行政主管部门制定的较大数额罚款标准，或罚款决定之前需要举行听证会的金额标准来认定）
信用记录	供应商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记录失信被执行人或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或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不处于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中的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间。（以采购代理机构于投标（响应）截止时间当天在“信用中国”网站（ www.creditchina.gov.cn ）及中国政府采购网（ http://www.ccgp.gov.cn/ ）查询结果为准，如相关失信记录已失效，供应商需提供相关证明资料）。
供应商必须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同时参加本采购项目（包组）投标。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与本项目投标。投标（报价）函相关承诺要求内容。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本项目包组C（子包21—子包30）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符合性审查表

投标价	投标报价按固定价报价且是唯一的。
报价漏项	对标的服务内容没有漏报。
投标函及签章	提交投标函。投标文件完整且编排有序，投标内容基本完整，无重大错漏，并按要求签署、盖章。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资格证明书及授权委托书，按对应格式文件签署、盖章(原件)。
★号条款	“★”号条款满足招标文件要求。
附加条件	投标文件未含有采购人不可接受的附加条件。
串标投标	未出现视为投标人串标投标所列的情形。
投标有效期	投标有效期为投标截止日起不少于90天。

包22(包组C子包22):

资格性审查表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的法人或其他组织或自然人，投标时提交有效的营业执照（或事业法人登记证或身份证等相关证明）副本复印件。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提供投标截止日前6个月内任意1个月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如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提供相应证明材料。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供应商必须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提供2019年度财务状况报告或基本开户行出具的资信证明）。
履行合同所必须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按投标（响应）文件格式填报设备及专业技术能力情况。
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参照投标（报价）函相关承诺格式内容。重大违法记录，是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较大数额罚款按照发出行政处罚决定书部门所在省级政府，或实行垂直领导的国务院有关行政主管部门制定的较大数额罚款标准，或罚款决定之前需要举行听证会的金额标准来认定）
信用记录	供应商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记录失信被执行人或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或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不处于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中的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间。（以采购代理机构于投标（响应）截止时间当天在“信用中国”网站（ www.creditchina.gov.cn ）及中国政府采购网（ http://www.ccgp.gov.cn/ ）查询结果为准，如相关失信记录已失效，供应商需提供相关证明资料）。
供应商必须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同时参加本采购项目（包组）投标。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与本项目投标。投标（报价）函相关承诺要求内容。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本项目包组C（子包21—子包30）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符合性审查表

投标价	投标报价按固定价报价且是唯一的。
报价漏项	对标的服务内容没有漏报。
投标函及签章	提交投标函。投标文件完整且编排有序，投标内容基本完整，无重大错漏，并按要求签署、盖章。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资格证明书及授权委托书，按对应格式文件签署、盖章(原件)。
★号条款	“★”号条款满足招标文件要求。
附加条件	投标文件未含有采购人不可接受的附加条件。
串标投标	未出现视为投标人串标投标所列的情形。
投标有效期	投标有效期为投标截止日起不少于90天。

包23(包组C子包23):

资格性审查表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的法人或其他组织或自然人，投标时提交有效的营业执照（或事业法人登记证或身份证等相关证明）副本复印件。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提供投标截止日前6个月内任意1个月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如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提供相应证明材料。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供应商必须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提供2019年度财务状况报告或基本开户行出具的资信证明）。
履行合同所必须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按投标（响应）文件格式填报设备及专业技术能力情况。
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参照投标（报价）函相关承诺格式内容。重大违法记录，是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较大数额罚款按照发出行政处罚决定书部门所在省级政府，或实行垂直领导的国务院有关行政主管部门制定的较大数额罚款标准，或罚款决定之前需要举行听证会的金额标准来认定）
信用记录	供应商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记录失信被执行人或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或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不处于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中的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间。（以采购代理机构于投标（响应）截止时间当天在“信用中国”网站（ www.creditchina.gov.cn ）及中国政府采购网（ http://www.ccgp.gov.cn/ ）查询结果为准，如相关失信记录已失效，供应商需提供相关证明资料）。
供应商必须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同时参加本采购项目（包组）投标。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与本项目投标。投标（报价）函相关承诺要求内容。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本项目包组C（子包21—子包30）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符合性审查表

投标价	投标报价按固定价报价且是唯一的。
报价漏项	对标的服务内容没有漏报。
投标函及签章	提交投标函。投标文件完整且编排有序，投标内容基本完整，无重大错漏，并按要求签署、盖章。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资格证明书及授权委托书，按对应格式文件签署、盖章(原件)。
★号条款	“★”号条款满足招标文件要求。
附加条件	投标文件未含有采购人不可接受的附加条件。
串标投标	未出现视为投标人串标投标所列的情形。
投标有效期	投标有效期为投标截止日起不少于90天。

包24(包组C子包24):

资格性审查表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的法人或其他组织或自然人，投标时提交有效的营业执照（或事业法人登记证或身份证等相关证明）副本复印件。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提供投标截止日前6个月内任意1个月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如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提供相应证明材料。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供应商必须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提供2019年度财务状况报告或基本开户行出具的资信证明）。
履行合同所必须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按投标（响应）文件格式填报设备及专业技术能力情况。
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参照投标（报价）函相关承诺格式内容。重大违法记录，是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较大数额罚款按照发出行政处罚决定书部门所在省级政府，或实行垂直领导的国务院有关行政主管部门制定的较大数额罚款标准，或罚款决定之前需要举行听证会的金额标准来认定）
信用记录	供应商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记录失信被执行人或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或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不处于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中的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间。（以采购代理机构于投标（响应）截止时间当天在“信用中国”网站（ www.creditchina.gov.cn ）及中国政府采购网（ http://www.ccgp.gov.cn/ ）查询结果为准，如相关失信记录已失效，供应商需提供相关证明资料）。
供应商必须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同时参加本采购项目（包组）投标。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与本项目投标。投标（报价）函相关承诺要求内容。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本项目包组C（子包21—子包30）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符合性审查表

投标价	投标报价按固定价报价且是唯一的。
报价漏项	对标的服务内容没有漏报。
投标函及签章	提交投标函。投标文件完整且编排有序，投标内容基本完整，无重大错漏，并按要求签署、盖章。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资格证明书及授权委托书，按对应格式文件签署、盖章(原件)。
★号条款	“★”号条款满足招标文件要求。
附加条件	投标文件未含有采购人不可接受的附加条件。
串标投标	未出现视为投标人串标投标所列的情形。
投标有效期	投标有效期为投标截止日起不少于90天。

包25(包组C子包25):

资格性审查表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的法人或其他组织或自然人，投标时提交有效的营业执照（或事业法人登记证或身份证等相关证明）副本复印件。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提供投标截止日前6个月内任意1个月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如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提供相应证明材料。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供应商必须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提供2019年度财务状况报告或基本开户行出具的资信证明）。
履行合同所必须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按投标（响应）文件格式填报设备及专业技术能力情况。
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参照投标（报价）函相关承诺格式内容。重大违法记录，是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较大数额罚款按照发出行政处罚决定书部门所在省级政府，或实行垂直领导的国务院有关行政主管部门制定的较大数额罚款标准，或罚款决定之前需要举行听证会的金额标准来认定）
信用记录	供应商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记录失信被执行人或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或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不处于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中的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间。（以采购代理机构于投标（响应）截止时间当天在“信用中国”网站（ www.creditchina.gov.cn ）及中国政府采购网（ http://www.ccgp.gov.cn/ ）查询结果为准，如相关失信记录已失效，供应商需提供相关证明资料）。
供应商必须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同时参加本采购项目（包组）投标。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与本项目投标。投标（报价）函相关承诺要求内容。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本项目包组C（子包21—子包30）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符合性审查表

投标价	投标报价按固定价报价且是唯一的。
报价漏项	对标的服务内容没有漏报。
投标函及签章	提交投标函。投标文件完整且编排有序，投标内容基本完整，无重大错漏，并按要求签署、盖章。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资格证明书及授权委托书，按对应格式文件签署、盖章(原件)。
★号条款	“★”号条款满足招标文件要求。
附加条件	投标文件未含有采购人不可接受的附加条件。
串标投标	未出现视为投标人串标投标所列的情形。
投标有效期	投标有效期为投标截止日起不少于90天。

包26(包组C子包26):

资格性审查表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的法人或其他组织或自然人，投标时提交有效的营业执照（或事业法人登记证或身份证等相关证明）副本复印件。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提供投标截止日前6个月内任意1个月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如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提供相应证明材料。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供应商必须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提供2019年度财务状况报告或基本开户行出具的资信证明）。
履行合同所必须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按投标（响应）文件格式填报设备及专业技术能力情况。
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参照投标（报价）函相关承诺格式内容。重大违法记录，是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较大数额罚款按照发出行政处罚决定书部门所在省级政府，或实行垂直领导的国务院有关行政主管部门制定的较大数额罚款标准，或罚款决定之前需要举行听证会的金额标准来认定）
信用记录	供应商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记录失信被执行人或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或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不处于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中的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间。（以采购代理机构于投标（响应）截止时间当天在“信用中国”网站（ www.creditchina.gov.cn ）及中国政府采购网（ http://www.ccgp.gov.cn/ ）查询结果为准，如相关失信记录已失效，供应商需提供相关证明资料）。
供应商必须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同时参加本采购项目（包组）投标。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与本项目投标。投标（报价）函相关承诺要求内容。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本项目包组C（子包21—子包30）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符合性审查表

投标价	投标报价按固定价报价且是唯一的。
报价漏项	对标的服务内容没有漏报。
投标函及签章	提交投标函。投标文件完整且编排有序，投标内容基本完整，无重大错漏，并按要求签署、盖章。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资格证明书及授权委托书，按对应格式文件签署、盖章(原件)。
★号条款	“★”号条款满足招标文件要求。
附加条件	投标文件未含有采购人不可接受的附加条件。
串标投标	未出现视为投标人串标投标所列的情形。
投标有效期	投标有效期为投标截止日起不少于90天。

包27(包组C子包27):

资格性审查表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的法人或其他组织或自然人，投标时提交有效的营业执照（或事业法人登记证或身份证等相关证明）副本复印件。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提供投标截止日前6个月内任意1个月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如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提供相应证明材料。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供应商必须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提供2019年度财务状况报告或基本开户行出具的资信证明）。
履行合同所必须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按投标（响应）文件格式填报设备及专业技术能力情况。
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参照投标（报价）函相关承诺格式内容。重大违法记录，是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较大数额罚款按照发出行政处罚决定书部门所在省级政府，或实行垂直领导的国务院有关行政主管部门制定的较大数额罚款标准，或罚款决定之前需要举行听证会的金额标准来认定）
信用记录	供应商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记录失信被执行人或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或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不处于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中的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间。（以采购代理机构于投标（响应）截止时间当天在“信用中国”网站（ www.creditchina.gov.cn ）及中国政府采购网（ http://www.ccgp.gov.cn/ ）查询结果为准，如相关失信记录已失效，供应商需提供相关证明资料）。
供应商必须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同时参加本采购项目（包组）投标。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与本项目投标。投标（报价）函相关承诺要求内容。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本项目包组C（子包21—子包30）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符合性审查表

投标价	投标报价按固定价报价且是唯一的。
报价漏项	对标的服务内容没有漏报。
投标函及签章	提交投标函。投标文件完整且编排有序，投标内容基本完整，无重大错漏，并按要求签署、盖章。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资格证明书及授权委托书，按对应格式文件签署、盖章(原件)。
★号条款	“★”号条款满足招标文件要求。
附加条件	投标文件未含有采购人不可接受的附加条件。
串标投标	未出现视为投标人串标投标所列的情形。
投标有效期	投标有效期为投标截止日起不少于90天。

包28(包组C子包28):

资格性审查表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的法人或其他组织或自然人，投标时提交有效的营业执照（或事业法人登记证或身份证等相关证明）副本复印件。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提供投标截止日前6个月内任意1个月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如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提供相应证明材料。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供应商必须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提供2019年度财务状况报告或基本开户行出具的资信证明）。
履行合同所必须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按投标（响应）文件格式填报设备及专业技术能力情况。
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参照投标（报价）函相关承诺格式内容。重大违法记录，是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较大数额罚款按照发出行政处罚决定书部门所在省级政府，或实行垂直领导的国务院有关行政主管部门制定的较大数额罚款标准，或罚款决定之前需要举行听证会的金额标准来认定）
信用记录	供应商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记录失信被执行人或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或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不处于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中的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间。（以采购代理机构于投标（响应）截止时间当天在“信用中国”网站（ www.creditchina.gov.cn ）及中国政府采购网（ http://www.ccgp.gov.cn/ ）查询结果为准，如相关失信记录已失效，供应商需提供相关证明资料）。
供应商必须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同时参加本采购项目（包组）投标。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与本项目投标。投标（报价）函相关承诺要求内容。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本项目包组C（子包21—子包30）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符合性审查表

投标价	投标报价按固定价报价且是唯一的。
报价漏项	对标的服务内容没有漏报。
投标函及签章	提交投标函。投标文件完整且编排有序，投标内容基本完整，无重大错漏，并按要求签署、盖章。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资格证明书及授权委托书，按对应格式文件签署、盖章(原件)。
★号条款	“★”号条款满足招标文件要求。
附加条件	投标文件未含有采购人不可接受的附加条件。
串标投标	未出现视为投标人串标投标所列的情形。
投标有效期	投标有效期为投标截止日起不少于90天。

包29(包组C子包29):

资格性审查表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的法人或其他组织或自然人，投标时提交有效的营业执照（或事业法人登记证或身份证等相关证明）副本复印件。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提供投标截止日前6个月内任意1个月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如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提供相应证明材料。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供应商必须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提供2019年度财务状况报告或基本开户行出具的资信证明）。
履行合同所必须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按投标（响应）文件格式填报设备及专业技术能力情况。
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参照投标（报价）函相关承诺格式内容。重大违法记录，是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较大数额罚款按照发出行政处罚决定书部门所在省级政府，或实行垂直领导的国务院有关行政主管部门制定的较大数额罚款标准，或罚款决定之前需要举行听证会的金额标准来认定）
信用记录	供应商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记录失信被执行人或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或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不处于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中的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间。（以采购代理机构于投标（响应）截止时间当天在“信用中国”网站（ www.creditchina.gov.cn ）及中国政府采购网（ http://www.ccgp.gov.cn/ ）查询结果为准，如相关失信记录已失效，供应商需提供相关证明资料）。
供应商必须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同时参加本采购项目（包组）投标。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与本项目投标。投标（报价）函相关承诺要求内容。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本项目包组C（子包21—子包30）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符合性审查表

投标价	投标报价按固定价报价且是唯一的。
报价漏项	对标的服务内容没有漏报。
投标函及签章	提交投标函。投标文件完整且编排有序，投标内容基本完整，无重大错漏，并按要求签署、盖章。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资格证明书及授权委托书，按对应格式文件签署、盖章(原件)。
★号条款	“★”号条款满足招标文件要求。
附加条件	投标文件未含有采购人不可接受的附加条件。
串标投标	未出现视为投标人串标投标所列的情形。
投标有效期	投标有效期为投标截止日起不少于90天。

包30(包组C子包30):

资格性审查表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的法人或其他组织或自然人，投标时提交有效的营业执照（或事业法人登记证或身份证等相关证明）副本复印件。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提供投标截止日前6个月内任意1个月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如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提供相应证明材料。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供应商必须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提供2019年度财务状况报告或基本开户行出具的资信证明）。
履行合同所必须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按投标（响应）文件格式填报设备及专业技术能力情况。
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参照投标（报价）函相关承诺格式内容。重大违法记录，是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较大数额罚款按照发出行政处罚决定书部门所在省级政府，或实行垂直领导的国务院有关行政主管部门制定的较大数额罚款标准，或罚款决定之前需要举行听证会的金额标准来认定）
信用记录	供应商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记录失信被执行人或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或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不处于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中的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间。（以采购代理机构于投标（响应）截止时间当天在“信用中国”网站（ www.creditchina.gov.cn ）及中国政府采购网（ http://www.ccgp.gov.cn/ ）查询结果为准，如相关失信记录已失效，供应商需提供相关证明资料）。
供应商必须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同时参加本采购项目（包组）投标。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与本项目投标。投标（报价）函相关承诺要求内容。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本项目包组C（子包21—子包30）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符合性审查表

投标价	投标报价按固定价报价且是唯一的。
报价漏项	对标的服务内容没有漏报。
投标函及签章	提交投标函。投标文件完整且编排有序，投标内容基本完整，无重大错漏，并按要求签署、盖章。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资格证明书及授权委托书，按对应格式文件签署、盖章(原件)。
★号条款	“★”号条款满足招标文件要求。
附加条件	投标文件未含有采购人不可接受的附加条件。
串标投标	未出现视为投标人串标投标所列的情形。
投标有效期	投标有效期为投标截止日起不少于90天。

注：以上材料将作为投标供应商有效性审核的重要内容之一，投标供应商必须严格按照其内容及序列要求在投标文件中对应如实提供，对资格性和符合性证明文件的任何缺漏和不符合项将会直接导致无效投标！

1.1.1 “★”条款自查表

序号	“★”条款要求	证明文件（如有）
		见投标文件（） 页
		见投标文件（） 页
		见投标文件（） 页
		见投标文件（） 页
		见投标文件（） 页
		见投标文件（） 页
		见投标文件（） 页
		见投标文件（） 页
		见投标文件（） 页
.....		见投标文件（） 页

注：1.此表内容必须与投标文件中所介绍的内容一致。

1.2技术评审自查表

序号	评审分项	自评得分	证明文件（如有）
1			见投标文件（）页
2			见投标文件（）页
3			见投标文件（）页
4			见投标文件（）页
5			见投标文件（）页
6			见投标文件（）页
7			见投标文件（）页
8			见投标文件（）页
9			见投标文件（）页
...			

注：投标供应商应根据《技术评审表》的各项内容填写此表，如自评得分与证明材料不一致，评标委员会将有可能做出对投标人不利的评定。

1.3 商务评审自查表

序号	评审分项	自评得分	证明文件（如有）
1			见投标文件（）页
2			见投标文件（）页
3			见投标文件（）页
4			见投标文件（）页
5			见投标文件（）页
6			见投标文件（）页
7			见投标文件（）页
8			见投标文件（）页
9			见投标文件（）页
...			

注：投标供应商应根据《商务评审表》的各项内容填写此表，如自评得分与证明材料不一致，评标委员会将有可能做出对投标人不利的评定。

格式十九：

履约进度计划表

序号	拟定时间安排	计划完成的工作内容	实施方建议或要求
1	拟定年月日	签定合同并生效	
2	月日—月日		
3	月日—月日		
4	月日—月日	质保期	

格式二十：

各类证明材料

- 1.招标文件要求提供的其他资料。
- 2.投标供应商认为需提供的其他资料。

格式二十一：（若采购人支付采购代理费，则无需出具此承诺书）

采购代理服务费用支付承诺书

致：广东省政府采购中心

如果我方在贵采购代理机构组织的广东省碳交易机制基础性工作——广东参与全国碳市场企业、广东省控排企业碳排放核查（含复查、抽查）项目招标中获中标（采购项目编号：GPCGD211115FG014F），我方保证在收取《中标通知书》前，按招标文件对采购代理费支付方式的约定，承担本项目采购代理费。

我方如违约，愿凭贵单位开出的违约通知，从我方提交的投标保证金中支付，不足部分由采购人在支付我方的中标合同款中代为扣付；以投标（响应）担保函（或保险保函）方式方式提交投标保证金时，同意和要求投标（响应）担保函开立银行或担保机构、保险保函开立的保险机构应广东省政府采购中心的要求办理支付手续。

特此承诺！

投标供应商法定名称（公章）：

投标供应商法定地址：

投标供应商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电话：

传真：

承诺日期：

格式二十二：

需要采购人提供的附加条件

序号	投标人需要采购人提供的附加条件

注：投标人完成本项目需要采购人配合或提供的条件必须在上表列出，否则将视为投标人同意按现有条件完成本项目。如上表所列附加条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将被视为投标无效。

格式二十三：（以下格式文件由供应商根据需要选用）

询问函、质疑函、投诉书格式

说明：本部分格式为投标供应商提交询问函、质疑函、投诉函时使用，不属于投标文件格式的组成部分。

询问函

广东省政府采购中心

我单位已报名并准备参与（项目名称）项目（项目编号：___）的投标（响应）活动，现有以下几个内容（或条款）存在疑问（或无法理解），特提出询问。

一、_____（事项一）

（1）_____（问题或条款内容）

（2）_____（说明疑问或无法理解原因）

（3）_____（建议）

二、_____（事项二）

.....

随附相关证明材料如下：（目录）。

询问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地址/邮编：

电话/传真：

__年__月__日

质疑函

一、质疑供应商基本信息

质疑供应商：_____

地址：_____ 邮编：_____

联系_____ 联系电话：_____

授权代表：_____

联系电话：_____

地址：_____ 邮编：_____

二、质疑项目基本情况

质疑项目的名称：_____

质疑项目的编号：_____ 包号：_____

采购人名称：_____

采购文件获取日期：_____

三、质疑事项具体内容

质疑事项1：_____

事实依据：_____

法律依据：_____

质疑事项2

.....

四、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质疑请求

请求：_____

签字(签章)：_____ 公章：_____

日期：_____

质疑函制作说明：

1. 供应商提出质疑时，应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2. 质疑供应商若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的，质疑函应按要求列明“授权代表”的有关内容，并在附件中提交由质疑供应商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
3. 质疑供应商若对项目的某一分包进行质疑，质疑函中应列明具体分包号。
4. 质疑函的质疑事项应具体、明确，并有必要的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
5. 质疑函的质疑请求应与质疑事项相关。
6. 质疑供应商为自然人的，质疑函应由本人签字；质疑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质疑函应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投 诉 书

一、投诉相关主体基本情况

投诉人：_____

地 址：_____ 邮编：_____

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_____

联系电话：_____

授权代表：_____ 联系电话：_____

地 址：_____ 邮编：_____

被投诉人1：_____

地 址：_____ 邮编：_____

联系人_____ 联系电话：_____

被投诉人2

.....

相关供应商：_____

地 址：_____ 邮编：_____

联系人_____ 联系电话：_____

二、投诉项目基本情况

采购项目名称：_____

采购项目编号：_____ 包号：_____

采购人名称：_____

代理机构名称：_____

采购文件公告：是/否 公告期限：_____

采购结果公告：是/否 公告期限：_____

三、质疑基本情况

投诉人于_ 年_ 月_ 日,向_____提出质疑, 质疑事项为：_____

采购人/代理机构于_ 年_ 月_ 日,就质疑事项作出了答复/没有在法定期限内作出答复。

四、投诉事项具体内容

投诉事项 1：_____

事实依据：_____

法律依据：_____

投诉事项2

.....

五、与投诉事项相关的投诉请求

请求：_____

签字(签章)： 公章：

日期：

投诉书制作说明：

1.投诉人提起投诉时，应当提交投诉书和必要的证明材料，并按照被投诉人和与投诉事项有关的供应商数量提供投诉书副本。

2.投诉人若委托代理人进行投诉的，投诉书应按要求列明“授权代表”的有关内容，并在附件中提交由投诉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

3.投诉人若对项目的某一分包进行投诉，投诉书应列明具体分包号。

4.投诉书应简要列明质疑事项，质疑函、质疑答复等作为附件材料提供。

5.投诉书的投诉事项应具体、明确，并有必要的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

6.投诉书的投诉请求应与投诉事项相关。

7.投诉人为自然人的，投诉书应当由本人签字；投诉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投诉书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格式二十四：

唱标信封（独立封装）

将下列内容单独密封装入“唱标信封”。

- 1.1 《报价一览表》、《投标明细报价表》(从投标文件正本中复印并盖章)
- 1.2 优惠或折扣说明（如有）、《中小企业声明函》（如有）、《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如有）、《监狱企业证明文件》（如有）
- 1.3 《投标保函》原件，或《政府采购投标担保函》原件或交付投标保证金（非保函形式）的银行回单复印件。
- 1.4 《采购代理费支付承诺书》原件。

格式二十五：

项目实施方案、质量保证及售后服务承诺等内容和格式自拟。

格式二十六：

附件（以下格式文件由供应商根据需要选用）

投标（响应）担保函

（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保函有被拒收的风险）

开具日期：年月日

不可撤销保函第 号

致：广东省政府采购中心

本保函作为()（以下简称投标供应商)响应采购项目编号GPCGD211115FG014F的广东省碳交易机制基础性工作——广东参与全国碳市场企业、广东省控排企业碳排放核查（含复查、抽查）项目采购项目的投标邀请提供的投标保证金，（开具银行机构名称）在此无条件及不可撤销地具结保证并承诺，本行或其后继者或受让人一旦收到贵方提出的下述任何一种情况的书面通知（贵方不需要说明理由，不需要提供证明），立即无条件地向贵方支付人民币（大写）元整[保证金金额]（（小写）¥元）：

- 1.从开标之日起到投标有效期满前，投标供应商撤回投标；
- 2.投标供应商未能按中标通知书的要求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 3.中标供应商未能按《投标供应商须知》的要求在规定期限内提交履约保证金。

本保函自出具之日起至该投标有效期满后30天内持续有效，除非贵方提前终止或解除本保函。如果贵方和投标供应商同意需延长本保函有效期，只需在到期日前书面通知本行，本保函在任何延长的有效期内保持有效。本保函适用于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并按其进行解释。

银行/机构名称（打印）(公章)：

银行机构地址：邮政编码：

联系电话： 传真号：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姓名和职务（打印）：姓名职务

投标保证保险凭证

编号：【】号

（采购人）：

鉴于_____（以下简称“投标（响应）人”）拟参加编号为_____的（以下简称“本项目”）投标（响应），根据本项目采购文件，投标（响应）人参加投标（响应）时应向你方交纳投标（响应）保证金，且可以投标保险凭证的形式交纳投标（响应）保证金。应投标（响应）人的申请，我方以保险的方式向你方提供如下投标保证保险凭证：

一、保险责任的情形及保证金额

（一）在投标（响应）人出现下列情形之一时，我方承担保险责任：

- 1.中标（成交）后投标（响应）人无正当理由不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 2.采购文件规定的投标（响应）人应当缴纳保证金的其他情形。

（二）我方承担保险责任的最高金额为人民币_____元（大写）即本项目的投标（响应）保证金金额。

二、保险的方式及保证期间

我方保险的方式为：按保险合同的约定。

我方的保证期间为：本保险凭证自__年__月__日起生效，有效期至开标日后的90天内。

三、承担保险责任的程序

- 1.你方要求我方承担保险责任的，应在本保险凭证有效期内向我方发出索赔通知。索赔通知应写明要求索赔的金额，支付款项应到达的账号、户名和开户行，并附有证明投标（响应）人发生我方应承担保险责任情形的事实材料。
- 2.我方在收到索赔通知及相关证明材料后，在15个工作日内进行审查，符合应承担保险责任情形的，我方按照你方的要求代投标（响应）人向你方支付相应的索赔款项。

四、保险责任的终止

- 1.保险期间届满，你方未向我方书面主张保险责任的，自保证期间届满次日起，我方保险责任自动终止。
- 2.我方按照本保险凭证向你方履行了保险责任后，自我方向你方支付款项（支付款项从我方账户划出）之日起，保险责任终止。
- 3.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或出现我方保证责任终止的其它情形的，我方在本保险凭证项下的保险责任终止。

五、免责条款

责任免除以保险条款规定为准。

六、本保险凭证适用的保险条款为

七、争议的解决

因本保险凭证发生的纠纷，由你我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通过诉讼程序解决，诉讼管辖地法院为法院。

八、保险凭证的生效

本保险凭证自我方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保证人：（公章）

联系人： 联系电话：

年 月 日